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实施单位：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跟踪评价任务由来	1
1.2 评价依据	3
1.3 评价目的、重点与原则	9
1.4 跟踪评价范围与评价因子	10
1.5 评价标准及变化情况	11
1.6 环境保护目标及变化情况	14
1.7 跟踪评价工作程序	21
2 规划实施情况及开发强度对比	23
2.1 规划实施情况	23
2.2 开发强度对比.....	70
2.3 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96
2.4 紧邻四至范围外区域现状调查	127
3 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	128
3.1 区域自然环境、社会经济概况	128
3.2 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147
3.3 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分析.....	180
4 公众意见调查	193
4.1 公众参与概述	193
4.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93
4.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96
4.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6
4.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7
4.6 环保投诉事件及反馈情况	197
5 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	200
5.1 规划已实施部分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200
5.2 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整改建议	204
6 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215
6.1 开发区现存主要环境问题、制约因素及整改方案.....	215
6.2 规划后续实施环境影响分析	217

6.3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和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222
7 后续规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分析.....	232
7.1 与规划相符性的不确定性	232
7.2 规划基础条件的不确定性分析	232
7.3 入区企业、产排污、能源消耗等因素的不确定性.....	232
7.4 基础设施建设的确定性	233
7.5 规划不确定性的应对分析	233
8 后续规划实施的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	234
8.1 环境管理机构建设情况	234
8.2 环境管理体系	234
8.3 开发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239
8.4 开发区环境监控体系	240
8.5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244
8.6 环境风险管理	244
8.7 后续跟踪评价要求	252
9 评价结论.....	258
9.1 规划实施过程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258
9.2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与最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	258
9.3 规划后续实施的环境合理性及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259
9.4 总结论	259

1 总则

1.1 跟踪评价任务由来

一、跟踪评价任务由来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宣城高新区”）原名宣城市民营经济园区、宣城市宣州工业园区、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于 2002 年 11 月由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宣城高新区包括东区和北区两个组成部分，其中东区位于双桥街道乌泥埠，北区位于敬亭山以北。开发区发展至今主要分为以下主要历程，概括内容如下：

1、东区成立

宣城高新区（东区）前身为宣城市民营经济园区、宣城市宣州工业园区。2002 年 11 月 19 日，宣城市人民政府以“宣政秘[2002]200 号”文《关于设立宣城市宣州民营经济园区的批复》，同意设立宣城市宣州民营经济园区。2003 年 7 月 9 日，宣城市人民政府以“宣政秘[2003]127 号”文《关于同意宣城市宣州民营经济园区更名的批复》，同意宣城市宣州民营经济园区更名为“宣城市宣州工业园区”。

2006 年 3 月 23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06]22 号”文《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合肥庐阳开发区等省级开发区的批复》批准同意宣城市宣州工业园区为省级开发区。

2007 年 1 月，开发区完成《安徽宣州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同年，原安徽省环保局以“环评函[2007]1401 号”文对该规划环评出具了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

根据国家发改委《第五批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名单》（2006 年第 23 号公告）、国土资源部《第九批落实四至范围的开发区公告》（2006 年第 17 号公告）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 年版）》（2007 年第 18 号公告），核定宣城市宣州工业园区四至范围为东至佟公坝东干渠，南至西马村查村北，西至芜屯公路，北至金杨村金塘东、杨庄和土桥南，核准面积为 2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纺织、机械、医药。

2、扩区（北区成立）

2008 年 7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州工业园区更名的批复》批准宣州工业园区更名为“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

2012 年 7 月 12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宣州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面积初步意见的函》，初步认定宣州经济开发区扩区面积为 9.7 平方公里（即宣城高新区北区），2012 年 8 月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据此修订了《宣州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10~2020）》；在此基础上，开发区于 2012 年 11 月委托编制完成《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12 月获得了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报告书审查意见（环评函[2012]1404 号）。

2013 年 2 月 2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3]40 号”文同意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面积由原来的 2 平方公里扩大至 11.7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机械装备、纺织服装、精细化工**。

3、开发区复核及更名

根据《关于开展开发区复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16〕815 号）和《关于开展开发区复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17〕569 号）要求，2017 年 4 月开发区开展了开发区复核工作，申报面积 910.16 公顷，包括两个区块。其中，区块一（北区）面积 810.9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峡山路，南至敬亭山环山北路，西至乐义冈路，北至青戈江大道；区块二（东区）面积 99.1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佟公坝东干渠，南至外环路，西至芜屯公路，北至金阳路。上述面积范围与《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中开发区规划范围一致。

2017 年 6 月 2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17]113 号），同意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8 年 6 月宣城高新区委托编制完成《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8 年 9 月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皖环函[2018]1255 号文出具了关于安徽宣城高进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函。

为减缓开发区在先前开发建设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影响，确保开发区更加有序、合理地开发和可持续发展，创建和谐型区域，同时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宣城高新区管委会于 2024 年 8 月委托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进行了多次现场踏勘和相关单位部门、企业调研，收集了大量基础资料。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同步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此基础上，我单位按照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等其他相关技术规范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委托：2024年8月16日，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 第一次公示：2024年8月20日，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在“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xuanzhou.gov.cn/OpennessContent/show/3399600.html>）上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3) 报告编制：2024年8月~9月，评价单位对照《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评函〔2012〕1404号）、《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8〕1255号）中相关要求，结合开发区发展现状，开展跟踪评价报告书编制；

(4) 征求意见稿公示：2024年9月30日，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在“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xuanzhou.gov.cn>）上发布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同时在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周边小区进行了公告张贴。第二次公示期间，拟在安徽日报上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广泛征求相关意见。

(6) 报告书审核与送审：2024年10月上旬，评价单位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报告书成果，经评价单位内部审核修改后，最终编制完成《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1.2 评价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6月27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年4月1日施行（2020年4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7年1月1日施行（2019年8月26日修改，修改后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施行（2010年12月25日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施行（2012年2月29日修改）；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1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7.16；
- (1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8月17日发布）；
-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2020.11.12；
-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99号），2011.8.11；
-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2012.7.3；
- (20)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2012.8.8；
- (21)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2015.12.30；
- (22) 《关于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会商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发[2015]179号），2015.12.30；
- (23)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2016.2.24；
- (24) 《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号），2016.5.31；

- (25) 《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号），2014.5.22;
- (26)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9.10;
- (27)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发[2014]30号），2014.3.25;
- (28)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4.2;
- (29)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5.5.28;
- (30)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6.16;
- (31)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号），2022.1.19;
- (32) 《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673号），2017.11.7。

1.2.2 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施行（2017年11月17日修订）；
-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1日施行（2018年9月29日修正）；
- (3) 《安徽省省级开发区条例》，2004年5月1日施行（2004年4月23日修改）；
- (4)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12月1日施行；
- (5) 《关于印发<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的通知》，2018年10月15日；
- (6) 《关于印发安徽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水函[2009]268号），2009.3.27；
- (7) 《安徽省促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条例》，2011年8月1日施行（2011年6月24日通过）；
- (8)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皖大气办[2014]23号），2014.7.21；
- (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3]89号），2013.12.30；
- (1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号），2015.12.29；
- (1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6]116号），2016.12.29；
- (12)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2021.6.28

- (13) 《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皖长江办[2022]10号），2022.6.20;
- (14) 《关于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45号），2017.8.24;
- (15) 《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2021.8.9;
- (16) 《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2022年1月27日
- (17)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各类领导小组发文〔2019〕201号），2019年9月30日;
- (18)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开发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8〕276号），2018年11月18日;
- (19)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绿岛”项目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2023年1月10日;
- (2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绿岛”项目入库筛选原则（试行）》的通知（皖环函〔2022〕1579号），2022年12月30日;
- (21)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年5月31日;
- (22)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宣政秘〔2014〕26号);
- (23) 《宣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年12月;
- (24) 《宣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年12月。

1.2.3 评价区域相关规划文件

- (1) 《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2) 《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 (3) 《安徽省水功能区划》;
- (4) 《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5) 《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 (6) 《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7) 《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 (8) 《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9) 《安徽省“十四五”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规划》；
- (10) 《安徽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造强省建设）规划》；
- (11) 《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 (12) 《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2016年修订）；
- (13)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14) 《宣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15) 《宣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16) 《宣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17) 《宣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4 技术导则与规范文件

-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
-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131-2021）；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3.9.4
- (14)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2019.3.8；
- (15)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 (16) 《国家生态工业经开区标准》（HJ274-2015）；
- (17)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 (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 (19)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20)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 (2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 (2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2001年12月17日施行；
- (2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2019年6月26日；
- (24) 《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3月19日印发；
- (25)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生态环境部2021年10月；
- (2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7)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 (2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29)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第1部分：通则》（DB34/T4230.1-2022）；
- (30)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第11部分：其他工业涂装行业》（DB34/T4230.11-2022）。

1.2.5 其它相关技术文件

- (1) 《关于设立宣城市宣州民营经济园区的批复》宣政秘〔2002〕200号；
- (2) 《关于同意宣城市宣州民营经济园区更名的批复》宣政秘〔2003〕127号；
-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合肥庐阳开发区等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6〕22号；
- (4) 《安徽宣州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07年；
- (5) 《关于安徽宣州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安徽省环保局环评函〔2007〕1401号；
- (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州工业园区更名的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2008年7月；
- (7) 《关于宣州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面积初步意见的函》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7月12日；
- (8) 《宣州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0~2020）》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2012年8月；
- (9) 《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2012年11月；
- (10) 《关于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函〔2012〕1404号；

- (11) 《关于同意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有关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13]40号；
- (1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17]113号；
- (13)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 (14)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8〕1255号）；
- (15) 《委托书》；
- (16) 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1.3 评价目的、重点与原则

1.3.1 评价目的

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为目标，规划编制机关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和公众对规划实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的意见，对已经和正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调查和评价，分析规划实施的实际环境影响，评估规划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研判规划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规划后续实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或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3.2 评价重点

(1) 分析开发区上一轮总体规划的执行情况，包括规划的范围、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基础设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调查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转情况，在分析现状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优化污染防治措施等具体整改方案。

(2) 根据原规划环评中提出措施建议、结论以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对开发区落实情况核实，评价执行效果，找出开发建设中需要进行改进方面。

(3) 通过现场调查、收集资料以及进行实测的方法，分析开发区开发至今的环境变化情况，是否有环境功能区划、生态规划的调整，开发区周边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4) 分析开发区开发至今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等的变化情况，根据这些变化，进一步查找开发区开发建设存在的环境问题。针对现状和管理要求之间的差距，提出问题解决的对策和方案。

1.3.3 评价原则

本次跟踪评价过程的评价原则主要包括一致性、整体性、层次性、科学性。此外，在评价过程中还要遵循评价为环境规划和环境管理服务、与城市发展相关规划结合及可持续发展原则。

1.4 跟踪评价范围与评价因子

1.4.1 跟踪评价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次跟踪性评价范围的确定原则与原环评基本一致，评价工作结合最新环保政策文件的有关要求，以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开发区发展程度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来确定，详见下表。

表 1.4.1-1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范围对照表

评价内容	原环评评价范围	本次跟踪评价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主要根据区域常年主导风向及规划区周围环境空气敏感点来确定。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北区南侧为敬亭山国家森林公园，本次评价将敬亭山国家森林公园纳入本次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内，因此本次北区环境空气评价范围为以开发区北区中心为圆心，半径为 4 公里的评价范围。东区评价范围为已经建成的 2 平方公里区域。	与原规划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宣州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5000m 水阳江河段，双桥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3000m 水阳江河段。	北区：宣州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5000m 水阳江河段； 东区：集水排水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500m。
地下水环境	北区地下水评价范围以开发区中心为圆心，半径为 3km 的圆形区域。东区以开发区中心为圆心，半径为 1km 的圆形区域	规划范围所在水文地质单元；
声环境	规划开发区边界向外扩展 200m 的区域	规划开发区边界向外扩展 200m 的区域
	/	区域噪声预测、交通干线噪声预测
土壤环境	/	规划开发区边界向外扩展 1km 的区域
生态环境	规划开发区周边	规划开发区边界向外扩展 1km 的区域
社会环境	开发区规划范围	与原规划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管理	/	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储存及处置场所周围

1.4.2 评价因子及变化情况

根据开发区产业污染特征和原规划环评内容，以及本次跟踪评价针对开发区内现有企业调查筛选结果，同时依照现行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将原规划环评与本次跟踪评价因子进行对比，详见下表。

表 1.4.2-1 评价因子对照一览表

评价要素	原规划环评的评价因子	本次跟踪评价因子
地表水环境	pH、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DO、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SS、挥发酚	水温、pH 值、DO、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六价铬、砷、汞、铅、镉、锌
环境空气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TSP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₂ 、TSP、PM ₁₀ 、PM _{2.5}
环境噪声	等效声级 Leq(A)	等效声级 Leq(A)
地下水	pH、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铅、铬（六价）、汞、砷、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	pH 值、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氟化物、氯化物、亚硝酸盐、硝酸盐、硫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铬（六价）、铅、镉、铁、锰、铜、锌、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土壤	pH、镉、铅、铬、砷、汞、有机质	pH 值、砷、汞、镉、铅、铜、镍、锌、总铬
固废	分类收集率、清运率、处理率	分类收集率、清运率、处理率
生态环境	生物量、异质性、物种多样性、绿化率	生物量、异质性、物种多样性、绿化率
环境景观	协调性、多样性、生动性	协调性、多样性、生动性
社会环境	居民生活质量、区域经济发展等	居民生活质量、区域经济发展等

1.5 评价标准及变化情况

1.5.1 环境质量标准及变化情况

1、环境质量执行标准变化情况

对比开发区原规划环评，本次跟踪评价工作中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1.5.1-1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原规划环评	本次跟踪评价
大气环境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其中敬亭山风景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GB3095-1996)一级标准。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其中敬亭山风景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GB 3095-2012)一级标准；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背景浓度限值(小时平均浓度≤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区域地表水体水阳江、双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开发区北区废水经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水阳江，东区废水经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水阳江，水阳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标准。其中：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执行 2 类，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执行 3 类，规划建设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两侧一定距离之内(参考 GB/T15190 第 8.3 条规定)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	与原环评一致。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土壤环境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要求。

2、标准限值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1-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2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50	1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8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40	7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50	150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15	3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35	75	
TSP	年平均	μg/m ³	80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20	300	
NH ₃	1 小时平均	μg/m ³	/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H ₂ S	1 小时平均	μg/m ³	/	1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mg/m ³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1-3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水质因子	pH	溶解氧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硫化物
GB3838-2002 II类	6~9	≥6	≤15	≤3	≤0.5	≤0.1 (湖、库 0.025)	≤0.05	≤0.1
GB3838-2002 III类	6~9	≥5	≤20	≤4	≤1.0	≤0.2 (湖、库 0.05)	≤0.05	≤0.2
GB3838-2002 IV类	6~9	≥3	≤30	≤6	≤1.5	≤0.3	≤0.5	≤0.5
水质因子	挥发酚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氟化物	六价铬	砷	汞		铅
GB3838-2002 II类	≤0.002	≤0.2	≤1.0	≤0.05	≤0.05	≤0.00005		≤0.01
GB3838-2002 III类	≤0.005	≤0.2	≤1.0	≤0.05	≤0.05	≤0.0001		≤0.05
GB3838-2002 IV类	≤0.01	≤0.3	≤1.5	≤0.05	≤0.1	≤0.001		≤0.05
水质因子	镉	锌						
GB3838-2002 II类	≤0.005	≤1.0						
GB3838-2002 III类	≤0.005	≤1.0						
GB3838-2002 IV类	≤0.005	≤2.0						

注：除 pH 外，其余单位为 mg/L。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各类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1-4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限值[dB(A)]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60	50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65	55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a	70	55	交通干线（除铁路干线外）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地下水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5.1-5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指标名称	pH 值	氨氮	耗氧量	氟化物	氯化物	亚硝酸盐	
标准值	6.5≤pH≤8.5	≤0.50	≤3.0	≤1.0	≤250	≤1.0	
指标名称	硝酸盐	硫酸盐	挥发酚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标准值	≤20.0	≤250	≤0.002	≤0.05	≤0.01	≤0.001	≤0.05
指标名称	铅	镉	铁	锰	铜	锌	Na+
标准值	≤0.01	≤0.005	≤0.3	≤0.10	≤1.00	≤1.00	≤200

注：除 pH 外，其余单位为 mg/L。

(5) 土壤质量标准

开发区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限值详见下表。

表 1.5.1-6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①	60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 3.6）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见附录 A。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变化情况

对比开发区原规划环评，本次跟踪评价工作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1.5.2-1 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原规划环评	本次跟踪评价
废气排放标准	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燃气锅炉)。	开发区企业大气污染物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全面执行大气特别排放限值，无行业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需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热电厂废气排放参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6-2023)以及《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中超低排放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中大气特别排放限值和《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要求；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规定；污水处理厂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	北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巷口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排入水阳江。东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水阳江。	开发区废水排放执行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和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和双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噪声控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GB12523-90)。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位于城市主干道、次干道、快速路一侧，执行 4a 类标准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固废危险性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6 环境保护目标及变化情况

(1) 原规划环评阶段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原规划环评阶段罗列的开发区区内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表 1.6-1 原规划环评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环境要素	位置	保护目标				类型	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km)		
环境 空气 环境	北区	1	安谷村	N	430	与开发区毗邻 的保护目标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类区
		2	竹塘村	N	870		
		3	冯村	NE	430		
		4	王家凹	E	810		
		5	敬亭山风景区*	S	980		
		6	油山头	S	20		
		7	七庄	S	120		
		8	王村	SW	1460		

		9	新庄	W	160	区内保护目标	
		10	其林村	N	240		
		11	安塘冲	N	80		
		12	规划居住区	/	/		
		13	规划办公区	/	/		
	东区	1	金塘镇	NW	270	与开发区毗邻的保护目标	
		2	杨庄	N	20		
		3	草坝塘	N	370		
		4	八家村	NE	260		
		5	崔村	S	80		
		6	吴村	S	60		
		7	污泥埠	SW	260		
		8	刘村	W	380		
地表水环境	北区、东区	1	水阳江	/	/	中型河流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东区	2	双桥河	/	/		
声环境	北区	1	油山头	S	20	与开发区毗邻的保护目标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	七庄	S	120		
		3	新庄	W	160		
		4	安塘冲	N	80	区内保护目标	
		5	规划居住区	/	/		
		6	规划办公区	/	/		
	东区	1	杨庄	N	20	与开发区毗邻的保护目标	
		2	崔村	S	80		
		3	吴村	S	60		
地下水环境	北区、东区	区域地下水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区	
固体废物	北区、东区	周围人群及环境				固体废物的生成量达到最小化,减量化及资源化	

注：其中敬亭山风景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一级标准。

(2) 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通过现场踏勘与调研，确定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分为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等。与原规划环评相比，开发区周围环境功能区划未进行调整，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变化较大，主要由于原规划环评未详细列明周边农村居民点敏感目标及宣城市城市化发展新增居住区等敏感目标。本次跟踪评价对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重新进行了梳理，得出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1.6-2、表 1.6-3 和图 1.6-1~图 1.6-4。

根据《宣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宣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宣城高新区位于宣城市城镇建设适宜区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位于

城镇开发边界内，评价区域生态类型主要区内城市生态系统及区外农业生态系统，无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防风固沙等生态服务功能区。

根据《宣城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距离宣城高新区最近的是敬亭山国家森林公园、敬亭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敬亭山国家森林公园总面积 20.10 平方公里，敬亭山省级风景名胜区面积 13.01 平方公里。评估区南部规划为对外场站用地和仓储用地区域，与敬亭山风景名胜区相邻，边界最近距离约 580m。

表 1.6-2 大气、风险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方位	距离/m	人口/户	功能
		x	y				
北区							
1	徽商世纪城	378312.3	3432993	区内	-	1000 人	居民区
2	敬亭佳苑	378533.9	3432657	区内	-	1176 人	
3	敬亭派出所	377285.5	3434415	区内	-	20 人	
4	杨牌坊	375159	3436818	N	2176	60	居民区
5	魏庄	376566.5	3436997	N	1810	45	
6	三角塘	376714.9	3436014	N	824	72	
7	山咀	375919.1	3436253	N	1301	15	
8	安国大队	377385.4	3436453	N	1275	35	
9	大张村	378301.7	3437113	N	2228	42	
10	庙湾	379022.9	3437033	N	2228	75	
11	顾冲	375231.4	3436096	N	1560	50	
12	高洼	380902.9	3434315	E	1860	20	
13	渣溪村	381452.3	3434150	E	2352	45	
14	庙埠	380010.7	3430986	SE	1926	46	
15	臧村	380426.6	3430964	SE	2208	35	
16	十甲村	380906.8	3432105	SE	1923	78	
17	东庄	375528.7	3431219	S	1652	52	
18	大塘	375500.2	3430883	S	1989	76	
19	张村	375689.6	3430430	S	2412	66	
20	龚家凹子	377843.1	3431488	S	884	13	
21	耿村	377111.9	3431457	S	994	54	
22	王家边	376281.2	3431590	S	1217	42	
23	尤山头	376879.8	3432295	S	354	33	
24	王村	374010.4	3432229	SW	1294	21	
25	枣园	373580.6	3431937	SW	1808	38	
26	沈庄	374907.4	3432514	SW	522	42	
27	新墩	375788.3	3431857	SW	983	45	
28	罗塘冲	374946.5	3435390	NW	1168	63	

29	江冲	374997.9	3434890	NW	713	48	
30	铁路河村	373574.7	3434538	NW	1490	65	
31	刘庄	373782.6	3433586	W	1150	18	
32	许村	373877	3433080	W	1061	23	
东区							
1	万里徐	389936	3424873	-	132	54	居民区
2	金阳小区	389186.9	3424925	-	82	350	
3	杨庄	388830.8	3425051	N	182	85	
4	王家墩	389864.8	3425278	N	124	42	
5	查家村	388425	3425464	N	751	38	
6	四甲村	388048.8	3426356	N	1674	55	
7	范桥头	388952.3	3426273	N	1251	37	
8	孙家楼	389349.8	3426636	N	1483	30	
9	陈家垱	389704.9	3427061	N	1868	23	
10	车河庄	390203.2	3427063	NE	1927	25	
11	下黄村	390402.1	3426468	NE	1402	67	
12	草坝塘	389349	3425770	NE	669	33	
13	全家边	390788.2	3425924	NE	1172	28	
14	西马村	390510.2	3425217	NE	514	43	
15	陈家墩	391163.4	3425512	NE	1185	32	
16	草坝庄	390929.8	3425331	E	894	38	
17	过路潘村	391054.2	3424662	E	579	40	
18	谷麻村	391917	3424998	E	1501	68	
19	潘村	391370.6	3424513	E	879	15	
20	旱子阁	391239.2	3423795	SE	1005	56	
21	南畝	392137.4	3423981	SE	1715	43	
22	城黄边	391749.1	3423107	SE	1852	24	
23	胡村	390445.8	3423036	S	1337	76	
24	查村老屋	390184.5	3423562	S	789	35	
25	怀仁村	390109.4	3423136	S	1218	36	
26	占村	389344.5	3423359	S	720	35	
27	乌泥埠	389097.4	3423663	S	453	85	
28	吴村	390141.4	3424201	S	162	83	
29	崔村	390498.2	3424294	S	168	75	
30	锡湾	387491.1	3424378	W	1228	95	
31	前茆村	388007.5	3423354	W	1390	68	
32	刘村	388500.3	3424183	W	435	25	

注：①规划区外 2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同时为声环境敏感目标；坐标为大地 2000 坐标系。

表 1.6-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类型	标准
地表水环境	水阳江	SE	0	中型	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环境	区域浅层地下水	/	/	/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规划区内及边界外 200m 范围内居民区、学校、医院等	/	/	/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生物多样性	/	/	/	维护生态系统、物种及基因多样性，防止外来生物入侵。
	生态风险	/	/	/	
	生态红线	/	/	/	
土壤环境	规划区范围及其周边土壤环境	/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应标准。



图 1.6-2 东区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1.7 跟踪评价工作程序

(1) 通过调查规划实施情况、受影响区域的生态环境演变趋势，分析规划实施产生的实际生态环境影响，并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的影响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估。

(2) 对规划已实施部分，如规划实施中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可提出继续实施原规划方案的建议。如对策和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公众意见，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提出整改措施。

(3) 对规划未实施部分，基于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或必要的影响预测分析，提出规划后续实施的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如规划未实施部分与原规划相比在资源能源消耗、主要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影响等方面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或规划后续实施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应提出规划优化调整或修订的建议。

(4) 跟踪评价工作成果应与规划编制机关进行充分衔接和互动。

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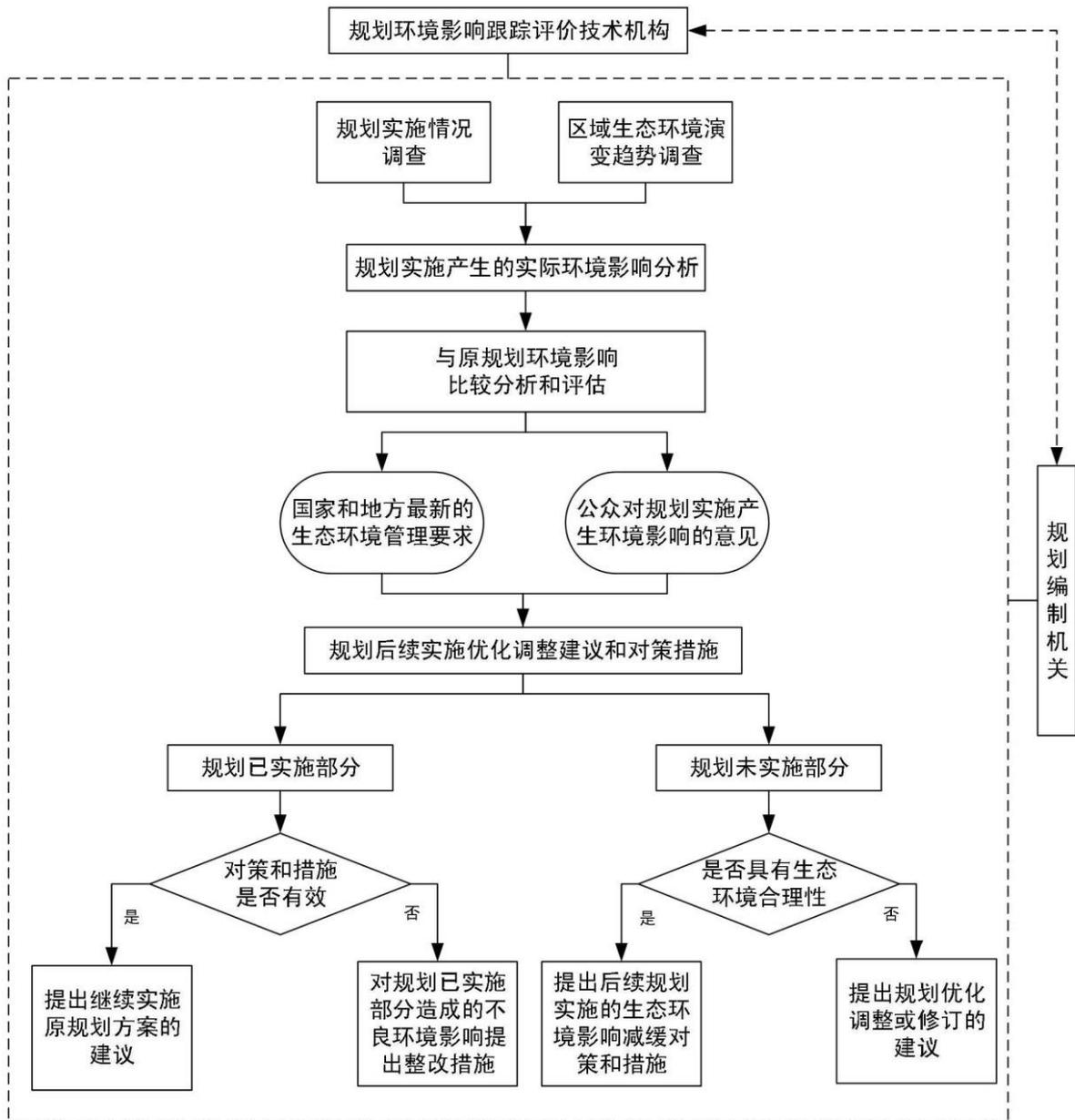


图 1.7-1 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流程

2 规划实施情况及开发强度对比

2.1 规划实施情况

2.1.1 规划编制背景及发展历程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宣城高新区”）原名宣城市民营经济园区、宣城市宣州工业园区、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于2002年11月由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宣城高新区包括东区和北区两个组成部分，其中东区位于双桥街道乌泥埠，北区位于敬亭山以北。开发区发展至今主要分为以下主要历程，概括内容如下：

（1）东区成立

宣城高新区（东区）前身为宣城市民营经济园区、宣城市宣州工业园区。2002年11月19日，宣城市人民政府以“宣政秘[2002]200号”文《关于设立宣城市宣州民营经济园区的批复》，同意设立宣城市宣州民营经济园区。2003年7月9日，宣城市人民政府以“宣政秘[2003]127号”文《关于同意宣城市宣州民营经济园区更名的批复》，同意宣城市宣州民营经济园区更名为“宣城市宣州工业园区”。

2006年3月23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06]22号”文《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合肥庐阳开发区等省级开发区的批复》批准同意宣城市宣州工业园区为省级开发区。

2007年1月，开发区完成《安徽宣州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同年，原安徽省环保局以“环评函[2007]1401号”文对该规划环评出具了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

根据国家发改委《第五批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名单》（2006年第23号公告）、国土资源部《第九批落实四至范围的开发区公告》（2006年第17号公告）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年版）》（2007年第18号公告），核定宣城市宣州工业园区四至范围为东至佟公坝东干渠，南至西马村查村北，西至芜屯公路，北至金杨村金塘东、杨庄和土桥南，核准面积为2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纺织、机械、医药。

二、扩区（北区成立）

2008年7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州工业园区更名的批复》批准宣州工业园区更名为“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

2012年7月12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宣州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面积初步意见的函》，初步认定宣州经济开发区扩区面积为9.7平方公里（即宣城高新区北区），2012年8月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据此修订了《宣州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10~2020）》；在此基础上，开发区于 2012 年 11 月委托编制完成《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12 月获得了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报告书审查意见（环评函[2012]1404 号）。

2013 年 2 月 2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3]40 号”文同意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面积由原来的 2 平方公里扩大至 11.7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机械装备、纺织服装、精细化工。

三、开发区复核及更名

根据《关于开展开发区复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16〕815 号）和《关于开展开发区复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17〕569 号）要求，2017 年 4 月开发区开展了开发区复核工作，申报面积 910.16 公顷，包括两个区块。其中，区块一（北区）面积 810.9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峡山路，南至敬亭山环山北路，西至乐义冈路，北至青戈江大道；区块二（东区）面积 99.1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佟公坝东干渠，南至外环路，西至芜屯公路，北至金阳路。上述面积范围与《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中开发区规划范围一致。

2017 年 6 月 2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17]113 号），同意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四、划定宣城高新化工园区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宣城高新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1〕180 号），认定宣城高新化工园区省政府批准面积 387 公顷，核定后总面积 383.46 公顷，包含三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 366.60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惠泉路，南至昌言路，西至马山路，北至麒麟大道以北；区块二面积 10.00 公顷，四至范围：亨泰片区厂界范围；区块三面积 6.86 公顷，四至范围：亚邦片区厂界范围。

五、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为减缓开发区在先前开发建设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影响，确保开发区更加有序、合理地开发和可持续发展，创建和谐型区域，同时根据《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 号）、《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67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本次跟踪评价范围确定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为依据，其中北区评价范围 810.9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峡山路，南

至敬亭山环山北路，西至乐义冈路，北至青戈江大道；东区评价范围 99.1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佟公坝东干渠，南至外环路，西至芜屯公路，北至金阳路。

2.1.2 原规划年限、目标及现状分析

2.1.2.1 原规划年限、目标

(1) 规划年限：

近期：2010—2015 年

远期：2015—2020 年；

(2) 规划目标

发展目标：满足产业发展需求和产业工人基本生活需求的交通便捷、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制度健全、具有持续集聚效益、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现代化生态型产业园区。

发展目标具体分解为：

产业发展：突出主导产业，围绕主导产业建立现代服务业。同时为符合规划区功能定位的其他产业进区创造宽松条件。充分利用周边院校智力资源，吸收科研机构和各高等院校的技术力量和科研成果，不断增强产业区创新能力，积极融入区域创新网络。引入循环经济理念，注重环保治污，构筑产业链群的生态循环，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新型工业。

配套设施：在均衡布局满足基本生活和生产需求的产业组团服务设施基础上，形成办公、文体、休闲、商务等功能完备的综合服务中心。

基础设施：坚持“适度超前”原则，鼓励产业组团分期成片开发，积极引入市场机制，高标准建设基础设施。

环境景观：突出水系、绿地等自然环境特色，构筑以城市公园、产业组团公园、生产防护绿带、滨河生态廊道等组成的绿化和空间景观体系，创造人工景观与自然景观融为一体的景观格局。建筑色彩、风格和形式力求突出特色，营造多样化的产业文化氛围。

宣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构想：到“十二五”末，即至 2015 年，在园区功能完善基础上，经济开发区规模以上企业 300 家，实现工业产值 150 亿元，直接和间接解决劳力 5 万人；到规划期末，即至 2020 年，开发区工业产值再翻一番，达到 300 亿元，直接和间接解决劳力 8 万人以上，基本实现“三整合一协调”（产业整合、资源整合、基础设施整合、管理机制协调）的发展目标。

2.1.2.2 现状分析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名宣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2002 年，2006 年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8 年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2013 年经省政府批准扩区，核准面积由 2 平方公里扩大至 11.7 平方公里，现建成区面积 9 平方公

里。2017 年更名为“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1 年，省级宣城高新化工园区获批，规划面积 3.87 平方公里。

宣城高新区是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小微企业示范基地、两化融合示范区、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国家级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示范点、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目前正在全力“以升促建”国家高新区。

园区现有企业 540 余家，已形成以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为主的产业体系。现有规上工业企业 144 家，战新企业 64 家，高新技术企业 60 家。宣城高新区已建成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4 家，省工业设计中心 4 个，院士工作站 1 个，博士后工作站 2 个，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

2.1.3 空间结构布局及现状分析

2.1.3.1 规划空间结构布局

宣州经济开发区包括北区和东区两部分，其中北区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和分布特点，远期形成“一轴两片”布局结构。

一轴：主要是依托该线的宣水公路形成南北向的产业发展轴线。

两片：根据布局特色，在宣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沿宣水公路划分出两个产业组团，分别是产业东组团和产业西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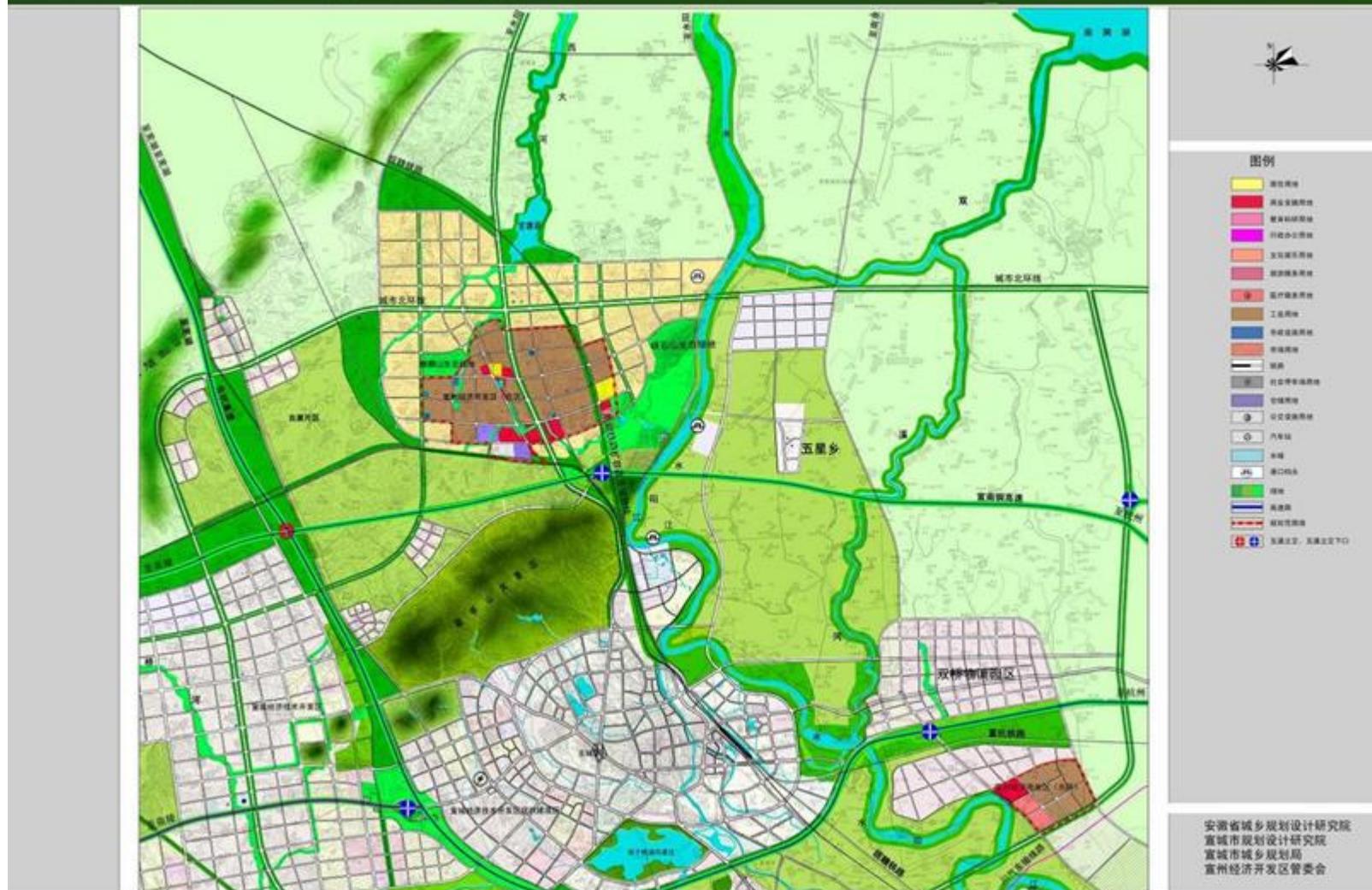


图 2.1.3-1 宣城高新区原规划用地布局图

2.1.3.2 现状分析

本次跟踪评价范围与原规划环评评价范围保持一致。

宣州经济开发区包括北区和东区两部分，其中北区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和分布特点，远期形成“一轴两片”布局结构。

一轴：主要是依托该线的宣水公路形成南北向的产业发展轴线。

两片：根据布局特色，在宣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沿宣水公路划分出两个产业组团，分别是产业东组团和产业西组团。

其中北区在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宣城高新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1〕180 号），认定宣城高新化工园区省政府批准面积 387 公顷，核定后总面积 383.46 公顷，包含三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 366.60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惠泉路，南至昌言路，西至马山路，北至麒麟大道以北；区块二面积 10.00 公顷，四至范围：亨泰片区厂界范围；区块三面积 6.86 公顷，四至范围：亚邦片区厂界范围。。

2.1.4 规划用地布局及现状分析

2.1.4.1 规划用地布局

(1) 居住用地

根据开发区现状居民分布状况北区主要布置两个居住小区，位于规划的麒麟山公园东侧的安塘冲区域设置一处居住组团作为拆迁安置及配套居住用地。于峡石山生态绿地西侧设施拆迁安置用地一处。

东区双溪镇和原东区分布设置两处居住组团，作为东区的配套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25.03 公顷，占开发区总用地规模的 2.61%。

(2)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沿宣水公路两侧拓展，分布在多个工业组团内。规划工业用地 616.73 公顷，占开发区总用地规模的 64.4%。

(3)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集中结合于麒麟山公园东侧的安塘冲区域设置，作为近期宣州经济开发区的行政办公及商贸服务中心，全景规划于麒麟山公园南侧设置。

总用地面积 63.23 公顷，占全部建设用地的 6.6%。

(4) 仓储用地

本次规划用地中仓储用地主要为开发区配套仓储用地，结合皖赣铁路货运站设置，不包括宣城物流园区用地。

总仓储物流用地共计 27.87 公顷，占全部建设用地的 2.91%。

表 2.1.4-1 用地构成表

区块	用地性质	用地代号	面积（公顷）	比例（%）	
北区	居住用地	R	25.03	2.61	
	公共设施用地	C	63.23	6.60	
	其中	商业金融业用地	C2	59.66	6.23
		医疗卫生用地	C5	3.57	0.37
	工业用地	M	616.73	64.40	
	仓储用地	W	27.87	2.91	
	对外交通用地	T	14.37	1.50	
	道路广场用地	S	119.62	12.49	
	其中	道路用地	S1	115.63	12.07
		广场用地	S2	3.99	0.42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	8.36	0.87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U1	6.14	0.64
		邮电设施用地	U3	2.22	0.23

	绿地		G	82.40	8.60
	其中	公共绿地	G1	29.08	3.04
		生产防护绿地	G2	53.32	5.57
	建设用地			957.61	100.00
	其他		E	14.86	
	总计			972.47	
东区	公共设施用地		C	58.74	24.33
	其中	商业金融业用地	C2	23.89	9.90
		医疗卫生用地	C5	34.85	14.44
	工业用地		M	133.23	55.19
	道路广场用地		S	42.87	17.76
	其中	道路用地	S1	42.87	17.76
	绿地		G	6.55	2.71
	其中	生产防护绿地	G2	6.55	2.71
	建设用地			241.39	100.00
总计			241.3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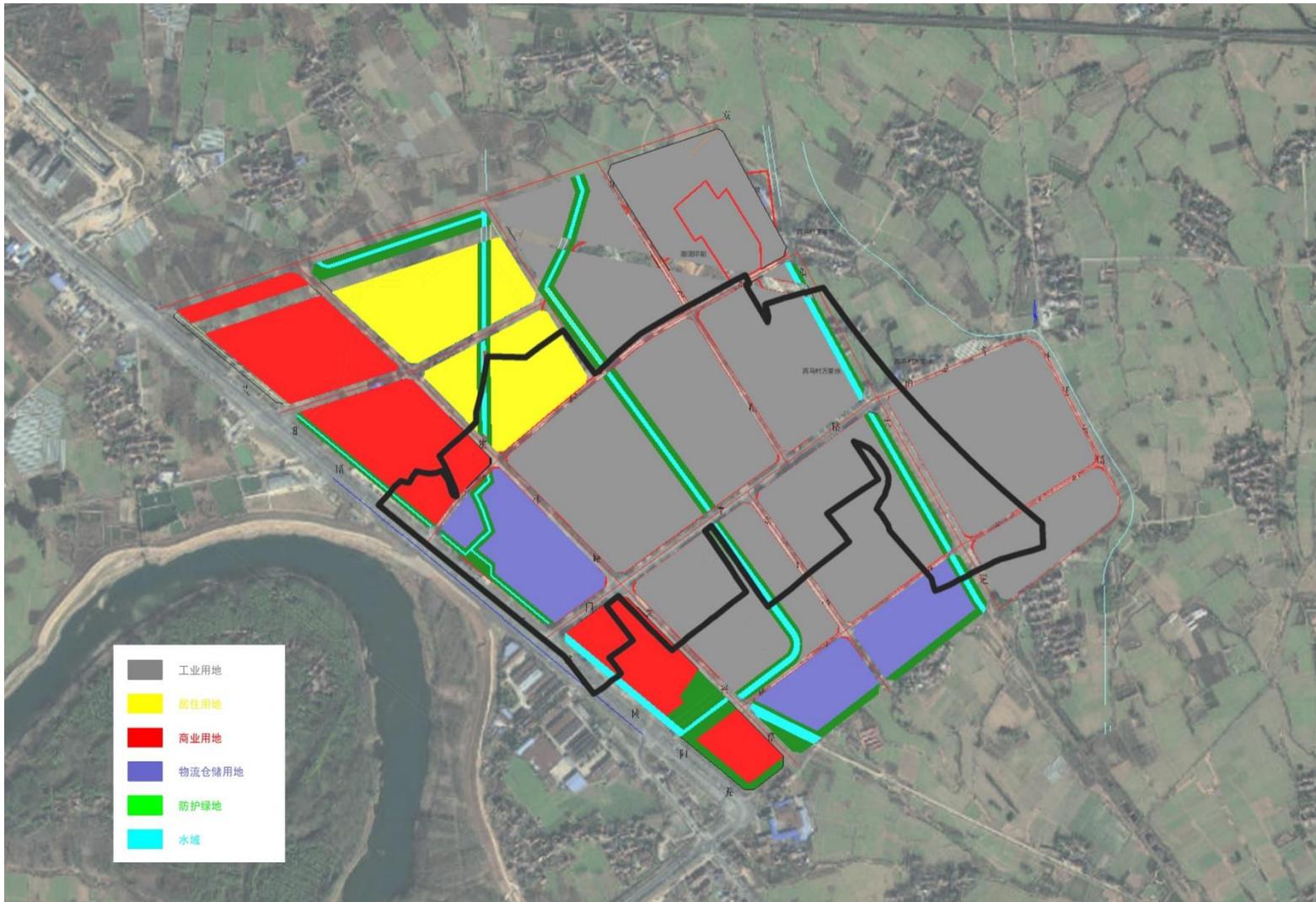


图 2.1.4-1 东区现状用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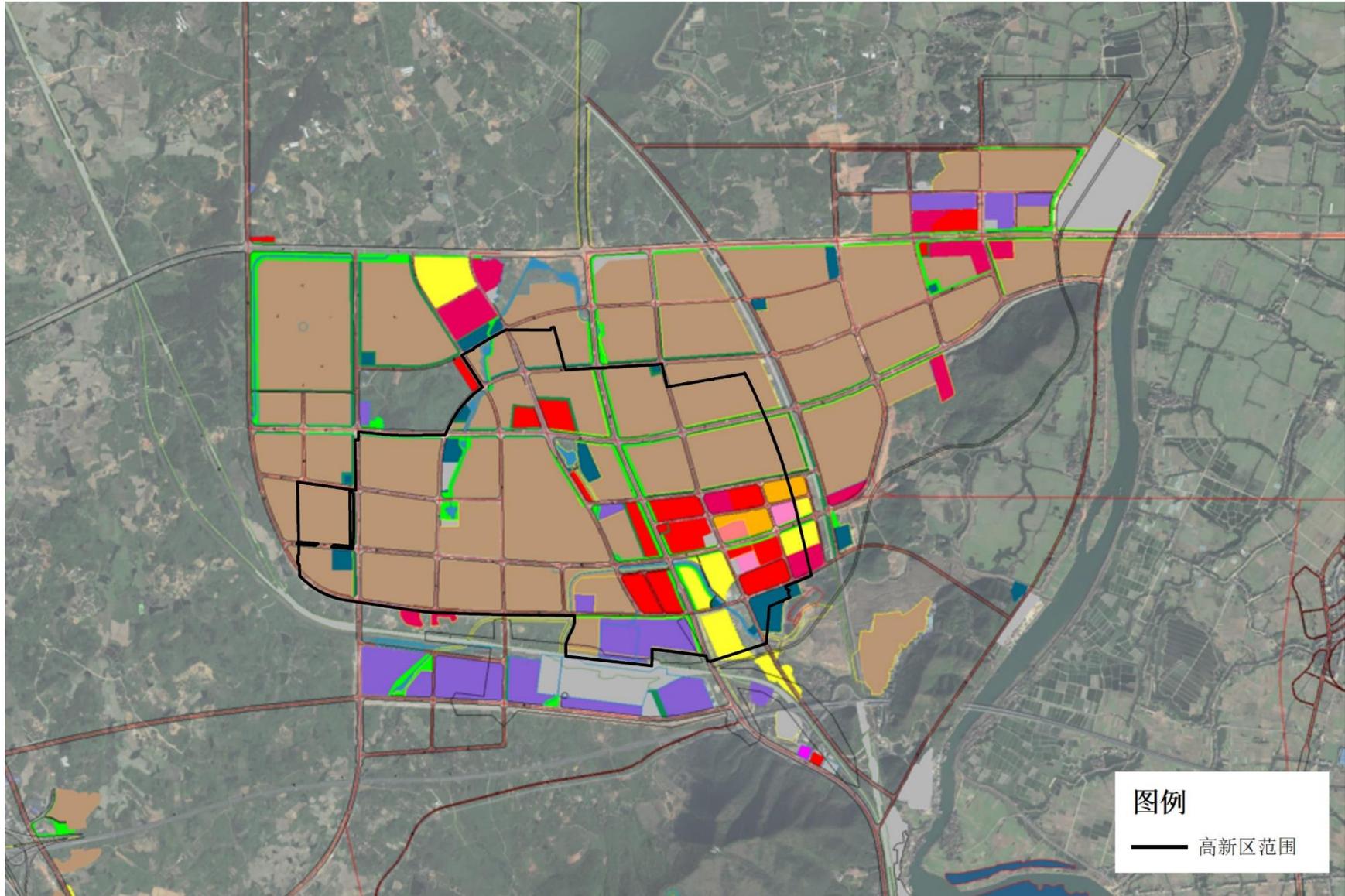


图 2.1.4-2 北区现状用地图

2.1.4.2 现状分析

根据统计，宣城高新区土地利用现状（2017年）与规划对比情况见表 2.1.4-2 及表 2.1.4-3。

由表可见，北区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约 799.18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 83.46%，表明北区现状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可用于开发建设的新增用地的空间相对较小。与原规划相比，区内现状公共设施用地、仓储用地面积占规划用地比例分别为 29.53%、51.49%，开发时序和面积相对滞后于规划建设时序，主要由于开发区东南部规划物流服务区内商业金融用地及仓储用地尚未开发建设所致；现状工业用地面积约 568.85 公顷，占规划工业用地面积比例约 92.24%。

东区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约 181.31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 90.03%，表明东区现状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可用于开发建设的新增用地的空间较小。与原规划相比，区内现状公共设施用地未按照原规划实施建设，而实际入驻为工业企业，从而导致现状工业用地面积（132.65 公顷）超过原规划中工业用地面积（123.23 公顷）；另外，现状区内分布有部分居住用地 0.99 公顷，主要是为东区配套建设的安置小区。

表 2.1.4-2 北区用地现状及开发进度情况一览表

用地性质	用地代号	规划		现状		现状占规划面积比例 (%)	
		面积 (公顷)	比例 (%)	面积 (公顷)	比例 (%)		
居住用地	R	25.03	2.61	23.04	2.88	92.05	
公共设施用地	C	63.23	6.6	18.67	2.34	29.53	
其中	商业金融业用地	C2	59.66	6.23	18.67	2.34	31.29
	医疗卫生用地	C5	3.57	0.37	0	0.00	0.00
工业用地	M	616.73	64.4	568.85	71.18	92.24	
仓储用地	W	27.87	2.91	14.35	1.80	51.49	
对外交通用地	T	14.37	1.5	0	0.00	0.00	
道路广场用地	S	119.62	12.49	98.75	12.36	82.55	
其中	道路用地	S1	115.63	12.07	98.75	12.36	85.40
	广场用地	S2	3.99	0.42	0	0.00	0.00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	8.36	0.87	6.87	0.86	82.18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U1	6.14	0.64	/	/	/
	邮电设施用地	U3	2.22	0.23	/	/	/
绿地	G	82.4	8.6	68.65	8.59	83.31	
其中	公共绿地	G1	29.08	3.04	23.56	2.95	81.02
	生产防护绿地	G2	53.32	5.57	45.09	5.64	84.56
建设用地	/	957.61	100.00	799.18	100.00	83.46	
其他	E	14.86	/	14.86	/	/	
未利用地	/	/	/	158.43	/	/	
总计	/	972.47	/	972.47	/	/	

表 2.1.4-3 东区用地现状及开发进度情况一览表

用地性质	用地代号	规划		现状		现状占规划面积比例 (%)	
		面积 (公顷)	比例 (%)	面积 (公顷)	比例 (%)		
居住用地	R	/	/	11.33	6.25	/	
行政办公用地	A	/	/	0.99	0.55	/	
公共设施用地	C	38.74	19.24	0	0	0.00	
其中	商业金融业用地	C2	23.89	11.86	0	0	0.00
	医疗卫生用地	C5	14.85	7.37	0	0	0.00
工业用地	M	123.23	61.19	132.65	73.16	107.64	
道路广场用地	S	32.87	16.32	30.32	16.72	92.24	
其中	道路用地	S1	32.87	16.32	30.32	16.72	92.24
绿地	G	6.55	3.25	6.02	3.32	91.91	
其中	生产防护绿地	G2	6.55	3.25	6.02	3.32	91.91
建设用地	/	201.39	100.00	181.31	100.00	90.03	
未利用地	/	/	/	20.08	/	/	
总计	/	201.39	/	201.39	/	/	

开发区发展至今，虽然总体按照开发区总体规划布局开发建设，但在用地布局仍存在一定问题，具体分析内容如下：

1、居住区与工业区布局现状

从区内局部用地空间分布上来看，北区及东区内均存在未搬迁的村镇居民，现状用地性质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相符，主要为北区后村、东区东南部怀仁路与彩虹路东南侧西马吴村、东侧西马万里徐等，与区内工业地块交错分布，工居混杂，工业企业的日常生产运营对区内敏感目标存在一定的环境影响，建议逐步优化区内现状产业布局，加快区内居民点等敏感目标的搬迁进度，同时对现状敏感目标周边的工业企业加强管理。

2、规划功能区布局现状

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开发区（北区）建立精细化工园，新建的化工企业一律进入化工园；对现有的化工企业，要制定并实施搬迁整治计划，尽快统一迁入化工园。近年来开发区精细化工产业发展较为迅速，新入区的化工企业基本按照规划的精细化工产业片区布局发展，未突破原规划用地指标，但规划精细化工产业园外尚有部分化工企业零散分布，原规划环评提出的现有化工企业搬迁入园要求尚未落实。此外开发区存在部分项目在开发区成立前就已经建成投产，在不同功能分区均有分布，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建成区内的现状布局不尽合理。

3、食品产业布局现状

高新区内部分现状食品加工企业与其他类型工业企业混杂，如北区刘郎食品夹杂在金桂纺织、精方药业等纺织、医药企业之间，东区顺丰食品等与万里纸业、百草药业等企业紧邻（详见现状企业布局图），周边工业企业对该食品加工企业可能存在污染隐患，与《食品安

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规定的“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要求不相符。

建议高新区食品加工企业周边的污染企业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有关要求，不断提高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并强化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对食品加工企业产生干扰。

4、规划范围及用地性质变化情况

原规划环评规划范围与最新复核范围变化较大，对照上述范围开发区北区及东区均有部分企业不在规划范围内。此外对照《宣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原开发区东区和北区部分用地性质已经发生一定调整，其中东区调整相对较大，大部分工业用地已调整为物流仓储用地。

宣城高新区规划用地布局与现状用地对比分析见表 2.1.4-2~3 所示。

2.1.5 规划产业发展及现状分析

2.1.5.1 规划产业发展

功能定位：以科技为主导、研发为支撑、生产加工和物流集散为基础的产、学、研一体化的都市工业区。

主导产业：根据规划确定的承接产业转移重点，结合宣州区产业发展现状，确定主要形成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纺织三大产业，形成产业结构完善、工业门类较全的具有以科研为支撑的新型高新科技工业区。

2.1.5.2 现状分析

1、现状产业布局

根据原规划及规划环评，宣城高新区北区规划产业布局将园区划分为精细化工产业区、机械制造产业区、综合产业园区和物流服务区；东区面积较小，未明确划分产业分区布局。

目前根据对区内现有企业统计，对比规划产业布局和企业入驻现状，北区南侧物流服务区、东部综合产业区块目前开发较为缓慢；北区中部机械制造产业区、西部精细化工产业区块开发程度最高，入区企业总体上按照原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分区入驻，多数企业行业类型符合功能分区要求。但由于部分项目在开发区成立前就已经建成投产，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建成区内的项目布局不尽合理，部分化工、轻纺服装、食品等产业项目在多个功能分区均有分布，如富源锌业、富旺金属企业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符，同时位于精细化工产业片区，亨元化工、亨泰化工布置在北区的中部，位于规划的机械制造产业区，周边分布的企业主要为机械行业和轻纺行业，这给北区的下一步产业布局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另外，区内部分现状食品加工企业与其他类型工业企业混杂，如北区刘郎食品夹杂在金桂纺织、精方药业等纺织、医药企业之间，东区顺丰食品等与万里纸业、百草药业等企业紧邻，上述企业对食品加工企业日常生产均会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分析北区宣城亨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开发区筹建前就已成立，主要生产无水氟化氢，属于无机化工，原规划环评提出将亨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搬迁至规划精细化工产业片区，由于企业发展及用地限制等因素搬迁工作至今未能实施，为进一步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开发区先后引入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和宣城亨旺新材料有限公司，从而形成从无水氢氟酸到电子级氢氟酸以及最终生产石墨烯的产业链条，对区内循环经济的建立具有较大作用。在后续发展过程中亨元公司及亨泰公司通过设置厂界防护隔离带、企业清洁生产改造等措施进一步降低产业布局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认为亨元公司及亨泰公司现状可采取限制其发展规模、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减少企业的资源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等措施降

低产业布局因素的环境影响，远期在精细化工产业区完成产业布局优化，具备可建设用地时，考虑搬迁入园。

此外由于富源锌业、富旺金属两企业在开发区筹建之前就已经建成，其产业类型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符，同时位于规划精细化工产业片区，原规划环评优化调整建议突出搬迁要求，目前尚未实施。评价认为开发区与主导产业和功能分区不符的企业可逐步通过限制规模、自然淘汰方式完成产业优化及布局优化，现状通过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减少此类企业的资源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以降低产业及布局因素带来的环境影响。

根据图 2.1.5-1，园区规上及重点工业企业共涉及 24 个行业类别，包括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企业（C26）、涂料制造（C2641）、防水建筑制造（C303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医药制造业（C2710）、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C1499）、饲料加工（C1320）、中药、饮片加工（C2730）、仓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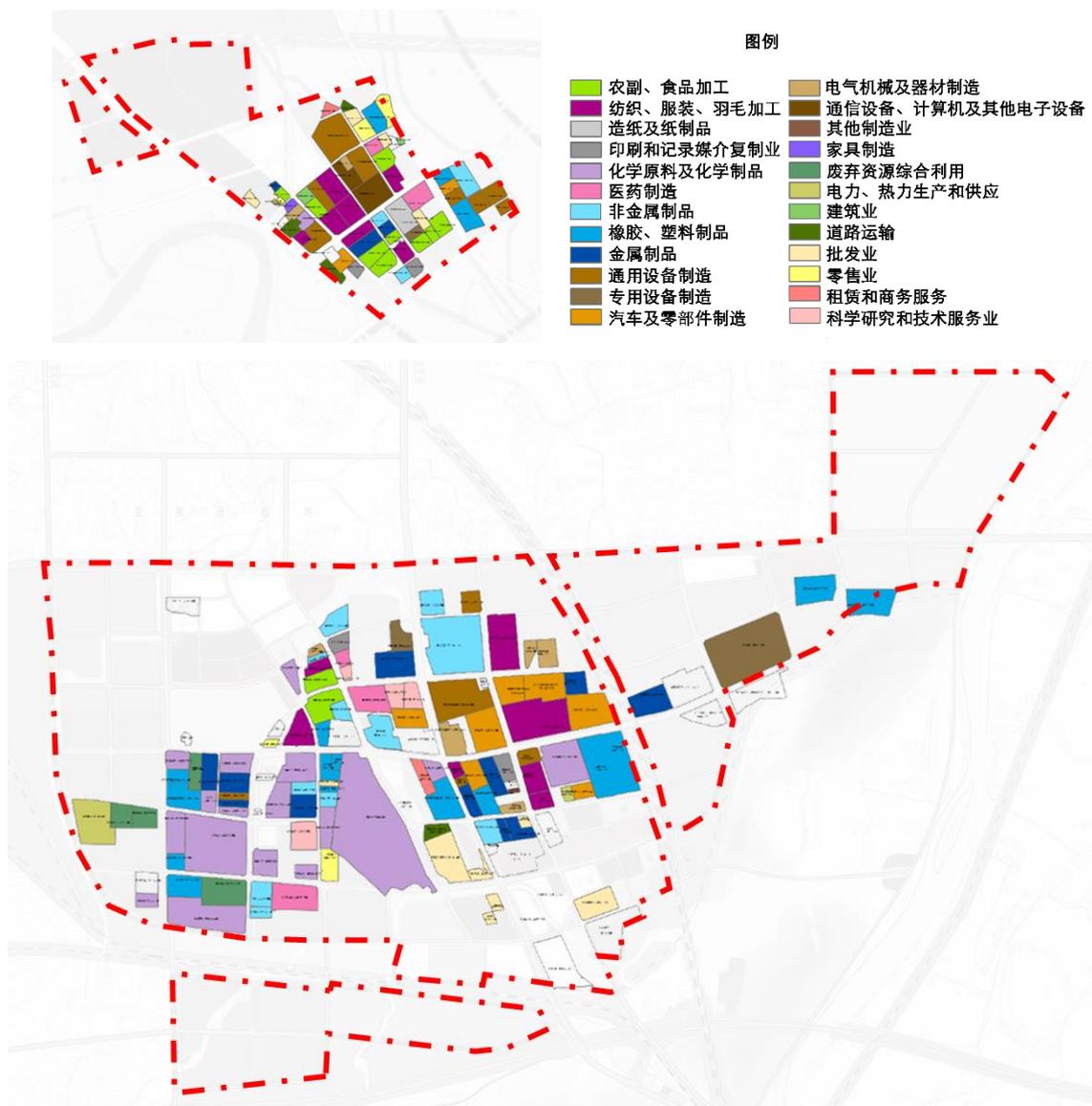


图 2.1.5-1 宣城高新区现状规上企业分布示意图（上为东区，下为北区）

2、入区企业基本情况

宣城高新区北区现状入驻生产企业约 151 家，其中已建成投产企业 144 家，已搬迁企业 4 家，已停产倒闭企业 3 家；东区现状入驻企业 33 家。本次评价筛选区内规上生产型工业企业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非规上企业，共计 131 家。

入区重点工业企业基本信息详见表 2.1.5-1。

表 2.1.5-1 高新区规上及重点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建设内容	生产情况	环评执行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工业总产值（23年，万元）
化工园区							
1	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6500 吨 L-酒石酸生产线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10544.8
2	安徽朗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C2641 涂料制造 C3033 防水建筑制造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筑防水、预拌干混砂浆材料建设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7055.5
3	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C2710 医药制造业	年产 1600 吨原料药、原料药 (API)项目(一期)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27178.1
4	宣城华晨镍网有限公司	C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年产 12 万只圆筒印花镍网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3395.1
5	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C3211 铜冶炼	年产 10 万吨再生铜（一期 6 万吨）技改升级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209608.7
6	宣城市华丰砧业有限公司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年产 100 万吨商品砧原料砂石技改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5479.1
7	安徽立信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年产 15000 吨混炼胶生产线技改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33130.2
8	宣城市天马锌业有限公司	C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含锌铜废物回收加工再生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15102.2
9	宣城硅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年产 1.2 万吨改性硅基新材料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9665.9
10	宣城市宏达锌业有限公司	C43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含锌、铜废物回收加工再生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21123.4
11	宣城三友材料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阳极氧化表面处理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5171.8
12	宣城建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年产 66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9395.1
13	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年产 5 万吨二硫化碳、年产 8 万吨二硫化技改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22357.6
14	宣城市富源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C2617 无机盐制造业、C2619 其他基本化学原料制造、C3211 铜冶炼	电解锌、硫酸锌生产和铜冶炼、硫酸锌生产、铜加工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39360.7
15	宣城市楷昂化工有限公司	C2611 无机酸制造	年新增 2 万吨焦亚硫酸钠及 1 万吨亚硫酸氢钠技改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17897
16	宣城金臣氏压克力有限公司	C3412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年产 2000 吨亚克力生产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4471.8
17	宣城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年产 600 吨纳米二氧化钛项目、1970t/a 新型催化剂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24682.8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建设内容	生产情况	环评执行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工业总产值（23年，万元）
18	安徽伽雅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年产 3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生产线环保设施升级、锅炉增容技改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53196.3
19	宣城市李陈色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年产 4000 吨水性色浆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4276.5
20	安徽成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5000 吨润滑油添加剂及 8000 吨特种润滑油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10499.6
21	安徽鼎旺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年产 10000 吨电镀助剂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3221
22	宣城泰基山建材有限公司（福脉达）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年产 3000 万 m ² 纸面石膏板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6287
23	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
24	宣城华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C3020 塑料管、管、型材制造	年产 3 万吨 PVC 管材建设项目、年新增 5 万吨高性能木塑型材和板材、4.2 万吨钙锌复合稳定剂系列产品技改扩建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
25	宣城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G5990 其他仓储业	化工仓储物流中心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
26	安徽宝嘉德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641 涂料制造	年产 4.4 万吨水性涂料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
27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年产 10000 吨轻钢龙骨升级改造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39448.6
28	宣城郝喜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O8030] 洗染服务	年产 280 万套布草洗涤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
29	安徽省宣城市长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年产 7 万吨沥青砼厂拌热再生技改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7435.2
30	安徽福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92 塑料制品业	生产建筑塑胶板材及室内外装饰板、环保型装饰装修木塑复合材料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8521.9
31	安徽汇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工业异辛烷	已投产	/	/	0
32	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年产 6000 平方米石膏板生产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0
33	宣城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0 万吨/年硫基 NPK 复合肥项目、5 万吨磷酸和 10 万吨磷酸一铵续建项目、年产 90 万吨新型复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120389.26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建设内容	生产情况	环评执行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工业总产值（23年，万元）
			合肥和年产 25 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一期工程等				
34	宣城亨旺新材料有限公司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年产 5000 吨石墨烯原料纯化	已建	已环评	已验收	/
35	宣城中科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生物质热电联产和燃煤热电联产	在建	已环评	/	/
东区							
36	安徽润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机器人辅助电控设备	已投产	/	/	1555.9
37	宣城市安兴门窗有限公司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铝合金门窗制造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未验收	1309.1
38	安徽华晟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年产 12000 套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建设项目	已投产	宣区环审[2019]119号	已验收	1029.4
39	安徽香味食品有限公司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年产 4000 吨高档坚果、炒货休闲食品生产项目	已投产	宣区环审[2014]59号	已验收	2987.9
40	安徽爱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D4416 太阳能发电	年产 8000 吨木塑制品项目	已投产	宣区环审[2015]16号	/	12731.5
41	宣城三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混凝土制造	已投产	/	/	9810.8
42	安徽银顺食品有限公司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年产 3000 吨冷冻调制食品项目	已投产	宣区环审[2014]15号	/	12299.9
43	宣城东方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C1320 饲料加工	年产 30 万吨畜禽饲料项目	已投产	审批意见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已验收	66647.4
44	宣城市东盛机械有限公司	C331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	年产钢结构件及余热发电锅炉配套设备项目	已投产	宣区环审[2014]39号	已验收	2870.6
45	宣城市建林机械有限公司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制动总泵智能化成形加工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	3827.2
46	宣城惠澄镍网有限公司	C32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汽车制动总泵智能化成形加工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已投产	宣环函[2012]35号	已验收	2652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建设内容	生产情况	环评执行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工业总产值（23年，万元）
47	宣城万里纸业有限公司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年产 4 万吨高强瓦楞纸项目	已投产	宣区环审[2013]32号	已验收	10440.8
48	宣城市华兴食品有限公司	C1370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年产 5000 吨休闲炒货项目	已投产	宣区环审[2013]28号	已验收	4400
49	安徽乾坤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滚动轴承制造	已投产	/	/	2393.7
50	安徽婉饰琳家纺有限公司	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家纺、羽绒产品生产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	4293.7
51	宣城市亿鸣科技有限公司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年产 8000 万套电子元器件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未验收	1169.2
52	博瑞特热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年产锅炉 5000 台及环保设备项目	已投产	宣区环审[2013]24号	已验收	22579
53	宣城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1320 饲料加工	年产 24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	已投产	宣区环审[2016]11号	已验收	90887.6
54	安徽顺丰食品有限公司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年产 4000 吨坚果、炒货类休闲食品生产加工	已投产	宣区环审[2017]3号	已验收	6252.1
55	宣城市雪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年产 6 万套保鲜柜技术改造项目	已投产	宣区环审[2017]36号	宣区环验(2019)8号	1657.9
56	澳华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C335 金属制品业	新材料高档装饰材料项目	已投产	宣区环审[2018]21号	2020年9月26日自主验收	725.3
57	安徽咬金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C3525 模具制造	年产 840 套汽车、光伏模具及 360 万件冲压件项目	已投产	/	/	1406.8
58	安徽铭城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年产 60 万米电梯扶手带项目	已投产	宣区环审[2021]57号	已验收	2065.1
59	安徽弘朗炭科技有限公司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年产 100 吨碳纤维制品和 500 套石墨热场生产加工能力	已投产	宣区环评[2019]4号	已验收	6978.6
60	安徽卓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C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涂装自动化设备研发及生产项目	已投产	宣区环审[2018]40号	已验收	3159.5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建设内容	生产情况	环评执行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工业总产值（23年，万元）
61	安徽驿星智能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C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年产 2400 台智能搬运、存储机器人及附属仓储设备项目	已投产	宣区环审[2020]146号	已验收	10001.1
62	安徽华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C1771 床上用品制造	年产 330 万件家纺产品项目	已投产	宣区环审[2020]31号	2022 年 3 月 12 日自主验收	18545.5
63	安徽芮意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年产 1000 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	已投产	宣区环审[2020]3号	已验收	2001.4
64	宣城市宏峰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C3252 铝压延加工	年产 3 万吨高强度工业铝型材项目	已投产	宣区环审[2020]29号	2022 年 8 月 6 日自主验收	8722.7
65	安徽亭仔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年产 80 万套高档汽车座套项目	已投产	宣区环审[2021]52号	/	10472.2
66	安徽品优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年产 5000 吨食品包装材料项目	/	宣区环评[2022]4号	/	/
67	安徽莱欧五金有限公司	C3482 紧固件制造	年产 14000 吨高强度金属五金制品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在建	8317.5
68	安徽特勒车业有限公司	C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年产 2.5 万台全地形车项目	已投产	0	试产	6497.1
69	安徽博瑞特热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年产 5000 台锅炉及环保设备	已建	已环评	/	/
70	宣城市三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C29 橡塑和塑料制品业	年产 2000 吨橡塑制品项目	已建	已环评	/	/
71	宣城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年产 450 万袋中药制剂、2000 吨中药材提取物及 3000 吨中药饮片项目	已建	已环评	宣环评[2013]3号	/
北区（非化工园区内规上企业）							
72	安徽双赢集团宣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年产 6 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
73	宣城辰宇精密刃具有限公司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	年产 420 万支陶瓷钻、木工刀具等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
74	宣城市尚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年产 60 万套汽车冲压件和 20 万套汽车注塑件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建设内容	生产情况	环评执行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工业总产值（23年，万元）
75	宣城市亚夏报废车辆回收有限公司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年拆解 1 万辆报废机动车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
76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2740 中成药生产	中药饮片及配方颗粒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38835.4
77	宣城平鑫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年产 60 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线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9316.73
78	安徽美乐柯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制冷设备及配件、空调设备及配件、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30608.3
79	安徽汉采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C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年产 20 亿只密封件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3248.4
80	安徽新洲钢业有限公司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年 10 万吨汽摩配用材环保型粗加工及年 50 万吨汽摩配用材销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7669.8
81	宣城豪坤热处理有限公司	C34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年产 160 万只汽摩配零部件热处理加工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3222
82	安徽祥利机械有限公司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3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年产 300 万套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总成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12532.2
83	宣城市华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C1352 禽类屠宰	年屠宰 1000 万只肉鸡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17833.6
84	安徽拓扑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年产 4648 万平方米喷印、反光材料及其配套的辅助、环保设施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11605.9
85	宣城市金桂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C1712 棉织造加工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化纤布、年产 1000 米化纤家纺面料分散染料印花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3983.93
86	大贯纤维（宣城）有限公司	C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工程用长丝纤维品及纺织品的生产，包括各缝纫线的制造、加工等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6136.6
87	安徽杰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年产 300 万平方米保温防水多功能背衬板和预制淋浴底盘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7519.7
88	宣城吉富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C3525 模具制造	年产 300 套精密冲压模具生产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7455
89	宣城市宏鼎机械有限公司	C34 金属制品业	年产 10 万吨管桩端板头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1873.7
90	宣城奥益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C3252 铝压延加工	户外休闲、金属家具、帐篷生产、汽车模具及零部件生产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6291.7
91	宣城市湖兴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年产 5000 万米化纤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5186.241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建设内容	生产情况	环评执行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工业总产值（23年，万元）
92	安徽榆豪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年产 10 万吨磷石膏粉、5 万平方米轻钢建筑墙体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2114.6
93	宣城欣丰泰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	已投产	/	/	2057.2
94	安徽申兴通建材有限公司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加工 10 万吨高品质脱硫石膏及 3 万吨高品质磷石膏项目	已投产	/	/	0
95	大贯皇冠制线（宣城）有限公司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涤纶缝纫线	已投产	/	/	6502.6
96	宣城中元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年产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加工、金属构件制作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未验收	0
97	安徽联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年产 15 万套电表箱、年产 5400 根杆塔生产线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590.2
98	宣城海通模具有限公司	C3525 模具制造	年产 1 万吨汽车覆盖件模具研发制造基地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15020.9
99	宣城市君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1445.1
100	宣城东海汽车转向部件有限公司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转向传动系统零部件生产项目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4138.83
101	安徽乐畅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年产 360 万套汽车摩托车零部件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9729.8
102	安徽汇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	年产 50 万立方米绝热泡沫玻璃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4626.513
103	安徽刘郎食品有限公司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肉禽制品加工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27157.9
104	安徽宣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C3482 铝制品业	铝型材加工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26258.1
105	安徽畅达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	已投产	/	/	0
106	宣城市农民伯伯食品有限公司	C14 食品制造业	年产 3000 吨速冻食品与 5000 吨米、面制方便食品	已投产	已环评	未验收*	3671.9
107	安徽思洁卫生科技有限公司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包装制品、环保科技	已投产	已环评	未验收	622.028
108	安徽瑞德士科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水泥机械设备	已投产	/	/	4607.2
109	安徽徐浦标准件有限公司	C3482 紧固件制造	紧固件	已投产	/	/	4185.4
110	宣城鑫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工业机械设备	已投产	/	/	4089.7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建设内容	生产情况	环评执行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工业总产值（23年，万元）
111	宣城拜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塑料板材	已投产	/	/	2741.5
112	宣城市腾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年产 1.5 万吨管桩端板头项目	已投产	/	/	5678.8
113	安徽善信高分子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年产 12000 吨高分子精细材料项目	已投产	/	/	4925.7
114	宣城炎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年产 5000 吨智能家居配套型材及 80 台激光加工设备生产线项目	已投产	/	/	2778.215
115	安徽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	锂电池检测设备	已投产	/	/	1629
116	宣城市鸿冶塑料制品厂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太阳能热水管	已建	已环评	已验收	/
117	宣城新农发有限公司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标准化厂房	已建	已环评	已验收	/
118	宣城飞虹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钢结构生产、安装	已建	已环评	已验收*	/
119	宣城市世平橱柜有限公司	C203 木制品制造	整体橱柜门板生产线	已建	已环评	已验收	/
120	宣城市顿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空气净化设备生产	已建	已环评	已验收	/
121	宣城扶生医药有限公司	G5990 其他仓储业	宣城扶生药品仓储物流项目	已建	已环评	已验收	/
122	宣城市诚威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德尔）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模具和零配件项目	已建	已环评	已验收	/
123	宣城市永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年产五亿只汽车紧固件生产项目	已建	已环评	已验收	/
124	安徽雄飞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C2422 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	体育健身器材	已建	已环评	已验收	/
125	宣城市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年检测 15 万辆机动车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已建	已环评	已验收	/
126	安徽莱威机械阀门有限公司	C33 金属制品业	年产 15 万只阀门生产项目	已建	已环评	未验收	/
127	宣城市风云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配件生产及汽车维修	已建	已环评	已验收	/
128	宣城铁凝机械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	年产 5 万套数控机床零部件项目	已建	已环评	未验收	/
129	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11 无机酸制造	年产 12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二期 6000 吨）建设项目；2000t/a	已投产	已环评	已验收	56640.2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建设内容	生产情况	环评执行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工业总产值（23年，万元）
			缓冲氧化物蚀刻液项目、年产4万吨无水氟化氢，以及3600t/a的副产氟硅酸				
130	宣城市顶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年产2000吨汽车塑料模具研发制造项目	在建	已环评	/	/
131	宣城市宜森木业有限公司	C243 工艺美术品制造	年产300万件木制工艺品	在建	已环评	/	/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梳理，高新区着重项目环保准入，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入区企业项目均能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版）的准入条件。现有和在建企业及其所含项目均不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确定的禁止进入的项目。

新区内现状机械装备行业企业数量最多，精细化工行业其次，宣城高新区现已基本形成机械装备、精细化工、纺织服装为主导的产业格局，初步构建生态产业链网，现状产业结构总体上合理。

高新区产业发展现状与《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皖政秘[2013]40 号)以及原总体规划、规划环评中对高新区的产业定位要求基本相符。

(2) 原规划环评准入清单符合性

(1)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梳理，高新区着重项目环保准入，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入区企业项目均能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版）的准入条件。现有和在建企业及其所含项目均不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确定的禁止进入的项目。

新区内现状机械装备行业企业数量最多，精细化工行业其次，宣城高新区现已基本形成机械装备、精细化工、纺织服装为主导的产业格局，初步构建生态产业链网，现状产业结构总体上合理。

高新区产业发展现状与《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皖政秘[2013]40 号)以及原总体规划、规划环评中对高新区的产业定位要求基本相符。

(2) 原规划环评准入清单符合性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根据开发区的产业定位（机械装备、纺织服装、精细化工）等，完善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禁止进入”行业名录作为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优先进入类项目:

(1) 与规划主导产业结构相符合的工业项目。

(2) 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配套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的企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 鼓励发展其它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

跟踪分析:

根据原规划环评,安徽宣城高新区的主导产业类型为机械装备、纺织服装、精细化工等行业。由表 2.1.5-1 可知,本次选取的 131 家规上及重点企业符合规划主导产业的企业共 37 家,占企业总数的 28%;仅从企业数量分析,宣城高新区的主导产业已经产生变化,建议开展新规划编制工作。

2) 控制类项目:

(1) 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

(2) 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宣城高新区控制的行业有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纺织、非金属制品业等产业。

跟踪分析:

宣城高新区现状存在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企业 25 家,非金属材料业 32 家,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3 家、工艺品 1 家及印染业方面企业 2 家以及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的企业 2 家。

3) 严格控制项目:

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

4、产业规模和结构变化

在“十三五”期间构建了“新材料、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三大主导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石墨烯、纳米氧化物、高分子材料等前沿新材料,2016 年入选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2020 年产值已达百亿级。其中,宣城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科技部火炬计划、稀土重大专项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形成了以新能源汽车、数控机床、节能环保装备、关键零部件等为主的产业体系,2020 年产值已达 50 亿级。其中新能源汽车已形成汽车零部件、模具、智能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完整产业链,并配套热处理、表面处理、锻打等关键工序。生物医药产业作为新兴产业,虽产值较小,但已形成现代中药和高端原料药为主导的格局,未来企业产能将不断释放。其中,精方药业拥有国家级新药品种 10 个,国家基本药物品种 35 个,全国独家生产品种 4 个,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13 个,省工业精品两项。

表 2.1.5-1 2020 年规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主要指标数据（单位：千元、吨标煤）

行业	企业数	工业总产值本期 (千元)	税金及附加	应交增值税 本期	利润总额 本期	综合能源消费量 本期	单位产值综合 能耗
新材料	32	8006415	206452	147582	459473	57338	7.16
装备	19	1641802	17915	54023	30640	9693	5.90
农副食品加工	7	1458348	3048	2023	48974	4460	3.06
建材	16	1224213	9993	15879	44605	18031	14.73
纺织	8	726649	2424	10823	31848	7821	10.76
汽车	9	667607	5474	2506	36956	2294	3.44
其他	8	589292	4131	7246	10992	3919	6.65
医药	2	567129	4895	15289	39350	1477	2.60

原规划中明确，宣州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纺织，定位开发区以科技为主导、研发为支撑、生产加工和物流集散为基础的产、学、研一体化的都市工业区。结合宣城高新区区位优势、经济发展基础、产业特点和未来发展趋势，“十四五”期间努力把高新区打造成为长三角产业创新协同示范区、皖东南绿色智慧转型先行区、宣城市创新创业生态核心区。

推行绿色生产工艺等方式，推动化工、传统装备等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绿色化、高端化的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创新产业集群，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环境舒适的人性化工厂；适度超前布局园区信息基础设施，通过大数据及物联网技术实现园区物业、安防、交通、能源、环境等方面的智慧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各部门沟通效率，实现园区信息资源和专业服务的精细化管理，打造智慧园区。

一带即水阳江流域经济带，连通北区和东区，结合岸线一公里、综合码头、综保区建设，集中布局现代物流及生产性服务业，接入长江黄金水道航运体系，实现通江达海。

一路即商合杭（皖赣）铁路，结合皖赣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在北区保留原货运站点，东区增设站点，作为园区的铁路对外通道，承担物流园区大宗货物运输功能；结合高铁北站规划，布局商务服务业，作为园区的铁路客运通道，实现便捷通达。

两区即北区和东区，北区作为高新区的核心板块，“十四五”期间将通过高端项目引入、服务功能完善带动产业扩能升级，实现产值翻番，建成区面积达到 15 平方公里；东区将结合岸线一公里政策，适当调整产业用地布局，向服务型制造升级。

一心即城北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北区南部，包含商务商业核、科教产双创示范园及生活居住区，在满足高新区生产生活配套的基础上，以打造成为宣城市北部新城的综合服务中心为目标，进行高标准配套和高起点建设。

四片即重点产业功能集聚片区，分别是北区西侧的医药化工片（含生物医药园、精细化工园、新材料园、麒麟山科创园）；东侧的智能制造片（含新能源汽车园、智能制造孵化园）；南北两侧的港口物流片（含数字经济园、巷口桥铁路港、宣城港、综保区）；及东区的先进制造片（含智慧工厂示范园、绿色科技园、企业服务中心）。各片区中的功能组团既有主题特色，又兼具复合功能，以形成弹性有机的互促发展局面。

5、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原规划中明确，宣州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纺织，定位开发区以科技为主导、研发为支撑、生产加工和物流集散为基础的产、学、研一体化的都市工业区。另外，规划环评中要求：应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

在“十三五”期间构建了“新材料、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三大主导产业。，产业发展现状与《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皖政秘[2013]40号)以及原总体规划、规划环评中对高新区的产业定位要求是基本相符的，但也仍存在一定问题，具体分析内容如下：

但由于原规划编制较早，规划年限为2010—2020，本次跟踪评价阶段结合宣城高新区“十四五”规划可以看出，宣城高新区规划发展方向与宣城市“十四五”“创新驱动发展的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发展规划基本一致，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机械装备、纺织服装、精细化工，其中机械装备、精细化工发展定位与《宣城市“十三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基本一致，但纺织服装产业在规划中未列入主导发展方向，同时原规划环评中提出对涉及印染精加工的企业应限制进入，此外宣城市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开发区应重点发展食品新材料以及生物医药产业。

因此评价建议开发区应结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和开发区未来发展方向对开发区总体规划及主导产业进行修编调整，并推进传统行业升级改造，推进服装、纺织等传统轻工产业升级价值链逐步由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品牌及市场营销环节转移，限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逐步通过产业置换逐步将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符的企业调整出开发区或通过企业技术改造减少此类企业的资源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

此外东区中原规划工业用地已在《宣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中调整为物流仓储用地，由于现状东区规划范围内主要为生产加工型企业，因此现状布局发展与城市总体规划存在不符。现状东区、北区距离相对较远，两片区目前缺乏区级层面统一管理机构进行统筹和协调管理，产业发展连接性亦存在制约。目前市区政府正在进行两片区统一整合管理的研究工作，方案正在制定过程中，下一步将对两片区进行整合管理。

本次评价建议开发区结合《宣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内容及现存主要问题重新统筹考虑两片区发展及衔接方案，对原规划进行修编，及时按照上位规划转型发展，加快两片区统一整合管理。

2.1.6 规划基础设施及现状分析

2.1.6.1 给水工程规划及现状分析

（1）给水水源

规划给水取水水源位于水阳江宣南铜高速以北，现状供水厂南侧。

（2）给水系统规划

a 水厂规划

保留现状水阳江供水厂，供水规模 7 万吨/日；规划设置供水厂一座，远期总供水量达 15 万吨/日。

宣州经济开发区东区供水利用城区供水厂供水。

b 给水管网规划

结合主次干道敷设输水管线，向周边地区供水。

给水主干管沿东西向道路布置，管径 DN600 mm。

其它道路布置给水干、支管，管径 DN200—DN 400 mm。

充分利用现状给水干管，分期、分批改造部分给水次干管和支管。

给水管网环状布置，确保生产、生活和消防等用水安全。

给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原则上定为道路东侧或南侧。

管网系统布置以经济、安全、合理为原则，成环状布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

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北区）给水工程规划见图 2.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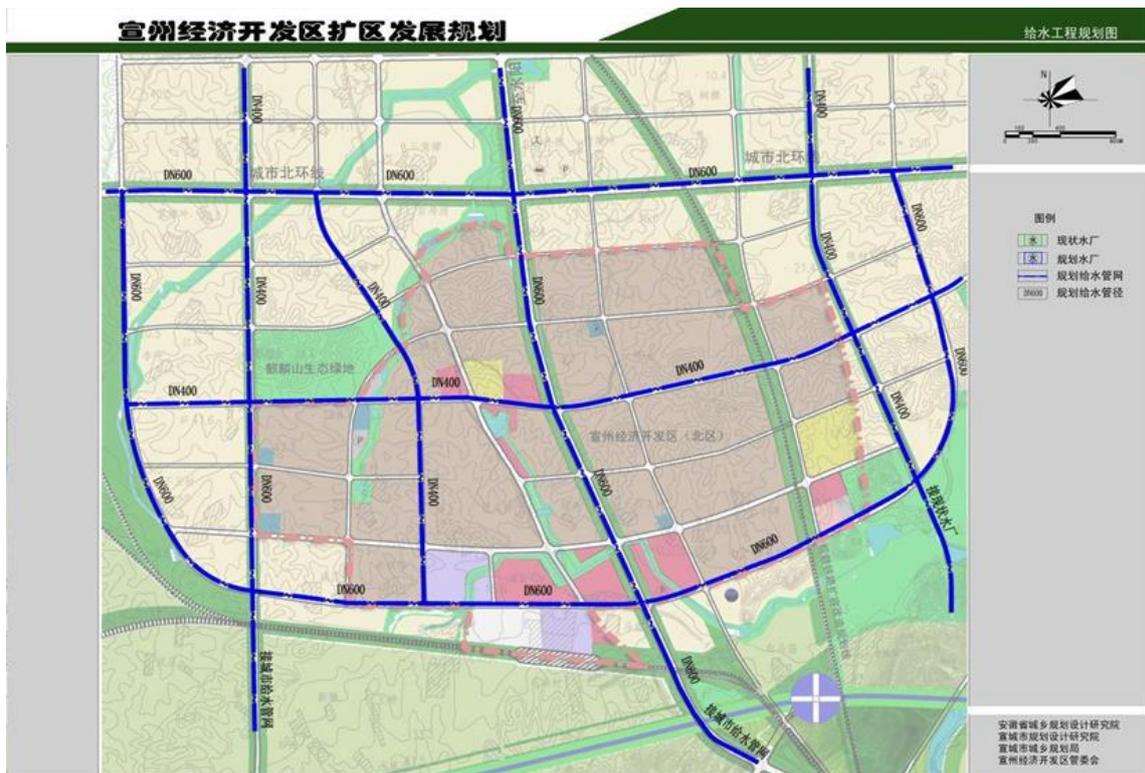


图 2.1.6-1 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北区）给水工程规划见图

2、给水工程现状

(1) 北区

1、工业用水

北区工业用水现状取自宣城市新建自来水厂有限公司，水厂水源取自水厂东侧水阳江，取水构筑物及一级泵站均按投产规模建设。源水输水管原有二道 DN200PVC 管，后增设一道 DN400 的螺旋管。输水管总长约 1000 米（单道管道）。现状供水规模 1.8 万吨/天，可以满足北区现状需水量要求。根据宣城市城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2013-2020），规划建设宣州区自来水厂向开发区北区供水，根据调查目前该水厂已经完成土建工作，设计规模 6 万吨/天，随着宣州区自来水厂的投入使用，可以满足北区发展用水需求。

此外北区区内企业司尔特自备净水厂，从水阳江取水，取水管 φ DN400，现两台取水泵，时供水能力 600 吨/小时。

2、生活用水

由于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北区现有水厂取水口位于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下游 3.5 公里处，并紧邻开发区北区巷口桥污水处理厂（宣州区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下游，该水厂供水可作为工业用水，不得作为生活饮用水，北区生活用水由宣城市供水管网统一供水。根据现状核实北区生活用水已改为由城市自来水厂（昭亭水厂）供给，昭亭水厂位于宣城市昭亭南路与水阳江大道东南侧，设计供水能力 10.0 万 m^3/d ，目前一期工程已于 2008 年 6 月正式运

行，形成 5.0 万 m³/d 的供水规模。水源取自水阳江玉山段，由于开发区现状生活用水量较小，主要为敬亭佳苑居住区，供水量需求可以满足。

（2）东区

东区现状供水系统基本完善，区内已建道路下基本均已敷设供水管道，各单位用水由区内的宣城市盛业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用水水源为水阳江，水源充足。该公司建于 2002 年初，前身为宣州区工业园自来水厂，是经过区发改委批准建设的日产规模 3 万吨的乡镇自来水厂，在筹建期间更名为宣城市盛业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建成且日产 3000 吨规模的先期保障供水并正式营业，后经改扩建现状供水能力为 1 万吨/日，供水普及率达 100%，可以满足区内企业日常生产、生活需求。

根据规划及规划环评：东区供水利用城区供水厂供水，综上所述东区现状供水水源与规划一致。

2.1.6.2 排水工程规划及现状分析

1、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排放量预测

根据人口预测、城区规划布局和城市生活、生产用水量预测结果，预测各排水分区的污水排放量。污水排放量按平均日用水量的 70% 计，则开发区北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7 万吨/日。

（2）污水处理厂

按本次规划用地布局、地形情况，保留现状巷口桥污水处理厂和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其中巷口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7 万吨/日，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 15 万吨/日。

宣州经济开发区东区规划设置双桥污水处理厂，保证开发区东区的污水处理要求。

（3）污水管网

污水根据地形，集中于污水总干管送至巷口桥污水处理厂和敬亭圩污水处理厂。

（4）污水泵站

规划范围内布置 2 座污水泵站，南环路、清水塘河相交地段设污水提升泵站，南环路、竹塘路交地段设污水提升泵站。

2、雨水工程规划

（1）设计雨水量

①雨水系统设计参数：

因宣城市没有建立自己的暴雨强度公式，本次规划就近采用与宣城市气象条件相似芜湖市暴雨强度公式。

$$q=3345(1+0.78\lg P)/(t+12)^{0.83}$$

P——设计降雨重现期（年）：城市干道 P=2 年，城市支路 P=1 年。

t——降雨历时（分钟）

$$t=t_1+mt_2$$

地面集水时间 t_1 按集水范围大小可分为 5-10 分钟，因规划为干管系统，则 t_1 取 10 分钟， t_2 为雨水在管渠内流行时间，明渠 m 取 1.2，暗管 m 取 2.0。

②综合径流系数 Φ

根据地面植被、天然水体调节容量、地面渗水等以及宣城市的实际情况，经济开发区 $\Phi=0.4-0.55$ 。

(2) 雨水系统布局

雨水管网根据地形自成体系，就近排入自然水体。

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污水、雨水工程规划见图 2.1.6-2 和 2.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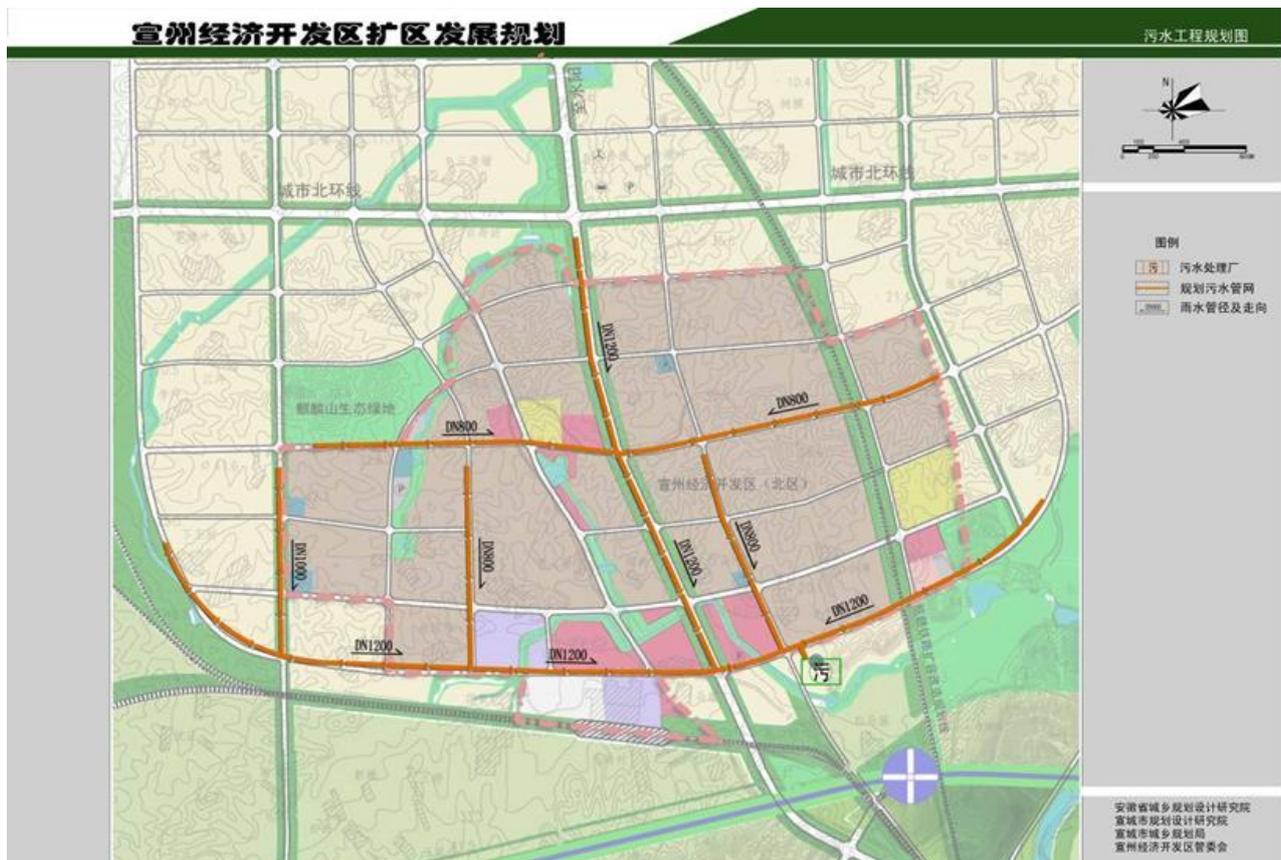


图 2.1.6-2 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污水工程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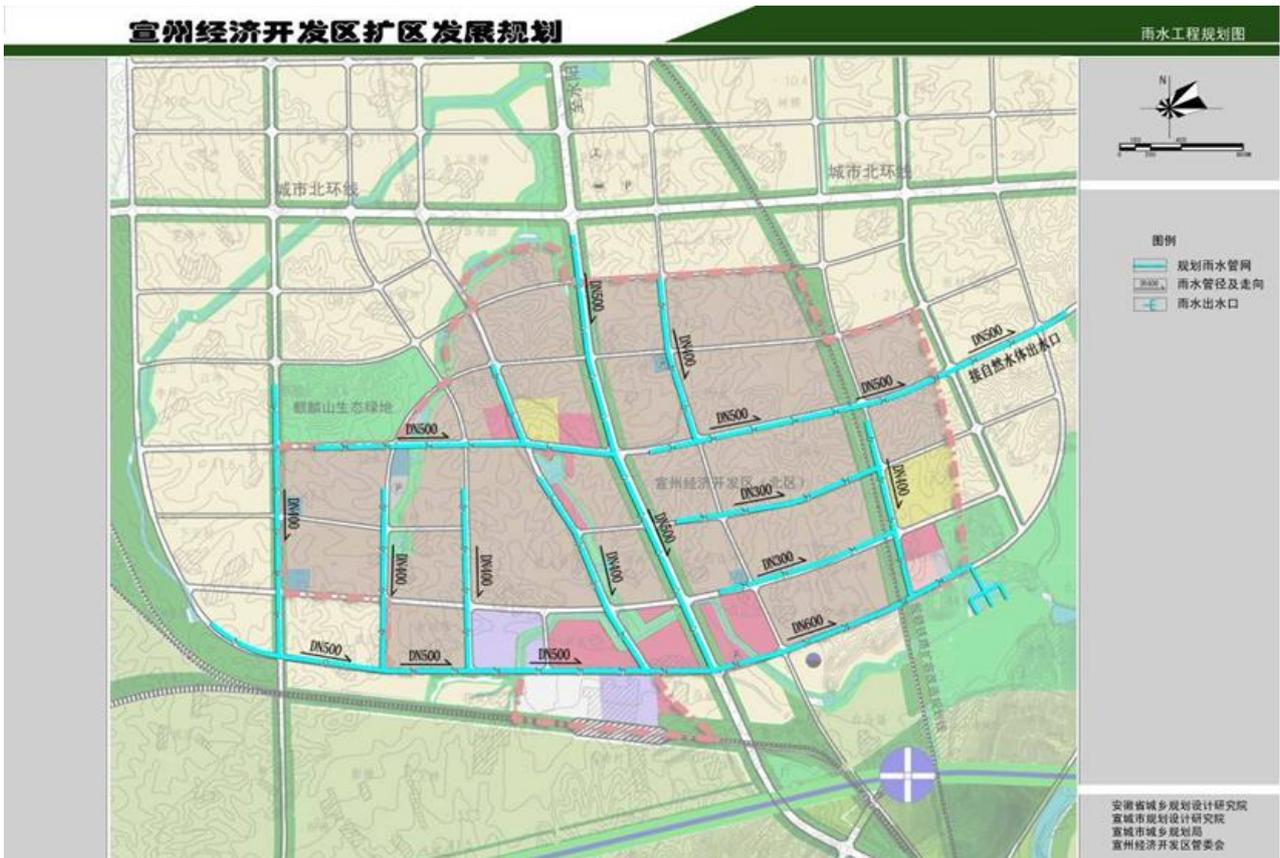


图 2.1.6-3 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北区）雨水工程规划

3.排水工程现状

(1) 北区

①配套管网现状

区内已建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北区内排水管网基本建成。区内企业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后进入水阳江。

②污水处理厂现状

宣州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宣城高新区北区南侧。该污水厂规划远期处理水量为 10 万 m³/d，项目分 3 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3.3 万 m³/d，目前一期已通过验收正常运营，处理水量规模为 3.3 万 m³/d。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负荷约为 1.6 万 m³/d，现状宣州区污水厂能够满足高新区企业所有废水收纳要求。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已完成尾水排放提标改造工程，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后进入水阳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化工园区，其中一期 3.3 万 t/d 分为两条污水处理线，一期一阶段 1.65 万 t/d，主要处理宣城高新区一般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一期二阶段 1.65 万 t/d 主要用以处理园区化工废水等。

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已完成尾水排放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完成后，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后进入水阳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宣城高新区北区内的工业废水及少量生活污水。园区污水处理厂一阶段污水处理流程为“粗格栅→提升泵房→调节池→初沉池→A2/O-SBR 池→二沉池→滤布滤池→臭氧氧化池→曝气生物滤池→标准排放口”；二阶段污水处理流程为“粗格栅→提升泵房→调节池→初沉池→芬顿催化氧化→中和沉淀→A2/O-SBR 池→二沉池→滤布滤池→臭氧氧化池→曝气生物滤池→标准排放口”。

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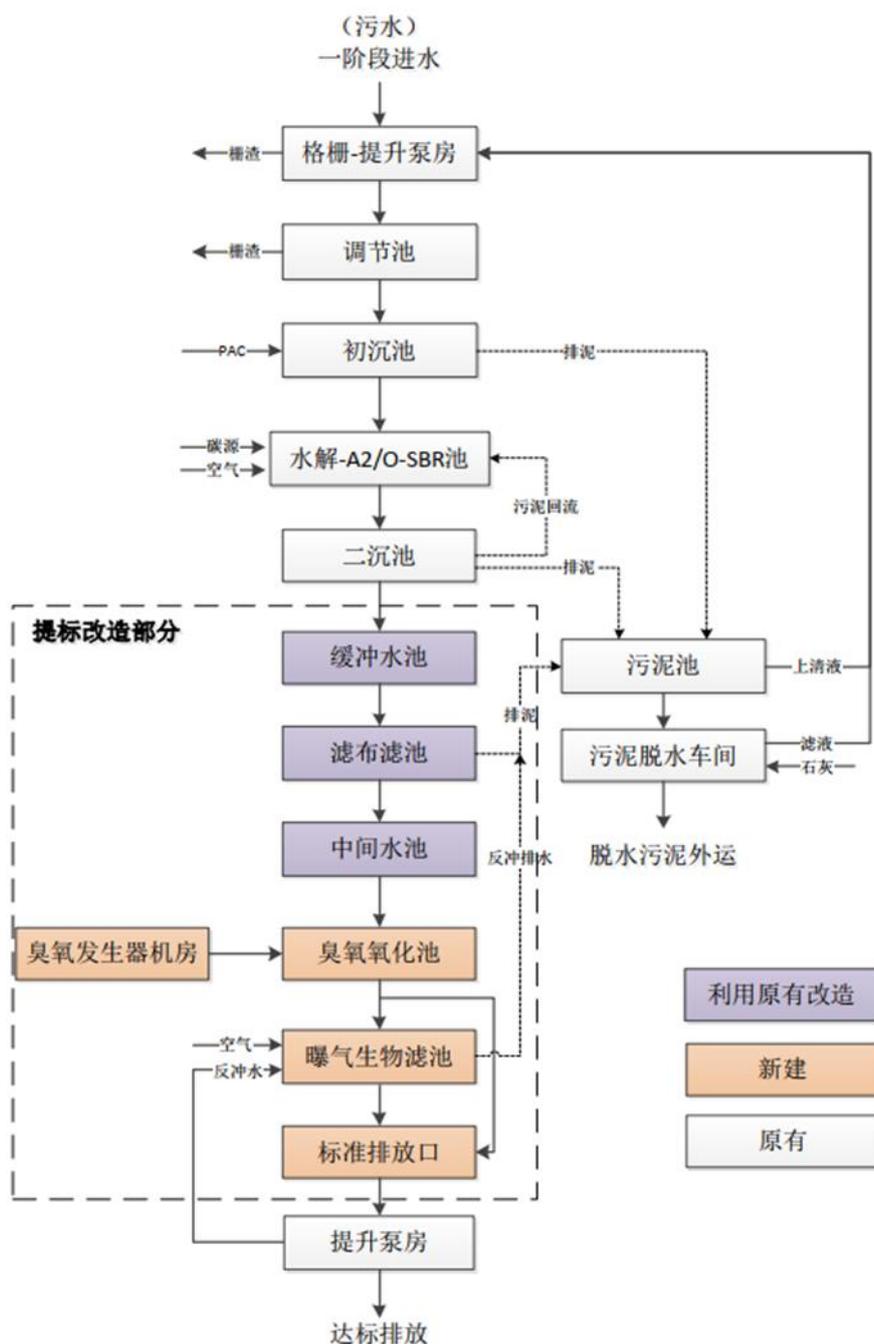


图 2.1.6-4 宣州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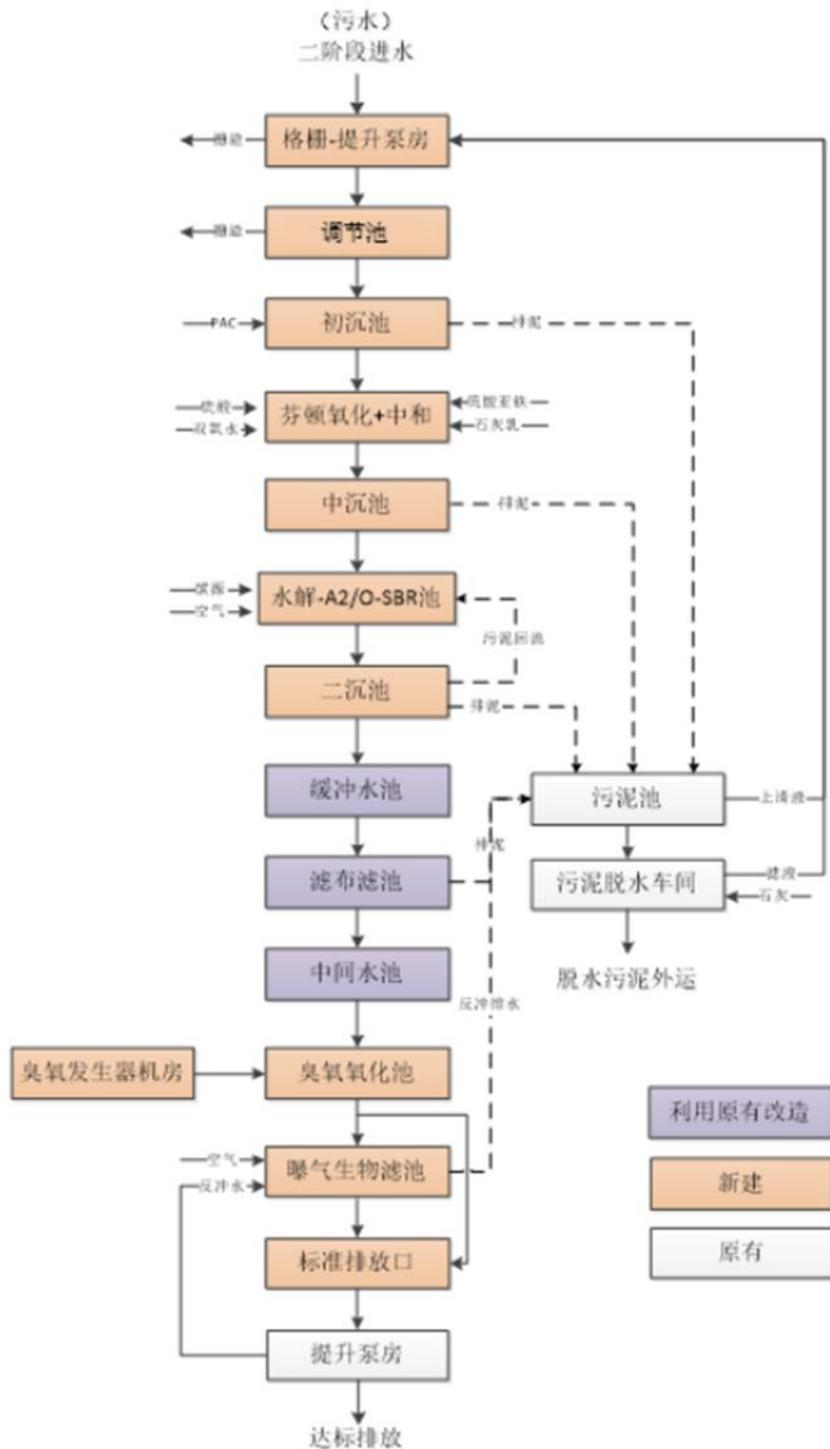


图 2.1.6-5 宣州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宣州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0~2020)》，北区废水排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和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原规划环评建议：北区废水应纳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建议北区废水应纳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的废水排放途径应作调整。现状北区区内污水通过配套管网汇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证北区的污水处理要求，污水管网已按要求建设完成，可以满足北区企业日常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表 2.1.6-1 2022-2023 年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宣州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	年份	排放量(吨)	cod (mg/L)	氨氮 (mg/L)
		2021 年	20473.07	378.19	11.98
		2022 年	12136.36	291.19	16.00
	2023 年	11425.44	360.40	20.21	
	进水二阶段	2022 年	5140.38	132.67	3.80
		2023 年	7095.43	147.27	3.17
	出水	2021 年	17579.13	39.69	2.68
		2022 年	22444.78	35.07	1.21
		2023 年	17297.15	36.28	1.02

(2) 东区

①配套管网现状

东区内现状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园区污水经管网进入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双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②污水处理厂现状

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双桥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双桥河南侧，宣狸路与铜南高速公路东北角，设计总规模为 5.0 万吨/天，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3.0 万吨/天，占地 2.78 公顷；一期工程分两阶段实施，一期一阶段 1.5 万吨/天，总投资 5245 万元，已于 2015 年 5 月建成，由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建，建设单位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维护，运营模式为 BOT 模式，出水排向水阳江，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双桥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服务范围包括：五星乡、孙埠镇、双桥物流园区、城东工业园区，服务面积约 12.82km²。

现状一期工程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滤布滤池”的三级处理工艺（见下图），除磷采用生物除磷辅以化学除磷工艺，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脱水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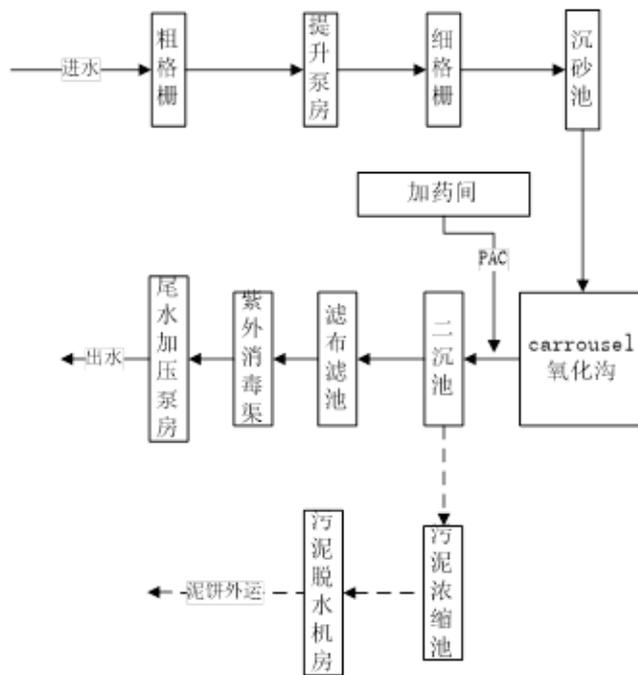


图 2.1.6-6 双桥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图 2.1.6-7 北区公共事故应急池位置示意图

3.1.6.3 交通工程规划及现状分析

1、交通规划

(1) 对外运输主通道

宣州经济开发区北区规划东西向，及宣南铜高速公路和城市北外环两条对外运输通道，其中宣南铜高速公路位于开发区南部、敬亭山北部设置出口；规划以宣水公路该线为南部向的主要对外通道，疏通开发区北区同城市主城区及开发区东区的交通联系。

此外，由于皖赣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保留原货运站点作为开发区园区的铁路对外通道。对宣城港进行整治和升级，使其成为开发区对外的水运里联系通道。

宣州经济开发区东区主要利用宣杭铁路、宣杭高速及城市东外环沟通主城区及作为重要的对外联系通道。

(2) 道路交通规划

主干道：起到交通联系和塑造城市生活空间的作用，四块板结构或三块板结构，红线宽度 30-50 米，两侧建筑各退让 10 米。

次干道：与主干道相间设置，起到工业园各地块间的联系和分割作用，一块板结构，红线宽度 16—26 米。

城市支路是地区性服务的道路，是联系次干路和居民区、开发区、商业区、公用设施用地和对外交通设施用地的纽带，对不同性质的地块提供了良好的可达性。

考虑到沿路绿带的建设，适当放宽道路红线宽度。

(3) 静态交通规划

公共停车场，结合开发区出入境交通停车需求，公共设施用地分布和车流集散情况，规划 2 处。分别位于麒麟山生态公园南侧及铁路货运站北侧。

配建停车设施是停车设施供应的主体，针对现有建设用地配建不足的情况，可以结合周边的道路和广场绿地的利用增加配建停车位，新建居住小区和大型公建应严格按照配建标准配建停车位，鼓励超额增建停车位，并对社会车辆开放；鼓励配建停车场对外开放。

(4) 公共交通规划

考虑宣州经济开发区的地形与用地布局，将有关线路引入宣城主城区中心地带，方便开发区居民出行和在各区间进行各类活动。

公交首末站的站场可以考虑设置在园区内的几处停车场位置。

道路系统规划见图 2.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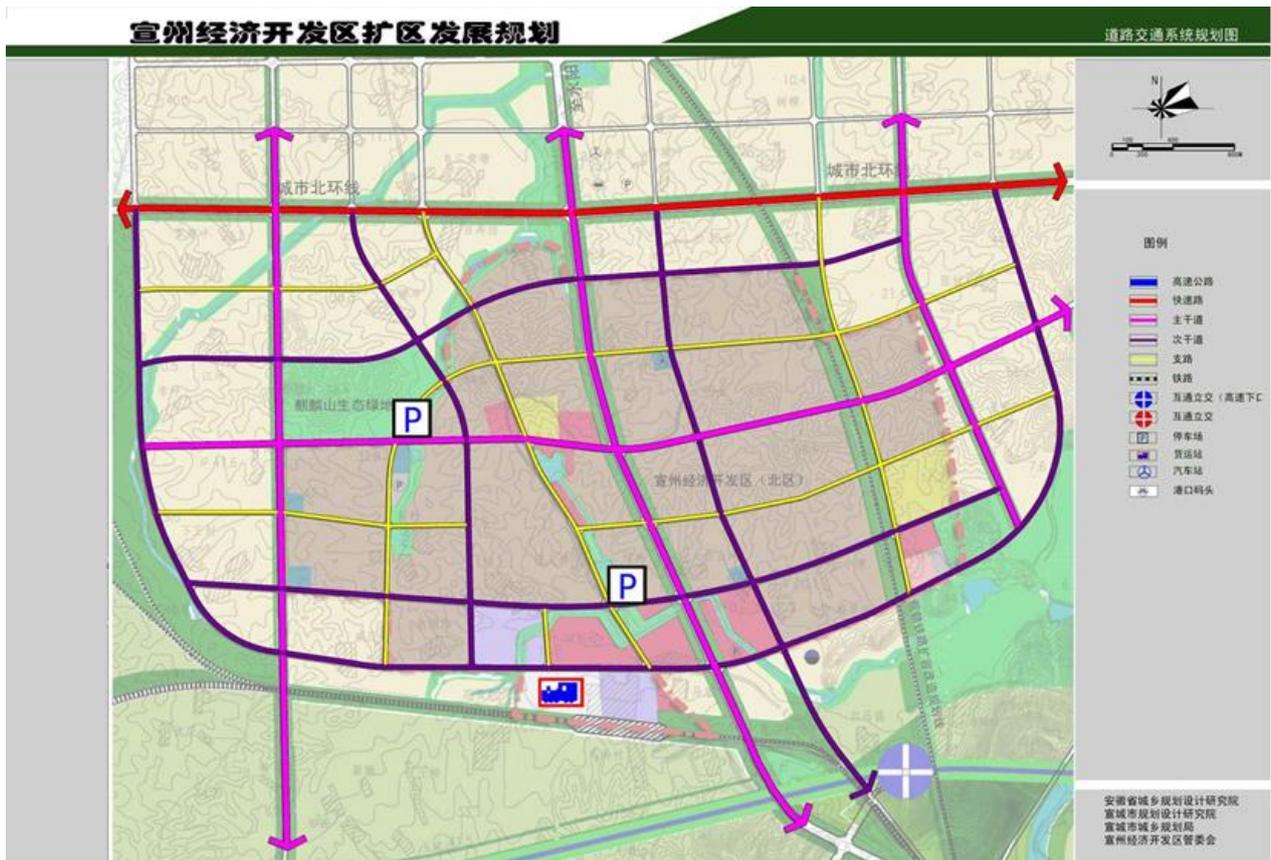


图 2.1.6-8 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北区）综合交通规划图

2、交通现状分析

已按原规划基本建设完成。

2.1.6.4 燃气工程规划及现状分析

1、燃气工程规划

一、规划原则

(1) 为改善城市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现行国家能源政策，确定“西气东输”天然气为宣城市燃气主要气源，“川气东输”气源为辅助气源。

(2) 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确保城市供气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同时考虑经济合理、保护环境的要求。

(3) 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分期实施。从实际出发，近期规划建设主城区完善的天然气管道系统；对开发区等天然气管道系统暂时未能到达的地区，先供应瓶装液化石油气，待管道完善后供应天然气。

二、气源规划

根据宣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宣城市燃气气源采用“以天然气为主，液化气等为辅”的原则。重点利用“西气东输”和“川气东输”工程，从高压长输管道接入。在城区西南侧规划天然气门站，预留用地 5 公顷。同时，在门站及经济开发区各设一个储配站。

宣州开发区由城市天然气门站提供气源，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天然气门站布置在市开发区的梅溪工业园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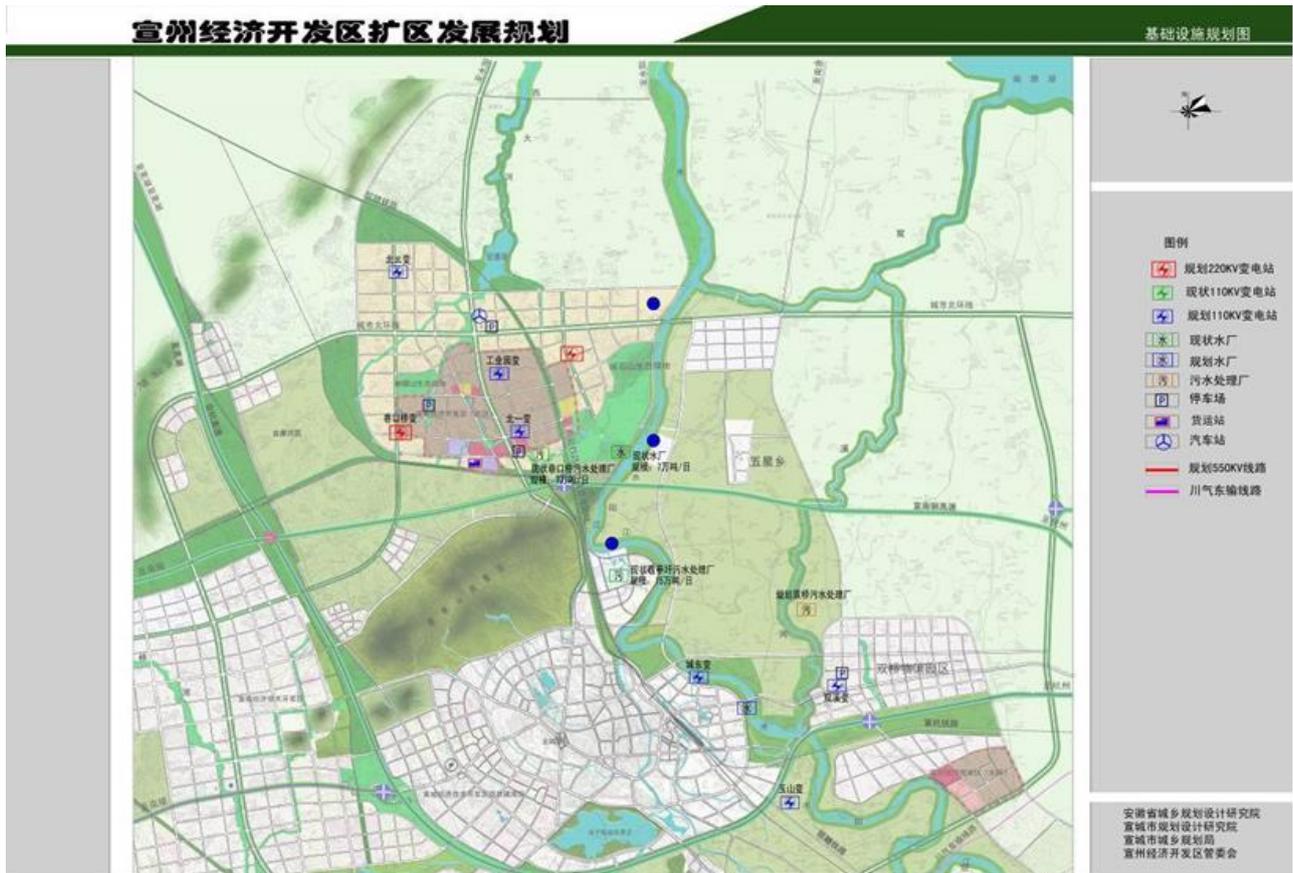


图 2.1.6-9 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北区）基础设施规划

2、燃气工程建设现状

(1) 北区

北区天然气门站位于开发区内西环路与叠翠路交口西南侧，气源为宣城市城市燃气有限公司宝城路已建门站，通过高压管道进入开发区门站，再经过计量、调压后进入北区内中压管网，可以为北区及周边地区提供稳定气源。

另外，区内金宏化工场地内建设一座天然气调压站为该公司供气，配套建设天然气管道，接自西环路宣城燃气公司高压管网，沿麒麟达到铺设到金宏化工厂区西北角，管径 DN250。

(2) 东区

目前东区建成中压燃气管网约 8 公里，管网已覆盖迎宾大道、晨兴路、彩虹路、怀仁路、金阳路、建林路和开元路等开发区内主要管道，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城市管网已与开发区内已建管道连接。

2.1.6.5 供热工程规划及现状分析

1、供热规划

根据《宣城市供热专项规划(2010~2020 年)》，开发区规划末期实现集中供热，热源点选址于叠翠西路与南环路之间的地块，新建热电厂一座，一期(至 2015 年)规模为二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一台 1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二期至 2020 年再建一台 11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一台 6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年对外供热量 856 万 GJ/年，全年耗标煤量 38.6 万吨；

规划末期，开发区蒸汽锅炉在热电厂建成后拆除，区内实现集中供热和集中供气，气源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主，“川气东输”气源为辅。由热量平衡计算，规划末期开发区需天然气 33190 万 m³。

2、供热工程现状分析

(1) 北区

北区集中供热已经建成。由宣城高新投供热有限公司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支持。项目配置 1 台 40t/h 和 1 台 60t/h 生物质锅炉和配套设施以及供热管网，实现宣城高新区主要用热用户的用热需求。

(2) 东区

东区现状已接入集中供热管网，实现由国投宣城发电公司(向阳电厂)集中供热，10t/h 以下燃煤小锅炉现状均已替代或停止使用。

2.1.6.6 供电工程规划及现状分析

1、供电规划

目前宣城市在城东南夏渡项家冲建设 500KV 变电所 1 座，占地 7 公顷。经济开发区(北区) 220KV 变电站引自 500KV 向阳变电所。

至规划期末，经济开发区(北区)控规区共设两座 110KV 变电站工业园变和北一变，规划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按最终 3x50MVA 规模设置，考虑两回及以上电源进线，实施时先装 1-2 台，预留第 3 台位置。

为解决经济开发区(北区)控规区近期的少量用电，可从养贤变电站引 10KV 中压。

110KV 及以上高压线路考虑采用公用高压走廊集中敷设，高压线严禁穿越城市中心和人口密集区。对于架空线路，高压走廊宽度为 15-30m，导线距建筑物水平距离不小于 20m，线路通过处绿化带的宽度不小于 3.5m。

经济开发区（北区）控规区采用架空线路时，其线路中心距建筑物的水平距离不得小于4.0m，导线边缘距建筑物的水平距离最大风偏不得小于1.5m。

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北区）电力工程规划见图 2.1.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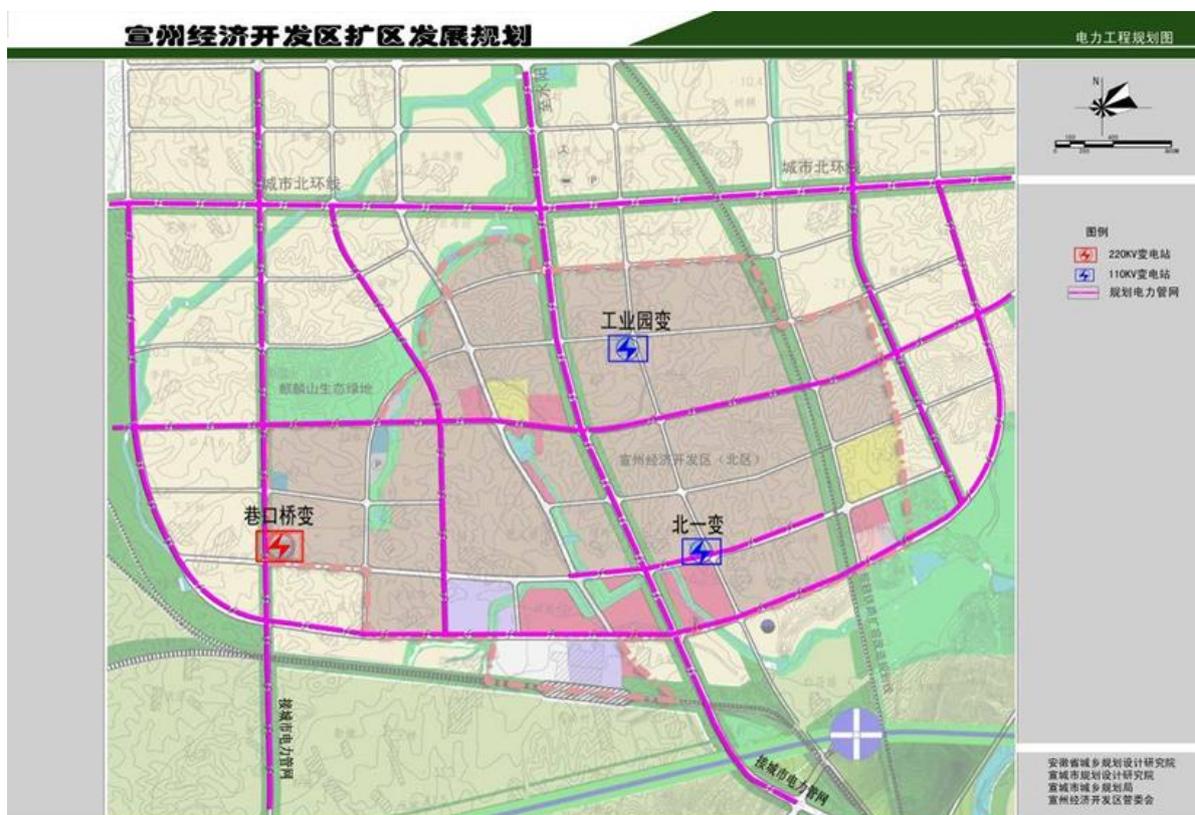


图 2.1.6-10 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北区）电力工程规划

2、供电现状分析

现状实施情况：与原规划建设基本相同。

2.1.6.7 环卫设施规划及现状分析

一、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垃圾清运机械化程度达到 90% 以上，道路清扫机械程度达到 40% 以上，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特殊垃圾），粪便排放管道化水平 65% 以上，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 以上。

远期目标：建立先进的垃圾分类收集、密闭清运、卫生处理系统，垃圾清运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达到 80% 以上，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粪便排放管道化水平 85% 以上，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二、环卫工程设施规划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发展垃圾压缩运输。生活垃圾转运站设置，当采用非机动车收运方式时，其服务半径为 0.4-1km；当采用小型机动车收运方式时，其服务半径为 2—4km。转运站每座占地面积不小于 2000m²。

三、环卫公共设施规划

(1) 公共厕所

根据国家建设部《关于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的要求》，同时考虑到工业区内人口以企业员工为主，园区按平方公里设置 3 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为 30~50 平方米。公共厕所主要布局于人流较为集中的广场、主要干道两侧、车站、公园、市场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附近及住宅区内部。

(2) 环卫管理站设置

根据国家建设部的文件规定，整个园区仅设置一处垃圾管理站，占地约 0.3 公顷。

(3) 垃圾中转站设置

城市垃圾以集中收运为主，小型垃圾中转站每 3 平方公里设置一座，用地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与周围建筑物间距不少于 5 米。此外，园区规划设置一处中型垃圾中转站，面积约 1200 平方米。

(4) 固体废弃物处理规划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虽然成份简单，但产量大，若将大量的建筑废料运往垃圾填埋场，则大大缩短填埋场的寿命。

建筑垃圾中主要由大量的建筑碎料和一些无害的废料组成，其中的一部分物料可以充分回收利用，其余部分适宜作低洼地或作填埋覆土堆填用。对这类垃圾，不鼓励运往垃圾填埋场弃置，除用作垃圾填埋场的卫生填埋覆土外。

生活垃圾

区内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收集后送垃圾处理厂处理。

四、环卫机构及其它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1) 环卫机构规划

环境卫生工作由市容局负责管理，环卫职工数按人口 2—2.5‰配备。

(2) 环卫职工休息处

环卫职工休息处，规划按每 0.8—1.2 平方公里一处，休息点可与中转站和公厕结合建设，但休息点建筑面积不少于 30m²。

(3) 环卫停车场规划

逐步提高环卫机械化水平，环卫车辆按人口的 0.2‰设置。环卫停车场用地面积按 150 m²/辆标准配置。

(4) 车辆清洗站

在主要对外交通道路入口处设置进城车辆清洗站，可与加油站、停车场等合并建设，用地面积不小于 1000 m²。

(5) 洒水车供水器

环境卫生洒水冲洗车可利用市政管网及地表水或中水作为水源，洒水车供水器设置在次干路和支路上，设置间距不大于 1500 米。

2、环卫设施现状分析

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优先采取综合利用等处置方式，危险废物根据各级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妥善处理。经调查，区内部分企业在固体废物暂存管理等存在一定问题，开发区应对区内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加强监管，规范各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2.1.6.8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及现状分析

1、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一、总体布局

规划在外围结合农田、山体、河流、公路，构筑永久性的生态绿地网络，在内部麒麟山、峡石山山体和官塘湖、水阳江等水体，作为绿色景观核，沿东西城市北环路和南北向宣水公路该线作为重要的两条绿化轴线，布置景观休闲公园和街头绿地，构筑多元化的绿地公园体系。

规划以河流、道路以及周边绿化为廊道，将多元化的公园、绿地相互串联，并与外围水景开敞空间的生态绿地相连接、融合，形成独具特色的网络化的绿地系统。

绿化苗木选择时要考虑地形、土质特点、环境污染等情况，在满足各项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结合生产，种植一些经济树种。

二、公共绿地

(1) 公园规划

规划 2 个工业园区生态公园。

麒麟山公园：作为园区西部重要的景观节点和居民休闲、锻炼的区域。

峡石山公园：融儿童乐园、老人专用健身设施、球类训练场、体育休闲会所等体育运动和生态休闲项目于一体，满足城市市民亲近自然又强身健体两方面的需求。

(2) 带状公共绿地规划

规划针对现状条件，结合富有特色的水系、道路、公共中心，因地制宜地建设带状绿化。通过沿河、沿路带状绿地将生态公园、主题乐园、绿化广场、周边生态绿地有机串联，共同构筑富有特色的绿地系统。

三、防护绿地

现状防护绿地较少。规划在主要道路、高压线两侧设置防护绿地，减小交通噪声、灰尘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改善环境。

各功能区之间应设置防护绿地，以减少生产性活动给居民生活带来的不良影响，调节小气候，亦可为居民提供日常锻炼的场所。

(1)公路防护林带

北外环路及宣水路该线两侧的防护绿地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控制。

(2)水系防护林带

园区内几条保留水系两侧各控制 10—15 米防护林带。

(3)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高压走廊下的不宜建设用地除规划为公共绿地外，其余规划为防护绿地。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35KV 高压走廊下控制 15—20 米防护绿带，110KV 高压走廊下控制 15-25 米防护绿带。

(4)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

有污染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结合地形地貌，设置 20 米以上防护绿带。无污染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 10 米以上防护隔离林带。

2、景观现状

突出水系、绿地等自然环境特色，构筑以城市公园、产业组团公园、生产防护绿带、滨河生态廊道等组成的绿化和空间景观体系，创造人工景观与自然景观融为一体的景观格局。建筑色彩、风格和形式力求突出特色，营造多样化的产业文化氛围。

2.1.7 拆迁方案及现状实施情况

1、原规划环评拆迁方案

经调查此次扩区需搬迁居民 221 户，657 人。对宣州经济开发区新区居民的征收补偿安置，宣州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宣城市相关政策方案执行。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与宣州经济开发区新区建设同步推进。

其中古泉镇其林村的后村居民点涉及 55 户（158 人）、坝上、坝心居民点 61 户（170 人），敬亭山办事处巷口桥村中坝兴居民点 20 户（62 人）、马塔居民点 35 户（115 人）、张义桥居民点 35 户（110 人）、刘姓冲居民点 15 户（42 人）。

在安置方案中，古泉镇其林村的各居民点安置在其林自建安置小区，敬亭山办事处巷口桥村的各居民点安置在敬亭佳苑小区。

村庄的搬迁安置既直接关系到农村居民的切身利益，又关系到开发建设单位的经济利益，同时还会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发展，近年来，城市化发展中产生的失地农民已成为全国性的社会问题，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在总体规划及建设中给予了充分重视，区政府为拆迁工作做出了承诺，确保不因征收补偿安置影响开发区新区建设进度，不因征收补偿安置引发社会矛盾。

2、拆迁方案现状实施情况

养贤乡军塘村百岁坊组位于高新区规划范围内，规划用地为科研用地及社会停车场用地。涉及征迁户数 59 户（135 人），房屋 13598.81 m²，土地面积 177.67 亩。目前，高新区按照西北片区控规陆续实施征收，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园项目约 2800 亩土地征收完成后，立即启动该片区征收工作。

园区已建成安置小区为敬亭佳苑小区 1312 套，已安置 1176 套、空余 136 未安置，宣城诚园小区为商品房采购安置，已建成 15 栋、共 1002 套房源，已安置 475 套（含综合保税区），133 套待安置，后续根据高新区征迁计划采购安置房源。

规划园区范围内现状为敬亭佳苑小区 1176 户（4280 人），宣城诚园小区 1002 户（1500 人），军塘新村 220 户（680 人），百岁坊村民组 59 户（135 人）；学校分布为宣城市第十一小学高新校区、共开设 24 个班级，初级中学待建；医院为宣城高新区综合医院。

2.1.8 规划执行小结

经过多年的发展，宣城高新技术开发区用地开发实际与规划基本一致，已经形成了一定集中的工业用地、居住用地集中的组团。用地布局上从规划层面基本一致。从区内局部用地空间分布上来看，存在部分实际用地与原规划不符问题。本次评价建议，尽快开展宣城高新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并在规划修编时按照宣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进行用地布局调整。

宣城高新技术开发区原规划主导产业类型为机械装备、纺织服装、精细化工等行业。上一轮规划（2012 年）至今，现状产业与原规划产业、定位已有较大的转变，由传统的机械装备、纺织服装、精细化工转型为新材料、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本次评价建议，尽快开展宣城高新区产业规划修编，参照区域“十四五”产业规划及宣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及高新区产业发展现状合理确定高新区主导产业。

2.2 开发强度对比

本次跟踪环评按照入区企业在线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环统数据、环评报告等资料有效性的先后顺序收集统计相关数据，结合企业现场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区内现状已建投产的较大规模以上企业的资源能源消耗及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固废产生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园区已停产、搬迁项目不在本次现状统计范围内），以此对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资源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回顾分析。

2.2.1 资源能源消耗调查与评价

2.2.1.1 能源消耗调查与评价

1、工业企业能源消耗现状

开发区目前能源消费类型主要有煤、电力、天然气。开发区内实施集中供热，以依托宣城高新投供热有限公司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作为热源，各企业不自设燃煤锅炉，现状区内有部分小型蒸汽锅炉，有一家企业使用燃气锅炉，有一家企业使用生物质锅炉，均已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高新区现状规划及重点企业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1-1。由表可知，高新区规划范围内规上及重点企业等价值能源消耗 17.45 万吨标煤，水耗 487.38 万 m³/年，耗电量 32887.19 万 kW·h/年。

表 2.2.1-1 高新区重点企业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23 年等价值能源消耗 (吨标煤)	23 年用水 (立 方米)	23 年产值 (万元)	23 年用电 (万 kwh)
化工园区						
1	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049.72	139235.00	10544.80	435.01
2	安徽朗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C2641 涂料制造 C3033 防水建筑制造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639.76	2123.00	7055.50	31.26
3	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C2710 医药制造业	3976.91	159544.00	27178.10	972.00
4	宣城华晨镍网有限公司	C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724.77	679.00	3395.10	245.50
5	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C3211 铜冶炼	8654.86	124407.00	209608.70	1626.00
6	宣城市华丰砼业有限公司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230.49	18148.00	5479.10	18.40
7	安徽立信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1722.55	5678.95	33130.20	583.48
8	宣城市天马锌业有限公司	C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6015.79	14020.00	15102.20	1929.00
9	宣城硅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1004.70	11479.00	9665.90	335.04
10	宣城市宏达锌业有限公司	C43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5952.82	86793.00	21123.40	1887.94
11	宣城三友材料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929.85	9239.00	5171.80	1161.00
12	宣城建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676.29	75195.00	9395.10	229.08
13	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0367.59	307244.00	22357.60	1535.00
14	宣城市富源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C2617 无机盐制造业、C2619 其他基本化学原 料制造、C3211 铜冶炼	8751.62	67221.00	39360.70	2418.00
15	宣城市楷昂化工有限公司	C2611 无机酸制造	1886.45	61087.00	17897.00	639.00
16	宣城金臣氏压克力有限公司	C3412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750.05	2418.50	4471.80	143.19
17	宣城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3048.70	61805.00	24682.80	634.00
18	安徽伽雅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2369.87	6355.00	53196.30	211.80
19	宣城市李陈色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91.99	4801.00	4276.50	31.16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23年等价值能源消耗 (吨标煤)	23年用水(立 方米)	23年产值 (万元)	23年用电(万 kwh)
20	安徽成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04.74	15953.00	10499.60	89.00
21	安徽鼎旺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5.39	5150.00	3221.00	8.60
22	宣城泰基山建材有限公司(福脉达)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5465.61	16885.00	6287.00	/
23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15371.81	196278.00	39448.60	1864.81
24	安徽省宣城市长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1134.71	5091.00	7435.20	49.43
25	安徽福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92 塑料制品业	3284.65	38439.00	8521.90	1112.61
26	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26.25	905.00	0.00	8.89
27	宣城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933.68	2162230.00	120389.26	/
28	宣城亨旺新材料有限公司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	124000.00	445.00	/
化工园区小计			110591.62	3722403.45	719340.16	18199.20
北区						
76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2740 中成药生产	1506.17	57058.00	38835.40	247.98
77	宣城平鑫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44.61	309.00	9316.73	15.11
78	安徽美乐柯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601.49	14451.00	30608.30	176.58
79	安徽汉采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C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165.32	12247.00	3248.40	56.00
80	安徽新洲钢业有限公司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382.67	4025.00	7669.80	77.16
81	宣城豪坤热处理有限公司	C34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406.55	10680.00	3222.00	75.90
82	安徽祥利机械有限公司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3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145.66	32548.00	12532.20	388.07
83	宣城市华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C1352 禽类屠宰	783.96	84563.00	17833.60	205.00
84	安徽拓扑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3234.01	84567.00	11605.90	380.06
85	宣城市金桂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C1712 棉织造加工	423.64	753.00	3983.93	143.50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23年等价值能源消耗 (吨标煤)	23年用水(立 方米)	23年产值 (万元)	23年用电(万 kwh)
86	大贯纤维(宣城)有限公司	C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741.00	6500.00	6136.60	251.00
87	安徽杰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265.70	1967.00	7519.70	90.00
88	宣城吉富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C3525 模具制造	344.29	325.00	7455.00	116.62
89	宣城市宏鼎机械有限公司	C34 金属制品业	56.09	3500.00	1873.70	19.00
90	宣城奥益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C3252 铝压延加工	387.79	4256.00	6291.70	95.96
91	宣城市湖兴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639.95	5977.00	5186.24	216.77
92	安徽榆豪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3.49	2825.00	2114.60	9.40
93	宣城欣丰泰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35.43	1080.00	2057.20	12.00
95	大贯皇冠制线(宣城)有限公司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957.69	80443.00	6502.60	153.00
97	安徽联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36	791.00	590.20	0.80
98	宣城海通模具有限公司	C3525 模具制造	457.60	9078.00	15020.90	155.00
99	宣城市君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7.17	1865.00	1445.10	12.59
100	宣城东海汽车转向部件有限公司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29.40	12154.00	4138.83	57.30
101	安徽乐畅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71.54	3506.00	9729.80	221.00
102	安徽汇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	2319.19	13049.00	4626.51	302.91
103	安徽刘郎食品有限公司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1704.65	137590.00	27157.90	353.50
104	安徽宣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C3482 铝制品业	1484.03	61190.00	26258.10	104.00
106	宣城市农民伯伯食品有限公司	C14 食品制造业	315.59	6346.00	3671.90	106.90
107	安徽思洁卫生科技有限公司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88.95	1078.00	622.03	30.13
108	安徽瑞德士科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268.59	606.00	4607.20	90.98
109	安徽徐浦标准件有限公司	C3482 紧固件制造	173.71	85.30	4185.40	35.70
110	宣城鑫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281.22	10213.00	4089.70	95.26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23年等价值能源消耗 (吨标煤)	23年用水(立 方米)	23年产值 (万元)	23年用电(万 kwh)
111	宣城拜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398.25	4803.00	2741.50	134.90
112	宣城市腾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101.77	400.00	5678.80	26.00
113	安徽善信高分子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485.34	1280.00	4925.70	164.40
114	宣城炎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 设备制造业	303.00	1082.00	2778.22	65.00
115	安徽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	8.00	510.00	1629.00	2.71
129	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11 无机酸 制造	15627.79	116317.00	56640.20	2201.00
北区小计			37513.65	790017.30	364530.59	6889.19
东区						
39	安徽润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24.50	9926.00	1555.90	8.30
40	宣城市安兴门窗有限公司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13.88	1796.00	1309.10	4.70
41	安徽华晟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2.53	7788.00	1029.40	7.63
42	安徽香味食品有限公司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466.61	4855.30	2987.90	27.36
43	安徽爱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D4416 太阳能 发电	5375.96	34880.00	12731.50	1821.00
44	宣城三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244.40	30869.00	9810.80	32.00
45	安徽银顺食品有限公司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1065.20	19254.00	12299.90	282.69
46	宣城东方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C1320 饲料加工	2857.61	12112.00	66647.40	619.00
47	宣城市东盛机械有限公司	C331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	156.73	3638.00	2870.60	53.09
48	宣城市建林机械有限公司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27.40	6518.00	3827.20	110.90
49	宣城惠澄镍网有限公司	C32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1160.22	15832.00	2652.00	393.00
50	宣城万里纸业有限公司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4882.94	83170.00	10440.80	1654.00
51	宣城市华兴食品有限公司	C1370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115.79	2800.00	4400.00	11.80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23年等价值能源消耗 (吨标煤)	23年用水(立 方米)	23年产值 (万元)	23年用电(万 kwh)
52	安徽乾坤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298.17	2032.00	2393.70	101.00
53	安徽婉饰琳家纺有限公司	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104.63	13955.00	4293.70	35.44
54	宣城市亿鸣科技有限公司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118.09	121.00	1169.20	40.00
55	博瑞特热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764.39	20000.00	22579.00	253.00
56	宣城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1320 饲料加工	3318.69	20548.00	90887.60	832.00
57	安徽顺丰食品有限公司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464.57	4980.00	6252.10	99.46
58	宣城市雪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70.91	3129.00	1657.90	24.02
59	澳华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C335 金属制品业	39.83	2241.00	725.30	13.49
60	安徽咬金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C3525 模具制造	221.42	3502.00	1406.80	75.00
61	安徽铭城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183.04	900.00	2065.10	62.00
62	安徽弘朗炭科技有限公司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406.49	9572.00	6978.60	476.42
63	安徽卓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C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22.99	5590.00	3159.50	7.79
64	安徽驿星智能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C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132.70	2206.00	10001.10	44.95
65	安徽华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C1771 床上用品制造	454.64	18851.00	18545.50	154.00
66	安徽芮意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19.41	2800.00	2001.40	74.32
67	宣城市宏峰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C3252 铝压延加工	993.85	11925.00	8722.70	204.82
68	安徽亭仔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68.81	1960.50	10472.20	55.73
69	安徽莱欧五金有限公司	C3482 紧固件制造	593.77	3584.00	8317.50	195.00
70	安徽特勒车业有限公司	C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73.48	/	6497.10	24.89
东区小计			26363.66	361334.80	340688.50	7798.80
合计			174468.94	4873755.55	1424559.25	32887.19

2、各行业消耗现状

宣城高新区规划范围内已开发区域各行业综合能耗和水耗见表 2.2.1-2 所示。规划实施过程中资源能源消耗量和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变化情况见表 2.2.1-3 所示。

宣城高新区规划主导行业中，精细化工业综合能耗最高，占比 43.10%，其次为机械制造占比 20.24%。精细化工业水耗最高，占比 67.94%，其次为机械制造占比 10.21%；精细化工业电耗最高，占比 31.21%，其次为机械制造，占比 22.97%。

由表 2.2.1-2 可知，原规划范围内已实施区域单位 GDP 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达到规划目标要求。

表 2.2.1-2 各行业资源能源消耗占比一览表

类别	产业类型	等价值能源消耗 (吨标煤)	等价值能源消耗占比	水耗(吨)	水耗占比	产值 (万元)	产值能耗(吨 标煤/万元)	产值水耗 (吨/万元)
主导产业	纺织制造	6555.56	3.76%	211046.00	4.33%	56254.47	0.12	3.75
	机械制造	35304.33	20.24%	497666.80	10.21%	312718.38	0.11	1.59
	精细化工	75191.58	43.10%	3311174.00	67.94%	453224.26	0.17	7.31
非主导产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826.98	5.06%	154303.50	3.17%	52513.30	0.17	2.9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4077.34	8.07%	102907.95	2.11%	71365.84	0.20	1.44
	农副产品加工及食品制造业	11092.67	6.36%	293048.30	6.01%	232138.30	0.05	1.26
	其他	23420.47	13.42%	303609.00	6.23%	246344.70	0.10	1.23
合计		174468.94	100.00%	4873755.55	100.00%	1424559.25	0.12	3.42

2.2.2 污染源现状调查与评价

2.2.2.1 废气污染源

(1) 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现状

根据现状入区企业污染源统计数据、排污申报资料以及企业建设项目环评与竣工环保验收资料，统计汇总开发区内现状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列出开发区内废气排放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2.2.2-1。

根据统计，现有涉及废气排放的重点企业共 80 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主要为 SO₂、NO_x、烟粉尘等，特征污染物包括 NH₃、H₂S、甲苯、二甲苯、氯化氢、VOCs 等。各企业通过采用脱硫脱硝、布袋除尘、喷淋吸收净化、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基本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由表可知，开发区内重点企业排放的废气污染物 SO₂、NO_x、烟尘、粉尘、VOCs 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269.446 t/a、343.294 t/a、249.846 t/a、79.363t/a、88.443t/a。

表 2.2.2-1 开发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内容	SO2	NOX	烟尘	粉尘	非甲烷总烃	其他
1	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500 吨 L-酒石酸生产线项目	/	/	/	0.65	/	硫酸雾 0.06, 氯化氢 0.0009
2	安徽朗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防水、预拌干混砂浆材料建设项目	1.08	2.53	/	2.98	0.599	/
3	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1600 吨原料药、原料药(API)项目(一期)	2.21	31.11	3.17	/	1.78	/
4	宣城华晨镍网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只圆筒印花镍网项目	/	/	/	/	0.02	硫酸雾: 0.012
5	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再生铜(一期 6 万吨)技改升级项目	34.301	46.986	5.821	0.0357		Cd0.00486、Pb0.0521、二噁英 1.58*10 ⁻⁸
6	安徽立信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混炼胶生产线技改项目	/	/	/	0.844	0.765	/
7	宣城市天马锌业有限公司	含锌铜废物回收加工再生项目	3.5	2.45	1.75	/	/	硫酸雾 1.89、锌 0.47、铅 0.089
8	宣城硅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改性硅基新材料项目	/	/	/	/	3.15	乙醇 3.671、丙酮 8.654
9	宣城市宏达锌业有限公司	含锌、铜废物回收加工再生项目	4.65	4.98	3.27	0.0222	/	硫酸雾 0.253、Pb0.01008
10	宣城三友材料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镀、阳极氧化表面处理项目	0.237	1.7778	0.568	/	/	氯化氢 0.01584、硫酸雾 0.01434、铬酸雾 0.00775
11	宣城建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66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	/	/	/	0.166	/	/
12	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二硫化碳、年产 8 万吨二硫化技改项目	15.83	11.68	/	/	/	二硫化碳 0.811、硫化氢 0.04
13	宣城市富源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锌、硫酸锌生产和铜冶炼、硫酸锌生产、铜加工	2.222	/	2.934	/	/	/
14	宣城市楷昂化工有限公司	年新增 2 万吨焦亚硫酸钠及 1 万吨亚硫酸氢钠技改项目	13.02	4.62	3.63	/	/	硫酸雾 0.52
15	宣城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纳米二氧化钛项目、1970t/a 新型催化剂项目	0.08	2.5	0.241	1.02	/	HCl1.762、异丙醇 14、乙醇 146.36、氨气 1.44
16	安徽伽雅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生产线环保设施升级、锅炉增容技改项目	0.164	3.231	/	3.682	0.04	氨气: 1.14
17	宣城市李陈色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水性色浆项目	/	/	/	/	0.024	/
18	安徽成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润滑油添加剂及 8000 吨特种润滑油	1.67	4.44	/	0.4	4.93	/
19	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	/	/	/	0.0105	/	/

20	宣城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仓储物流中心	/	0.0044	/	/	/	HCl0.2388、硫酸雾 0.027、氨 0.00185
21	安徽省宣城市长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吨沥青砼厂拌热再生技改项目	0.27	0.31	/	0.637	/	沥青烟: 0.576
22	安徽汇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异辛烷	18.85	29.53	8.94	3.86	56.812	甲醇 17.2、硫酸雾 0.565
23	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平方米石膏板生产项目	13.7653	0.988	/	/	/	/
24	宣城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硫基 NPK 复合肥项目、5 万吨磷酸和 10 万吨磷酸一铵续建项目、年产 90 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 25 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一期工程等	77.03	69.62	203.396	/	/	氨气: 108.78t/a;硫酸雾: 2.94t/a;氟化物: 1.85t/a
25	宣城亨旺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石墨烯原料纯化	/	/	/	1.72	/	氟化物 0.41
26	安徽香味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高档坚果、炒货休闲食品生产项目	0.048	0.306	0.0564	0.03	/	/
27	安徽爱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木塑制品项目	/	/	/	0.37	0.322	/
28	宣城东方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畜禽饲料项目	/	/	/	1.49	/	/
29	宣城市东盛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钢结构件及余热发电锅炉配套设备项目	/	/	0.9	0.02	/	/
30	宣城市建林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制动总泵智能化成形加工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	/	0.0036	0.03	/	CO 0.0024
31	宣城万里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吨高强瓦楞纸项目	12.56	23.42	3.5	2	/	/
32	宣城市华兴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休闲炒货项目	2.24256	1.1388	0.6132	/	/	/
33	宣城市亿鸣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万套电子元器件项目	/	/	/	0.0003	0.042509	油烟 0.009
34	博瑞特热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锅炉 5000 台及环保设备项目	/	/	/	0.894	/	/
35	宣城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4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	0.73	1.27	0.54	9.17	/	/
36	安徽顺丰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坚果、炒货类休闲食品生产加工	0.336	1.33	/	0.886	0.34	/
37	宣城市雪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套保鲜柜技术改造项目	/	/	0.002	0.44	0.288	/
38	澳华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新材料高档装饰材料项目	/	/	/	/	0.084	/
39	安徽铭城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米电梯扶手带项目	/	/	/	/	0.037	/
40	安徽弘朗炭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吨碳纤维制品和 500 套石墨热场生产加工能力	/	/	0	0.05	/	Cl2 0.007, 食堂油烟 0.0027
41	安徽芮意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	/	/	/	0.0723	0.9206	硫化氢 0.0033

42	宣城市宏峰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高强度工业铝型材项目	0.0306	2.941	0.45	/	1.445	/
43	安徽亭仔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80 万套高档汽车座套项目	/	/	/	/	1.207	/
44	安徽品优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食品包装材料项目	/	/	/	/	4.211	油烟 0.0024
45	安徽莱欧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 14000 吨高强度金属五金制品项目	0.101	1.571	/	0.744	0.06703	氨气 0.001
46	宣城市三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橡塑制品项目	/	/	/	0.345	0.43	/
47	宣城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450 万袋中药制剂、2000 吨中药材提取物及 3000 吨中药饮片项目	5.8	15	3.2	10	/	乙醇：45.8
48	安徽双赢集团宣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	/	/	/	1.851	0.98	/
49	宣城市尚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套汽车冲压件和 20 万套汽车注塑件项目	0.058	0.216	0.023	/	1.846	/
50	宣城市亚夏报废车辆回收有限公司	年拆解 1 万辆报废机动车	/	/	/	0.2	/	/
51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及配方颗粒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0.222	6.81	/	4.63	/	/
52	安徽美乐柯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制冷设备及配件、空调设备及配件、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	/	/	/	0.384	0.1543	二甲苯 0.1406
53	安徽汉采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亿只密封件项目	/	/	/	0.0097	0.089	/
54	安徽新洲钢业有限公司	年 10 万吨汽摩配用材环保型粗加工及年 50 万吨汽摩配用材销售	/	/	0.0047	0.55	0.02	/
55	宣城豪坤热处理有限公司	年产 160 万只汽摩配零部件热处理加工	/	/	0.0775	/	0.11	/
56	安徽祥利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总成项目	/	/	0.02	0.1224	0.0408	/
57	宣城市华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屠宰 1000 万只肉鸡	0.476	0.533	0.2946	/	/	/
58	宣城市金桂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化纤布、年产 1000 米化纤家纺面料分散染料印花	4.16	11.2	1.16	18	6.91	/
59	大贯纤维（宣城）有限公司	工程用长丝纤维品及纺织品的生产，包括各缝纫线的制造、加工等	0.006	1.706	0.16	/	/	/
60	安徽杰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保温防水多功能背衬板和预制淋浴底盘	/	/	/	0.186	0.353	/
61	宣城吉富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套精密冲压模具生产项目	/	/	/	0.865	/	油烟 0.0072

62	宣城市湖兴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5000 万米化纤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	/	/	/	/	/
63	宣城中元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加工、金属构件制作项目	/	/	/	0.27	/	/
64	安徽联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套电表箱、年产 5400 根杆塔生产线	0.12	1.6272	0.2868	/	0.016	/
65	宣城海通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汽车覆盖件模具研发制造基地	/	/	0.024	1	/	/
66	宣城市君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	/	0.142	/	/
67	宣城东海汽车转向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转向传动系统零部件生产项目	0.0184	0.46	0.1834	0.92	1.286	/
68	安徽汇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立方米绝热泡沫玻璃	/	/	2.16	1.114	/	/
69	安徽刘郎食品有限公司	肉禽制品加工	2.485	2.974	2.198	/	/	/
70	安徽宣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型材加工	0.492	3.04	0.24	0.01	0.0418	HF0.05
71	宣城市农民伯伯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速冻食品与 5000 吨米、面制方便食品	/	/	/	0.18	/	/
72	安徽瑞德士科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水泥机械设备	/	/	/	0.137	0.068	/
73	安徽徐浦标准件有限公司	紧固件	0.001	0.094	0.029	0.1814	1.071	/
74	宣城鑫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工业机械设备	/	/	/	0.481	0.123	二甲苯 0.092
75	宣城拜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板材	/	/	/	/	0.602	/
76	宣城市腾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管桩端板头项目	/	/	/	0.0196	/	/
77	安徽善信高分子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高分子精细材料项目	0.15	/	/	/	0.15	/
78	宣城炎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智能家居配套型材及 80 台激光加工设备生产线项目	0.13	0.5	/	0.49	0.195	/
79	宣城市风云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及汽车维修	/	/	/	0.011	0.023	甲苯 0.015、二甲苯 0.023
80	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二期 6000 吨）建设项目；2000t/a 缓冲氧化物蚀刻液项目、年产 4 万吨无水氟化氢，以及 3600t/a 的副产氟硅酸	50.4	50.4	/	5.04	/	/
合计			269.446	343.294	249.846	79.363	88.443	

表 2.2.2-2 宣城高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表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t/a)		与规划环评相比变化情况	
		规划环评预测量	现状	变化量	比例
大气污染物	SO ₂	310.8	269.45	-41.35	87%
	NO _x	901.2	343.29	-557.91	38%
	烟尘	621.8	249.85	-371.95	40%
	粉尘	/	79.36	79.36	/
	VOCs	/	88.44	88.44	/

由表 2.2.2-2 知，与 2012 年规划环评中规划期末污染物排放量预测结果相比，宣城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现状已建工业企业 SO₂、NO_x、烟尘排放量均低于 2012 年规划环评预测结果，区内无燃煤企业。开发区建设过程中引进了一些排放有机废气、苯系物、HCl、硫酸雾、氨气、硫化氢、HF 的工业企业，新增了其他特征污染物的排放。

2012 年开发区规划环评主要通过精细化工、纺织制造、机械制造产业进行污染源排放预测，而现状开发区主要产业以精细化工、机械制造产业为主，纺织制造占比较小，并且现状开发区集中供热在依托宣城高新投供热有限公司，宣城高新投供热有限公司不在上轮规划范围内，本次未对宣城高新投供热有限公司产排污进行统计，故本次污染物排放统计值与原规划预测排放量存在一定差距。

开发区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随着出台《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方案》，通过产业及能源结构调整、加强末端治理与监管能力。控尘降霾治气力度空前，建成热电行业“煤改气”工程、水泥行业脱硝工程，实现秸秆禁烧“零火点”，大力整治改造燃煤锅炉、升级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整治餐饮企业、创建智慧工地等，全面强化工业污染源、移动源、城市面源污染管控。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面，开发区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以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推动低 VOCs 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升级改造等，对 VOCs 治理措施不达标实施拆除、企业关闭等措施。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开展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重点监管企业组织编制“一企一策”方案，确保治理见成效。

2.2.2.2 废水污染源

(1) 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现状

开发区现有企业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规划范围内建成区已形成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污水收集率为 100%。化工园区和北区内企业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后，出水由 2km 的沟渠进入水阳江。东区内企业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双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出水排向水阳江。

区内重点废水企业排放污染源见表 2.2.2-3。由表可知，开发区内重点企业废水排放总量约 136.46 万 t/a，废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 排放量分别为 125.69t/a、12.14t/a。

表 2.2.2-3 开发区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内容	废水量	COD	NH ₃ -N
1	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500 吨 L-酒石酸生产线项目	245.33	0.3236	/
2	安徽朗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防水、预拌干混砂浆材料建设项目	5330	0.32	0.043
3	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1600 吨原料药、原料药(API)项目(一期)	129000	7.74	1.94
4	宣城华晨镍网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只圆筒印花镍网项目	1619.2	0.5	0.03
5	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再生铜(一期 6 万吨)技改升级项目	10098	0.60588	0.080784
6	安徽立信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混炼胶生产线技改项目	3624	0.21744	0.0289
7	宣城市天马锌业有限公司	含锌铜废物回收加工再生项目	2220	0.1332	0.01776
8	宣城硅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改性硅基新材料项目	9298	0.55788	0.0744
9	宣城市宏达锌业有限公司	含锌、铜废物回收加工再生项目	5376	0.3226	0.043
10	宣城三友材料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镀、阳极氧化表面处理项目	138900	8.334	1.1112
11	宣城建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66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	448	0.0269	0.0036
12	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二硫化碳、年产 8 万吨二硫化技改项目	109400	6.564	0.8752
13	宣城市富源锌业有限公司	电解锌、硫酸锌生产和铜冶炼、硫酸锌生产、铜加工	6240	0.3744	0.0499
14	宣城市楷昂化工有限公司	年新增 2 万吨焦亚硫酸钠及 1 万吨亚硫酸氢钠技改项目	1008	0.06048	0.0081
15	宣城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纳米二氧化钛项目、1970t/a 新型催化剂项目	25779	1.54674	0.2062
16	宣城市李陈色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水性色浆项目	1980	0.07	0.01
17	安徽成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润滑油添加剂及 8000 吨特种润滑油	3600	0.72	0.1
18	安徽鼎旺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电镀助剂项目	2344.3	0.135	0.014
19	宣城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仓储物流中心	1657	0.09942	0.013256
20	安徽省宣城市长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吨沥青砼厂拌热再生技改项目	360	0.012	0.0017
21	安徽汇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异辛烷	54301.97	3.2581	0.4344
22	宣城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硫基 NPK 复合肥项目、5 万吨磷酸和 10 万吨磷酸一铵续建项目、年产 90 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 25 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一期工程等	46152.15	1.29	0.4932
23	宣城亨旺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石墨烯原料纯化	26600	1.596	0.2128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内容	废水量	COD	NH ₃ -N
24	安徽香味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高档坚果、炒货休闲食品生产项目	9600	0.96	0.144
25	安徽爱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木塑制品项目	4140	0.414	0.058
26	宣城东方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畜禽饲料项目	630	0.063	0.009
27	宣城市东盛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钢结构件及余热发电锅炉配套设备项目	2400	0.24	0.036
28	宣城市建林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制动总泵智能化成形加工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400	0.24	0.036
29	宣城惠澄镍网有限公司	汽车制动总泵智能化成形加工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750	0.075	0
30	宣城万里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吨高强瓦楞纸项目	200400	17	0.66
31	宣城市华兴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休闲炒货项目	9870	0.987	0.148
32	安徽婉饰琳家纺有限公司	家纺、羽绒产品生产项目	3650	/	/
33	宣城市亿鸣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万套电子元器件项目	5256	0.432	0.0648
34	博瑞特热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锅炉 5000 台及环保设备项目	3192	0.32	0.04
35	宣城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4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	5618.5	1.19	0.16
36	安徽顺丰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坚果、炒货类休闲食品生产加工	11910	5.016	0.016
37	宣城市雪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套保鲜柜技术改造项目	1680	0.084	0.008
38	澳华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新材料高档装饰材料项目	1232.5	0.062	0.006
39	安徽铭城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米电梯扶手带项目	900	0.045	0.005
40	安徽弘朗炭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吨碳纤维制品和 500 套石墨热场生产加工能力	1237.5	0.252	0.015
41	安徽驿星智能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400 台智能搬运、存储机器人及附属仓储设备项目	1800	0.09	0.009
42	安徽华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30 万件家纺产品项目	1.92	/	/
43	安徽芮意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	504	0.0252	0.0025
44	宣城市宏峰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高强度工业铝型材项目	153.672	22.236	0.324
45	安徽亭仔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80 万套高档汽车座套项目	8.8	0.838	0.082
46	安徽品优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食品包装材料项目	12912	0.646	0.065
47	安徽莱欧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 14000 吨高强度金属五金制品项目	1344	0.296	0.032
48	宣城市三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橡塑制品项目	1076	0.054	0.005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内容	废水量	COD	NH ₃ -N
49	宣城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450 万袋中药制剂、2000 吨中药材提取物及 3000 吨中药饮片项目	18000	1.5	0.14
50	安徽双赢集团宣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	6090	0.3654	0.0487
51	宣城市尚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套汽车冲压件和 20 万套汽车注塑件项目	11585.5	0.095	0.013
52	宣城市亚夏报废车辆回收有限公司	年拆解 1 万辆报废机动车	2293.9	0.137634	0.01835
53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及配方颗粒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9332.5	6.4276	0.04557
54	安徽美乐柯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制冷设备及配件、空调设备及配件、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	6523.41	0.3914	0.0521
55	安徽汉采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亿只密封件项目	3229.8	0.1938	0.0259
56	安徽新洲钢业有限公司	年 10 万吨汽摩配用材环保型粗加工及年 50 万吨汽摩配用材销售	10080	0.6048	0.0806
57	宣城豪坤热处理有限公司	年产 160 万只汽摩配零部件热处理加工	4080	0.2448	0.0326
58	安徽祥利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总成项目	17288	1.0373	0.1383
59	宣城市华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屠宰 1000 万只肉鸡	11788	0.70728	0.094304
60	宣城市金桂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化纤布、年产 1000 米化纤家纺面料分散染料印花	79300	4.758	0.6344
61	大贯纤维（宣城）有限公司	工程用长丝纤维品及纺织品的生产，包括各缝纫线的制造、加工等	127750	7.665	1.022
62	安徽杰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保温防水多功能背衬板和预制淋浴底盘	2419.2	0.634	0.074
63	宣城吉富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套精密冲压模具生产项目	0.312	0.1872	0.025
64	宣城市湖兴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5000 万米化纤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0800	0.648	0.0864
65	宣城中元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加工、金属构件制作项目	1593	0.09558	0.0127
66	安徽联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套电表箱、年产 5400 根杆塔生产线	1200	0.072	0.0096
67	宣城海通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汽车覆盖件模具研发制造基地	2880	0.1728	0.023
68	宣城市君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345	0.0207	0.0028
69	宣城东海汽车转向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转向传动系统零部件生产项目	10182	2.879	0.118
70	安徽汇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立方米绝热泡沫玻璃	8640	0.5184	0.0691
71	安徽刘郎食品有限公司	肉禽制品加工	20940	1.2564	0.1675
72	安徽宣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型材加工	114000	6.84	0.912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内容	废水量	COD	NH ₃ -N
73	宣城市农民伯伯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速冻食品与 5000 吨米、面制方便食品	2400	0.144	0.012
74	安徽瑞德士科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水泥机械设备	1785	0.11	0.014
75	安徽徐浦标准件有限公司	紧固件	960	0.058	0.008
76	宣城鑫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工业机械设备	1920	0.096	0.015
77	宣城拜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板材	964.8	0.241	0.024
78	宣城市腾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管桩端板头项目	432	0.108	0.0108
79	安徽善信高分子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高分子精细材料项目	1818.5	0.27	0.378
80	宣城炎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智能家居配套型材及 80 台激光加工设备生产线项目	/	0.189	0.021
81	宣城市永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五亿只汽车紧固件生产项目	1530	0.0918	0.01224
82	宣城市风云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及汽车维修	2214	0.13284	0.017712
83	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二期 6000 吨）建设项目； 2000t/a 缓冲氧化物蚀刻液项目、年产 4 万吨无水氟化氢，以 及 3600t/a 的副产氟硅酸	0.638	0.42	0.06
合计			1364613.40	125.69	12.14

结合前述 2012 年规划环评预测结论，规划区域现状废水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与 2012 年规划环评远期预测结果对比见下表。

表 2.2.2-4 规划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表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与规划环评相比变化情况	
		规划环评预测	现状	变化量	比例
废水污染物	污水排放量（万 t/a）	1890.70	136.46	-1754.24	7.22%
	COD（t/a）	1134.42	125.69	-1008.73	11.08%
	NH ₃ -N（t/a）	151.26	12.14	-139.12	8.02%

由表可知，与 2012 年规划环评可知，开发区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阳江西侧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建成过程中，化工园区和北区内企业污水经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东区内企业污水经宣城市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双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与预测结果相比，开发区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排放量均小于 2012 年规划环评远期预测结果，主要由于开发区严控高耗水、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进园，工业排放生产废水量较小。园区工业废水可做到 100% 收集处理，降低了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2.2.2.3 固废污染源

区内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物、废边角料等，其中大部分可回收利用，一般由各单位自行处理，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企业危险废物主要来自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漆渣、酸洗废液等，各企业设置危废暂存场所，自行委托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收集后送垃圾处理厂处理。

根据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工业固废处理采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措施。至规划期末，开发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约 104.7 万 t/a，据调查，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收集后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69830.97t/a，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废进行处理。开发区现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有效。

表 2.2.2-5 高新区企业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内容	一般固废产生量	危险废物产生量
1	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500 吨 L-酒石酸生产线项目	14618.89	90.51
2	安徽朗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防水、预拌干混砂浆材料建设项目	297	12
3	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1600 吨原料药、原料药(API)项目(一期)	31	2000
4	宣城华晨镍网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只圆筒印花镍网项目	1.032	4.446
5	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再生铜(一期 6 万吨)技改升级项目	130174.78	9617.915
7	安徽立信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混炼胶生产线技改项目	13.61	11.347
8	宣城市天马锌业有限公司	含锌铜废物回收加工再生项目	750	17782.55
9	宣城硅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改性硅基新材料项目	51.3	18.53
10	宣城市宏达锌业有限公司	含锌、铜废物回收加工再生项目	76113.78	34202.74
11	宣城三友材料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镀、阳极氧化表面处理项目	4	426.82
12	宣城建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66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	343	/
13	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二硫化碳、年产 8 万吨二硫化技改项目	124.93	13.8
14	宣城市富源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锌、硫酸锌生产和铜冶炼、硫酸锌生产、铜加工	450	3343.06
15	宣城市楷昂化工有限公司	年新增 2 万吨焦亚硫酸钠及 1 万吨亚硫酸氢钠技改项目	147.78	9.75
17	宣城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纳米二氧化钛项目、1970t/a 新型催化剂项目	3953.27	21
21	安徽鼎旺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电镀助剂项目	48.608	9.45
25	宣城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仓储物流中心	/	0.39
31	安徽汇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异辛烷	2000	10
33	宣城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硫基 NPK 复合肥项目、5 万吨磷酸和 10 万吨磷酸一铵续建项目、年产 90 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 25 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一期工程等	2060436	391.47
34	宣城亨旺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石墨烯原料纯化	1501.2	/
39	安徽香味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高档坚果、炒货休闲食品生产项目	46.18	/
40	安徽爱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木塑制品项目	36	0.8
43	宣城东方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畜禽饲料项目	1546.3	/

44	宣城市东盛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钢结构件及余热发电锅炉配套设备项目	184.23	/
45	宣城市建林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制动总泵智能化成形加工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33.7	/
46	宣城惠澄镍网有限公司	汽车制动总泵智能化成形加工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	2
47	宣城万里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高强瓦楞纸项目	4000	/
48	宣城市华兴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休闲炒货项目	397.5	/
50	安徽婉饰琳家纺有限公司	家纺、羽绒产品生产项目	2	/
51	宣城市亿鸣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000万套电子元器件项目	60.6	0.8
52	博瑞特热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锅炉5000台及环保设备项目	56.59	0.4
53	宣城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4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	10.4	/
54	安徽顺丰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4000吨坚果、炒货类休闲食品生产加工	118.4	/
55	宣城市雪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6万套保鲜柜技术改造项目	5.3	0.2
56	澳华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新材料高档装饰材料项目	6.65	2.212
58	安徽铭城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60万米电梯扶手带项目	11.25	0.6
59	安徽弘朗炭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吨碳纤维制品和500套石墨热场生产加工能力	14.59	0.12
61	安徽驿星智能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2400台智能搬运、存储机器人及附属仓储设备项目	90.18	1.47
62	安徽华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330万件家纺产品项目	0.0144	/
63	安徽芮意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	29.9776	35.7
64	宣城市宏峰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高强度工业铝型材项目	4706	32.8
65	安徽亭仔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80万套高档汽车座套项目	4	27.1
66	安徽品优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食品包装材料项目	123	30.62333333
67	安徽莱欧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14000吨高强度金属五金制品项目	197.8	27.35
70	宣城市三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橡塑制品项目	34.25	19.8614
71	宣城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450万袋中药制剂、2000吨中药材提取物及3000吨中药饮片项目	16605.6	4.2
72	安徽双赢集团宣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	5017	13.992
74	宣城市尚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60万套汽车冲压件和20万套汽车注塑件项目	111	69
75	宣城市亚夏报废车辆回收有限公司	年拆解1万辆报废机动车	5483.75	40.25
76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及配方颗粒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3826.38	54.0587

78	安徽美乐柯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制冷设备及配件、空调设备及配件、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	48.776	10.5202
79	安徽汉采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亿只密封件项目	20.196	3.096
80	安徽新洲钢业有限公司	年 10 万吨汽摩配用材环保型粗加工及年 50 万吨汽摩配用材销售	145	0.007
81	宣城豪坤热处理有限公司	年产 160 万只汽摩配零部件热处理加工	/	0.6
82	安徽祥利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总成项目	151.81	1.2
83	宣城市华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屠宰 1000 万只肉鸡	376.69	/
85	宣城市金桂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化纤布、年产 1000 米化纤家纺面料分散染料印花	1875.8	108
86	大贯纤维（宣城）有限公司	工程用长丝纤维品及纺织品的生产，包括各缝纫线的制造、加工等	197.49	129.5
87	安徽杰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保温防水多功能背衬板和预制淋浴底盘	19.496	0.27
88	宣城吉富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套精密冲压模具生产项目	66	0.15
96	宣城中元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加工、金属构件制作项目	7.1	0.25
97	安徽联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套电表箱、年产 5400 根杆塔生产线	15.2	/
98	宣城海通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汽车覆盖件模具研发制造基地	5.75	2.3
99	宣城市君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21.458	0.71
100	宣城东海汽车转向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转向传动系统零部件生产项目	9	86.6
102	安徽汇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立方米绝热泡沫玻璃	1338.916	/
103	安徽刘郎食品有限公司	肉禽制品加工	604.701	/
104	安徽宣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型材加工	1908	1043.2
106	宣城市农民伯伯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速冻食品与 5000 吨米、面制方便食品	20.61	/
108	安徽瑞德士科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水泥机械设备	215	0.32
109	安徽徐浦标准件有限公司	紧固件	140.32	8.46
110	宣城鑫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工业机械设备	6.35	59.86
111	宣城拜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板材	49.834	10.256
112	宣城市腾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管桩端板头项目	800.232	12.5
114	宣城炎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智能家居配套型材及 80 台激光加工设备生产线项目	374	15.86
123	宣城市永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五亿只汽车紧固件生产项目	20	/

127	宣城市风云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及汽车维修	10.82	8
合计			2342268.37	69830.97

表 2.2.2-6 开发区固体废物产生量变化情况表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t/a)		与规划环评相比变化情况	
		规划环评预测	现状	变化量	比例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047000	2342268.37	1295268.37	224%
	危险固废	2400	69830.97	67430.97	2910%

由上表可知，与 2012 年规划环评预测结果相比，现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量均高于规划环评预测结果。

结合前文规划已实施区域污染物排放统计分析，对照原规划及规划环评确定的发展目标，规划已实施区域污染物排放指标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规划已实施区域污染物控制指标均达到规划目标要求。

表 2.2.2-7 污染物排放指标执行情况对照表

类别		评价指标	规划目标	现状情况 (2023 年)	规划目标执行结果
污染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1890.70	136.46	满足目标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与达标率 (%)	100	100	满足目标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60	100	满足目标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	100	100	满足目标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5	100	满足目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满足目标
	噪声	各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满足目标

2.2.3 环境风险现状调查与评价

2.2.3.1 环境风险与管理现状

开发区近年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开发区高度重视区域环境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成立了应急指挥中心，为建立健全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提高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了《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4 年 2 月，签署发布了《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同时编制类《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2024 年 4 月，《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根据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区内较大及以上风险源企业按照部、省相关预案编制法规，结合自身特点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预案的评审、备案工作。园区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已建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率为 89.39%，后期开发区将加强对于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已建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对于新建项目未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建议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完成备案。

开发区根据预案要求，定期组织，不断提升开发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现场处置能力、应急监测能力和各部门协同作战的能力。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环境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应急队伍以及环境风险源企业的主要领导和应急管理人员等的培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了人员培训计划，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突发环境事件管理人员、各成员单位应急处置人员的培训，提高各单位环境应急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对企业环境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环境应急工作培训。

1、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

根据调研，目前园区内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区内进行备案的企业有 59 家。园区内有罐区和危化品仓库的企业均设置围堰以及事故池，可在事故状态下将危险物质以及事故废水切换至事故池，且重大危险源运营企业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均已备案，在事故状态下，可实现与园区的应急联动。

开发区已要求各企业必须针对其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贮存、电讯电气、风险管理、检修施工等方面工作，制定和执行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相应的环评报告和应急预案，作为管理依据。

2、环境风险监控管理平台建设

开发区环境信息中控系统平台集成了各类环境监测要素，包括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污染源信息、园区重点企业污染源在线实时监控、环境风险源监控等，实现统一的信息可视化查询、统计、分析和展现，提升环境监管效率，为环境预警及决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持，为政府、企业、公众提供智能化、可视化的环保信息管理应用，为开发区环境管理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支撑和服务。

3、重大风险源辨识企业危险物质监控

根据《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内容，开发区内共有 7 家较大风险等级企业，其中铜冠有色在重点风险源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可燃气体重大风险源储罐设置。

表 2.2.3-1 重点关注环境风险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属行业类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等级
1	宣城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0万吨/年硫基NPK复合肥项目、5万吨磷酸和10万吨磷酸一铵续建项目、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一期工程等）	液氨、98%硫酸、31%盐酸	重大
2	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年产5万吨二硫化碳、年产8万吨二硫化技改项目）	二硫化碳成品、硫化氢、白油、机油（含废机油）、NaOH溶液（32%）、硫磺	重大
3	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年产6500吨L-酒石酸生产线项目）	32%液碱、30%盐酸、98%硫酸	一般
4	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年产1600吨原料药、原料药(API)项目(一期)）	盐酸、甲醇、异丙醇、丙酮、无水乙醇、乙酸乙酯、甲苯、甲基叔丁基、醚、乙腈、异丁醇、二氯甲烷	较大
5	宣城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仓储业(化工仓储物流中心)	98%发烟硝酸、68%硝酸、20%氨水、85%磷酸、27.5%双氧水、31%盐酸、32%液碱、98%硫酸	较大
6	宣城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年产600吨纳米二氧化钛项目、1970t/a新型催化剂项目）	氨水、异丙醇、乙醇、乙酸丁酯、二乙二醇单甲醚、盐酸	较大
7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年产10000吨轻钢龙骨升级改造项目）	氨水	一般
8	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无机酸制造（年产12000吨电子级氢氟酸（二期6000吨）建设项目；2000t/a缓冲氧化物蚀刻液项目、年产4万吨无水氟化氢，以及3600t/a的副产氟硅酸）	电子级氢氟酸、工业级氢氟酸、氟化氢、98%硫酸、105%硫酸、氟硅酸、30%盐酸	较大
9	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	工业颜料制造（酞青蓝生产，4000吨液氨回收利用节能，卧磨项目；年产3000万吨酞菁蓝颜料智能化）	浓硫酸、醋酸、氨水、甲醇、氯化亚铜、COD _{Cr} ≥10000mg/L有机废液	较大
10	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宣州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甲烷	较大
11	宣城市北门液化气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液化气充装站）	甲烷	较大

4、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目前开发区目前已建有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但大部分物资依托区内企业现有应急物资储备。

2.2.3.2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1、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对园区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辨识。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盐酸、硝酸、液氨、硫酸、天然气等；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硫酸、硝酸、液氨、甲苯、甲醇、二甲苯、丙酮、异丙醇等。

2、现有企业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园区现有较大以上风险企业以及重点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企业的生产原料、中间产物及产品进行危险物质识别，企业主要危险物质为盐酸、硫酸、丙酮、硝酸、液氨、氢氟酸以及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液）。

根据《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结论，根据计算，高新区北区整个评估区域环境风险值为 $16.386 < 30$ ，属于低风险等级。高新区东区整个评估区域环境风险值为 $28.136 < 30$ ，属于低风险等级。

2.2.3.3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响应体系实施及其变化情况

高新区于2024年已委托第三方机构重新修订《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后的方案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程序和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主要包括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响应流程、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终止、应急终止后的行动以及后期处置等应急程序。同时，预案详细规定了应急保障和日常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对高新区各企业应急培训与日常演练提出了要求。

高新区现状已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同时，依照修订后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了应急救援处置协同能力，采取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有效。为提高高新区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本次评价建议依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针对应急演练中暴露的问题对现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完善。

本次评价建议在高新区现有风险应急工作基础上，建议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环境应急响应机构设置，依照已编制的应急预案要求，尽快落实整合高新区现有的消防、安全及环保资源，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立以高新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为核心，与宣城市一级社会应急机构和二级高新区内企业应急系统联动的三级应急联动机制，以便最大限度地获取社会各方面的应急力量救援。另外，高新区应当严格落实应急预案的要求每年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与培训，切实提高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3 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2.3.1 开发区规划环评与审查意见要点及其执行情况

2.3.1.1 规划环评中行业准入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安徽宣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入区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安徽省、宣城市的有关产业政策，并按照“优先、限制或控制、禁止”的原则，制定园区企业准入制度。

1、优先进入类项目：

(1)与规划主导产业结构相符合的工业项目

按照《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为宗旨，以精细化工、机械加工和纺织为三大主导产业。

(2)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配套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的企业

① 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鼓励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如：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也应积极招商引资，大力改善开发区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② 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

鼓励发展其它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包括清洁生产型企业、高新技术型企业和节水节能型企业。

2、控制进入类项目：

(1)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后，尚需要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

(2)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

(3)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3、严格控制类项目：

(1)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开发区。

(2)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规划实施过程中，园区总体上落实了规划环评中行业准入要求。开发区内现存的宣城市富源锌业有限公司在规划实施前已入园，规划实施过程中未引进农药制造业、电池制造业、

火力发电业类项目。评价要求后续规划实施严格落实园区项目准入制度，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入园，对园区现存非主导产业限制其扩建（与主导产业配套的其他行业除外）。

2.3.1.2 规划环评调整建议采纳情况

规划环评从用地布局、产业布置和排水规划及环保规划等五个方面提出了规划方案调整建议。根据分析可知，规划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规划环评提出的调整建议。

表 2.3.1-1 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及其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规划内容	优化调整建议内容	调整原因	落实措施	落实情况
1	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调整	安塘冲区域居住用地位于北区西北部，从现状企业布局来看，北侧布置了精方药业，西侧为开发区管委会，东侧布置了机械加工类企业，西南侧紧邻司尔特化肥厂，上风向东北侧布局的企业主要为机械加工类企业。评价认为，安塘冲区域居住用地布置不尽合理，四周几乎被工业区包围，且紧邻司尔特化肥厂，小区建成后容易受到四周工业的影响，因此评价建议该地块可规划为商业、办公用地，安置小区位置可布置在北区西北侧，麒麟山生态绿地旁。同时，为降低开发区内企业对安置小区的影响，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化带的间隔，建议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之间的间隔不少于 80m，最大限度地减少工业用地上的企业对居住区的影响。	按《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内省级开发区扩区暂行办法》要求，增加工业用地比例，使得工业用地占总用地比例不低于 70%的要求。	已落实 (该地块调整为商业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调整	根据《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内省级开发区扩区暂行办法》，省级开发区扩区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70%，而对比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为 616.73 公顷，占开发区总用地规模的 64.4%。没有达到《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内省级开发区扩区暂行办法》要求。	开发区应控制该类企业规模，宣城亨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应尽快搬迁至化工产业区，宣城市富源锌业有限公司尽快搬出开发区。	已落实
		产业布局调整	宣城亨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布置在北区的中部，位于规划的机械制造产业集群，周边分布的企业主要为机械行业和轻纺行业，这给北区的下一步产业布局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开发区内还存在与规划区主导产业不符，高污染、高能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如宣城市富源锌业有限公司。	为确保引用水安全，彻底解决开发区供水问题。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供水接宣城市供水管网，取水点位于宣城市上游。待北部片区接入市自来水厂供水管网后，不再依托水阳江水厂。	未落实
2	基础设施	给水工程	规划给水取水水源位于水阳江宣南铜高速以北，现状供水厂南侧。根据调查，该取水点位于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宣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10 万 m ³ /a）下游 3.5km 处，与巷口桥污水厂排污口紧邻，规划取水点设置不合理。	1、北区废水应纳入巷口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巷口桥污水厂扩建工程建设时，应考虑提标改造工程和中水回用，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已落实
		排水规划	北区废水排入巷口桥污水处理厂和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东区废水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宣城城区生活污水。根据宣城市排水规划，开发区北区废水应纳入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北区废水应纳入巷口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的废水排放途径应作调整。	1、规划应根据《宣城市供热专项规划》，从提高能源利用率 and 利用方式方面入手，降低开发区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开发区供热规划内容。 2、逐步实施建成区内的集中供热，供热规划应结合开发区内企业用热需求，分步实施。同时，应明确开发区集中供热锅炉建设后，且满足集中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不具备集中供热的企业，新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正在落实

		供热规划	开发区实施集中供热是减少大气污染的有效途径，评价建议，应增加供热规划内容。	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标准。其中：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执行 2 类，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执行 3 类，规划建设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两侧一定距离之内(参考 GB/T15190 第 8.3 条规定)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	正在落实
3	环境保护规划	噪声环境保护	区域噪声和交通干线噪声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中各类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该表述不准确。	建议规划补充开发区规划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已落实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	开发区环境保护规划未提出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保护要求，内容不完整。	调整目标参照表 1-7-2 评价目标和评价指标一览表内容	已落实
		环境保护目标	规划中的环境保护规划目标设置不科学，规划应以此作为依据，调整开发区环境保护规划目标。	按《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内省级开发区扩区暂行办法》要求，增加工业用地比例，使得工业用地占总用地比例不低于 70%的要求。	已落实

2.3.1.3 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见表 2.3.1-2。

表 2.3.1-2 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提出的控制及保护措施		执行情况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加快清洁能源的使用	从开发区目前建设区来看，大部分企业尚未接入天然气，近期区内能源结构仍有燃煤为主，随着开发活动的推进，开发的强度和规模越来越大，燃煤污染物将越来越多，势必影响规划区及周边的空气环境质量。因此，开发区应加快天然气管网工程的实施，改变已入驻的企业的燃料构成，可有效的控制和避免规划区的大气污染。	已落实。 区内燃气工程已按规划方案建成并逐步完善，区内用气企业已实现燃气接入。
	实行集中供热	目前开发区尚未实现集中供热，区内分散的燃煤锅炉较多，各企业虽然采取了相应的脱硫除尘措施，但效率不高，加快集中供热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锅炉的热效率，有利于提供燃煤烟气的处理效率，同时可节约一定量的燃煤，对改善大气环境和节约能源方面均起到正面的效益。	已部分落实。 北区已引进中科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现投产运营。东区现状未实现集中供热。
	加强工艺废气排放治理措施	由于开发区目前还处于招商引资、加速发展时期，入区企业外排的工艺废气对人群健康，周围动植物生长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加强废气排放治理措施。首先，开发区应要求进区企业采用清洁工艺，以使气体污染物不外排进入环境空气，尽可能消除在生产过程中；其次，如需排放，应当采取净化处理措施，并严格执行规定的排放标准。	已落实。 区内现状生产企业外排的工艺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满足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控制各功能区的排放总量不超过环境承载力	各地块的新建企业必须控制各种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规定的排放限值(环境容量)，在此基础上实现区域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落实。 区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境承载力。
水环境保护	加强污水处理厂的管理	加强区内污水处理厂的管理，确保尾水达标排放，重视事故发生时风险防范措施，降低事故废水排放的发生概率。	落实。

类别	规划环评提出的控制及保护措施		执行情况
护措施		精细化工作为开发区的主导产业之一，并建立精细化工园区，总用地面积 272.9 公顷，该行业产生的废水，水质复杂，较难处理，相对其他行业对环境的风险较大，应对其发展进行控制，精细化工园区不得突破规划的用地面积。精细化工园区应设置专门的污水处理厂，收纳并处理精细化工园区的生产废水，区内的污水管网应独立设置，确保与外界的水体隔离。	现状区内化工企业废水均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汇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已按要求落实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车间、罐区、污水处理设施三级防控系统，建立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与开发区外部交界处（西侧、南侧）已按照有关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精细化工片区内未集中设立统一的事故污水（废液）收集装置，各化工企业按要求各自设立，可以确保在事故状态下化工企业污水和废液与外环境水体隔断。此外开发区规划建设 1.5 万 m ³ 的公共事故水池，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入区企业推广清洁生产工艺	在开发区内的生产企业中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提高企业水循环使用率，以减轻了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同时也提高企业的生产率，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在有条件的企业中，推广污水、废水回用工程，提高污水、废水的资源化利用率。	落实。 根据《2024 年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高新区已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包括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其余大部分企业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相对滞后。跟踪评价建议，高新区管委会应进一步鼓励非名单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落实原规划环评要求。
	提高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开发区污水处理应采用集中处理方式，减少企业分散处理，充分发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优点，企业排放的污废水必须达到污水管网的纳管水质标准，无法达到纳管标准的必须进行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然后送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落实。 北区企业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入水阳江。东区内企业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双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出水排向水阳江。
	污染源达标排放	加强污染源的管理，提高监管力度，加快各排水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染源的达标排放。对开发区内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基本落实。 区内排水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清洁生产审核满足国家及地方管理要求。
	其他	同类企业要集中布局，在区内设置专区，便于废水分类集中处理，对含有特殊污染物(如重金属类)的废水单独处理，以免影响污水处理厂污水的处理效率。同时入区项目要根据污水类型设置事故池，确保事故情况下排放废水不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效率产生冲击。	基本落实。 北区企业产生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东区内企业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区内企业均按要求设置事故水池，确保事故情况下排放废水不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效率产生冲击。
固体废物	收集运输环节	危险废物，必须采用专用车辆，委托专业公司收集运输，运输公司必须持有有毒有害废物运输资质，并每年通过资质认定。	

类别	规划环评提出的控制及保护措施		执行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排放环节	对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排放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建立开发区危险废物管理中心，对开发区内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特征、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和废物的主要去向进行备案，并对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能力评估。	开发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收运，各企业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对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	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处理；禁止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发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回收处理。	
	分类收集	分类收集是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最佳途径。通过分类收集，有利于减缓固体废物的运输、处理和处置工作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减少环境污染。	

2.3.1.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对照《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结合建成区内的现状建设现状，分析《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在开发区建设过程中的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汇总见下表。

表 2.3.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序号	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跟踪建议
1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各用地区域的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各功能区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对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采取措施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充分考虑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	1、入区企业总体上按照原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分区入驻，但由于部分项目在开发区成立前就已经建成，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建成区内的项目布局不尽合理，如宣城亨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布置在北区的中部，位于规划的机械制造产业区。富源锌业、富旺金属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符，且位于规划精细化工产业区。此外部分建筑材料、金属表面处理等企业位于精细化工产业片区，与功能分区不符。	针对开发区现状与功能分区不相符企业及与食品加工企业相邻的企业，本次评价建议，开发区应严格控制规划布局不符企业规模，逐步通过自然淘汰、企业转型等优化现有产业布局，涉及企业应定期开展清洁生产，不断改进环境保护措施，提高环境污染防治水平。
		2、区内部分现状食品加工企业与其他类型工业企业混杂，如北区刘郎食品夹杂在金桂纺织、精方药业等纺织、医药企业之间；东区顺丰食品等与万里纸业、百草药业等企业紧邻，上述企业对食品加工企业日常生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3、现状区内各功能区之间主要通过道路绿化防护带的形式设置了一定距离的隔离带；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均按规定要求设定了相应的防护距离。	进一步加强各功能区绿化防护带建设，尤其是企业与环境保护目标之间、区内食品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等。
		4、北区西北侧与边界相邻区域外布置有居住区，与其距离较近企业类型主要为机械、食品等，产生影响相对较小；东南边界、南边界处均布置有居住区块，但相邻用地主要为办公商业区和物流仓储区域，可以起到一定缓冲隔离作用。	严格控制环境敏感点周边用地性质，与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近的规划区域应优先入驻环保型企业，同时加强与环境保护目标距离较近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尽快完成规划拆迁区域的拆迁安置工作。

序号	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跟踪建议
2	<p>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论证和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严禁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p>	<p>1、宣城高新区产业发展现状与《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宣城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皖政秘[2013]40号）以及原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基本相符。但由于原规划方案编制较早，原规划主导产业与现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尚需进一步调整融合。</p> <p>2、入区企业项目均能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版）等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提出的准入条件。现有和在建企业及其所含项目均不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政策以及法律法规明令禁止进入的项目。</p> <p>3、现状存在非主导行业企业和高污染、高能耗企业在开发区筹建之前就已经建成并投产，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不相符，目前尚未调整或搬迁。</p> <p>4、现状区内企业均已建立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措施，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强化节能、节水等措施，但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开展率相对较低。</p>	<p>1、开发区应全面考虑未来发展方向，以区域最新的产业发展定位为导，对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进行修编调整；</p> <p>2、严格限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逐步通过限制规模自然淘汰、产业置换逐步将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符、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调整出开发区或通过企业技术改造减少此类企业的资源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p> <p>3、在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计、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加强传统企业技术改造，降低污染物排放量。</p>
3	<p>鉴于开发区目前已有一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同意按照规划设立精细化工园，其面积不得突破规划指标。新建的化工企业一律进入化工园；对现有的化工企业，要制定并实施搬迁整治计划，尽快统一迁入化工园。化工园设置专门的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工废水进行收集和集中处理，并按要求做好地面防渗。化工生产企业要落实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车间、罐区、污水处理设施三级防控系统。建设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化工园必要时应设立统一的事事故污水（废液）收集装置，确保在事故状态下化工园污水和废液与外环境水体隔断。化工园与开发区外部交界处应</p>	<p>1、开发区目前成立了精细化工园区，新入区的化工企业基本按照规划的精细化工产业功能区布局发展，未突破原规划功能区用地指标。但由于部分企业成立较早，现状精细化工片区外尚有化工企业零散分布，原规划环评提出的现有化工企业搬迁入园要求尚未能落实；</p> <p>2、现状区内化工企业废水均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汇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已按要求落实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车间、罐区、污水处理设施三级防控系统，建立了相应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与开发区外部交界处（西侧、南侧）已按照有关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精细化工片区内未集中设立统一的事事故污水（废液）收集装置，各化工企业按要求各自设立，可以确保在事故状态下化工企业污水和废液与外环境水体隔断。此外开发区规划建设1.5万m³的公共事故水池，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新建化工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划功能区划分布局，精细化工产业功能区面积不得突破原规划指标，功能区外化工企业应定期开展清洁生产，不断改进环境保护措施，提高环境污染防治水平，适时搬迁。</p> <p>加强区内化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开发区应结合开发区化工企业发展情况和进一步降低区域水污染负荷等要求，尽快完成北区公共应急事故水池的建设工作。</p>

序号	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跟踪建议
	按照有关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司尔特化工公司应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建设完善的磷石膏防雨淋设施和石膏堆场污水收集系统，到2013年底，该公司磷石膏应实现产用平衡。	3、司尔特化工公司年产磷石膏约75万吨，采用堆场堆放，提供给开发区内泰山等石膏板生产企业，同时用于回填综合利用，根据现状调查由于下游配套产业产能不足，现状磷石膏超量堆存，尚未实现产用平衡；同时由于堆存量较大，对防雨防风设施的建设产生较大制约，现状淋溶水主要通过水泵抽提至污水处理站，部分回用于生产，多余部分处理达标后排放。	加强司尔特下游企业的配套，提高现有配套企业产能，尽快实现产用平衡，减少磷石膏堆存量，降低二次污染环境的影响。
4	<p>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北区污水排入巷口桥污水处理厂，巷口桥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加强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尽快提高污染治理效能。加快开发区东区依托的双桥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配套管网，2013年底前形成处理能力，开发区生产和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双桥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在此之前，现有入区企业的生产污水必须按要求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开发区统一设置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实现集中处理、集中治污。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外排，减缓对水阳江水质的影响。进一步论证开发区集中供热方案，加快天然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到2015年底前，开发区实现天然气全覆盖，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彻底淘汰现有燃煤锅炉。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p>	1、北区内已建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排水管网基本建成，企业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入水阳江；现状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1.65万吨/天已投产运行。	为进一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建议宣州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
		2、东区内现状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出口连接区外建设中的陵阳路二期道路总污水管，由于现状陵阳路阶段尚未接通，东区内企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内自然水体；现状双桥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1.5万吨/天，已于2015年5月建成投产。	加快陵阳路二期道路施工进度，开发区东区应尽快完成与双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工作。
		3、目前区内涉及电镀表面处理工序企业主要为宣城三友材料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企业涉及表面处理工序主要为磷化、电泳等工序，目前各企业产生污染物自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北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以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工作已进入设计阶段。	建议开发区提出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规划，后续入驻电镀表面处理企业应依托宣城三友材料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实现污染物集中处理、集中治污；加强现有表面处理企业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应尽快完成提标改造、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工作，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4、目前开发区已编制《宣州经济开发区供热专项规划(2014~2020)》，北区已引进中科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环评已于2016年3月获批，现正施工建设中，预计项目将于2018年底前投产运营，该项目完工后将解决北区内企业的能源使用问题，在此基础上宣城高新区管委会已与宣城市城市燃气有限公司共同商议提出燃气集中供热备选方案，进一步确保开发区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北区现已接通天然气，东区由于道路建设因素燃气管网尚未与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城市管网连接，现状临时建设LNG瓶组气化站一座，供气规模可达7万立方/天；	加快推进北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进度，保证天然气供给量，逐步替代区内各企业分散供热锅炉（燃煤、生物质等）；加快东区燃气管网接入工作，保证燃气供给量，提出集中供热规划，替代区内分散锅炉。

序号	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跟踪建议
5	<p>北区现有水阳江水厂取水口位于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下游 3.5 公里处，并紧邻开发区北区巷口桥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下游，该水厂供水可作为工业用水，不得作为生活饮用水，北区生活用水由宣城市供水管网统一供水。2013 年，取消巷口桥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下游养贤乡石山取水口，改由仁村湾统一取水。宣州区政府应着眼长远发展，加强饮用水源地的规划和保护，切实解决取水口和排水口在短距离内相互交错的问题。</p>	<p>北区工业用水现状取自宣城市新建自来水厂有限公司，水厂水源取自水厂东侧水阳江。现状供水规模 1.8 万吨/天，可以满足北区现状需水量要求。根据宣城市城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2013-2020），规划建设宣州区自来水厂向开发区北区供水，设计规模 6 万吨/天，目前该水厂已经完成土建工作，随着该水厂的投入使用，可以满足规划远期北区用水需求。北区生活用水由宣城市供水管网统一供水。根据现状核实北区生活用水已改为由城市自来水厂（昭亭水厂）供给，昭亭水厂位于宣城市昭亭南路与水阳江大道东南侧，设计供水能力 10.0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已于 2008 年 6 月正式运行，形成 5.0 万 m³/d 的供水规模。水源取自水阳江玉山段，由于开发区现状生活用水量较小，主要为敬亭佳苑等居住区，供水量需求基本可以满足。贤乡石山取水口现已取消。</p>	<p>加快宣州区自来水厂建设进度，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规划和保护。</p>
6	<p>认真做好开发区建设产生的拆迁安置工作。对属于开发区建设工程拆迁、在现阶段又具有环保拆迁性质的，应优先安排拆迁。合理布置居民安置区，妥善安置区内的搬迁居民，确保搬迁居民生活质量与环境质量不降低。</p>	<p>北区开发程度总体低于东区，北区内尚有部分规划拆迁居民点未完成拆迁安置工作，主要包括北区其林村、敬亭山办事处巷口桥村、养贤乡军塘村；东区万里徐、王家墩、新屋、金塘等尚未完成拆迁安置，现状企业与部分居民点距离较近，产生的环境影响相对较大。</p>	<p>加快落实区内现状农村居民点搬迁计划，对兼有环保拆迁性质的应优先安排拆迁，妥善安置区内待搬迁居民，确保搬迁居民生活质量与环境质量不降低。</p>
7	<p>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根据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在规划层面上制定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开发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并结合入区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开发区企业应按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建立化学品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各入区企业特别是化工企业，要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制度的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对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开发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及规范，建设完</p>	<p>1、当前园区管委会采取了一系列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并于 2018 年 3 月编制了《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从技术和管理方法等方面对区内各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工作中在对企业检查监督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等措施。</p>	<p>在后续发展过程中，逐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开发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机制，提高园区对突发污染事故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防范环境风险。尽快完成公共应急事故水池的建设工作。</p>
		<p>2、开发区尚未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未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尚未建立化学品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部分企业编制了环境风险或安全生产预案，如安徽汇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宣城华晨镍网有限公司等企业。</p>	<p>按照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开发区企业应按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建立化学品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p>
		<p>3、开发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收运，各企业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对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p>

序号	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跟踪建议
	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各级环保部门监控中心联网。	4、开发区对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有待加强，尚未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区内重点企业及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各级环保部门监控中心联网。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增加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继续推行“环保管家”咨询服务方式，完善网格化管理制度，开展开发区“环保体检”，针对现存问题逐项整改。
8	开发区内所有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现状区内已建企业项目环评执行率 100%，“三同时”环保验收执行率有待提高。 开发区正在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于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具体项目应督促企业尽快完成验收工作程序。 /

2.3.2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次规划符合性分析主要包括规划的实施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与主体功能规划的符合性、与上层位规划的符合性以及和相关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性四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2.3.2.1 与相关产业政策、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原规划目标：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结合宣州区产业发展现状，确定主要形成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纺织三大产业，形成产业结构完善、工业门类较全的具有以科研为支撑的新型高新科技工业区，建设以科技为主导、研发为支撑、生产加工和物流集散为基础的产、学、研一体化的都市工业区，成为满足产业发展需求和产业工人基本生活需求的交通便捷、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制度健全、具有持续集聚效益、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现代化生态型产业园区。

高新区规划的发展目标、功能定位与区域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2.3.2-1。

表 2.3.2-1 高新区规划与相关政策、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涉及规划、政策主要内容	高新区规划内容	分析结论
产业政策、规划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其中鼓励类“十一、石油化工”中 4. 涂料和染料（颜）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7. 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十四、机械”中 1. 科学仪器和工业仪表：用于辐射、有毒、可燃、易爆、重金属、二噁英等检测分析的仪器仪表，水质、烟气、空气检测仪器，药品、食品、生化检验用高端质谱仪、色谱仪、光谱仪、X 射线仪、核磁共振波谱仪、自动生化检测系统及自动取样系统和样品处理系统，科学研究、智能制造、测试认证用测量精度达到微米以上的多维几何尺寸测量仪器，自动化、智能化、多功能材料力学性能测试仪器，工业 CT、三维超声波探伤仪等无损检测设备，用于纳米观察测量的分辨率高于 3.0 纳米的电子显微镜，各工业领域用高端在线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二十、纺织”中 7. 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p>	<p>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及包含的具体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部分为鼓励类，区内现有的各企业现有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p> <p>其中传统有色金属冶炼富源锌业入区以来经过多轮工艺优化调整后现生产设施条件均满足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以及产业政策目录中“鼓励类”多金属资源综合利用。</p>	相符
	<p>《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修订）》中明确示范区规划范围为安徽省长江流域，包括合肥、芜湖、马鞍山、铜陵、安庆、池州、滁州、宣城八市全境和六安市金安区、舒城县，共 58 个县（市、区），辐射安徽全省，联接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以下简称“沪苏浙”）。</p> <p>空间布局上，推进“一轴双核两翼”产业布局。即以沿长江一线为发展轴，合肥和芜湖为双核，滁州和宣城为两翼，其中滁州、宣城两翼产业布局充分发挥滁州和宣城两市毗邻长三角、民营经济活跃、矿产储量大、特色农产品资源丰富、开发空间广阔的优势，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推进产业集群式发展，形成示范区承接产业转移的前沿。宣城重点承接发展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农产品加工、旅游等产业，建设重要的机械制造和畜禽产品生产加工基地。适应发展需要，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前提下，支持开发园区扩区、整合。立足承接产业转移需要，依托自身优势，明确开发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选准主导产业，推动关联产业和要素集聚，完善产业链，发展产业集群，打造园区品牌，着力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专业化园区。</p>	<p>高新区位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修订）》提出的安徽省长江流域宣城。产业的发展符合规划要求。</p>	相符
	<p>《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皖政〔2021〕16 号）中“第五章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要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加快建设能源、人工智能、大健康、环境、未来技术等研究院，谋划建设前沿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打造科技攻坚主阵地、成果转化新高地、产业创新动力源。围绕脑科学、集成电路、网络与数据研究、高端测量仪器、超导应用、新材料等领域，建设一批前沿交叉研究平台。高起点规划建设一批大科学装置，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化、协同化发展，打造国家多学科创新发展支撑平台。发挥合肥同步辐射光源、全超导托卡马克、稳态强磁场实验装置作用，持续产出重大科技成果。开展中国聚变工程实验堆关键技术研究 and 建设前期工作。深度参与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等国际大科学工程建设。充分发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品牌优势，构建多层次创新体系。支持各市充分利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各类创新平台，开展科技攻关，承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p>	<p>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托资源优势，结合宣州区产业发展现状，确定主要形成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纺织三大产业，形成产业结构完善、工业门类较全的具有以科研为支撑的新型高新科技工业区。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建设成为满足产业发展需求和产业工人基本生活需求的交通便捷、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制度健全、具有持续集聚效益、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现代化生态型产业园区。</p>	相符

类别	涉及规划、政策主要内容	高新区规划内容	分析结论
	<p>第六章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出“明确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方向”，具体内容包括：聚焦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仪器、新能源等重点领域，瞄准“卡链”“断链”产品和技术，以及工业“四基”瓶颈制约，扩容升级科技创新“攻关”计划，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重大创新工程攻关、重点领域补短板产品和关键技术攻关等计划。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超导、等离子体推进、高场强核磁、先进激光、电磁防护等衍生技术转化和工程化，增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溢出效应，引领带动产业创新发展。</p> <p>第十三章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具体内容包括：开展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工程，持续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全省产业发展的贡献度。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智能家电、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字创意十大新兴产业。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工程—基地—集群”梯次推进格局，建立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竞争淘汰机制，重点培育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智能家电 5 个世界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先进结构材料、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中药、机器人、核心基础零部件、高端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云计算、网络与信息安全等 30 个左右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重大新兴产业基地，争取更多基地跻身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p>		
	<p>《宣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要求： “第一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 1.加快构建“2+8”特色产业链。聚焦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等两大核心产业以及电子信息、节能环保装备、新材料、大数据和软件信息服务业、文房四宝等文旅产业、精细化工、绿色食品和大健康等优势产业，实施产业链“链长制”，着力构建十大特色产业链，培育 1000 亿级核心产业 2 个、500 亿级优势产业 8 个。—精细化工：依托广信农化、司尔特、亚邦化工等，大力发展绿色农药、新型复合肥料、工业磷酸、有机颜料等产业，打造广德蔡家山、宁国司尔特、宁国港口、宣城高新区等化工集中区。”</p>		相符
	<p>《安徽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造强省建设）规划》中指出： 四、重点领域 围绕十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和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重点，统筹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分类精准施策，持续增强重点产业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影响力。围绕“新兴优势、基础支柱、特色先导”三大产业领域，聚力打造优势凸显、基础稳固、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转型升级基础支柱产业。以市场为导向，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增强供给保障能力和需求适配性，优化产业布局，扩大优质产品供给，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推动特种钢和精品钢材、优质有色金属、绿色和精细化工、节能新型建材、高端装备、现代时尚轻纺、健康食品等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投入，用工业互联网和数字化手段进行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改造。 3. 绿色和精细化工。推进化工园区建设和危化品企业搬迁入园改造，优化石化产业布局，完善装置结构，调整产品结构，推动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推进重点石化企业向新材料炼化一体化转型。开发高性能、专用性、绿色环保精细化工产品，培育壮大先进化工新材料。炼化、轮胎、化肥、氯碱等行业开展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试点，建设能源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绿色安全发展水平。打造国内有影响力的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等产业链集群。 5. 高端装备。发挥整机牵动作用，增强零部件配套能力，</p>		相符

类别	涉及规划、政策主要内容	高新区规划内容	分析结论
	<p>围绕重大装备、整机的配套需求，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发展一批高性能、高可靠性、长寿命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突破一批基础条件好、市场需求迫切、严重制约整机发展的关键技术。形成全产业链协同、全供应链融通的生态体系，打造整机与零部件制造、市场销售和物流、研发和服务功能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培育船舶及船用装备、现代工程机械、现代先进农机、高端数控机床及工具等具有国内影响力的产业链集群。</p> <p>6. 现代时尚轻纺。扩大轻工、纺织优质产品供给，大力发展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时尚消费品。围绕科技、时尚、绿色方向，增强创新设计能力，打造高科技纺织，强化品牌标准质量，高水平承接国内外纺织产业转移。提升家用纺织品、服装的质量和品牌影响力，聚焦时尚服装、潮流配饰、功能性家纺、车用纺织品等领域，强化原材料、辅料和制成品领域技术研发；鼓励高端定制和个性化定制，布局柔性制造、品牌营销等高附加值环节；积极发展纺织新材料和特色产业用纺织品。提升智能化水平，发展需求预测、辅助创意、设计和产品开发系统、智能化橱窗、虚拟试衣间等数字化模式。打造纺织新材料、棉纺、服装面料等国内有影响力的产业链集群。围绕产品个性化、时尚化、功能化，在化妆品、智能家居、适老及婴童、文创办公等领域，发展个性化体验和产品定制，推出时尚环保、舒适便捷的智能产品。推进家具、皮革、塑料、造纸、包装材料转型升级，发展循环经济，建立绿色生产模式，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p> <p>《安徽省“十四五”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规划》中指出： 第三节加强皖江开发区示范带动 对标江苏苏南和浙江杭嘉湖地区开发区，发挥产业和交通区位优势，积极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链，形成全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平台。鼓励开发区主导产业升级，引导钢铁、有色、化工、机械加工、汽车等产业向新材料、增材制造、高端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等产业链高端延伸。有序承接国内外先进制造业转移，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地。加快沿江区域开发区循环化、生态化改造。倒逼区内过剩产能、低效产能、“僵尸企业”整合、转型或退出。支持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创新发展，打造沿江智造走廊。支持开发区联动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建设，与沪苏浙建立紧密型、互补型合作关系，取得突破性成果。</p>		相符
区域发展规划	<p>《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全域（面积 35.8 万平方公里）。以包括安徽省合肥、芜湖、马鞍山、铜陵、安庆、滁州、宣城、宣城等在内的 27 个城市为中心区。战略定位：全国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全国高质量发展样板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引领区。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p>		相符
	<p>《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 “高新基”全产业链项目体系高效运转，加快形成若干世界级新兴产业集群。全省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5% 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5%，高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16% 左右。提升发展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高质量承接产业转移，扎实推进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打造引领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带。 增强发展新动能。对接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和 G60 科创走廊，提升马鞍山、铜陵、宣城、滁州、宣城等城市能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加快推进长江(安徽)经济带绿化美化生态化。</p>		相符

类别	涉及规划、政策主要内容	高新区规划内容	分析结论
	<p>对接国家计划，在高端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绿色技术等领域，通过一市三省联合科技攻关、揭榜挂帅等方式，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大力发展新兴产业。争创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共同打造长三角世界级制造业集群。围绕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装配式建筑等领域，强化区域优势产业协作，培育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p>		
	<p>《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明确： 《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将全省国土空间划分为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三类主体功能区。</p> <p>根据《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宣城市位于重点开发区域中的江淮地区，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承接产业转移的示范区，全国重要的科研教育基地，能源原材料、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基地，区域性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p>	<p>开发区北区和东区的选址远离自然保护区等各类生态敏感区，不属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规划的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p>	<p>相符</p>

2.3.2.3 与城市发展规划的协调性相符性分析

1、《宣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要点

第六章 强化节约集约，支撑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第三节 引导产业空间合理布局

优化各类产业空间布局。支持“9+1”高能级产业平台建设，满足9个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和1个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的产业用地需求。优化传统制造空间，引导园区整体转型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园区调区、移区、扩区。加快整合提升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引导园区外零散分布的工业项目向产业园区集聚、乡镇园区向省级及以上园区聚集，完善延伸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其中，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保障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细化工及新材料三大百亿级产业的建设和空间”。

提高产业用地效率。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全面推进“标准地”供地，鼓励园区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下沉式厂房，推动园区集约发展。从严控制独立选址工业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严禁为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产能过剩项目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严格执行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限制低效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加快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低效工业用地的盘活利用，提升各级开发区土地开发强度及利用效率。

促进产城空间融合。综合考虑生产生活和发展需求，合理布局产业配套设施用地，促进产城融合。优化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等各类园区空间布局，合理提高住宅用地比例，促进职住平衡。全面改善居住环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促进产业园区与城市服务功能的融合。

（2）符合性分析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市域中心城区范围，经过多年的发展，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已形成以公共服务、居住、商业、商务、工业等多元功能复合的综合新城，与宣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定位总体一致。从产业上看，园区现状产业与2012年规划产业定位基本一致，仍为精细化工、机械制造、纺织制造。从用地布局方面，对照《宣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划图（见图2.3.2-1），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状用地布局与《宣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划布局基本一致，部分区域用地有差异。本次评价建议开发区在下一轮规划修编中，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及产业发展方向，满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宣城高新区的用地及产业定位要求。

2、与“三区三线”的协调性分析

2019年1月2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等文件。其中，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区划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是协调自然资源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基础性工作。“三区”是指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区”突出主导功能划分，“三线”侧重边界的刚性管控。

当前《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通过国家自然资源部审查，自2022年9月28日后，全面执行其划定成果。根据2017年开发区复核工作，宣城高新区面积910.16公顷，其中，区块一（北区）面积810.98公顷；区块二（东区）面积99.18公顷。将园区规划范围与区域“三区三线”进行叠图分析，开发区上轮规划范围基本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北区和东区内有小部分范围不在本轮“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内。

对于在上轮规划范围内但位于本轮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统筹做好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安排，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划建设，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边境地区建设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

图 2.3.2-1 园区规划范围与宣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叠图

图 2.3.2-2 园区上轮规划范围与“三区三线”叠图

2.3.2.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区域生态环境环保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开发区规划制定了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主要指标体系,明确了资源利用、产业结构调整、环境质量改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建设的要求,提出了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土壤环境的治理措施以及生态系统保护要求,通过空间管制,划定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构建开发区发展的生态安全格局。综上分析,以国家、安徽省和宣城市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方面的相关要求为依据,开发区规划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相符。

(2) 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关政策的协调性分析

开发区按照省、市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等要求,大力推动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开发区在规划发展中对部分区域实施工业用地置换,有效提升开发区土地的利用效率,也有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为推进污染减排,开发区加强对区内重点污染源的控制,落实环境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指标;建立污染物排放总量动态管理机制;持续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对重点污染源初步实现实时监控。在环境安全与应急方面,近年来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本次评价进一步对环境风险进行识别与分析,完善应急体系建设。为确保环境安全,开发区针对区域行业特点,进行潜在环境风险分析,制订实施了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报告。上述内容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相协调。

开发区将探索建立工业园区碳排放总量管控机制,建立工业园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的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统计、监测、报告、评估机制。开发区目前已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发区内及周边有多个大气自动监测站点及微站,多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点,与《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要求相符。

(3)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协调性分析

开发区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燃煤锅炉淘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VOCs 污染治理包含-重点行业综合治理项目、餐饮油烟治理项目、堆场扬尘治理项目等。开发区规划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开发区内目前燃煤锅炉已全部关停或进行了煤改气改造,燃气锅炉已完成低氮改造,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开发区拟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作防治,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加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减排防控。深化建筑工地扬尘

管控。与《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方案》要求相协调。

(4)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规划、政策的协调性分析

开发区在全面落实“河长制”的基础上，通过推进区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落实园区及企业污水治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不断优化区内水环境质量。根据现状监测，开发区内及周边地表水体水阳江及长江控制断面水质2023年均达到相应水功能区要求。本次评价将建议加快区内污水管网排查及改造修复工程，提高生活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并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作，进一步改善和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与《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宣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相协调。

(5) 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协调性分析

开发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推广循环经济，鼓励对一般工业固废的循环使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收集运输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和分类收集制度。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明，开发区土壤满足相关标准。本次评价建议园区进一步进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优化空间布局、推进循环利用。开发区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同时需进一步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防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土壤，严格控制用地准入，强化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要求相协调。

2.3.2.5 与周边开发区发展协调性分析

宣城市域范围内产业园区发展概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已经形成电子、机械、纺织、新材料、化工、商贸物流等六大产业。

表 2.3.2-2 宣城市域范围内产业园区发展概况

名称	位置	规划产业类型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宣城城西	汽车、汽车覆盖件、冲压件、光电、装备制造、医药化工、纺织服装、农林特色产品加工、卫浴洁具、现代物流等产业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宣城城北	已经形成电子、机械、纺织、新材料、化工、商贸物流等六大产业
宁国经济开发区	宁国南山和河沥溪片区	形成汽车橡胶密封件、电子元器件、农用复合肥、塑料包装、新型建材、农林特色产品加工等产业
宁国生态工业园区	宁国港口镇	承接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高新技术生态园区
广德县经济开发区	县城东部	形成汽车零部件、光气、新型建材、医药化工、纺织服装、家具、农林特色产品加工、现代物流等产业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县城北部	形成机械制造、IT电子、新型材料和农副产品加工等支柱产业
旌德县经济开发区	新桥园区和篁嘉园区	主要发展建材、机电、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产业
泾县经济开发区	县城东部	形成机电、铸造、服饰、灯具、电子、矿产品精加工、农产品深加工等几大产业，宣纸原料基地建设，推进宣纸林浆纸一体化

绩溪县经济开发区	县城南部	形成不锈钢制造、机械 电子、医药化工三大产业群
泾县云岭工业园区	泾县云岭镇	矿石加工业、农副产品加工
宣州狸桥镇工业园区	宣州狸桥镇	无污染的制造业及其配套产业、服装加工为主
宣州十字铺工业园区	宣州十字铺	食品加工工业，机械加工与精密铸造为主

根据《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应充分发挥示范区毗邻长三角的区位优势，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和东向快速通道，优化产业分工，推进产业集聚，增强中心城市功能，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现代城镇体系，形成产业合理布局、错位发展，城市功能完善、各具特色的空间开发格局。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规划确定的承接产业转移重点，结合宣州区产业发展现状，遵照错位发展原则，确定主要形成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纺织三大产业为主导产业，形成产业结构完善、工业门类较全的具有以科研为支撑的新型高新科技工业区。

2.3.2.6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协调性

一、《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1) 内容要点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正式发布实施，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1233.32km²，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15.15%。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宣城市辖区面积 12322.5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259.25 万人，红线面积 2372.21 平方公里（占比 19.25%），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生多维护。其中，宣州区辖区面积 2587.0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80.23 万人，红线面积 396.23 平方公里（占比 15.32%），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

皖江东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位于皖江东段沿江及宣芜平原地区。位于宣城市宣州区的保护地有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敬亭山国家森林公园和宣州区夏渡玉山水阳江水源地。该区保护重点：防止土壤流失，保护境内长江重要支流水质，保护南漪湖、石臼湖等湿地资源以及低山丘陵区生物多样性，发挥湿地的洪水调节和净化服务功能，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加强矿区生态复垦，防止生态系统退化。

东贵青等低山丘陵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地处九华山山脉向北延伸部分，位于宣城市宣州区的保护地有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扬子鳄栖息地国家重要湿地、夏渡省级森林公园，该区保护重点：以控制水土流失为主线，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适当发展生态旅游业。建设以茶叶、稻米为特色的优质安全农产品生产基地，发展毛竹、中药材等生态经济，以生态经济模式逐步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黄山一天目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及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位于皖南山地丘陵生态区中部。该区保护重点：从保护自然文化遗产、地质景观、生物多样性等多方入手，控制水土流失和酸雨侵害，在景区环境容量内合理发展生态旅游业，利用当地丰富自然资源，重视发展以茶叶、食用菌、毛竹、中药材、旅游产品为特色的生态经济，以生态保护促经济发展，实现本区生态系统结构的日趋稳定和服务功能的逐步提升。

（2）相符性分析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上述森林公园、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等，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不占用生态红线，范围内污水经过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水阳江，不会对周边生态红线区产生影响。

园区规划范围与宣城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见图 2.3.2-2。

二、与宣城市“三线一单”（动态调整）的相符性分析

1、内容概要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三线一单”编制文本》、《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宣城市“三线一单”文本》《宣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宣城市辖区面积为 12316.63 km²，生态红线区域面积 2173.31km²，占辖区面积的比例为 17.65%，生态空间面积 6403.07km²，占辖区面积的比例为 51.99%。

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以下 8 类：

1) 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 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

3)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 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6)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7)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 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

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林业保护地的管理,按照《宣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宣城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法律法规、规划、政策等实施管控。

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

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林业保护地的管理,按照《宣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宣城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法律法规、规划、政策等实施管控。

(2)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宣城市共划定 70 个水环境管控区。其中优先保护区 15 个,面积 453.34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68%;重点管控区 36 个,面积 1042.65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47%;一般管控区 19 个,面积 10841.81 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8.03%。

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宣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安徽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湿地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实施管控;依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施管控;各类保护地外围区域按照既有规定进行管控。

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宣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宣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宣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3）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宣城市共划定 53 个大气管控区，其中优先保护区 26 个，面积 534.97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4%；重点管控区 26 个，面积 1417.54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1.51%；一般管控区 7 个，面积 10364.12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4.15%。

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优先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安徽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森林公园实施管控；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对地质公园实施管控；依据《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条例》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风景名胜区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自自然保护区实施管控。

重点管控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4）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宣城市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宣城市不涉及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分区。重点防控区 7 个，面积 106.2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0.86%。

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

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宣城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对优先保护区实施管控。

重点防控区：依据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宣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防止土壤污染风险。

一般防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防控区实施管控。

（5）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宣城市行政区划内无地下水限采区，因此宣城市水资源管控分区皆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00.00%。

落实《安徽省 2025 年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的函》《宣城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报告》《宣城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

（6）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宣城市除宣州区为重点管控区之外均为一般管控区，且未发生变化。

落实《宣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要求。

2、相符性分析

通过对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等技术规范，参考《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三线一单”编制文本》《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宣城市“三线一单”报告》《宣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等相关成果要求，宣城高新区规划北区核定范围属于宣城市重点管控单元，高新区东区规划范围与玉山饮用水水源地重合区域属于优先管控单元。高新区规划范围与宣城市生态空间及环境分区管控图叠图见图 2.3.2-2~图 2.3.2-3。

综上，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发展基本符合《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三线一单”编制文本》、《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宣城市“三线一单”报告》、《宣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中明确的宣城市管控区划分要求，高新区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3.2.6 规划符合性分析小结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与规划要求基本符合，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等区域发展规划总体一致。园区的环境保护规划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基本相符，同时符合相关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高新区规划的实施符合宣城市“三线一单”成果中明确的管控区划分要求，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图 2.3.2-2 高新区规划范围与生态红线叠图

图 2.3.2-3 高新区规划范围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图

2.3.3 环境管理及监测体系落实情况

2.3.3.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现状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现已成立开发区环保管理机构；北区现已成立开发区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监督区内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监督落实“三同时”制度，开展区内各类污染物、污染源的防治工作，以及现场环境监察巡查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机构职责如下：

-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2) 负责辖区环境信访工作，依法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 (3) 负责环境监察，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 (4) 监督企业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排污收费、污染治理等环境管理制度；
- (5) 负责环境统计，组织协调辖区环境监测工作；
- (6) 协助市局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查处违法案件；
- (7) 承担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总体来说，目前高新区已初步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但鉴于高新区环境保护工作繁重，现状生态环境分局工作力量尚显薄弱，在落实新环保法方面呈现执法力量不足，无法有效应对开发区大量的环保工作等问题。本次评价建议高新区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增加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环境管理体系，开展高新区“环保体检”，针对现存问题逐项整改。

另外，建议逐步建立并完善网格化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监督、管理和协调开发区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协调开展高新区内环境监测工作；对区内企业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监督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处理和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为高新区的投资引进工作进行环保咨询和服务；同时，尽快开展高新区的环境管理摸底工作和入区企业的环境信息统计工作，逐步完善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档”制度，建立起高新区和企业的环境管理信息档案，将开发区的环境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化、规范化和信息化。

2.3.3.2 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情况

根据规划环评要求，规划区域应定期开展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具体的要求见下表。

表 2.3-15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项目	区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落实情况
----	----	------	------	------	------

空气环境	北区	冯村	SO ₂ 、NO ₂ 、TSP、PM ₁₀ 、PM _{2.5}	一年监测 1~2 次	已落实
		区内规划居住用地			
		尤山头			
		沈庄			
		安塘冲			
	敬亭山风景区				
	东区	八家村			
		杨庄（东区居住区）			
乌泥埠					
水环境	北区、东区	水阳江（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双桥污水处理厂）	pH、DO、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石油类、硫化物、LAS、氟化物、六价铬、镉、铅、锌、汞、砷等	一年监测三次；分别在丰水期、枯水期和平水期进行。每次连续监测二天，每天采样时间为 9:00 和 16:00；同时观测流速、流向及水位	已落实
	东区	园区干渠			
声环境	北区	开发区北边界	Leg、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SD	每半年监测一次；每次按昼、夜两时段进行监测。	已落实
		开发区东边界			
		开发区南边界			
		开发区西边界			
		规划居住用地			
	安塘冲				
	/	麒麟大道			
	东区	开发区北边界			
		开发区东边界			
		开发区南边界			
开发区西边界					

开发区目前已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并且开发区拟探索建立工业园区碳排放总量管控机制，建立工业园区、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统计、监测、报告、评估机制。

2.3.3.3 拆迁安置落实情况分析

原规划环评以来，高新区对区内居民点陆续开展拆迁安置工作，对被征土地的村民的就业和居住进行妥善安置，养贤乡军塘村百岁坊组位于高新区规划范围内，规划用地为科研用地及社会停车场用地。涉及征迁户数 59 户（135 人），房屋 13598.81 m²，土地面积 177.67 亩。目前，高新区按照西北片区控规陆续实施征收，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园项目约 2800 亩土地征收完成后，立即启动该片区征收工作。

随着开发区进一步建设，将引导工业区周边的居民优先实行搬迁，保证区内居民生活质量与环境质量。

2.3.4 现有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自园区建立以来，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开发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污染控制设施运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的等方面进行监督和管理。

（1）入区项目审查

园区从招商引资这一源头着手，始终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一系列政策的规定招商引资，积极引进高科技、高产出、低能耗、低污染的项目入驻园区。园区在总结发展中取得的经验和教训后，对现有企业加大了管理力度，对部分污染治理不到位的企业进行了关停整改；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把关，坚持发展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项目。

（2）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凡入园的建设项目，要求以“先评价，后建设”为原则，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目前园区所有已建项目均已获得了环评批复，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达 100%。

（3）实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对开发区内项目，凡需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的，无论其规模大小、污染程度轻重，坚持“三同时”制度。目前，园区已建成企业三同时验收执行率为 95%。

（4）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园内建设项目建成后根据项目特性申请排污申报登记，经主管部门核定后，颁发排污许可证，并纳入日常的监督管理系统。目前，园区排污许可执行率为 98%。

总体来说，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整，为保证整个体系的稳定运作，开发区仍然需要在加强自身队伍的建设和完善各项硬件设施等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使该环境管理体系更加健全。

2.3.5 清洁生产水平现状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4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工业企业被纳入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企业有 1 家，主要是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多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本次将按照最新要求，开启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

本次跟踪评价建议，高新区管委会应鼓励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原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同时，对于后续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至少需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进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根据 2012 年规划环评，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行业的引进应充分考虑循环经济发展的要求，通过企业的生产，灵活地把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济组织（包括物流业、服务业等）联结起来，形成共享资源和互换副产品的产业共生组织，使一个企业和经济组织的废物（能）能够作为另一个企业和经济组织的原料、辅料或能源。

当前开发区产业结构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

- 1) 中小企业多，难以形成有效的规模经济；
- 2) 园区主导产业为精细化工业、机械制造业、纺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较多，产业多且杂，主导产业引领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不足。
- 3) 园区内企业关联度不大，不能实现上下游的配套，不能构建完善的生态型产业链，产业发展不够协调。

2.4 紧邻四至范围外区域现状调查

宣城高新区北区位于宣城市区北侧，东侧靠近水阳江，南侧紧邻省道 S32，与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最近距离约 580m，北侧及西侧现状主要为农用地和村庄；东区位于双桥街道乌泥埠，宣城市区东侧上风向，东区西南侧流经水阳江，北侧及东侧现状主要为农用地和村庄。北区与东区直线距离约 12.7km。

3 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

3.1 区域自然环境、社会经济概况

3.1.1 自然环境概况

3.1.1.1 地理位置

宣城市位于安徽省东南部、苏浙皖三省交汇处，有“皖东南大门”之称。东临浙江省的湖州、杭州，北和东北与马鞍山和江苏省的南京、常州、无锡接壤，西和西北与池州、芜湖毗邻，南倚黄山。市域范围包含宣州区、宁国市、广德市、郎溪县、泾县、绩溪县、旌德县。中心城区东至孙埠镇西马村，南至金坝街道正东村，西至古泉镇睦马村，北至养贤乡军塘村。

宣城高新区的东区和北区分别位于宣城市市区的东侧和北侧，地理位置见图 3.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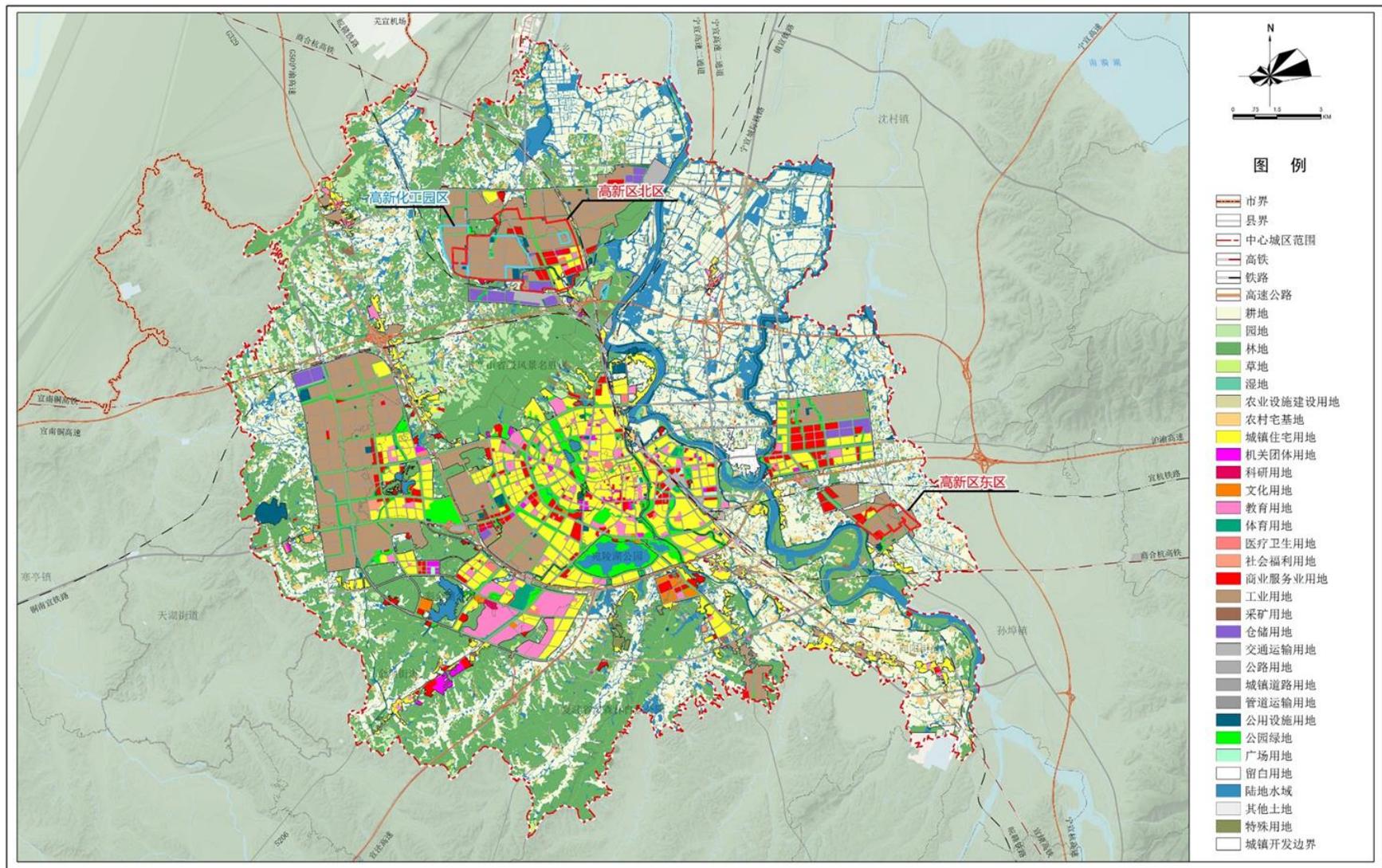


图 3.1.1-1 宣城高新区地理位置图

3.1.1.2 地质地貌

宣城市辖境在地质分区上位于扬子淮地台地区，地层属扬子地层区下扬子分区，各时代地层发育比较完整。全市地势南高北低，地貌复杂多变，分为山地、丘陵、盆（谷）地、岗地、平原五大类型。南倚黄山，北濒长江平原。境内有三大山脉，以绵延泾县、宁国、绩溪和宣郎广西部的黄山山脉为主，天目山余脉横贯宁国东南部和广德、郎溪中北部、宣州东北部，九华山余脉延伸到泾县西北部和宣州东北部。三大山系纵横延伸，构成南高北低、起伏跌宕、逐渐倾斜的复杂地形地貌。全市土地总面积 12323 km²，其中山区、丘陵区面积占 83.5%，畈区、圩区面积占 14.8%，湖泊面积占 1.7%。南部山区地面高程一般为 200~1000 米，最高峰为绩溪县清凉峰，高程为 1787 米；丘陵区地面高程一般为 15~100 米；北部圩区地面高程一般为 7~12 米，郎川河沿岸部分圩区地面高程在 12 米以上。

宣城市宣州区地处皖南山区余脉与长江中下游冲积平原结合部。属皖南中低山、丘陵与长江沿岸平原交接地带。南部低山广布，中部丘陵起伏，北部圩区为主，地形南高北低。地面高程由海拔 141.5 米向北逐渐倾斜。南部最高山峰一峰尖海拔 1095.3 米，北部金宝圩心最低处海拔仅 5 米。全境地貌类型比较复杂，按形态划分，有低山、丘陵岗地、平原、圩区、湖泊、河流等 6 种。总的特征是：南部峰岭起伏、联岫回溪，中部丘陵绵亘、岗冲错列，北部河网交织、田园平整。

3.1.1.3 气候气象

宣城市宣州区气候属中亚热带北缘气候类型。由于地理位置、季风环流以及地形差别的互相影响，因而形成了本地的气候特点——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年温差大、雨量适中、日照充足、无霜期长、主导风向偏东风多，冬季西北风。光、温、水等气候条件优越，且配合比较良好，但季风带来的灾害性气候仍不可避免。年均降水量 1294 毫米，年均气温 15.9℃，年均雷暴 30 天，雷暴天气对化工生产储存过程构成潜在威胁。

3.1.1.4 水文水系

宣城地区河流湖泊主要属长江流域，仅宁国县东南部的茅坦河流向钱塘江。境内有青弋江、水阳江两大水系，湖泊有南漪湖及固城湖的一部分。

一、青弋江

青弋江古名清水、泾水、青弋水。发源于黄山北麓，自泾县陈村入境，经泾县、南陵县、宣州市、芜湖县，在芜湖市入长江。洪水期间水位较高时，常通过两侧的赵桥河、清水河、资福河、上潮河串入水阳江和漳河，在水阳江的姑溪河口和漳河的鲁港口分流入长江。青弋江流域范围包括徽州和宣城地区的 12 个县、市以及芜湖和马鞍山市，流域总面积 8178 平方

公里，干线全长 275 公里。境内流域面积 2600.9 平方公里，河流长 96 公里，河道宽 100~250 米，河水深 2~10 米。陈村站历年最高水位 34.63 米（1954 年），最低水位 27.75 米，最大洪峰流量 6080 立方米/秒（1954 年），多年平均径流量 26.38 亿立方米。

二、水阳江

水阳江发源于天目山北麓绩溪县境内。干流宁国以上有西津、中津、东津河三条支流，在潘村渡汇合，进入宣州市。宁国以下主要支流有郎川河、华阳河等。郎川河汇桐油河和大量溪河经郎溪县人南漪湖滞蓄后于宣州市新河庄汇入干流。在宣州区有双桥河、油榨沟等叉道串通南漪湖。新河庄以下，左侧有裘公河支流，自管家渡经东门渡、裘公渡、杨泗渡分别至乌溪镇和沟口汇入黄池河，右侧在水阳镇附近由牛耳港、水碧桥河、砖墙港、狮树河等贯通固城湖，再分别由撑龙港和官溪河注入丹阳湖、石臼湖。干流经当涂县的姑溪河在金柱关入长江。

水阳江流域跨皖、苏两省，包括 3 市、2 地区的 10 个县、市。境内流域面积为 7451.1 平方公里。上游宁国县境内流域面积 2820 平方公里，其中西津河港口湾以上 1120 平方公里，全部为山区，水利、水力资源非常丰富。中游包括广德、郎溪、宣州三县、市，流域面积 4198.7 平方公里。下游包括宣州区和芜湖、当涂县及江苏省一部分，其中宣州区流域面积 432.4 平方公里。干流自宁国县罗田村至新河庄长 82 公里，新河庄以下经水阳镇至当涂县的姑溪河口，长 78.4 公里。

本流域年降雨量，上游山区约 1600 毫米，下游圩区约 1200 毫米。沿干流主要站历史最高水位：河沥溪 54.15 米（1961 年 10 月 5 日），宣城 18.33 米（1984 年 9 月 2 日），新河庄 13.51 米（1983 年 7 月 5 日）。最大洪峰流量：河沥溪 2500 m³/s（1969 年 7 月），宣城 7640 m³/s（1961 年 10 月），新河庄 1430 m³/s（1983 年 7 月）。多年平均径流量：河沥溪 10.6 亿立方米，宣城 24.81 亿立方，新河庄 25.2 亿立方米。正常泄洪能力为 3500 m³/s。年平均输沙量 70 万吨。

三、南漪湖

南漪湖位于宣州区和郎溪县北部圩区。东受郎溪的新老郎川河、钟桥河诸水，西南宣州的双桥河、沙河、浑水港诸水涨水时亦泻入。湖底高程 5.3~6.5 米，湖岸滩地高程 7~8 米，最高水位 13.81 米（1983 年 7 月 6 日），最低水位 7 米左右。据 50 年代资料，水位 12 米时，湖水面积 223 平方公里，容积 10.5 亿 m³。70 年代有所缩小，分别为 201.5 平方公里和 9.88 亿 m³。湖泛时自西南出曲河至油榨沟、西北出北山河至浑水港与水阳江合流入长江，同时也为干旱时农田灌溉提供水源。

四、固城湖

固城湖界江苏省高淳县和宣州区之间。水域面积 81 平方公里，宣州区境内 15 平方公里。湖底高程 5~5.5 米，湖岸滩地高程 6~6.5 米，常年水位 7 米左右，水位 12 米时容积为 4.6 亿立方米，是水阳江下游一座天然滞蓄山洪的调节湖泊。

表 3.1.1-1 规划区河流、湖库情况表

序号	河流、湖库名称	长度 (km)、面积 (km ²)	流域面积 (km ²)
1	青弋江	87	3429
2	水阳江	208	7522
3	南漪湖	189	3542
4	固城湖	15	/

注：河流、湖库均为本地境内长度和流域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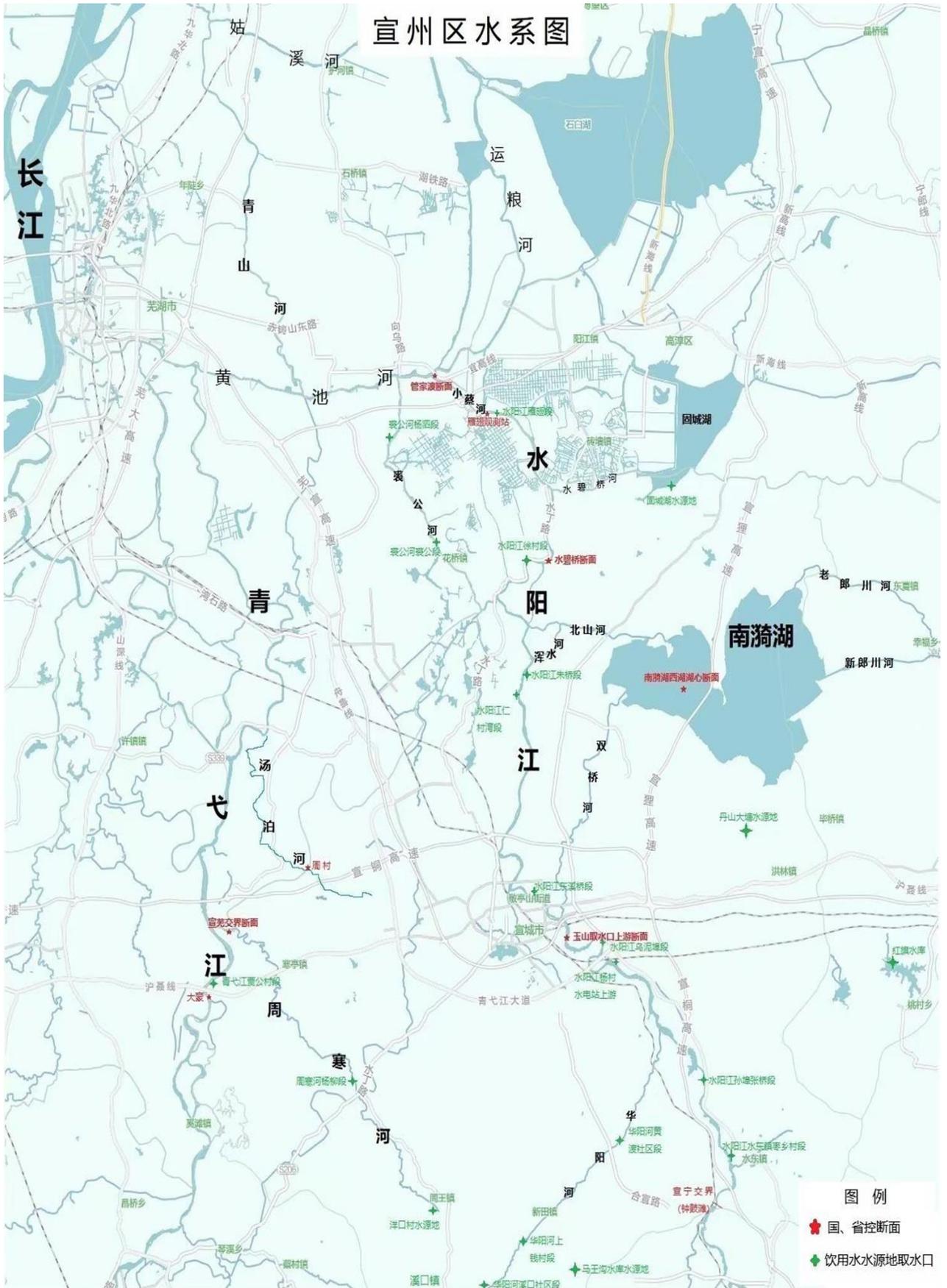


图 3.1.1-2 区域水系图

3.1.1.5 地下水地质条件

一、含水岩组特征

根据地下水含水介质特征，区内地下水类型主要可划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碎屑岩类裂隙孔隙水、碳酸盐岩裂隙溶洞水三大类。

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分布于水阳江，青弋江河谷平原区，地下水富水性受松散岩类岩性控制，在水阳江、青弋江及其主要支流的河谷地带，含水层主要由较厚的河床相的砂砾石层组成，地下水位埋深一般 1~4m，单井涌水量 100~1000m³/d，水量较丰富，地下水水质类型为 HCO₃-Ca.Mg，矿化度 0.2~0.3g/l；在水阳江、青弋江的一般支流河谷及南漪湖、固城湖的圩区，砂砾质含水层通常很薄或缺失，单井涌水量小于 100m³/d，水量贫乏。水质类型为 HCO₃-Ca 型、HCO₃-Ca.Na 型等，矿化度 0.2~1.0g/l。

碎屑岩类裂隙孔隙水主要分布于山地、高丘地区，泥盆系五通组(D3C1w)、志留系河沥溪组并层(S1x-h)、康山组(S2k)、唐家坞组并层(S2-3k-t)、唐家坞组(S3t)等岩性为细砂岩、粉砂岩、长石石英砂岩、页岩及粉砂质泥岩等碎屑岩类分布区，水量相对较丰富，泉流量 0.1~3 l/s，最大可达 10 l/s，单井涌水量>200m³/d，由于地下径流距离短，矿化度极低；红层(K、J、E、N)地区地下水资源贫乏，单井涌水量一般小于 10m³/d，仅在局部构造有利部位水量较大，红层地区地下水矿化度 0.5-1g/l 较高。

碳酸盐岩裂隙溶洞水赋存于石炭系、二迭系、三迭系碳酸盐岩裂隙溶孔中，局部分布于低山丘陵区。受断裂和岩溶发育等因素的控制影响，水量不均。宣州区南部山区碳酸盐岩岩溶发育，水量丰富，泉流量一般大于 1l/s，最大可达 100l/s 以上，单井涌水量>1000m³/d；宣州区北部及中部零星分布的碳酸盐岩，其岩溶发育较弱，裂隙溶洞一般已被充填，水量中等~贫乏，泉流量一般小于 1 l/s。该区碳酸盐岩裂隙溶洞水水化学类型多为 HCO₃-Ca 型，矿化度 0.1~0.5g/l。

在低山丘陵区，碎屑岩裂隙孔隙水、碳酸盐岩裂隙溶洞水，主要接受降水直接补给，降水入渗到达潜水面以后，转入以水平为主的地下径流，大部分地下水以下降泉的形式排泄于沟谷，汇于地表溪流，少部分地下水继续以地下径流补给山(丘)前缘第四系松散层或其它上覆地层；河谷平原松散岩类地下水则以接受降水的垂直入渗补给和蒸发排泄为主。

场地周边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基本状况见图 3.1.1-3。可看见，区域东部外为大片的水阳江冲积平原松散沉积物孔隙水分布区，地下水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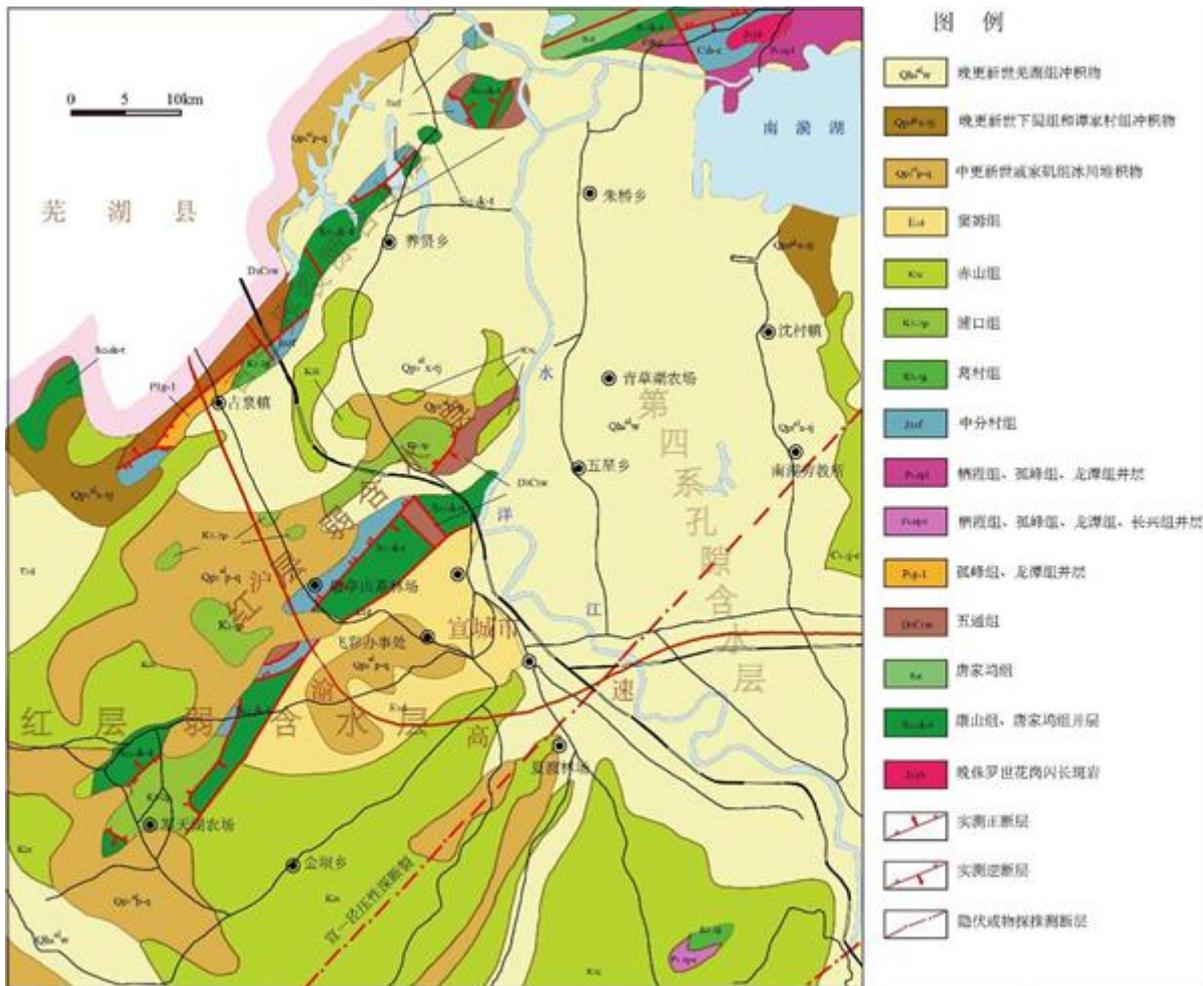


图 3.1.1-3 宣州区地质、水文地质图（局部）

二、区域地下水特征

a. 场地岩性与地貌

图区红层分布很广，它的分布主要受控于北东向带状褶断等印支期运动所奠定的构造隆起带，而充填于其间，场地外围地貌上表现为高程低 100m、顶面平缓起伏的岗地。直接地形为岗地局部微型冲沟。岗地地基基本地层为：①第四系中新统威家矾组（Qp2alq），棕褐、棕红色粉质粘土及棕红、棕黄灰白色网纹红土及棕灰色含泥砂砾石层。②白垩系浦口组（K1-2p），上部紫红色岩屑砂岩、粉砂砾夹紫灰色砂质泥岩，下部紫灰色火山岩及角砾岩、砂岩。由于项目区进行过场地平整，对起伏的岗地实行了地基的剥高填低处理，项目场地北侧和东侧为原状土层，西南部及中部地带为邻近的岗地剥高填低的人工填土堆积物，最厚处超过 5m。

平整后的场地地形坡度在 1: 20~1: 100 之间，北部东部高，南部西部低。

b. 区域含水介质条件

区域地基为白垩系紫红色岩屑砂岩、粉砂砾夹紫灰色砂质泥岩互层地层钙质泥质基质的“红层”地层，特点是砂砾岩块被钙质、泥质胶结物所包裹，岩性相对软弱且透水性极弱，在

钻孔中各类岩石（包括富含钙质的砾岩、砂砾岩在内）岩心极为完整，裂隙也极少见；因此红层地层的渗透性差，富水性贫乏。第四系网纹红土因致密、粘土含量高，也常被视为“红层”的一部分。通过对区域内的地表原状土采用环刀进行取样作渗透性测试，测试结果为：渗透系数 $K=6.78 \times 10^{-8} \text{cm/s}$ 和 $1.21 \times 10^{-7} \text{cm/s}$ ，根据 GB50287-99，其渗透性分级属于渗透性最差的范畴，甚至可归为“相对隔水层”，属于中等透水的地层，分布不连续、不稳定。

三、区域地下水补给、迳流、排泄条件

区域内在“红层”低岗地的局部微型冲沟内，经剥高填低平整。

场地的水循环规律是：区域内因地面坡度大、原始红层地层的渗透性弱，降水以地表径流形式从冲沟排向低地；只有少量的水渗入量地下，以地下浅层“壤中流”（主要在填土段）及深部“基流”（红层中）形式排泄至低地。地下水水位与径流量季节变化剧烈，为典型的上层滞水。

四、地质特性

1、地层岩性

规划区内地层属华南地层大区扬子地层区，以敬亭山为界，西北部为下扬子地层分区，东南部为江南地层分区。

区内地层从志留系至第四系发育齐全，地层主要出露有：

志留系(S)地层：主要分布于低山和高丘区，出露面积较大。包括霞乡组、河沥溪组并层(S1x-h)、康山组(S2k)、康山组与唐家坞组并层(S12-3k-t)、唐家坞组(S3t)，岩性以细砂岩、粉砂岩、长石石英砂岩为主，及页岩粉砂质泥岩等碎屑岩类。

泥盆系(D)地层：为五通组(D3C1w)，在区内出露面积较小，在低山、高丘均有出露，岩性以厚层石英砂岩为主，及砂质页岩、泥岩、粉砂岩等。

石炭系(C)地层：主要分布于南部低山和中高丘区，出露面积小。包括金陵组、高骊山组、和州组、老虎洞组、黄龙组、船山组并层(C1-2j-c)和王胡村组、高骊山组、和州组、老虎洞组、黄龙组、船山组并层(C1-2w-c)及黄龙组、船山组并层(C2h-c)，王胡村组岩性为页岩、石英砂岩、细砂岩等碎屑岩类，其余组及并层以灰岩、白云岩等碳酸盐岩类为主。

二迭系(P)地层：在低山及中高丘陵地区均有出露。包括栖霞组(P1q)、栖霞组、孤峰组并层(P1q-g)、孤峰组、龙潭组并层(P1g-l)、栖霞组、孤峰组、龙潭组、长兴组并层(P1-2q-c)、栖霞组、孤峰组、龙潭组并层(P1-2q-l)、龙潭组(P1-2l)、栖霞组、孤峰组、武穴组、吴家坪组、大隆组并层(P1-2q-d)、龙潭组、大隆组并层(P1-2l-d)。岩性：栖霞组、吴家坪组、长兴组为灰岩、泥晶灰岩、生物碎屑灰岩、白云质灰岩等碳酸盐岩类，其余组为硅质岩、硅质

页岩、粉砂质泥岩、砂岩页岩互层、长石石英砂岩、页岩、泥岩等碎屑岩类，其中龙潭组为含煤地层。

二叠系(P)—三叠系(T)地层：在南部、东南部、北部低山及中高丘陵区局部出露。青龙组(P2T1q)，岩性为泥岩夹泥灰岩、粉晶灰岩夹泥质泥晶灰岩及泥岩。

侏罗系(J)地层：主要分布于西部及北部低丘区。包括西横山组(J3x)、中分村组(J3zf)，岩性为砂岩、砾岩、粉砂岩、泥岩和流纹质火山岩等（红层）。

白垩系(K)地层：主要分布于西南部低丘及东部低丘区，出露面积较大。包括葛村组(K1-2g)、浦口组(K1-2p) -赤山组(K2c)，岩性为泥岩、粉砂质泥岩、砂岩、粉砂岩、页岩、粗砾岩等碎屑岩类（红层），广泛分布在低、中丘陵地带。

第三系(E、N)地层：主要局部分布于敬亭山、寒亭镇北部、麻姑山以西低丘区。包括痘姆组(E1d)、双塔寺组(E2s)、安庆组(N2a)，岩性为砾岩、砂岩、泥质粉砂岩等碎屑岩类。

第四系(Q)地层：

中更新统戚家矶组(Qp2glq)冰川堆积物，主要分布于西南部丘陵及东北部波状平原区。

上更新统下蜀组和檀家村组(Qp3alx-tj)冲积物，主要分布于中部及以北波状平原区。

全新统芜湖组(Qh4alw)冲积物，主要分布在东北部平原区及西南部河谷地带。岩性主要为粘土、亚粘土、粉细砂和砂砾石层等。

2、岩浆岩

区内岩浆岩种类较复杂，以中酸性岩、中性岩为主，其中侵入岩多以岩株、岩枝、岩墙、岩脉形式产出，喷出岩呈面状产出，出露面积均较小，大多分布在高丘、低山地带。

早白垩世花岗斑岩(K1 γ π)，主要分布在昆山东、西两侧，出露面积 3km²，沿马山埠背斜核部侵入，呈岩墙产出。

晚侏罗世辉石闪长玢岩(J3 ν δ μ)，分布在昆山，面积 12km²。

晚侏罗世花岗闪长斑岩(J3 γ δ π)，分布在马山埠，麻姑山。

晚侏罗世石英闪长玢岩(J3 γ δ o μ)，零星分布在周王、新田、溪口镇。

晚三叠世花岗岩(T3 γ)，晚三叠世花岗闪长斑岩(T3 γ δ)，主要零星分布在溪口镇；花岗斑岩岩脉(γ π)分布在水东东部。

晚侏罗世中分村组()流纹质火山质凝灰岩、喷出岩，分布在水东、朱桥一带。

3、地质构造

该区在大地构造单元上属扬子地块下扬子拗陷南侧（大别古陆南缘对冲带）与江南隆起带的结合带上，主要发育北东向构造。褶皱构造北部处于黄柏岭-狸头桥复式背斜构造带，南部

处于泾县—水东复式向斜构造带。黄柏岭—狸头桥复式背斜构造带，宽 30~40km，长 100 多 km，轴向 50-60°，由于受东西向断裂构造的斜切，分为南北两个段。段内又分为亚带，出现敬亭山—狸桥褶皱隆起构造亚带，形成敬亭山不完整背斜（单斜）断块构造和昆山向斜、马山埠背斜；泾县—水东复式向斜构造带，其地域辽阔，相当于太平复式背斜的北段。在宣州界内，北起麻姑山，南至水东过境，宽 30km，长 60km，形成次一级褶皱构造：麻姑山背斜和水东向斜。

区内断裂构造发育，大的断裂主要有宣—泾压性断裂（江南深断裂），走向 45°，自泾县入境，经敬亭山南侧，至南漪湖一线穿过，在区内长 47km，宽 10km 左右。江南深断裂是下扬子地层区与江南地层区的分界断层，控制南北两区下古生界岩相古地理、生物群、岩性及其厚度的变化，南北两区上部古生界至侏罗系地层厚度有所差异，同时伴随着岩浆侵入和成矿作用。

4、新构造运动与地震

a. 新构造运动

第四纪以来，本区新构造运动是老构造运动的继承和复活，以间歇性的升降交替运动为主，发展趋势是上升运动减弱、沉降运动逐渐增强，在近代普遍表现为微弱的下降特点。从区域上，该区新构造运动从南到北上升量递减，具有掀斜运动的特点。本区大的活动断裂即是宣—泾压性断裂（江南深断裂）和周王深断裂，其主要活动特征是沿断裂带常伴有断层崖、断层三角面等构造地貌的发育，以及沿断裂带发生地震。

b. 地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8306-200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参见图 9-2），项目区地震基本烈度属 VI 度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地震活动性一般。据历史资料记载，区内及邻近县、市自 1507 年以来共发生有感地震 20 余起，1943 年 6 月 29 日位于宣—泾断裂带上的泾县发生 5.5 级地震，其他震级均小于 5 级，见表 3.1.1-2，场地的区域稳定性相对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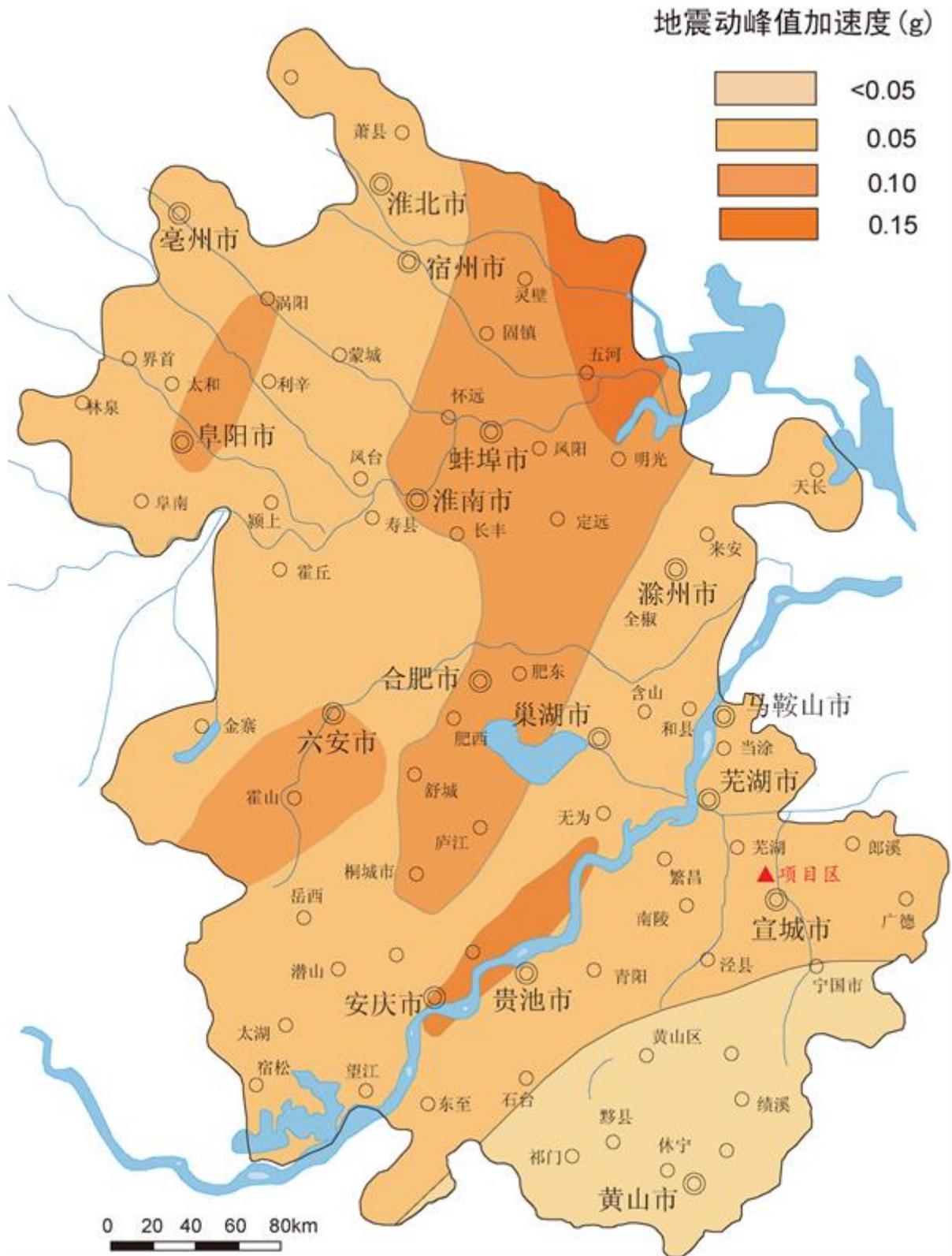


图 3.1.1-4 安徽省地震动加速度分布图

表 3.1.1-2 宣州区地震历史资料

序号	发生时间	地震震级及产生现象
1	1937 年 10 月 19 日 3 时 25 分	本区有感，门窗咯咯作响

2	1943年6月29日	泾县, 5.5级
3	1974年2月26日	南漪湖, 1.5级
4	1974年3月15日	南漪湖, 1.8级
5	1974年3月27日	青隐山林场, 1.3级
6	1977年5月13日	青隐山林场, 2.1级(有感)
7	1977年5月6月2日	青隐山林场, 1.6级
8	1984年1月28日	孙埠, 1.8级

5、岩土工程地质基本特征与地质灾害

宣州区多条公路沿线的局部路段因施工切坡形成高陡边坡，雨季易发生崩塌地质灾害。本区有中、小型水库 33 座，库容量 $5144.6 \times 10^4 \text{m}^3$ ；小型塘坝 17300 座等水利工程。部分水利工程因改变库、塘坝周围的地质环境，易产生河流、水库、湖泊岸崩。

宣州区矿山工业较为发达。境内现有 158 处矿山，部分不规范的地面采石多造成斜坡失稳而诱发崩塌灾害，矿山开采排水及采空引起地面塌陷、地面变形地质灾害比较普遍，有 16 个矿山地下开采已诱发地面塌陷地质灾害。

根据区内出露地层的岩性、结构及工程力学性质等特征，将区内地质体划分为岩体和土体两大类，具体又分为六种工程地质岩组。其中，5 种岩体的工程地质岩组包括：①块裂状坚硬岩浆岩岩组(γ)；②较坚硬层状岩溶较发育碳酸盐岩与碎屑岩岩组(时代 P+T)；③坚硬层状岩溶发育的碳陵盐岩岩组(时代 C+P1q)；④较坚硬砂岩为主碎屑岩岩组(时代：S+D)，为本区发生滑坡地质灾害主要岩组；⑤较软弱砂砾岩为主碎屑岩岩组(时代：J+K+E+N)。土体的工程地质岩组(时代：Q)，为低洼或缓坡带各类土层、砂砾层等。

区域地基由⑤较软弱砂砾岩为主碎屑岩岩组构成，稳定性偏弱；但由于场地没有高、陡边坡，尤其经过土地平整，没有任何部位地面坡度超过 1: 20，地势平缓，不会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3.1.1.6 土壤与植被

宣城市土壤共有铁铝土、淋溶土、初育土、半水成土、人为土 5 个土纲。其下分 10 个土类、23 个亚类、75 个土属、119 个土种。红壤土类是本区最大的一类地带性土壤，面积 827.98 万亩，占全区土壤面积 52%。广泛分布于宣城市区寒亭至郎溪县白茅岭一线以南海拔 6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地区，是发展多种经营的重要土壤资源。其余还有黄壤、黄棕壤、紫色土、黑色石灰土、石质土、粗骨土、红粘土、潮土、水稻土等。其中水稻土是本区的主要耕地土壤。

3.1.2 社会经济概况

3.1.2.1 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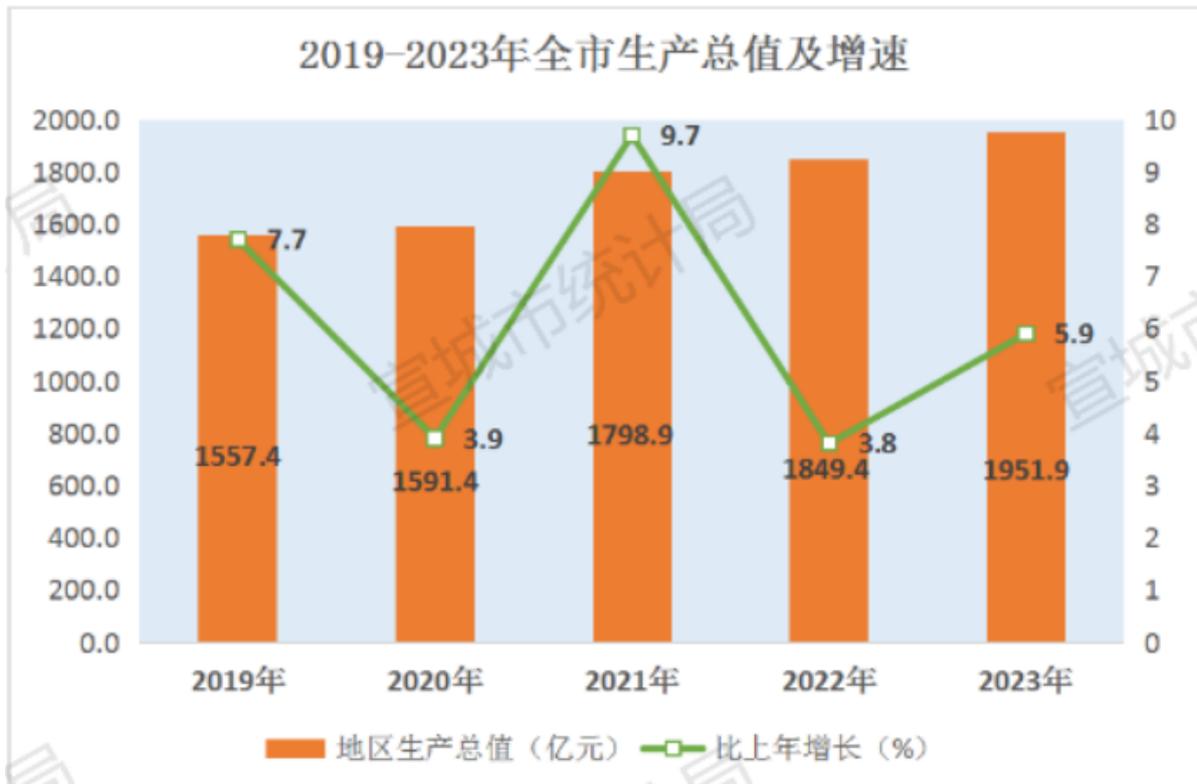
宣城地处皖东南，毗邻苏浙，地近沪杭，古属吴越。建国初期设宣城专区，后并为芜湖专区和芜湖地区，1980年芜湖地区更名为宣城地区。1982年4月，宣城地委、行署机关由芜湖搬迁至宣城。2000年撤地建市，现辖宣州区、宁国市、广德市和郎溪县、泾县、绩溪县、旌德县。全市国土面积12340平方公里，居全省第4位。宣州，地处安徽省东南部，隶属安徽省宣城市，为市政府驻地和唯一市辖区。全区辖26个乡镇街道办事处，总面积2585.14平方公里，总人口86.02万。

3.1.2.2 人口

2022年末，全市常住人口249.5万人，比上年增加0.8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156.2万人，城镇化率为62.6%，比上年提高0.85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1.56万人，出生率为6.26‰；死亡人口2.36万人，死亡率为9.47‰；自然增长率为-3.21‰。2023年末全市户籍人口274.4万人。

3.1.2.3 经济发展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3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1951.9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79.9亿元，增长4.2%；第二产业增加值906.4亿元，增长5.8%；第三产业增加值865.6亿元，增长6.5%。第一、二、三次产业增加值的比例为9.2:46.4:44.4。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78358元(折合11120美元)，增长5.9%。





1、农业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329.8 万亩,比上年增长 0.2%。油料播种面积 50.4 万亩,增长 17.1%。蔬菜播种面积 40.5 万亩,增长 3%。园林水果种植面积 9.9 万亩,增长 0.4%。茶园面积 51.1 万亩,增长 2.1%。烟叶种植面积 10 万亩,增长 4.9%。全年粮食总产量 128.5 万吨,比上年增长 1.3%。其中,夏粮产量 22.5 万吨,增产 1%;早稻产量 8.5 万吨,减产 0.6%;秋粮产量 97.4 万吨,增产 1.6%。油料产量 8.1 万吨,增产 13.4%。蔬菜产量 61.2 万吨,增产 3%。园林水果产量 3.5 万吨,增产 7.9%。茶叶产量 3.9 万吨,增产 2.8%。烟叶产量 1.4 万吨,增产 2.9%。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34.2 万吨,比上年增长 3.9%。其中,猪肉产量 7.5 万吨,增长 2%;禽肉产量 26.3 万吨,增长 4.6%。蛋产量 7 万吨,增长 19.2%。年末生猪存栏 44.6 万头,增长 0.5%;全年生猪出栏 91.7 万头,增长 0.4%。全年水产品产量 12.1 万吨,比上年增长 3.5%。其中,养殖水产品产量 11.1 万吨,增长 3.9%;捕捞水产品产量 1 万吨,下降 0.6%。

年末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 260.1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1.8%。全年化肥施用量(折纯)10.4 万吨,下降 0.6%。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5.7%,比上年提高 2.4 个百分点。全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17.6 万亩。

宣城宣州区:坚决扛起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建成高标准农田 5 万亩,新增耕地 2607 亩,找回流失耕地 8070 亩,粮食生产“二十连丰”。宣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评估认定,规上农产品加工产值增长 13%。新建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1 个、省级 2 个。

创成国家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宣州鸡”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新增“皖美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1个、省级畜禽核心育种场2个。获批培育建设全国“宣木瓜之都”。水阳镇、洪集镇入选首批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杨柳镇列入2023年创建名单。新增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家、农民合作社22家。天龙湖家庭农场获批国家级生态农场。木子禽业荣登中国农民合作社500强榜首。

2、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艺塔增加值690.1亿元，比上年增长5.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2%。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2.3%；股份制企业增长6.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2.2%。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0.2%；制造业增长6.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0.6%。

全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6.2%，其中医药制造业增长14.1%，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增长1.2%，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下降17.4%，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增长51.9%。全年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由上年的36.2%提高到38.3%。其中，汽车制造业增长7.9%，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28.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22.9%。

汽车零部件、新能源两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2.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由上年的21.9%提高到26.6%。其中，新能源产业增长69%，汽车零部件产业增长13.6%。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667亿元，比上年增长6.1%；实现利润总额113.2亿元，下降1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6.8元，比上年增加0.3元；营业收入利润率4.24%，下降0.94个百分点。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216.4亿元，比上年增长8.1%。年末在库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427家，比上年增长29家；实现营业收入273.3亿元，增长2.9%。全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578.9万平方米，房屋竣工面积712.6万平方米。

宣城宣州区：坚定“工业强区”战略不动摇，新增规上工业企业46家，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0%，技改投资增长20.4%。培育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7家、“冠军”企业1家，亨泰化学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省“两业融合”试点企业1家、大数据企业1家、智能工厂1家、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认证企业1家。数字化深度诊断服务企业76家。开展多层次资本市场资源普查，上市后备企业增至26家。获评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先进县。

3、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20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08.8 亿元,增长 5.6%;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36 亿元,增长 14.9%;金融业增加值 109.3 亿元,增长 10.4%;房地产业增加值 76.6 亿元,下降 1.2%。

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9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其中商务服务业增长 8.5%,专业技术服务业增长 10.6%。全年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2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

全年货物运输量 3 亿吨,比上年增长 10.5%;货物运输周转量 999.6 亿吨公里,增长 10.4%。港口货物吞吐量 1382.9 万吨,增长 49.8%。旅客运输量 176.3 万人次,增长 0.1%;旅客运输周转量 2.2 亿人公里,增长 57.9%。

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 57.2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4.4%,其中新注册 3.8 万辆。私人汽车保有量 51.9 万辆,增长 5.1%,其中私人轿车 31.8 万辆,增长 5.1%。

全年完成邮政业务总量 1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3%。邮政业全年完成函件业务量 70.5 万件,包裹业务量 6.3 万件,快递业务量 12501.6 万件;快递业务收入 9.3 亿元,增长 19.9%。电信业务总量 28 亿元,增长 17%。年末电话用户总数 314.4 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 288.5 万户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132.3 万户,其中光纤宽带接入用户 119.3 万户;手机上网用户 255.1 万人。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 2.7 亿 GB,增长 16.8%。

年末全市有 A 级及以上旅游景点(区)60 处。全年接待国内游客 4514.8 万人次,增长 72.2%;国内旅游收入 413.7 亿元,增长 85%。

宣城宣州区:开展“惠享宣州”促消费活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7%。新增限上商贸单位 34 家、电商经营主体 997 户。城乡综合商贸服务中心覆盖率 100%,获批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综合保税区新落户企业 30 家。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通过评估认定,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 70%。进出口总额增长 12%,新增外贸企业 15 家。积极融入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水东镇获评省级旅游休闲集聚区,前进村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祁梅村入选省级精品主题村,水东古镇创成国家 4A 级景区,十八湾大峡谷获批省森林康养基地。连续四年跻身全国市辖区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区。

3.1.2.4 社区服务

聚力提振生活性服务业。着力扩大消费需求,持续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推动国购、星悦茂等核心商圈发展,新增限上商贸单位 30 家以上,培育网销额超亿元企业 1 家,电商网销额增长 8%以上,争创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全面融入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加强水东大景区品质提升和开发运营,统筹高端民宿、研学基地、森林康养等业态布局,推进

水东古镇 EOD 项目建设，全力创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省级旅游度假区。有序推进南部山区“文旅+康养”产业发展，编制文岩路 4 号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快溪口滨河康养、江南天路文旅融合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提升宣泾廊道、S207 杨柳至溪口段沿线环境品质，支持十八湾大峡谷争创国家 4A 级景区，力争旅游收入突破 100 亿元。

聚力做强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制造+服务”模式创新，力争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1 家，认定省“两业融合”试点单位 2 家。加大物流企业引进培育力度，完善巷口桥物流基地配套设施，启动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建设，建成省级冷链集配中心 1 个，力争 A 级物流企业实现突破。高标准推进“交邮融合”，基本实现快递进村全覆盖。发展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等现代服务业，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营收增长 8% 以上。

聚力打造对外开放平台。市区一体加快综合保税区建设和申创工作，推动 9610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运营，确保全市首单业务顺利通关。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展，鼓励内外贸企业向跨境电商转型，新增跨境电商企业 20 家，交易额增长 15% 以上。建立企业孵化清单，新增外贸企业 15 家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 12% 以上。做实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载体功能，挂牌运营中国五矿商会安徽办事处。推进外向型经济产业园建设，组建专班，做好外资项目“一对一”全程服务、个性化服务，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20% 以上。

聚力服务中心城区建设。扎实开展城市功能品质提升行动，市区一体打造首位度中心城区。推动宣城高新区与宣城经开区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协同发展。全力保障东部新城和市重点项目建设，征收土地 3000 亩、房屋 15 万平方米。巩固提升“双创”成果。改造提升豆腐巷、绿锦小康村等老旧小区 63 个。启动实施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市场化运行项目，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 35% 以上。深化“宛美红色物业”等社区治理机制，全面做实联合执法服务进小区，推动物业管理提档升级。

夯实安全稳定基础。实施社会稳定巩固年活动，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加快乡镇综合应急管理站和消防站建设，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狠抓校园安全管理，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校园。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监管，创成省级“质量强区”。统筹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加强突发舆情应对引导，做好自然灾害防御和公共突发事件处置，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高质量实施省定民生实事。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持续深化“三公里”就业圈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新增城镇就业 1 万人，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优化“一老一小”服务，全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区社会福利院迁址重建项目投入运营，新增社区嵌

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 2 个。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建成运营公办普惠托育中心 1 个。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提高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措施，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强化公共服务供给。坚持教育优先，新建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 3 所，开班招生 6 所。探索“教共体”联盟办学模式，深化“区管校聘”改革，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率提升至 60% 以上。支持市高级技工学校创建技师学院。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持续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深度链接长三角优质医疗资源，打造跨省、跨区域城市医联体，建立重点学科联盟 4 个。支持市中心医院“创三甲”、市四院“创三级”，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构建狸桥、水阳区域医疗次中心医疗圈。

增强社会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多网合一”“组网合一”工作机制，总结推广“握手言和”“警民夜话”等治理品牌，加强“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建设，初信初访一次性化解率、群众满意率保持 98% 以上，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平安乡镇三期视频建设，对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确保群众安全感位居全省前列。深化“法治宣州”建设，持续推进“八五”普法。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市区一体创成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支持工商联、工会、妇联、科协、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史志档案、外事侨务、防震减灾、公共资源交易、供销、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3.2 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本次跟踪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收集区域多年例行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和历史监测数据，结合原规划环评现状监测点位充分考虑园区规划执行状况和污染源评价结果增加必要的特征因子指标，展开补充监测工作，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进行分析说明。

本节内容主要基于现状监测结果开展分析评价，并根据现状监测结果与原规划环评阶段历史监测资料进行对比，同时结合园区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例行监测资料，评价园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趋势，并分析成因。

3.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变化趋势分析

3.2.1.1 区域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规划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次评价采用《2023 年宣城市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数据显示，2023 年，宣城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44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94.2%，较上年增加 2.7 个百分点，市区空气质量连续四年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浓度为 6μg/m³，较上年持平。NO₂ 年均浓度为 23μg/m³，较上年持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0μg/m³，同比下降 6.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8μg/m³，同比上升 2.1%。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30μg/m³，同比下降 7.1%。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8mg/m³，同比下降 11.1%。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2.1-1。

表 3.2.1-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μg/m ³	70μg/m ³	6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μg/m ³	35μg/m ³	85.7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 ³	60μg/m ³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μg/m ³	40μg/m ³	57.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0.8mg/m ³	4mg/m ³	2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30μg/m ³	160μg/m ³	81.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准年（2023 年）中基本污染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故规划所在地区属于环境质达标区。

3.2.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及评价

(1) 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引用《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质量跟踪监测》结果，共布设9个监测点，监测布点在原规划环评监测点位基础上，考虑到高新区内外敏感点前后变化情况、建设以及高新区规划范围，布点同时兼顾园区内、外和边界，敏感目标及主导风向等因素。具体位置详见表3.2.1-2及图3.2.1-1。

表 3.2.1-2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布置一览表

点位编号	名称	相对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A1	冯村	上风向	TSP、PM ₁₀ 、PM _{2.5} 、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₂	TSP、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测日均值，连续7天，每天1次；氨气、硫化氢、SO ₂ 、NO ₂ 测小时值，连续7天，每天4次；非甲烷总烃测一次值，连续7天，每天4次。
A2	区内规划居住用地	区内		
A3	尤山头	侧风向		
A4	沈庄	下风向		
A5	安塘冲	侧风向		
A6	敬亭山风景区	敏感区		
A7	八家村	上风向（东区）		
A8	杨庄（东区居住区）	区内（东区）		
A9	乌泥埠	下风向（东区）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表 3.2.1-3 监测时间与频次一览表

点位编号	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频次
A1	冯村	2024年6月19日-6月25日	TSP、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测日均值，连续7天，每天1次；氨气、硫化氢、SO ₂ 、NO ₂ 测小时值，连续7天，每天4次；非甲烷总烃测一次值，连续7天，每天4次。
A2	区内规划居住用地	2024年6月19日-6月25日	
A3	尤山头	2024年6月27日-7月3日	
A4	沈庄	2024年6月27日-7月3日	
A5	安塘冲	2024年6月19日-6月25日	
A6	敬亭山风景区	2024年6月27日-7月3日	
A7	八家村	2024年8月24日-8月30日	
A8	杨庄（东区居住区）	2024年8月24日-8月30日	
A9	乌泥埠	2024年8月24日-8月30日	

(3) 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1、评价标准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

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标准时使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值等标准，无国内标准的参照其他国家的有关标准。

2、评价方法

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si}$$

式中： I_i —— i 种污染物分指数；

C_i —— i 种污染物实测值， mg/m^3 ；

C_{si} —— i 种污染物标准值， mg/m^3 。

$I > 1$ 为超标，否则为未超标。对监测数据进行整理，统计各监测点监测因子的时均（或一次）、日均浓度范围值，对照评价标准计算各监测点各项指标的污染指数范围。

（4）评价结果

各监测点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指标见表 3.2.1-5。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补充监测的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 NH_3 、 H_2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要求，TSP、 PM_{10} 、 $\text{PM}_{2.5}$ 、 SO_2 、 NO_2 分别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和附录 A 表 A.1 二级参考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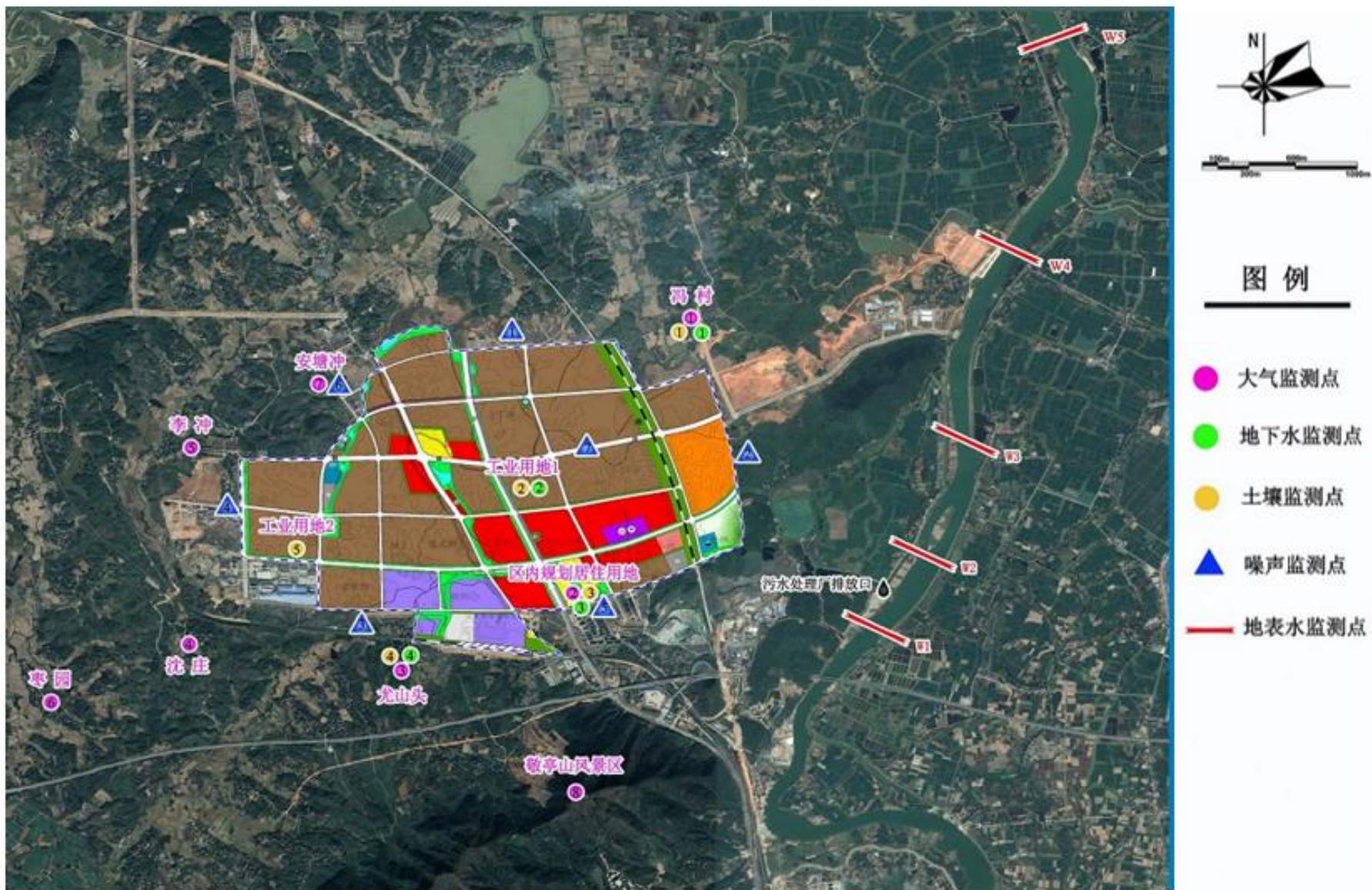


图 3.2.1-1 环境监测点位分布图（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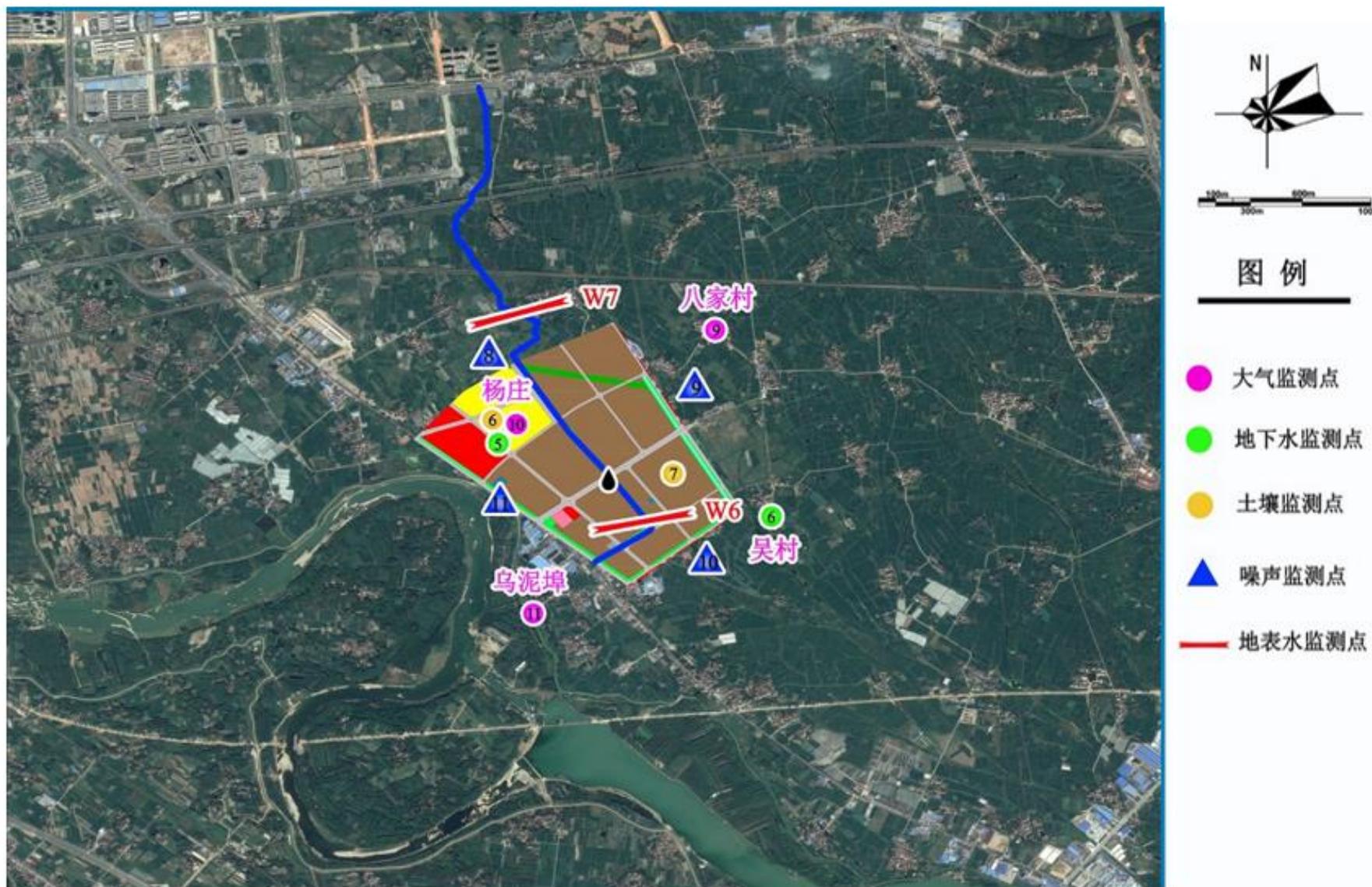


图 3.2.1-2 环境监测点位分布图（东区）

表 3.2.1-5 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污染指数	超标率	标准限值 (mg/m ³)
			最小值	最大值			
冯村 A1	氨	小时平均	0.118	0.140	0.7	0	0.2
	硫化氢	小时平均	ND	ND	0.05	0	0.01
	二氧化硫	小时平均	ND	0.010	0.0194	0	0.5
		日均值	0.004	0.005	0.033	0	0.15
	二氧化氮	小时平均	0.008	0.017	0.084	0	0.2
		日均值	0.011	0.019	0.238	0	0.08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530	1.113	0.556	0	2
	TSP (μg/m ³)	日均值	24	51	0.170	0	300
PM ₁₀ (μg/m ³)	日均值	21	89	0.593	0	150	
PM _{2.5} (μg/m ³)	日均值	10	24	0.320	0	75	
区内规划居住用地 A2	氨	小时平均	0.108	0.138	0.688	0	0.2
	硫化氢	小时平均	ND	ND	0.050	0	0.01
	二氧化硫	小时平均	ND	0.009	0.018	0	0.5
		日均值	0.004	0.005	0.033	0	0.15
	二氧化氮	小时平均	0.008	0.016	0.078	0	0.2
		日均值	0.011	0.018	0.225	0	0.08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453	0.980	0.490	0	2
	TSP (μg/m ³)	日均值	29	53	0.177	0	300
PM ₁₀ (μg/m ³)	日均值	20	42	0.280	0	150	
PM _{2.5} (μg/m ³)	日均值	10	25	0.333	0	75	
尤山头 A3	氨	小时平均	0.105	0.135	0.675	0	0.2
	硫化氢	小时平均	ND	ND	0.050	0	0.01
	二氧化硫	小时平均	ND	ND	0.007	0	0.5
		日均值	ND	ND	0.013	0	0.15
	二氧化氮	小时平均	0.014	0.024	0.121	0	0.2
		日均值	0.012	0.023	0.288	0	0.08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875	1.398	0.699	0	2
	TSP (μg/m ³)	日均值	17	93	0.310	0	300
PM ₁₀ (μg/m ³)	日均值	10	22	0.147	0	150	
PM _{2.5} (μg/m ³)	日均值	ND	ND	0.000	0	75	
沈庄 A4	氨	小时平均	0.113	0.135	0.675	0	0.2
	硫化氢	小时平均	ND	ND	0.050	0	0.01
	二氧化硫	小时平均	ND	ND	0.007	0	0.5
		日均值	ND	ND	0.013	0	0.15
	二氧化氮	小时平均	0.013	0.016	0.081	0	0.2
		日均值	0.012	0.019	0.238	0	0.08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污染指数	超标率	标准限值 (mg/m ³)
			最小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783	1.248	0.624	0	2
	TSP (μg/m ³)	日均值	21	44	0.147	0	300
	PM ₁₀ (μg/m ³)	日均值	13	31	0.207	0	150
	PM _{2.5} (μg/m ³)	日均值	0	0	0.000	0	75
安塘冲 A5	氨	小时平均	0.110	0.150	0.750	0	0.2
	硫化氢	小时平均	ND	ND	0.050	0	0.01
	二氧化硫	小时平均	ND	0.009	0.018	0	0.5
		日均值	0.004	0.006	0.040	0	0.15
	二氧化氮	小时平均	0.019	0.031	0.154	0	0.2
		日均值	0.019	0.029	0.363	0	0.08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528	1.043	0.521	0	2
	TSP (μg/m ³)	日均值	31	87	0.290	0	300
PM ₁₀ (μg/m ³)	日均值	21	68	0.453	0	150	
PM _{2.5} (μg/m ³)	日均值	12	33	0.440	0	75	
敬亭山风景区 A6	氨	小时平均	0.118	0.138	0.688	0	0.2
	硫化氢	小时平均	ND	ND	0.050	0	0.01
	二氧化硫	小时平均	ND	ND	0.007	0	0.5
		日均值	ND	ND	0.013	0	0.15
	二氧化氮	小时平均	0.015	0.026	0.131	0	0.2
		日均值	0.014	0.02	0.250	0	0.08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780	1.143	0.571	0	2
	TSP (μg/m ³)	日均值	12	27	0.090	0	300
PM ₁₀ (μg/m ³)	日均值	10	19	0.127	0	150	
PM _{2.5} (μg/m ³)	日均值	ND	ND	0.000	0	75	
八家村 A7	氨	小时平均	0.138	0.163	0.813	0	0.2
	硫化氢	小时平均	ND	ND	0.050	0	0.01
	二氧化硫	小时平均	ND	ND	0.007	0	0.5
		日均值	ND	ND	0.013	0	0.15
	二氧化氮	小时平均	0.010	0.021	0.105	0	0.2
		日均值	0.011	0.018	0.225	0	0.08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763	1.310	0.655	0	2
	TSP (μg/m ³)	日均值	29	70	0.233	0	300
PM ₁₀ (μg/m ³)	日均值	19	45	0.300	0	150	
PM _{2.5} (μg/m ³)	日均值	12	26	0.347	0	75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污染指数	超标率	标准限值 (mg/m ³)
			最小值	最大值			
杨庄 (东区居住区) A8	氨	小时平均	0.120	0.163	0.813	0	0.2
	硫化氢	小时平均	ND	ND	0.000	0	0.01
	二氧化硫	小时平均	ND	0.056	0.112	0	0.5
		日均值	0.004	0.004	0.027	0	0.15
	二氧化氮	小时平均	0.015	0.024	0.121	0	0.2
		日均值	0.014	0.02	0.250	0	0.08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810	1.323	0.661	0	2
	TSP (μg/m ³)	日均值	33	77	0.257	0	300
PM ₁₀ (μg/m ³)	日均值	22	55	0.367	0	150	
PM _{2.5} (μg/m ³)	日均值	11	35	0.467	0	75	
乌泥埠 A9	氨	小时平均	0.108	0.130	0.650	0	0.2
	硫化氢	小时平均	ND	ND	0.050	0	0.01
	二氧化硫	小时平均	ND	ND	0.007	0	0.5
		日均值	ND	ND	0.013	0	0.15
	二氧化氮	小时平均	0.014	0.024	0.121	0	0.2
		日均值	0.016	0.024	0.300	0	0.08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728	1.128	0.564	0	2
	TSP (μg/m ³)	日均值	35	77	0.257	0	300
PM ₁₀ (μg/m ³)	日均值	20	50	0.333	0	150	
PM _{2.5} (μg/m ³)	日均值	11	33	0.440	0	75	

注：ND 表示未检出。未检出的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硫化氢检出限为 0.001 mg/m³，SO₂ 小时值检出限为 0.007 μg/m³、SO₂ 日均值检出限为 0.004 μg/m³。

3.2.1.3 高新区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1) 宣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

为了更好的分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本次评价引用宣城市 2019-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监测数据分析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主要针对 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 和 CO 六个常规因子例行监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各常规因子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1-4 规划期间宣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年均值变化情况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份	SO ₂	NO ₂	CO (mg/m ³)	O ₃	PM ₁₀	PM _{2.5}
2019	8	29	1.1	134	56	41
2020	7	29	1	136	43	33
2021	7	26	0.9	142	45	30
2022	6	23	0.9	140	47	32
2023	6	23	0.8	130	48	30
二级标准值	60	40	4	160	70	35

注：CO 为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浓度为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2019 年~2023 年宣城市空气质量六项基本监测指标中，SO₂、NO₂、CO、PM₁₀ 均可满足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O₃ 在 2021 年最高，2019 年-2021 年质量浓度呈上升趋势；PM₁₀ 在 2020 年最低，2020-2023 年呈缓慢上升趋势；SO₂、NO₂、CO、PM_{2.5} 监测浓度值总体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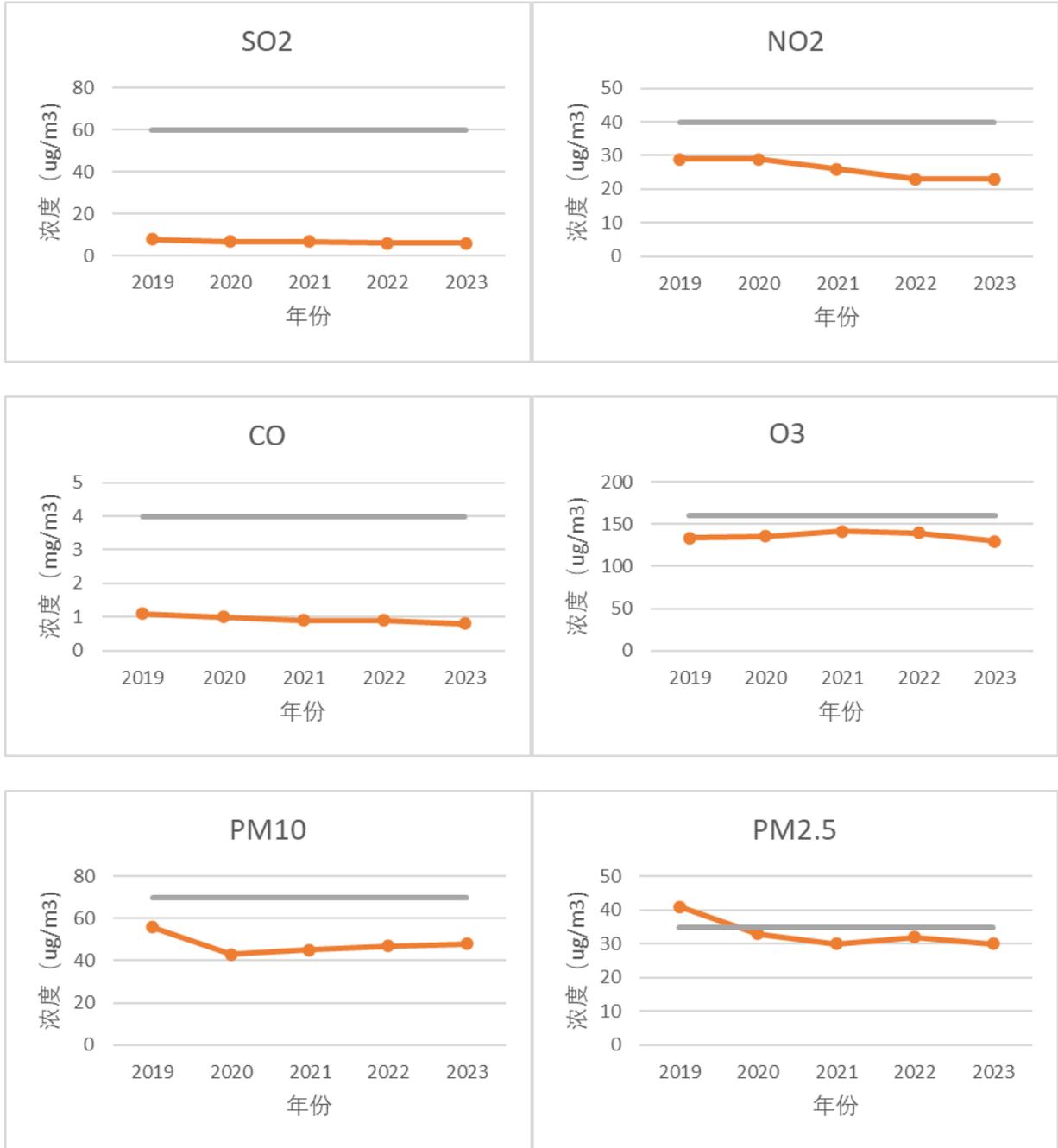


图 3.2.1-3 宣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因子年均值变化趋势

3.2.1.4 小结

(1) 宣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状况

2023年宣城市基本污染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CO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大气环境现状补充检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补充监测的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NH₃、H₂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要求，TSP、PM₁₀、PM_{2.5}、SO₂、NO₂分别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和附录A表A.1二级参考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

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情况，本次跟踪评价建议加快推进开发区集中清洁能源覆盖进度；严格落实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继续开展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整改工作，强化现有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管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鼓励通过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变化趋势分析

3.2.2.1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宣城市水功能区划》和《宣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宣城高新区规划范围内涉及主要河流的功能区划见表3.2.2-1。

表 3.2.2-1 规划范围内涉及主要河流的功能区划

河流	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区划)	起始~终止位置	水功能	水质管理目标*	备注
水阳江	水阳江宣州工业用水区	杨滩大坝至硖石村长 8.0km的水域范围	工业用水区	III	/

注：*为《宣城市水功能区划》中庙埠水质监控断面管理目标。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宣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为优。境内水阳江、青弋江、新安江水系水质为优，太湖水系水质总体良好，南漪湖总体水质为良好。2023年，全市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监测的30个国、省控地表水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93.3%，IV~V类水质断面占6.7%。全市16个国控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率100%，其中3个断面水质优于考核要求；14个省控考核断面全部达到考核要求，达标率100%。水阳江水系水质总体为优。其中水阳江干流、西津河、东津河、新郎川河水质为优，无量溪河、郎川河水质良好。2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量为5493.0万吨，水源达标率及水量达标率均为100%。全市12个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为11120.8万吨，水源达标率及水量达标率均为100%。

3.2.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及评价

(1) 监测断面

根据该区域分布的主要河流及高新区内污水处理厂排污去向，本次评价引用《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质量跟踪监测》结果，共监测两条河流 7 个断面，具体断面的布置见表 3.2.2-2 及图 3.2.1-1~2。

表 3.2.2-2 地表水监测断面一览表

断面编号	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和位置	备注	与原环评监测点位一致
W1	水阳江	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对照断面	一致
W2		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混合断面	
W3		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削减断面	
W4		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3000m	削减断面	
W5		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0m	削减断面	
W6	东区园区干渠	集中排水口上游 500m（入园区断面）	对照断面	
W7		集中排水口下游 500m（出园区断面）	混合断面	

(2) 监测因子及频次

表 3.2.2-3 地表水监测因子一览表

断面编号	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和位置	备注	检测项目
W1	水阳江	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对照断面	pH、DO、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石油类、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六价铬、镉、铅、锌、汞、砷
W2		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混合断面	
W3		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削减断面	
W4		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3000m	削减断面	
W5		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0m	削减断面	
W6	东区园区干渠	集中排水口上游 500m（入园区断面）	对照断面	
W7		集中排水口下游 500m（出园区断面）	混合断面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表 3.2.2-4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览表

断面编号	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和位置	监测时间
W1	水阳江	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19 日
W2		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W3		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W4		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3000m	
W5		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0m	
W6	东区园区干渠	集中排水口上游 500m（入园区断面）	
W7		集中排水口下游 500m（出园区断面）	

(4) 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水阳江所在宣州工业用水区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东区园区干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采用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模式，在各项水质参数评价中，对某一水质参数的现状浓度采用多次监测的平均浓度值。

A.单因子污染指数计算公式为：

$$S_{ij}=C_{ij}/C_{sj}$$

式中 S_{ij} :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监测平均浓度值，mg/L； C_{sj} :第 i 种污染物的地表水水质标准值，mg/L；

B.pH 为：

$$S_{pH}=\frac{7.0-pH_j}{7.0-pH_{sd}} \quad (\text{当 } pH_j \leq 7.0 \text{ 时}) ;$$

$$S_{pH}=\frac{pH_j-7.0}{pH_{su}-7.0} \quad (\text{当 } pH_j > 7.0 \text{ 时}) ;$$

式中：pH——pH 实测值；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C.溶解氧标准指数为：

$$S_{DO, j}=DO_s/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 j}=\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DO_f = \frac{468}{31.6 + T}$$

式中： S_{DOj} ——为水质参数 DO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DO_f ——为该水温的饱和溶解氧值，mg/L；

DO_j ——为实测溶解氧值，mg/L；

DO_s ——为溶解氧的标准值，mg/L；

T_j ——为在 j 点水温，℃。

当水质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 ≤ 1 时即符合地下水域功能区规定的水质标准；当标准指数 > 1 时即表明该评价因子水质超过相应水域功能区的水质标准，已不能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

(5) 监测及评价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3-6。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高新区范围内水阳江段总体水质较好，除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0m、东区集中排水口上游 500m（入园区断面）及东区集中排水口下游 500m（出园区断面）总氮超标外，其余监测断面及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随着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城市扩张，生活污水、企业污水排放量还在逐年增加导致流域水环境形势严峻。

表 3.2.2-5 地表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断面	项目	pH 值	DO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硫化物	挥发酚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氟化物	六价铬	砷 μg/L	汞 μg/L	铅 μg/L	镉 μg/L	锌	总氮	
W1 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7.8	7.945	7.5	2.85	0.0715	0.12	0.025	ND	ND	ND	0.44	ND	1.6	0.065	ND	ND	ND	/	
	最大值	7.85	8.355	8.5	2.95	0.252	0.135	0.025	ND	0.00045	ND	0.485	ND	1.75	0.07	1	ND	0.1085	/	
	平均值	7.825	8.15	8	2.9	0.1617 ₅	0.1275	0.025	ND	0.00045	ND	0.462 ₅	ND	1.675	0.067 ₅	1	ND	0.1085	/	
	标准值	6~9	5	20	4	1	0.2	0.5	0.2	0.005	0.2	1	0.05	100	0.1	50	5	1	/	
	污染指数	0.412 ₅	0.978	0.4	0.725	0.1617 ₅	0.6375	0.05	/	0.09	/	0.462 ₅	/	0.0167 ₅	0.675	0.02	/	0.108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W2 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最小值	7.75	7.87	9.5	2.85	0.169	0.08	0.02	ND	0.0004	ND	0.435	ND	2.05	0.05	ND	ND	0.0565	/	
	最大值	7.8	8.385	10	3.1	0.4475	0.115	0.03	ND	0.00045	ND	0.445	ND	2.15	0.065	ND	ND	0.247	/	
	平均值	7.775	8.127 ₅	9.75	2.975	0.3082 ₅	0.0975	0.025	ND	0.00042 ₅	ND	0.44	ND	2.1	0.057 ₅	ND	ND	0.1517 ₅	/	
	标准值	6~9	5	20	4	1	0.2	0.5	0.2	0.005	0.2	1	0.05	100	0.1	50	5	1	/	
	污染指数	0.387 ₅	0.974	0.487 ₅	0.7437 ₅	0.3082 ₅	0.4875	0.05	/	0.085	/	0.44	/	0.021	0.575	/	/	0.1517 ₅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W3 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最小值	7.75	7.94	8.5	2.65	0.1955	0.09	0.015	ND	ND	ND	0.455	ND	1.75	0.045	ND	ND	0.017	/	
	最大值	7.8	8.28	10	3.05	0.2635	0.11	0.02	ND	0.00045	ND	0.46	ND	1.85	0.06	ND	ND	0.2735	/	
	平均值	7.775	8.11	9.25	2.85	0.2295	0.1	0.017 ₅	ND	0.00045	ND	0.457 ₅	ND	1.8	0.052 ₅	ND	ND	0.1452 ₅	/	
	标准值	6~9	5	20	4	1	0.2	0.5	0.2	0.005	0.2	1	0.05	100	0.1	50	5	1	/	
	污染指数	0.387 ₅	0.972	0.462 ₅	0.7125	0.2295	0.5	0.035	/	0.09	/	0.457 ₅	/	0.018	0.525	/	/	0.1452 ₅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断面	项目	pH值	DO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硫化物	挥发酚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氟化物	六价铬	砷 μg/L	汞 μg/L	铅 μg/L	镉 μg/L	锌	总氮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W4 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3000m	最小值	7.6	7.965	8	2.6	0.138	0.09	0.02	ND	ND	ND	0.4	ND	1.75	0.045	ND	ND	0.01	/	
	最大值	7.7	8.36	10	2.6	0.1425	0.135	0.025	ND	0.0005	ND	0.44	ND	1.85	0.045	ND	ND	0.112	/	
	平均值	7.65	8.1625	9	2.6	0.14025	0.1125	0.0225	ND	0.0005	ND	0.42	ND	1.8	0.045	ND	ND	0.061	/	
	标准值	6~9	5	20	4	1	0.2	0.5	0.2	0.005	0.2	1	0.05	100	0.1	50	5	1	/	
	污染指数	0.325	0.978	0.45	0.65	0.14025	0.5625	0.045	/	0.1	/	0.42	/	0.018	0.45	/	/	0.061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W5 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0m	最小值	7.75	7.875	8	2.85	0.121	0.1	0.02	ND	ND	ND	0.425	ND	1.95	0.045	ND	ND	0.047	2.325	
	最大值	7.75	8.345	9	3.05	0.1635	0.105	0.02	ND	0.00035	ND	0.435	ND	2.1	0.065	ND	ND	0.1005	2.35	
	平均值	7.75	8.11	8.5	2.95	0.14225	0.1025	0.02	ND	0.00035	ND	0.43	ND	2.025	0.055	ND	ND	0.07375	2.3375	
	标准值	6~9	5	20	4	1	0.2	0.5	0.2	0.005	0.2	1	0.05	100	0.1	50	5	1	1	
	污染指数	0.375	0.974	0.425	0.7375	0.14225	0.5125	0.04	/	0.07	/	0.43	/	0.02025	0.55	/	/	0.07375	2.3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W6 集中排水口上游500m(入园断面)	最小值	7.85	7.985	9.5	2.6	0.1355	0.115	0.025	ND	ND	ND	0.44	ND	1.95	0.045	1	ND	0.0305	1.565	
	最大值	7.95	8.485	9.5	2.9	0.197	0.13	0.03	ND	0.00045	ND	0.465	ND	2	0.055	1	ND	0.7905	1.565	
	平均值	7.9	8.235	9.5	2.75	0.16625	0.1225	0.0275	ND	0.00045	ND	0.4525	ND	1.975	0.05	1	ND	0.4105	1.565	
	标准值	6~9	5	20	4	1	0.2	0.5	0.2	0.005	0.2	1	0.05	100	0.1	50	5	1	1	

断面	项目	pH值	DO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硫化物	挥发酚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氟化物	六价铬	砷 μg/L	汞 μg/L	铅 μg/L	镉 μg/L	锌	总氮	
	污染指数	0.45	0.978	0.475	0.6875	0.1663	0.6125	0.055	/	0.09	/	0.4525	/	0.01975	0.5	0.02	/	0.4105	1.5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W7 集中排水口下游 500m (出园区断面)	最小值	7.85	7.89	8.5	2.65	0.174	0.15	0.02	ND	ND	ND	0.435	ND	1.9	0.045	1	ND	0.0165	1.665	
	最大值	7.9	8.48	8.5	2.8	0.253	0.265	0.03	ND	ND	ND	0.45	ND	2.35	0.055	1.5	ND	0.1465	1.74	
	平均值	7.875	8.185	8.5	2.725	0.2135	0.2075	0.025	ND	ND	ND	0.4425	ND	2.125	0.05	1.25	ND	0.0815	1.7025	
	标准值	6~9	5	20	4	1	0.2	0.5	0.2	0.005	0.2	1	0.05	100	0.1	50	5	1	1	
	污染指数	0.4375	0.973	0.425	0.68125	0.2135	1.0375	0.05	/	/	/	0.4425	/	0.0212	0.5	0.025	/	0.0815	1.70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3.2.2.3 高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1) 本次现状监测与原规划环评阶段监测结果对比

地表水采用与原规划环评相同的监测点位检测数据对比分析。具体见表 3.2.2-7、表 3.2.2-8。由对比结果可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4 个水质断面中 COD、氨氮、挥发酚的最大浓度均有所下降，硫化物未检出，BOD₅ 浓度有所上升，可以看出，开发区整体涉及水域与规划环评阶段项目水质均有所改善，说明随着开发区污水管理措施的不断升级，虽然入驻企业数量逐渐增多，污水排放量逐渐增大，但未对区域水质环境造成影响。

表 3.2.2-6 宣州区污水处理厂上下游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对照表 单位 mg/L

监测因子	W1		W2		W3		W4		W5	
	2012 年	2024 年	2012 年	2024 年	2012 年	2024 年	2012 年	2024 年	2012 年	2024 年
pH	7.825	7.85	7.19	7.8	7.15	7.8	7.2	7.7	7.22	7.75
COD	8	8.5	18	10	14	10	14	10	15	9
BOD5	2.9	2.95	3	3.1	3	3.05	2	2.6	2	3.05
氨氮	0.16175	0.252	0.553	0.4475	0.577	0.2635	0.582	0.1425	0.569	0.1635
TP	0.1275	0.135	0.1	0.115	0.067	0.11	0.078	0.135	0.083	0.105
石油类	0.024	0.025	0.029	0.03	0.035	0.02	0.039	0.025	0.041	0.02
硫化物	0.005	ND	0.005	ND	0.005	ND	0.005	ND	0.005	ND
挥发酚	0.002L	0.00045	0.002L	0.00045	0.002L	0.00045	0.002L	0.0005	0.002L	0.00035

注 1：表格中取值均为当次监测该断面的最大值。

注 2：“ND”表示两次监测均为检出，不做定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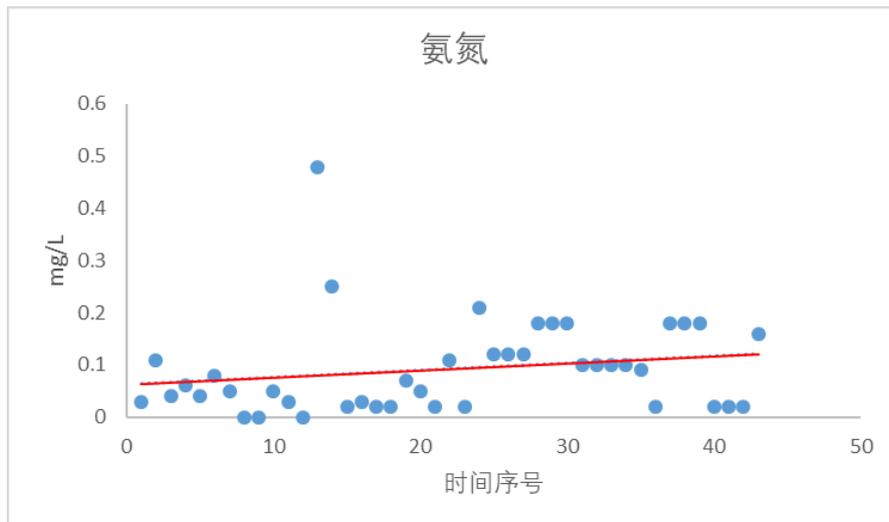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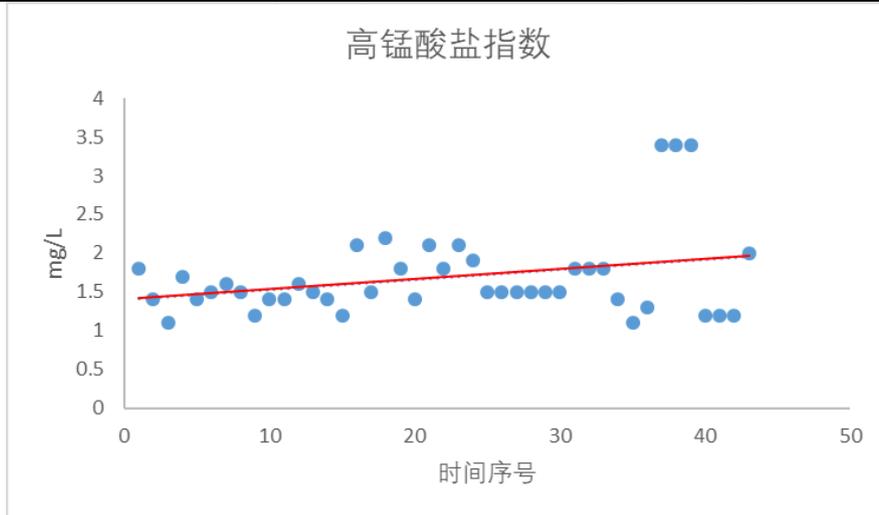
(2) 区域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为了更好的反映宣城高新区所在区域内纳污水体水阳江水环境质量的趋势，本次评价收集分析了宣州区污水厂排污口上游玉山取水口断面（十四五新增国控）、下游水碧桥（十四五新增国控）断面例行监测数据。从2019年1月~2022年7月，上游水阳江玉山取水口断面水质均能满足Ⅲ类水质标准。根据长期变化趋势图，水质监测因子氨氮及高锰酸钾指数浓度呈现上升趋势。总体看来，水阳江下游水碧桥断面水质呈现逐年改善趋势。

表 0-7 上游水阳江玉山取水口断面长期水质变化情况 单位：mg/L

年度	月	断面名称	pH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2019	1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8	0.03	6	0.06
2019	2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4	0.11	6	0.05
2019	3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1	0.04	4	0.08
2019	4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7	0.06	7	0.05
2019	5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4	0.04	7	0.1
2019	6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5	0.08	7	0.06
2019	7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6	0.05	5	0.08
2019	8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5	0.03L	8	0.06
2019	9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2	0.03L	5	0.12
2019	10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4	0.05	6	0.05
2019	11	玉山取水口上游	8	1.4	0.03	8	0.03
2019	12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6	0.03L	6	0.07
2020	1	玉山取水口上游	8	1.5	0.48	5	0.06
2020	2	玉山取水口上游	8	1.4	0.25	5.5	0.06
2020	3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2	0.02	6	0.06
2020	4	玉山取水口上游	8	2.1	0.03	6	0.03
2020	5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5	0.02	9	0.05
2020	6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2.2	0.02	11	0.09
2020	7	玉山取水口上游	8	1.8	0.07	2	0.06
2020	8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4	0.05	13	0.06
2020	9	玉山取水口上游	8	2.1	0.02	6	0.03
2020	10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8	0.11	6	0.06
2020	11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2.1	0.02	4	0.06
2020	12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9	0.21	6	0.04
2021	1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5	0.12	9	0.06
2021	2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5	0.12	9	0.06
2021	3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5	0.12	9	0.06
2021	4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5	0.18	6	0.065
2021	5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5	0.18	6	0.065
2021	6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5	0.18	6	0.065

年度	月	断面名称	pH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2021	7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8	0.1	5	0.065
2021	8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8	0.1	5	0.065
2021	9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8	0.1	5	0.065
2021	10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4	0.1	5	0.04
2021	11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1	0.09	/	0.04
2021	12	玉山取水口上游	7	1.3	0.02	/	0.04
2022	1	玉山取水口上游	8	3.4	0.18	5	0.06
2022	2	玉山取水口上游	8	3.4	0.18	5	0.06
2022	3	玉山取水口上游	8	3.4	0.18	5	0.06
2022	4	玉山取水口上游	8	1.2	0.02	2	0.01
2022	5	玉山取水口上游	8	1.2	0.02	2	0.01
2022	6	玉山取水口上游	8	1.2	0.02	2	0.01
2022	7	玉山取水口上游	8	2	0.16	9	0.05
III类标准			6~9	≤6	≤1.0	≤20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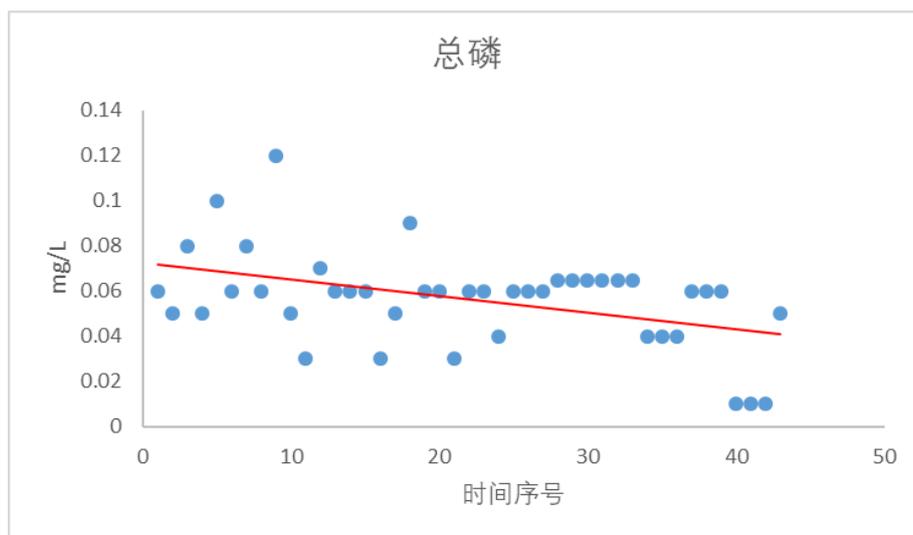


图 3.2.2-1 上游玉山取水口断面水质变化趋势图（单位：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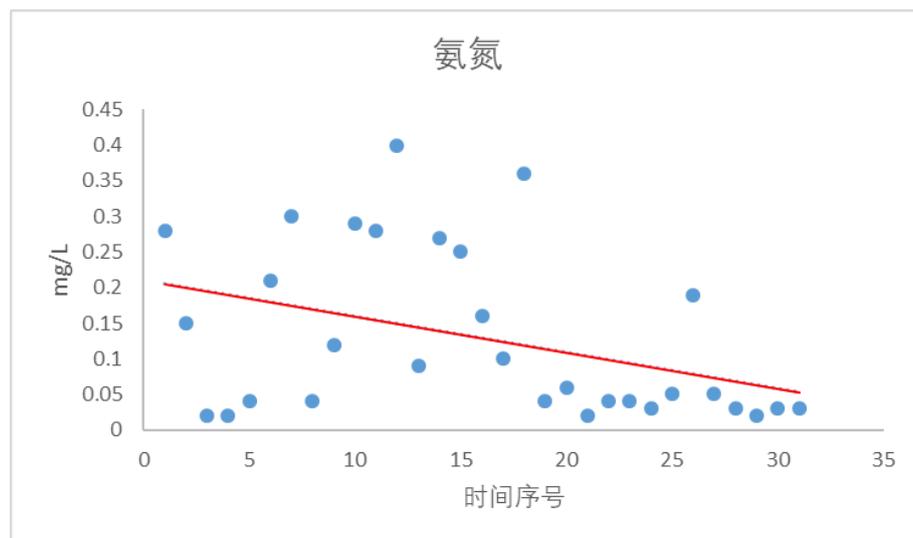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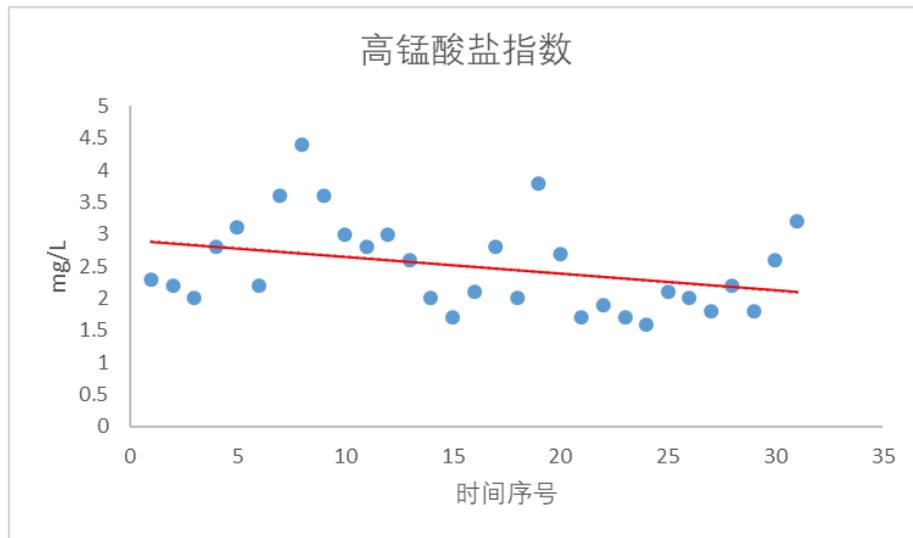
(2) 下游水碧桥（省控）断面

从 2020 年 1 月~2022 年 7 月，下游水碧桥断面水质均能满足Ⅲ类水质标准。根据长期变化趋势图，水质监测因子氨氮、总磷及高锰酸钾指数浓度均呈现下降趋势。总体看来，水阳江下游水碧桥断面水质呈现逐年改善趋势。

表 0-1 下游水碧桥断面长期水质变化情况 单位：mg/L

年度	月	断面名称	pH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2020	1	水碧桥	8	2.3	0.28	2	0.09
2020	2	水碧桥	8	2.2	0.15	6.2	0.068
2020	3	水碧桥	7	2	0.02	10.5	0.045
2020	4	水碧桥	7	2.8	0.02	12.8	0.065
2020	5	水碧桥	7	3.1	0.04	7.5	0.09
2020	6	水碧桥	8	2.2	0.21	10	0.105
2020	7	水碧桥	7	3.6	0.3	9.5	0.12
2020	8	水碧桥	8	4.4	0.04	14	0.05
2020	9	水碧桥	7	3.6	0.12	16.5	0.07
2020	10	水碧桥	7	3	0.29	2	0.04
2020	11	水碧桥	7	2.8	0.28	11	0.07
2020	12	水碧桥	6	3	0.4	11	0.085
2021	1	水碧桥	7	2.6	0.09	8.5	0.04
2021	2	水碧桥	7	2	0.27	/	0.04
2021	3	水碧桥	7	1.7	0.25	/	0.04
2021	4	水碧桥	7	2.1	0.16	11	0.05
2021	5	水碧桥	7	2.8	0.1	/	0.04
2021	6	水碧桥	7	2	0.36	/	0.09
2021	7	水碧桥	8	3.8	0.04	13.5	0.04
2021	8	水碧桥	7	2.7	0.06	/	0.048

年度	月	断面名称	pH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2021	9	水碧桥	7	1.7	0.02	/	0.044
2021	10	水碧桥	7	1.9	0.04	/	0.049
2021	11	水碧桥	8	1.7	0.04	8	0.04
2021	12	水碧桥	8	1.6	0.03	/	0.037
2022	1	水碧桥	8	2.1	0.05	8	0.046
2022	2	水碧桥	8	2	0.19	/	0.098
2022	3	水碧桥	8	1.8	0.05	/	0.054
2022	4	水碧桥	7	2.2	0.03	5	0.043
2022	5	水碧桥	7	1.8	0.02	/	0.034
2022	6	水碧桥	7	2.6	0.03	/	0.041
2022	7	水碧桥	8	3.2	0.03	13	0.041
III类标准			6~9	≤6	≤1.0	≤20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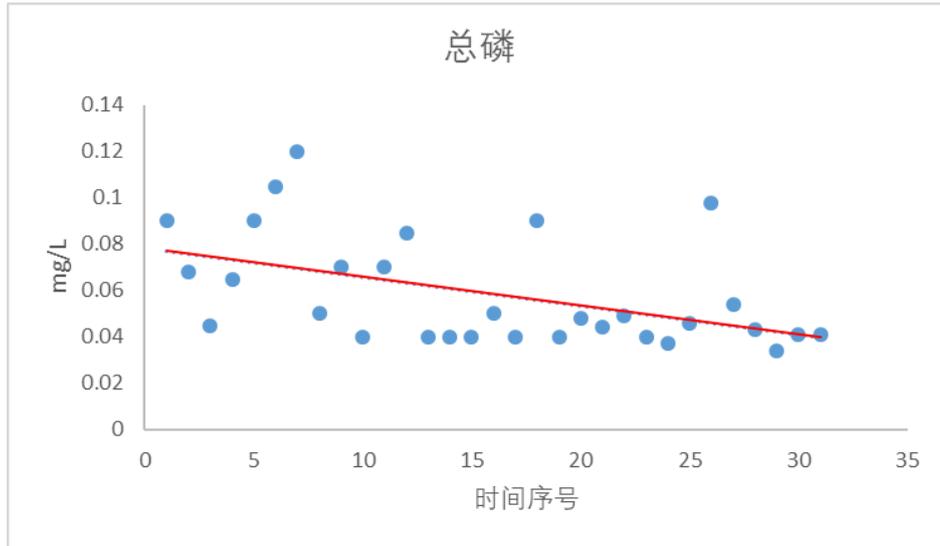


图 3.2.2-4 下游水阳江下游水碧桥断面水质变化趋势图（单位：mg/L）

3.2.2.4 小结

（1）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引用《2023 年宣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为优。

（2）地表水环境现状补充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共布设 7 个补充监测断面，监测断面布置与原规划环评阶段基本保持一致，监测时间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1 次。结果表明开发区范围内地表水总体水质较好，除宣州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0m、东区集中排水口上游 500m（入园区断面）及东区集中排水口下游 500m（出园区断面）总氮超标外，其余监测断面及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结果显示，水阳江水体质量总体趋于好转，水阳江水质基本能够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要求。

3.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变化趋势分析

3.2.3.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及评价

(1)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本次评价共布设6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具体点位详见表3.2.3-1。

表 3.2.3-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D1	冯村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铜、锌、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并提供监测井用途及水位	1天1次
D2	区内工业用地		
D3	区内规划居住用地		
D4	尤山头		
D5	杨庄（东区居住区）		
D6	吴村		

(2) 监测时间、频次及监测办法

监测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各点位监测一次。监测及分析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 评价标准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相关标准。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各点位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3.2.3-2。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地下水各监测点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3.2.3-2 地下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单位	冯村 D1	达标情况	区内工业用地 D2	达标情况	区内规划居住用地 D3	达标情况	尤山头 D4	达标情况	杨庄(东区居住区) D5	达标情况	吴村 D6	达标情况
pH 值	无量纲	7.8 (水温 20.4℃)	达标	7.8 (水温 20.8℃)	达标	7.9 (水温 20.1℃)	达标	7.9 (水温 20.5℃)	达标	7.9 (水温 20.5℃)	达标	7.9 (水温 20.7℃)	达标
氨氮	mg/L	0.032	达标	0.039	达标	0.028	达标	0.048	达标	0.095	达标	0.098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mg/L	0.6	达标	0.6	达标	ND	达标	0.6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氟化物	mg/L	0.274	达标	0.288	达标	ND	达标	0.267	达标	0.594	达标	0.308	达标
氯化物	mg/L	16.4	达标	16.4	达标	16.3	达标	17.3	达标	25.6	达标	40.1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ND	达标										
硝酸盐	mg/L	3.2	达标	3.24	达标	2.99	达标	3.26	达标	5.19	达标	1.37	达标
硫酸盐	mg/L	46.6	达标	48.7	达标	44.8	达标	49.4	达标	46.8	达标	47.8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004	达标	0.0008	达标	ND	达标
氰化物	mg/L	ND	达标										
砷	μg/L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3	达标	0.4	达标	0.3	达标
汞	μg/L	ND	达标										
铬 (六价)	mg/L	ND	达标										
铅	μg/L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3	达标	3	达标
镉	μg/L	ND	达标	0.1	达标								
铁	mg/L	ND	达标										
锰	mg/L	0.02	达标	0.01	达标	0.02	达标	0.02	达标	0.05	达标	0.05	达标
铜	mg/L	ND	达标										
锌	mg/L	0.01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105	达标	0.095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冯村 D1	达标情况	区内工业用地 D2	达标情况	区内规划居住用地 D3	达标情况	尤山头 D4	达标情况	杨庄(东区居住区) D5	达标情况	吴村 D6	达标情况
K ⁺	mg/L	3.99	/	4.29	/	4.13	/	4.21	/	1.21	/	1.47	/
Na ⁺	mg/L	15.6	达标	15.4	达标	15.7	达标	15.6	达标	27.4	达标	36.1	达标
Ca ²⁺	mg/L	28.1	/	26.8	/	29.6	/	29	/	47.5	/	51.1	/
Mg ²⁺	mg/L	6.6	/	6.72	/	6.74	/	6.72	/	22.2	/	21.3	/
CO ₃ ²⁺	mg/L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HCO ₃ ⁻	mg/L	65	/	58	/	74.4	/	62.2	/	198	/	200	/

表 3.2.3-3 地下水位置参数 (单位: m)

点位编号	D1	D2	D3	D4	D5	D6
监测点位	冯村	区内工业用地	区内规划居住用地	尤山头	杨庄(东区居住区)	吴村
地下水深(m)	8	7.5	9	8	8	7.5
水位埋深(m)	2	2.1	1.8	2.1	2.5	2.2

3.2.3.2 与原规划环评监测结果对比分析

由于高新区开发建设，地下水具体补充监测点位与原规划环评不尽相同。将此次环评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值与原环评相同土地类型所对应的监测值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值见下表。

表 3.2.3-4 与原规划环评监测结果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D1 冯村		D2 区内工业用地		D4 尤山头		D5 杨庄	
		2012	2024	2012	2024	2012	2024	2012	2024
1	pH	7.36	7.8	7.26	7.8	7.62	7.9	7.55	7.9
2	氨氮	0.155	0.032	0.157	0.039	0.128	0.048	0.105	0.095
3	硝酸盐	-	3.2	-	3.24	-	3.26	-	5.19
4	亚硝酸盐	-	ND	-	ND	-	ND	-	ND
5	挥发酚类	0.0003L	ND	0.0003L	ND	0.0003L	0.0004	0.0003L	0.0008
6	氰化物	0.004L	ND	0.004L	ND	0.004L	ND	0.004L	ND
7	汞 (ug/L)	0.0125	ND	0.0132	ND	0.0151L	ND	0.0172L	ND
8	砷 (ug/L)	2.63	ND	0.36	ND	1.37	0.3	1.25	0.4
9	六价铬	0.004L	ND	0.004L	ND	0.004L	ND	0.004L	ND
10	铅 (ug/L)	-	ND	-	ND	-	ND	-	3
11	氟化物	0.26	0.274	0.26	0.288	0.21	0.267	0.32	0.594
12	镉 (ug/L)	-	ND	-	ND	-	ND	-	ND
13	铁	-	ND	-	ND	-	ND	-	ND
14	锰	-	0.02	-	0.01	-	0.02	-	0.05
15	高锰酸盐 指数	2.8	0.6	2.5	0.6	2.4	0.6	2.1	ND
16	硫酸盐	0.2L	46.6	0.2L	48.7	0.2L	49.4	0.2L	46.8
17	氯化物	3.97	16.4	3.56	16.4	3.89	17.3	3.87	25.6
18	铜	-	ND	-	ND	-	ND	-	ND
19	锌	-	0.01	-	ND	-	ND	-	0.105

由表 3.2.3-4 可知，两个阶段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可以达标，其中氨氮、砷、高锰酸盐指数浓度整体有所降低，氟化物、氯化物浓度有所增加，开发区各地下水监测点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 III 类水标准。

3.2.3.3 小结

本次跟踪评价的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地下水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相较原环评时地下水环境质量，目前高新区氨氮、砷、高锰酸盐指数浓度整体有所降低，氟化物、氯化物浓度有所增加，亚硝酸盐、氰化物、六价铬、镉、铁、铜均未检出。

3.2.4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变化趋势分析

3.2.4.1 声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及评价

(1)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本次评价引用《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质量跟踪监测》结果，根据区域、项目及声环境敏感点（区）特征，按照网格布点、功能区布点相结合的方法，在高新区共布设 11 个点。具体点位详见表 3.2.4-1。

表 3.2.4-1 声环境质量现状点位布设情况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频次	备注
N1	开发区北边界	检测一天，按昼、夜两时段 各一次监测	区域噪声
N2	开发区东边界		区域噪声
N3	开发区南边界		区域噪声
N4	开发区西边界		区域噪声
N5	规划居住用地		区域噪声
N6	安塘冲		区域噪声
N8	开发区北边界		区域噪声
N9	开发区东边界		区域噪声
N10	开发区南边界		区域噪声
N11	开发区西边界		区域噪声
N7	麒麟大道		交通噪声，分别在道路两侧距离路肩 15m、30m、60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2) 监测时间、频次及监测办法

各功能区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各点位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开展监测。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规定，使用符合国家计量规定的声级计进行监测。

(3) 评价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根据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评价执行各类标准。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3.2.4-2。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各类功能区标准值可见，开发区东边界各类功能区的噪声测点均能达标。因此，开发区内的声环境功能区状况良好。

表 3.2.4-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dB(A)）

编号	2024.6.29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57.2	49.8	65	55	达标
N2	50.7	51.3	65	55	达标
N3	55.7	50.0	65	55	达标
N4	50.5	48.9	65	55	达标
N5	54.4	48.4	60	50	达标
N6	50.6	47.9	60	50	达标
N8	53.8	50.9	65	55	达标
N9	54.5	51.7	65	55	达标
N10	55.9	49.8	65	55	达标
N11	58.8	54.3	65	55	达标

表 3.2.4-3 规划区内噪声平面衰减布点监测结果单位 (单位: dB(A))

现场检测时间: 2024.06.29、2024.06.30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车流量(辆/20min)	
			Leq	L10	L50	L90	SD	大型车	中小型车
△N7	北区麒麟大道南侧 15m	昼间	57.5	58.4	51.8	45.0	5.5	16	4
	北区麒麟大道南侧 15m	夜间	52.6	56.2	51.0	45.6	3.9	20	0
△N8	北区麒麟大道南侧 30m	昼间	54.8	55.6	49.2	45.0	4.6	16	4
	北区麒麟大道南侧 30m	夜间	50.9	54.6	49.0	44.6	3.6	20	0
△N9	北区麒麟大道南侧 60m	昼间	52.4	53.8	46.2	42.0	4.8	16	4
	北区麒麟大道南侧 60m	夜间	48.5	51.2	47.5	43.4	3.0	20	0

3.2.4.2 与原规划环评监测结果对比分析

原规划环评高新区区域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2.4-3。目前开发区内噪声整体状况较规划环评噪声现状监测值整体略有上升,昼间和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都整体下降。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随着园区内入驻的工业企业不断增加,工业企业噪声源对居民区环境噪声贡献值也相应增加,但同时区域内各工业企业均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工业企业噪声对区域环境噪声贡献值达标。虽然随着园区开发,道路车辆增多,但园区注重绿化建设,在道路的边缘种植绿化带,建筑物与道路中间修建围墙等可以有效降低交通噪声。总体来看各个敏感点的噪声有所上升,需进一步加强监管区内企业噪声防治措施的设置。

表 3.2.4-3 规划环评阶段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测量值 Leq	
			昼间	夜间
1	山东路(至水阳)	9月22日	56.6	52.4
		9月23日	57.8	48.3
2	规划居住区	9月22日	48.2	46.5
		9月23日	48.5	47.2

序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测量值 Leq	
			昼间	夜间
3	安塘冲	9月22日	49.7	45.2
		9月23日	48.4	45.2
4	油山头	9月22日	47.3	45.7
		9月23日	48.7	45.2
5	新庄	9月22日	47.7	44.5
		9月23日	49.1	43.5
6	金融区	9月22日	50.4	46.1
		9月23日	51.9	46.2
7	工业区	9月22日	49.5	47.2
		9月23日	49.3	46.8
8	万里徐	9月22日	51.2	46.3
		9月23日	50.1	46.5

3.2.4.3 小结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高新区居住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居住片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值要求,工业片区满足3类标准值要求,交通干线红线35米以内执行4a类标准,但通过对比本次现状监测和原规划环评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噪声值整体有所上升,高新区需进一步加强监管区内企业噪声防治措施的设置,严格控制居住区、工业区、交通噪声的上升。

3.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变化趋势分析

3.2.5.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及评价

(1)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本次评价引用《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质量跟踪监测》结果，共布设 7 个土壤监测点，全部监测点位设置表层样品，在 0~0.2m 取一个样品，具体位置详见表 3.2.5-1。

表 3.2.5-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S1	冯村	pH、镉、汞、砷、铜、铅、铬、锌、镍	1 天 1 次	表层样
S2	工业用地 1			表层样
S3	区内规划居住用地			表层样
S4	尤山头			表层样
S5	工业用地 2			表层样
S6	杨庄（东区居住区）			表层样
S7	区内工业用地			表层样

(2) 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各点位监测一次。

(3) 评价标准

监测因子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一类及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4) 评价方法

采用污染指数法对土壤进行评价：

$$P_i=C_i/S_i$$

式中： P_i —污染指数； C_i —土壤质量参数的实测值，mg/kg； S_i —土壤质量参数的标准值，mg/kg。

(5) 监测结果及评价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2.5-2。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土壤监测点的所有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表 3.2.5-2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S1 冯村	S2 工业用地 1	S3 区内规划 (居住用 地)	S4 尤山头	S5 工业用地 2	S6 杨庄(东 区居住区)	S7 区内工业 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pH 值	无量纲	6.92	7.08	6.85	6.91	7.3	7.29	7.67	/	/
砷	mg/kg	8.23	16.1	13	7.74	13.1	11.4	9.8	20	2.50
	污染指数	0.412	0.805	0.650	0.387	0.655	0.570	0.490		
汞	mg/kg	0.265	0.277	0.109	0.064	0.083	0.089	0.133	8	38
	污染指数	0.033	0.035	0.014	0.008	0.010	0.011	0.017		
镉	mg/kg	0.09	0.09	0.06	0.1	0.79	0.32	0.26	20	65
	污染指数	0.005	0.005	0.003	0.005	0.040	0.016	0.013		
铅	mg/kg	33.7	32.1	32.2	28.8	44.2	40.5	38.6	400	800
	污染指数	0.084	0.080	0.081	0.072	0.111	0.101	0.097		
铜	mg/kg	20	26	19	18	51	28	29	2000	18000
	污染指数	0.010	0.013	0.010	0.009	0.026	0.014	0.015		
镍	mg/kg	68	68	67	70	74	74	83	150	900
	污染指数	0.453	0.453	0.447	0.467	0.493	0.493	0.553		
锌	mg/kg	64	68	55	71	184	116	85	/	/
总铬	mg/kg	17	37	26	19	29	20	28	/	/

*注：锌和总铬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标准限值，当 $6.5 \leq \text{pH} \leq 7.5$ 时，锌风险筛选值为 250mg/kg，总铬采用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为 200mg/kg；当 $\text{pH} \geq 7.5$ 时，锌风险筛选值为 300mg/kg，总铬采用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为 250mg/kg。

3.2.5.2 与原规划环评监测结果对比分析

由于高新区开发建设，土壤具体监测点位与原规划环评不尽相同。将此次环评土壤监测值与原环评相应土地类型监测值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值见下表。

可以看出，与规划环评监测结果对比分析，两个阶段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可以达标，与规划环评监测结果对比，本次跟踪评价土壤现状监测结果中的汞、锌、铅、镉、镍含量有所增加，铬监测结果减少，综上所述，宣城高新区区域土壤监测监测因子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筛选值要求，与原规划监测结果对比，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表 3.2.5-3 土壤监测值对比表结果一览表（mg/kg）

点位	砷		汞		铜		锌	
	2012年	2024年	2012年	2024年	2012年	2024年	2012年	2024年
S1	8.33	8.23	0.005	0.265	23.5	20	52	64
S2	8.19	16.1	0.006	0.277	29.8	26	58	68
S4	12.2	7.74	0.009	0.064	35.7	18	59	71
S6	12.8	11.4	0.008	0.089	25.9	28	63	116
点位	铅		镉		铬		镍	
	2012年	2024年	2012年	2024年	2012年	2024年	2012年	2024年
S1	32	33.7	0.05	0.09	26.1	17	22	68
S2	25.2	32.1	0.06	0.09	31.2	37	28	68
S4	29.5	28.8	0.07	0.1	25.7	19	31	70
S6	31.2	40.5	0.05	0.32	22.4	20	19	74

3.2.5.3 小结

根据本次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可知，开发区的开发建设活动对区域内的土壤环境质量产生了一定影响，但现状土壤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相关标准，总体影响较小。高新区在下一步环境管理过程中应当继续加强对区域内所有生产活动中涉及土壤污染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

3.3 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分析

3.3.1 资源利用承载力分析

3.3.1.1 水资源承载力变化分析

水资源承载力是指可供水资源量的极限值，表征了水资源系统所能承受的社会、经济活动的的能力阈值。随着时间和空间转换，水资源承载力与自然资源条件以及资源开发配置紧密相关，反应了社会经济活动与自然资源禀赋之间的相互影响与互动。

1、区域水资源配置概况

(1) 降水量

2023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1364.2 毫米，折合水量 168.34 亿立方米，比 2022 年增加 3.7%，较多年平均值偏少 6.1%，属于偏枯年份。1~4 月份，全市平均降水量 322.7 毫米，比 2022 年少 291.7 毫米；5~9 月份，全市平均降水量 919.6 毫米，比 2022 年多 406.5 毫米；10~12 月份，全市平均降水量 121.9 毫米，比 2022 年少 65.7 毫米

(2) 地表水资源量

2023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 81.83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80.25 亿立方米，浅层地下水水资源量 14.73 亿立方米，不重复计算量 1.58 亿立方米，全市人均水资源量 3285 立方米。2023 年全市入境水量 22.9 亿立方米（陈村水库），出境水量 75.6 亿立方米（临溪+西河镇+新河庄+信村）。

表 3.3.1-1 2023 年宣城市行政分区降水量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平方公里)	2023 年降水量(毫米)	(亿立方米)	多年平均降水量(毫米)	与 2022 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宣州区	2533	1295.8	32.82	1355.8	5.4	-4.4
郎溪县	1105	1194.6	13.2	1284.1	4.8	-7
广德市	2165	1359.5	29.44	1375.8	3.3	-1.2
泾县	2059	1454.2	29.94	1556.8	7.7	-6.6
绩溪县	1126	1358.8	15.3	1593.3	1	-14.7
旌德县	905	1450.1	13.12	1571.6	7.3	-7.7
宁国市	2447	1410.5	34.52	1502.3	-1	-6.1
全市	12340	1364.2	168.34	1452.4	3.7	-6.1

(3) 地下水资源量

全市地下水资源量 14.73 亿立方米。

(4) 水资源总量

水资源总量是指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地下水资源总和，不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重复计算量以及过境水量。根据宣城市水资源公报，2023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 81.83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92.94 亿立方米，2023 年宣城市较多年平均少 12.0%，全市人均水资源量 3285 立方米。

2、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1) 供水量

全市供水总量为 13.5788 亿立方米，比 2022 年减少 1.9577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为 13.4565 亿立方米，占供水总量的 99.1%；地下水供水量为 0.0294 亿立方米，占供水总量的 0.2%；其他水源供水量 0.0929 亿立方米，占供水总量的 0.7%。宣城市行政分区供水量见表 3.3.1-2。

表 3.3.1-2 2022 年宣城市行政分区供水量（单位：亿 m³）

行政分区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供水量				其他水源供水量				总供水量
	蓄水	引水	提水	外调水	小计	浅层水	深层水	微咸水	小计	雨水利用	矿坑水	污水处理回用	小计	
宣州区	3.4817	1.3419	0.1297	/	4.9533	0.0055	/	/	0.0055	0.0003	0.0029	0.0394	0.0426	5.0014
郎溪县	1.3658	0.3098	0.2487	/	1.9243	0.0106	/	/	0.0106	0.0000	0.0000	0.0152	0.0152	1.9501
广德市	1.9697	0.1774	0.1096	/	2.2567	0.0084	/	/	0.0084	0.0002	0.0000	0.0088	0.0090	2.2741
泾县	0.7956	0.2317	0.2574	/	1.2847	0.0020	/	/	0.0020	0.0000	0.0000	0.0080	0.0080	1.2947
绩溪县	0.3818	0.2367	0.0450	/	0.6635	0.0024	/	/	0.0024	0.0030	0.0000	0.0025	0.0055	0.6714
旌德县	0.4811	0.0562	0.0879	/	0.6252	0.0000	/	/	0.0000	0.0006	0.0000	0.0024	0.0030	0.6282
宁国市	1.0068	0.3309	0.4111	/	1.7488	0.0005	/	/	0.0005	0.0000	0.0000	0.0096	0.0096	1.7589
合计	9.4825	2.6846	1.2894	/	13.4565	0.0294	/	/	0.0294	0.0041	0.0029	0.0859	0.0929	13.5788

(2) 用水量

全市 2023 年用水量为 13.5788 亿立方米，比 2022 年减少 1.9577 亿立方米。农业用水 9.8528 亿立方米，占 72.6%；工业用水 1.4537 亿立方米，占 10.7%；生活和生态用水共 2.2723 亿立方米，占 16.7%。宣城市行政分区用水量见表 3.3.1-6。

表 3.3.1-3 2022 年宣城市行政分区用水量（单位：亿 m³）

行政分区	农业用水量							
	耕地灌溉	林地灌溉	园地灌溉	牧草地灌溉	鱼塘补水	畜禽用水	小计	其中地下水
宣州区	3.2451	0.2977	0.0033	/	0.1260	0.0450	3.7171	/
郎溪县	1.4836	0.0434	0.0625	/	0.0114	0.0087	1.6096	0.0104
广德市	1.4848	0.0168	0.0172	/	0.0325	0.0568	1.6081	0.0084
泾县	0.9373	0.0228	0.0133	/	0.0020	0.0044	0.9798	/
绩溪县	0.3469	0.0240	0.0245	/	0.0315	0.0185	0.4454	0.0015

行政分区	农业用水量							
	耕地灌溉	林地灌溉	园地灌溉	牧草地灌溉	鱼塘补水	畜禽用水	小计	其中地下水
旌德县	0.4676	0.0085	0.0051	/	0.0097	0.0103	0.5012	/
宁国市	0.7682	0.0289	0.0224	/	0.1172	0.0549	0.9916	0.0005
全 市	8.7335	0.4421	0.1483	/	0.3303	0.1986	9.8528	0.0208

(3) 耗水量

全市耗水总量 7.9089 亿立方米，平均耗水率为 58.2%，其中农田灌溉和林牧渔畜耗水 6.3219 亿立方米，占全市总耗水的 79.9%；工业耗水 0.4496 亿立方米，占全市总耗水的 5.7%；其他耗水 1.1374 亿立方米，占全市总耗水的 14.4%。

(4) 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

根据宣城市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资料和 2022 年实际地表水源供水量分析，地表水开发利用率约为 36.40%。

3、开发区供水现状

(1) 北区

北区用水现状取自宣城市新建自来水厂有限公司，水厂水源取自水厂东侧水阳江，取水构筑物及一级泵站均按投产规模建设。源水输水管原有两道 DN200PVC 管，后增设一道 DN400 的螺旋管。输水管总长约 1000 米（单道管道）。根据宣城市城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2013-2020），规划建设宣州区自来水厂向开发区北区供水，设计规模 6 万 t/d，随着宣州区自来水厂的投入使用，可以满足北区发展用水需求。

北区内化工园区现状供水由宣城新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供应，日供水量为 2 万 t/d，水厂水源取自水厂东侧水阳江。宣城新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二厂建设，位于园区外以东方向，日供水能力 5 万 t/d。化工区域路侧已铺设 200 球墨铸铁给水管一道及 160 给水管一道，并沿路建设新型消防栓 6 套。

(2) 东区

东区现状供水系统基本完善，区内已建道路下基本均已敷设供水管道，各单位用水由区内的宣城市盛业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用水水源为水阳江，水源充足。该公司建于 2002 年初，前身为宣州区工业园自来水厂，是经过区发改委批准建设的日产规模 3 万吨的乡镇自来水厂，在筹建期间更名为宣城市盛业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建成且日产 3000 吨规模的先期保障供水并正式营业，后经改扩建现状供水能力为 1 万 t/d，供水普及率达 100%，可以满足区内企业日常生产、生活需求。

4、承载力分析

(1) 用水现状

根据前文核算，高新区已实施区域总用水量约为 799.5 万 m³/a。

(2) 规划用水量

根据《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宣城高新区供水规划保留现状水阳江供水厂，供水规模 7 万吨/日；规划设置供水厂一座，远期总供水量达 15 万吨/日。宣州经济开发区东区供水利用城区供水厂供水。预测至规划期末 2020 年规划区域总用水量为远期总用水量 10 万立方米/天，其中工业用水量为 8 万立方米/天。

(3) 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分析

根据规划预测，规划远期开发区新鲜水共 10 万 m³/d，其中工业用水量为 8 万 m³/d。根据宣城高新区企业用水量统计可知，宣城高新区总用水量为 799.5 万 m³/a，现状用水规模远低于规划指标。

现状基本已无为建设用地，因此到规划末期，不会突破宣城新建自来水厂和盛业自来水公司的供水水量。因此，宣城高新区所需水资源量可得到保障，区域水资源量可以承担宣城高新区规划的继续实施。

5、建议

随着工农业发展和社会进步以及公众资源意识的增强，水资源引发的矛盾将会越来越突出，因此，本次跟踪评价建议采取措施，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在保证水资源供应满足需求的前提下，能够更好的利用水资源，减少对水资源的浪费。具体提出以下措施：

(1) 持续要求入区企业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定期更新区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督促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及时开始清洁审核，鼓励其他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入区企业采取清洁生产工艺，严格控制工艺要求，降低用水定额。

(2) 强化污水处理处置和中水回用，提高中水回用率。

3.3.1.2 土地资源承载力析

(1) 《宣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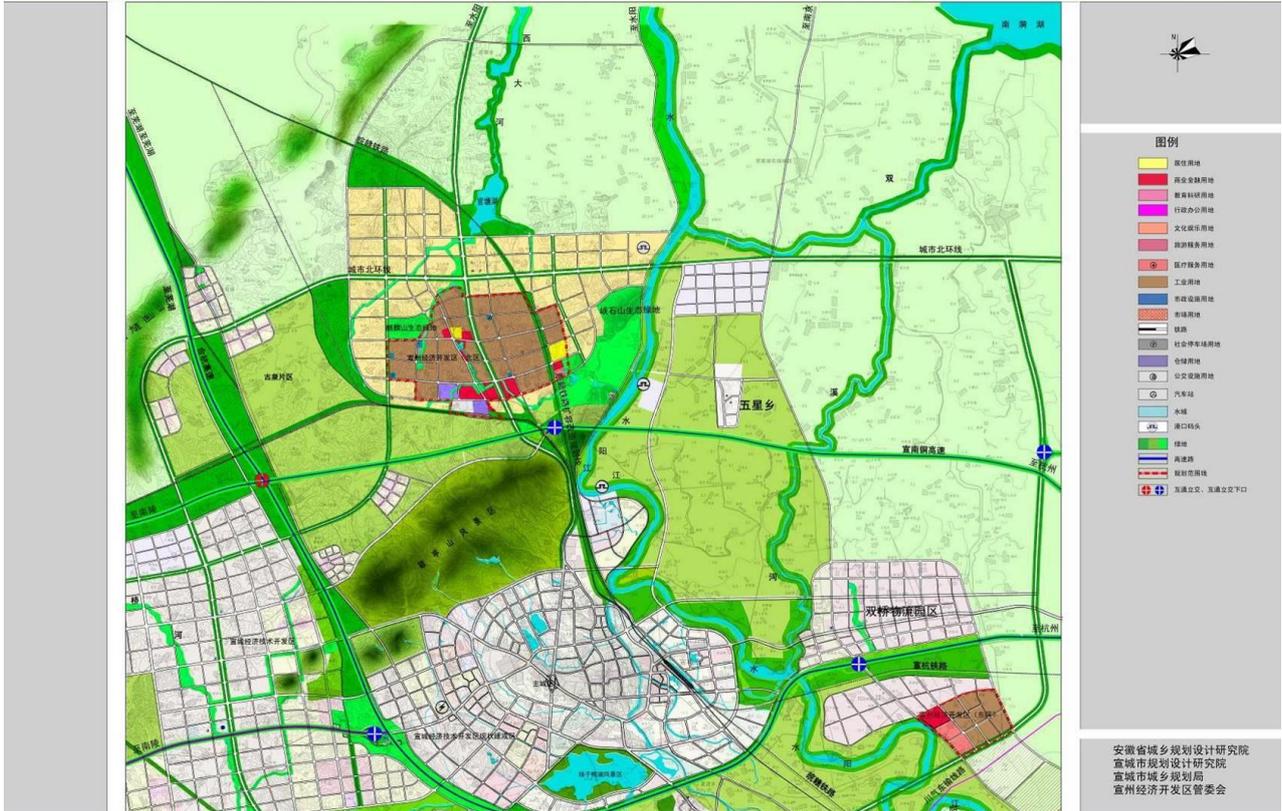
根据《宣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开发区在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与原规划相比，部分土地用地类型做出了调整，建设用地面积略有提升，主要表现在临近长江一侧，增加了物流仓储用地。总体来看，基本与原规划阶段一致。

(2) 开发区内土地资源承载力析

根据《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宣城高新区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12km²。根据 2017 年 4 月开发区复核工作，申报面积 910.16 公顷，包括两个区块。其中，区块一（北区）面积 810.9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峡山路，南至敬亭山环山北路，西至乐

义冈路，北至青戈江大道；区块二（东区）面积 99.1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佟公坝东干渠，南至外环路，西至芜屯公路，北至金阳路。目前，现状建设用地主要有工矿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规划范围内基本已无未建设用地，区内现状开发利用程度较高。

开发区现状建设用地面积未突破上一轮规划中 2020 年的目标值（1213.86 公顷），但基本已突破 2017 年开发区复核申报的区块面积。同时，原规划产业布局中精细化工产业区所在区域，经过多年发展，2021 年 4 月 19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21〕93 号”文同意认定宣城高新化工园区为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之一。2021 年 10 月 21 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以皖自然资用函〔2021〕180 号下发了《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宣城高新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通知》，宣城高新化工园区省政府批准面积 387 公顷，核定后总面积 383.46 公顷，包含三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 366.60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惠泉路，南至昌言路，西至马山路，北至麒麟大道以北；区块二面积 10.00 公顷，四至范围：亨泰片区厂界范围；区块三面积 6.86 公顷，四至范围：亚邦片区厂界范围。根据《宣城高新化工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考虑到化工园区现状落户企业较多，后续发展空间将有所不足，为统筹谋划园区长远发展，宣城高新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中，提出将化工园区区块一向北进行区域拓展，以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因此，开发区后续开发可能会突破剩余的可建设用地范围，对土地资源造成压力。



宣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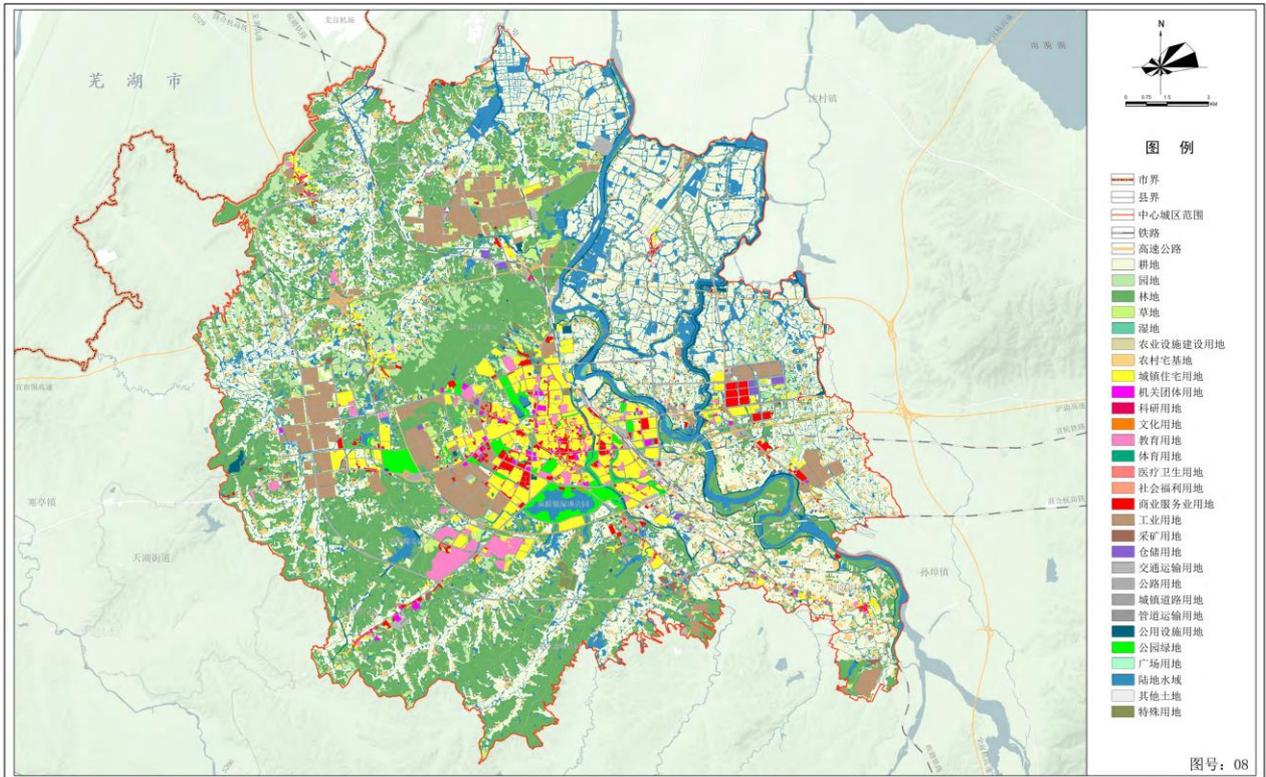


图 3.3.1-1 宣城高新区土地使用规划与原规划对比图

3.3.1.3 能源承载力分析

1、供热

目前宣城高新区内已进行集中供热，由宣城高新投供热有限公司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支撑，项目位于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麒麟大道与惠泉路交口东南角，一期工程配置 1 台 40t/h 和 1 台 60t/h 生物质锅炉和配套设施以及供热管网，一期工程完成后实现宣城高新区（北区）主要热用户的集中供热。东区现状已接入集中供热管网，10t/h 以下燃煤小锅炉现状均已替代或停止使用。高新区内共有 10 家企业自备锅炉，具体如下：

表 3.3.1-4 宣城高新区企业自备锅炉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锅炉型号	规模	燃料类型	数量	措施	是否使用
1	安徽香味食品有限公司	YYW-700Y.Q	1 蒸吨	蒸汽	1	/	备用
2	宣城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ZL4-1.25-MD	4 蒸吨	蒸汽	1	/	备用
3	宣城金涛贸易有限公司	DHG1.0-0.8-M	1 蒸吨	蒸汽	1	/	待拆除
4	宣城东方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WNS4-1.25-Y/Q	4 蒸吨	蒸汽	1	/	备用
5	宣城万里纸业有限公司	SZL10-1.25-AII	10 蒸吨	蒸汽	/	/	是
6	宣城市华兴食品有限公司	RM-10t	2 蒸吨	天然气	1	低氮改造	是
7	宣城市美味邦食品有限公司	LRF-20	热风炉	生物质	1	布袋除尘	是
8	宣城市诚兴联合餐具有限公司	WNS4-1.25-BMF	4 蒸吨	蒸汽	1	/	备用
9	宣城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WNS8-1.25-Y/Q	8 蒸吨	蒸汽	1	/	备用

2、供气

高新区内已建设宣城新奥高新区 LNG 储配站，目前 LNG 储配站共有二套供气系统：LNG 储备系统，设置 150M³ 储罐 6 座，储气能力约 54 万方，5000NM³/h 气化器 8 台，2 台 10000NM³/h 调压橇，日调峰力 48 万方/天；管道输配系统，设置 20000NM³/h 高中压调压橇 1 台，日调峰力 48 万方/天，将接收的高中压天然气经过净化、调压、加臭输送到城市中

压管网。截止目前，已为高新区工业企业 64 户，食堂餐饮企业 13 户供应天然气。开发区所在区域燃气能源供应比较充足，区域能源能够满足开发规划后续实施的需求。

3.3.2 环境承载力分析

3.3.2.1 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

根据宣城高新区所在区域内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本次评价为便于对照原规划环评计算结果，仅对区域 SO₂、NO₂ 环境容量进行预测。

1、大气环境容量计算

环境容量是指一个区域在满足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前提下，本区域所能承受的最大污染物负荷总量。

目前我国对于空气环境容量的计算方法主要有大气扩散烟团轨迹模型法、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模型法、A-P 值法、箱式模型法。由于原规划环评距今已较为久远，为确定区域的大气环境容量，本评价采用修正的 A-P 值法估算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容量。

P 法模型属于箱模型，该模型的基本原理是将总量控制区上空的空气混合层视为承纳地面排放污染物的一个箱体。A 值法是用来确定大气环境容量的一种较为简便方法。A 值表示的是每年每平方公里地域上允许排放的污染物的量，事实上就是当地大气污染物的容量系数。由于 A 系数值是混合层厚度、边界层平均风速、降水、下垫面性质等气象条件的函数，所以它与气象条件一样，是一个随机量，应该以一定的概率来求得（如 90% 保证率）。各地区 A 值的大小就表示该地区能容纳大气污染物的程度。A-P 值法将大气污染源分为点源和低架源两部分。

(1) 点源排放总量限值计算

$$Q_{aki} = A_{ki} \frac{S_i}{\sqrt{S}}$$

$$S = \sum_{i=1}^n S_i$$

$$A_{ki} = AC_{ki}$$

$$C_{ki} = C_{si} - C_d$$

式中：A_{ki}——第 i 功能区某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系数，10⁴t/a·km；

S_i——第 i 功能区面积，km²；

S——总量控制区总面积，km²；

A——地理区域性总量控制系数；

C_{ki}——第 i 功能区某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的标准限值，mg/m³；

C_{si}——城区第 i 个区域某污染物年平均浓度限值，mg/m³；

C_d——城区控制区某污染物本底浓度，mg/m³。

(2) 低架源排放总量限值计算

$$Q_{bki}=aQ_{aki}$$

式中：a——为低架源排放分担率，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表 1，安徽省取值 0.25。

(3) 参数取值

①A 值选取

表 3.3.2-1 总量控制系数 A 值表

序号	省(市)名	A	a
1	新疆, 西藏, 青海	7.0-8.4	0.15
2	黑龙江, 吉林, 辽宁, 内蒙古(阴山以北)	5.6-7.0	0.25
3	北京, 天津, 河北, 河南, 山东	4.2-5.6	0.15
4	内蒙古(阴山以南), 山西, 陕西(秦岭以北), 宁夏, 甘肃(渭河以北)	3.5-4.9	0.20
5	上海, 广东, 广西, 湖南, 湖北, 江苏, 浙江, 安徽, 海南, 台湾, 福建, 江西	3.5-4.9	0.25
6	云南, 贵州, 四川, 甘肃(渭河以南), 陕西(秦岭以南)	2.8-4.2	0.15
7	静风区(年平均风速小于 1m/s)	1.4-2.8	0.25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总量控制系数 A 值表，宣城市（安徽省）属于 5 类地区。

本次环境容量计算在考虑 90%的达标率保证率下选取 A 值，A 值按以下公式计算：

$$A=A_{\min}+(A_{\max}-A_{\min})\times 0.1$$

其中：A_{min} 为本地区 A 值范围的下限，即 3.5；A_{max} 为本地区 A 值范围的上限，即 4.9；A 为所选取的 A 值。

经过计算，本次容量测算 A 值应为 3.64，a 为 0.25。

②C 值选取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GB/T13201-91）推荐的 A 值法，取区域长期大气污染物实际监测值为背景值的计算结果，作为高新区大气环境剩余容量，亦即是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指标。

SO₂、NO₂ 采用宣城市 2023 年空气质量年均值数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中的规定对 SO₂、NO₂ 进行浓度换算成年平均浓度作为背景值。

表 3.3.2-2 总量控制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空气质量指标	SO ₂	NO ₂
现状监测浓度 (mg/m ³)	/	/
换算成年平均浓度 (mg/m ³)	0.006	0.023
年平均标准值 (mg/m ³)	0.06	0.04

注：现状监测数据来源于宣城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数据统计。

(4) 计算结果

根据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要求，并考虑环境背景，得到各污染因子的规划浓度限值。考虑到应为区域周边地块今后经济发展预留一定的污染物排放量，同时也为保护宣城市不因此开发建设而导致环境空气质量恶化，评价对开发区计算环境容量进行适当折减，折减系数取 80%。

环境空气年均浓度质量目标分别为 SO₂: 0.06mg/m³, NO₂: 0.04mg/m³, 环境空气背景浓度取现状监测最大值，即 SO₂: 0.006mg/m³, NO₂: 0.023mg/m³。依据上述参数，采用 A-P 值法分别估算区域内的 SO₂ 和 NO₂ 的环境容量，结果详见表 3.3.2-3 所示：

表 3.3.2-3 大气环境容量 A-P 值法估算结果一览表

指标名称	本次评价估算总量 (t/a)	原规划环评估算总量 (t/a)
SO ₂	4743.99	9730
NO ₂	3312.01	7640

2、承载力变化分析

由上表可知，宣城高新区发展至今，仍有大气环境容量。目前开发区建成区内基本实现清洁能源全覆盖，总体用气量较少，有供热需求的工业企业依托集中供热或企业自备锅炉。因此近五年区域 SO₂ 浓度变化不明显，但相较于 2012 年，由于区域汽车数量增加，汽车尾气排放量增加，以及各施工场地的建设导致区域 NO₂ 浓度有所增加，进而使得 NO₂ 环境容量减少。从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和大气环境容量情况来看，在开发区工业废气得到妥善处置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区域大气环境容量能够支撑开发区后续发展。

3.3.2.2 水环境承载力分析

水环境容量为一定水体在规定的水环境目标下所能容纳的污染物最大负荷，其大小与水体特征、水质目标及污染物特性有关。

一、北区

1、配套管网现状

区内已建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北区内排水管网基本建成。区内企业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后进入水阳江。北区化工园区内污水由污水管网收集进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水阳江。

2、污水处理厂现状

宣州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南侧。该污水厂规划远期处理水量为 10 万 m³/d，项目分 3 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3.3 万 m³/d，目前一期一阶段已通过验收正常运营，处理水量为 1.65 万 m³/d。二期二阶段设计规模为 1.65 万 m³/d。二期二阶段主要收水范围包括宣城三友材料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宣城建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宣城辉强矿渣有限公司、宣城华盛食品有限公司、宣城福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以及后期规划建设企业的废水，亚邦、英特等化工企业废水单独进入二期二阶段处理系统处理，从现状汇水井处分流至二期二阶段格栅井；后期开发区内医药、化工、印染、颜料企业废水逐步通过专管或明管接管至二期二阶段进行处置。

二、东区

1、配套管网现状

东区内现状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园区污水经管网进入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双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污水处理厂现状

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双桥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双桥河南侧，宣狸路与铜南高速公路东北角，设计总规模为 5.0 万吨/天，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3.0 万吨/天，占地 2.78 公顷；一期工程分两阶段实施，一期一阶段 1.5 万吨/天，总投资 5245 万元，已于 2015 年 5 月建成，由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建，建设单位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维护，运营模式为 BOT 模式，出水排向水阳江，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根据《宣城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宣城高新区所处水环境功能区为水阳江宣州工业用水区，控制断面现状水质为 III~V 类，水质管理目标为 III 类。

根据《宣城市水环境功能区划》，水阳江宣州工业用水区纳污能力见表 3.3.2-5。

表 3.3.2-5 区域水体纳污能力一览表

序号	河流	一级水功能区划	二级水功能区划	现状水质	水质目标	纳污能力 (t/a)	
						COD	氨氮
1	水阳江	水阳江宣城开发利用区	水阳江宣州工业用水区	III~V	III	176	24.4

根据《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限制排污总量原则上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向环境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为准，未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以不超过纳污能力为限。根据《宣城市水环境功能区划》，水阳江宣州工业用水区已核定限制污染物入河控制量，本次分析直接引用其成果。

表 3.3.2-6 区域水体限制污染物入河控制量一览表

序号	河流	一级水功能区划	二级水功能区划	现状水质	水质目标	限制排污总量 (t/a)	
						COD	氨氮
1	水阳江	水阳江宣城开发利用区	水阳江宣州工业用水区	III~V	III	176	24.4

2、承载力变化分析

根据前述章节分析结论，开发区内废水排放总量约 136.46 万 t/a，废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 排放量分别为 125.69t/a、12.14t/a。水阳江宣州工业用水区现状水环境承载力可以满足排放要求。综上，计算结果表明区域所在河段 COD、NH₃-N 仍有一定的水环境容量，这也是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有利条件。本次跟踪评价建议：1) 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所有废水达标排放；2) 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在推广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对达标排放、但污染物总量负荷依然较高的企业，监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对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地方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核定限额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4 公众意见调查

4.1 公众参与概述

开发区规划的实施将对整个规划区域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社会环境特别是区域内及周边群众带来一定的影响，规划涉及群众是规划实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受益者或受害者，他们对规划的实施有知情权和表达意见的权力。向当地群众公布规划方案的有关信息，收集公众对实施本规划的态度及所关心的环境问题，提高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质量。同时，为使跟踪评价中的各类问题梳理更加全面详实，提出的进一步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更加切实可行。需采取多种公众参与的方式，向有关专家、相关工作人员和规划区附近的公众及社会团体，收集和征询他们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和生态影响及不良环境或生态影响减缓措施的意见。

通过公众参与可实现评价单位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对全面、客观地分析与规划涉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质量，从而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环境措施，公众参与的目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简要介绍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基本情况，发展历程，包括规划范围、主导产业、规模等，使公众了解开发区规划的内容，发展几年来造成的环境影响以及未来发展中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征询他们的意见、要求和愿望。

(2) 了解公众较为关注的环境问题及其倾向性的解决方式。

(3) 了解公众对开发区规划实施的看法和意见，使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生态环境、生活环境和公众利益得到充分考虑和合理补偿。

(4) 确认环保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和可行性，优化方案措施。

同时，公众参与也可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促进公众自觉参与环境保护，让更多的人了解规划实施的意义及可能引起的环境问题，获得他们的支持和理解，以利于工程的顺利进行。同时也尊重了公民的人权。

在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编制期间，规划实施单位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开展公众参与工作，采取网上、现场、报纸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4.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委托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后，当日在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xuanzhou.gov.cn/OpennessContent/show/3399600.html>），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规划概要、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工作目的和主要工作内容，以及规划实施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4.2.2 公开方式

选取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xuanzhou.gov.cn/OpennessContent/show/3399600.html>）发布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该网站属于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符合要求。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见图 4.2-1。

4.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政府信息公开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 网站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重大决策预公开 > 意见征集

索引号:	11341703691067764/202408-00019	相配分类:	意见征集
发布机构: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名称:	(意见征集)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第一次公示	文号:	无
生成日期:	2024-08-20	发布日期:	2024-08-20

(意见征集)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8-20 09:58 来源: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浏览次数: 8 字体: [大 中 小] 文本下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现将跟踪评价有关内容进行公示,具体如下:

一、开发区名称及概况

开发区名称: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概况: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宣城高新区”)原名宣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2年,2006年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8年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2013年经省政府批准扩区,核准面积由2平方公里扩大至11.7平方公里,现建成区面积9平方公里。2017年6月2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17]113号),同意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8年6月宣城高新区委托编制完成《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8年9月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皖环函(2018)1255号文出具了关于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函。

宣城高新区由东区和北区两个组成部分,其中东区位于双桥街道乌泥埠,北区位于敬亭山以北。规划范围:宣城高新区东区面积为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佟公坝东干渠,南至西马村查村北,西至芜屯公路,北至金杨村金耀东、杨庄和土桥南;北区面积为9.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水阳江,南至敬亭山环山北路,西至皖赣东路,北至宣州区养贤乡。主导产业:机械装备、纺织服装、精细化工。

二、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 马主任

联系电话: 0563-3020331

图 4.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4.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初稿完成之后,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开始分别通过采用网络公告、报纸公示、公告张贴等方式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公示内容包括:1)项目概况;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4.3.2 公示方式

- 1、网络公告
- 2、报纸公示
- 3、公告张贴

4.3.3 查阅情况

4.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6 环保投诉事件及反馈情况

为保障居民环境权益，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及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办多次到被投诉企业进行调查，并对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要求企业通过改变生产时间、实施污染防治措施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噪音和废气污染。

整理 2021 年至今信访及中央环保督察情况发现，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是高新区环保投诉的主要方面。大气投诉主要集中在敬亭佳苑、其林村、尤山头以及高新区附近的居民区，投诉对象有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贵印染厂、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楷昂化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等区内涉及废气排放单位；此外民众针对开发区内“化工厂异味”的投诉占比较大，结合投诉事件中的异味、粉尘等，表明开发区内部分企业的生产废气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宣州区污水处理厂通过进水口的底泥开展清理，并对进水口进行封闭管理，对格栅过滤浮渣每日定时清理，制定进水区域封闭管理方案等措施有效改善了污水处理厂异味问题。宣城高新区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园区已实现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三个全覆盖”，建设了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超标预警。企业按照要求安装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排放量大的企业均安装了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控。针对其林村及附近村民投诉较多的“化工厂气味难闻”问题，开发区已在园区西北角落建设空气监测微站，数据一直在标准范围内，显示空气质量良好。

宣城高新区管委会除工作时间内对辖区内企业进行走访、巡查、调查外，不定期进行夜查、节假日巡查检查。我委将对园区涉气企业持续加强监管，要求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废气处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如果发现企业违法违规行，及时推动整改。

表 4.6-2 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的突出投诉问题企业及整改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核查整改情况	完成时间
1	宣城市宣州区高新区麒麟大道 16 号、18 号、20 号,近一年多来,24 小时散发焚烧塑料异味,影响附近群众。	2021 年 9 月底	现场核查情况:经现场核查,高新区城管执法大队已对安徽拓扑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处以伍佰元行政处罚,该公司承诺今后会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杜绝垃圾焚烧。	已完成
2	宣城市宣州区北门开发区,宣城中迪 4S 店,在厂区后的水塘及旁边空地上,堆放喷漆罐、玻璃等废品,导致水塘水体黑臭,影响周边环境。	2021 年 9 月底	现场核查情况:经现场核查,宣城中迪 4s 店厂区后的水塘和旁边空地上,未发现喷漆罐、玻璃等废品堆放。	已完成
3	宣城市宣州区中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随意堆放废油漆桶、废弃轮胎、汽车碎玻璃、塑料包装袋、白色泡沫、油品包装罐、废旧塑料焚烧残渣等垃圾,污染周边土壤、河流,距离水阳江支流仅 20~30 米,最终影响长江水质。	2021 年 9 月底	核查完成情况:厂内地面堆放的废弃轮胎、汽车碎玻璃、塑料包装袋、白色泡沫等固体废物已全部按要求处置;废油漆桶、油品包装罐已全部贮存于危废库内,该公司危废台账及处置合同齐全;所有固体废物均未进入外环境。	已完成
4	宣城市宣州区北开发区,瑞鑫新材料、亨元化工厂、富旺化工厂、锦宏化工厂,夜间偷排废水至水阳江,自来水取水口位于工厂下游,严重影响自来水水质,废气异味严重扰民。多次向宣州区生态环境局投诉无果。	2021 年 9 月底	核查完成情况:经现场核查,信访件反映的企业系宣城硅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其中亨泰化工和富旺金属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金宏化工和硅鑫新材料生产废水经各自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高新区园区管网,再进入宣州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自来水取水口上游无工业企业排口;亨泰化工、金宏化工、富旺金属三家企业主要废气排口均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调阅历史数据,未发现实际超标现象,上述四家企业均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自行监测;自来水水质满足相关标准限值。信访件反映的问题现已整改完成。	自来水厂二期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工
5	宣城市宣州区宣州经济开发区北区麒麟大道 27 号,亚夏报废车辆回收公司,台账记录不实,危废台账与实际回收数量相差较大,大量危险废物倒卖给河北省的非法商贩获利;场地内污水处理设施存在巨大缺陷,拆解污水直排居民生活污水管网。	2021 年 9 月底	2021 年 5 月 2 日,接到交办信访案件后,宣州区政府立即成立专项调查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调查核实,责令宣城亚夏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立即停业整顿。 (一)关于“亚夏报废车辆回收公司,台账记录不实”问题。经现场调查,宣城亚夏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回收数与出具回收证书的报废数存在差异,五大总成和尾气后装置未按要求录入,对此,该公司立即开展自查,核对账目,提交了相关说明材料,并加强员工学习,组织全体员工学习最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等。 (二)关于“危废台账与实际回收数量相差较大,大量危险废物倒卖给河北省的非法商贩获利”问题。经现场调查,该公司仅涉及简单的预处理、拆解、压实等加工处理。该公司分别与安徽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经调阅该公司的财务报表并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未发现	已完成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核查整改情况	完成时间
			<p>危险废物倒卖给河北省非法商贩的线索。因该公司存在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公司处以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p> <p>(三)关于“场地内污水处理设施存在巨大缺陷,拆解污水直排居民生活污水管网”问题。该公司无拆解废水,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和生活废水。地面冲洗水收集后经油水分离器分离油污之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在停业整改期间,宣州区各相关职能单位多次赴亚夏公司现场检查整改情况,宣城高新区管委会通过网格化包保、环境监督制巡查及环保管家等方式开展现场服务指导。目前,该公司已完成清运厂区现有报废车辆,拆除拆解设备工作,对现存危废已由第三方专业公司转移处理。</p>	

5 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

5.1 规划已实施部分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5.1.1 原规划环评环境影响分析要点

5.1.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要点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预测

宣城高新区规划远期大气污染物预测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预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	规划远期（2020年）		
	SO ₂ (t/a)	NO ₂ (t/a)	烟（粉）尘 (t/a)
原规划环评预测值	310.8	901.2	175.5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不位于城市主导风上风向。通过预测，规划期末区域 SO₂、NO₂ 小时、日均和长期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规划的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以现状监测浓度中的最大值为本底，并考虑规划期末区域由于能源结构变化导致的区域污染源削减，预测各关心点各污染物日均浓度，预测结果表明各关心点 SO₂、NO₂ 叠加浓度依然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因此在大气预测分析的基础上，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的实施不会对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

(3) 大气环境承载力与总量控制

经计算得到开发区工业用地 SO₂ 和 NO₂ 允许排放总量为 9730t/a 和 7640t/a。根据规划年末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预测情况以及为了保证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开发区 SO₂ 和 NO₂ 允许排放量应小于本次环评给开发区 SO₂ 和 NO₂ 的总量，因此建议开发区 SO₂ 和 NO₂ 总量给定为 907t/a 和 1156.3t/a。

5.1.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要点

1、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预测

宣城高新区原规划环评中，对开发区规划期末污水排放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5.1.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规划远期（2020年）
废水量（万 m ³ /a）	1890.7
COD（t/a）	1134.42

项目	规划远期（2020年）
NH ₃ -N（t/a）	151.256
排放去向	北区废水排入巷口桥污水处理厂，东区规划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一、双桥污水厂影响预测

根据《宣城市双桥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安徽师范大学，2012年2月）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双桥污水处理厂出现运行故障时即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阳江，其影响大大超过正常排放时对水阳江的影响，可见双桥污水处理厂工程的建设有利于改善水阳江的水质。通过预测可知，经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尾水排放对地表水体水阳江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阳江III类水体功能。

二、巷口桥污水厂影响预测

巷口桥污水处理厂出水经过约 2km 的沟渠进入水阳江，该段沟渠枯水期基本无径流，无水体功能区划，由于沟渠基本无污染物消减能力，本次评价不考虑该段沟渠对外排废水的降解作用，不对其进行影响预测，仅预测巷口桥污水处理厂出水经过该段沟渠进入水阳江后对水阳江的影响。

巷口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入水阳江，排污口下游各断面 COD 预测值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宣州开发区现有水阳江水厂取水口位于巷口桥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m 处，巷口桥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和水阳江水厂取水口环境相容性较差，一旦巷口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出现非正常排放，将导致下游水阳江水厂取水不满足要求，势必影响对园区的供水，进而影响园区企业正常生产和生活。

3、地表水环境承载力与总量控制

由水环境容量计算结果可知，水阳江 COD 和 NH₃-N 的水环境容量为 7476.93t/a 和 278.85t/a。巷口桥污水处理厂规划期末 COD 排放量为 1134.42t/a，NH₃-N 排放量为 151.256t/a。规划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境容量。

5.1.1.3 固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要点

1、固废产生量预测

宣城高新区规划远期固废产生量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5.1.1-3 固废产生情况预测结果一览表

计算方法	一般工业固废(万 t/a)	危险固废(t/a)	生活垃圾(t/a)
------	---------------	-----------	-----------

万元产值平均排污系数法	104.7	2400	29200
-------------	-------	------	-------

2、固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开发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5.1.2 规划已实施部分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1、废气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结合前述原规划环评预测结论，宣城高新区现状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与原规划环评中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对比见表 5-1-4。

表 5.1.1-4 现状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原环评预测结果对比单位：t/a

类别	SO ₂ (t/a)	NO ₂ (t/a)
原规划环评预测值（远期，2020 年）	310.8	901.2
现状值（2023 年）	269.45	343.29

由表可见，原规划环评阶段以单位面积排污系数法预测规划远期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远期 SO₂ 310.8t/a、NO₂ 901.2t/a。通过对比表明现状高新区 SO₂、NO_x 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原规划环评阶段预测值及总量控制要求。

结合前述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结论，与原规划环评阶段大气环境现状对比，现状高新区各类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NH₃、H₂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要求，TSP、PM₁₀、PM_{2.5}、SO₂、NO₂ 分别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和附录 A 表 A.1 二级参考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

2019 年~2023 年宣城市空气质量六项基本监测指标中，SO₂、NO₂、CO、PM₁₀ 均可满足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O₃ 在 2021 年最高，2019 年-2021 年质量浓度呈上升趋势；PM₁₀ 在 2020 年最低，2020-2023 年呈缓慢上升趋势；SO₂、NO₂、CO、PM_{2.5} 监测浓度值总体呈下降趋势。另外，对照原规划环评阶段大气环境容量计算结果（SO₂9730/a，NO₂7640t/a），本次评价计算高新区发展至今现状大气环境容量有所减少，但仍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区域大气环境容量能够支撑开发区后续发展。

2、废水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结合原规划环评预测结论，现状废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与原规划环评预测结果对比见表 5.1.1-5。原规划环评阶段，基于规划各类用地面积用水定额指标预测规划期末情景下，废水排放量约为 1890.70 万 t/a。

由表可知，与原规划环评中预测结果相比，高新区现状废水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排放量均远小于原规划环评预测结果及总量控制要求，主要由于原规划环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 COD 60mg/L、NH₃-N 8mg/L 预测。现状高新区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更严格的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 COD 50mg/L、NH₃-N 5mg/L。

表 5.1.1-5 现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原环评预测结果对比

类别	废水量（万 t/a）	COD（t/a）	NH ₃ -N（t/a）
原规划环评预测值（2020 年）	1890.7	1134.42	151.256
宣城高新区现状值（2023 年）	136.46	125.69	12.14

根据前文监测数据可知，高新区下游水碧桥断面水质均能满足 III 类水质标准。根据长期变化趋势图，水质监测因子氨氮、总磷及高锰酸钾指数浓度均呈现下降趋势。总体看来，水阳江下游水碧桥断面水质呈现逐年改善趋势。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结果显示，水阳江水体质量总体趋于好转，水阳江水质基本能够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要求。另外，对照根据《宣城市水环境功能区划》，水阳江宣州工业用水区限制排污总量，区域仍有环境容量，区域地表水环境容量能够支撑开发区后续规划发展。

3、固废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结合前述原规划环评预测结论，宣城高新区现状固废产生量与原规划环评预测结果对比见表 5.1.1-6。高新区原规划环评阶段，基于现状单位面积排污系数预测规划期末（2020 年）情景下，预测规划期末固废产生量为一般固废 104.7 吨/年，危险废物为 2400 吨/年。

表 5.1.1-6 现状固废产生量与原环评预测结果对比

类别	一般工业固废（万吨/年）	危险废物（吨/年）
原规划环评预测值（2020 年）	104.7	2400
宣城高新区现状值（2023 年）	234.2	69830.97

由上表可知，与原规划环评中预测结果相比，高新区现状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产生量均远大于原规划环评预测结果。现状产生量大于原规划环评预测值主要由于：①高新区部分企业固废产生量较大，如宣城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最大，年产生一般工业固废 2060436t，约占总产生量的 87%，宣城市宏达锌业有限公司危废产生量最大，年产生危险废物 34202.74t，约占总产生量的 49%；②由于原规划环评阶段预测基于 2012 年现状产生量采用单位面积平均排污系数进行预测，估算结果偏小。

5.2 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整改建议

5.2.1 原规划环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点

5.2.1.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原规划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点见下表。

表 5.2.1-1 原规划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点

原规划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点		
1	加快清洁能源的使用	从开发区目前建设区来看，大部分企业尚未接入天然气，近期区内能源结构仍有燃煤为主，随着开发活动的推进，开发的强度和规模越来越大，燃煤污染物将越来越多，势必影响规划区及周边的空气环境质量。因此，开发区应加快天然气管网工程的实施，改变已入驻的企业的燃料构成，可有效的控制和避免规划区的大气污染。
2	加快集中供热的实施	目前开发区尚未实现集中供热，区内分散的燃煤锅炉较多，各企业虽然采取了相应的脱硫除尘措施，但效率不高，加快集中供热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锅炉的热效率，有利于提供燃煤烟气的处理效率，同时可节约一定量的燃煤，对改善大气环境和节约能源方面均起到正面的效益。
3	加强工艺废气排放治理措施	由于开发区目前还处于招商引资、加速发展时期，入区企业外排的工艺废气对人群健康，周围动植物生长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加强废气排放治理措施。首先，开发区应要求进区企业采用清洁工艺，以使气体污染物不外排进入环境空气，尽可能消除在生产过程中；其次，如需排放，应当采取净化处理措施，并严格执行规定的排放标准。
4	控制各功能区的排放总量不超过环境承载力	各地块的新建企业必须控制各种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规定的排放限值(环境容量)，在此基础上实现区域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5	合理布置绿化区域及环境防护距离	扩大绿化面积，增加开发区大气环境自净能力，改善大气质量。绿化应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出发点；在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及烟尘的车间与要求清洁的车间或部门之间应设隔离带；在要求较洁净的工厂四周不宜采用有扬花、飞絮的树种；对树形、色彩的选择应与环境相协调，还应兼顾采光和通风的要求。绿化布置应与管线与道路布置密切结合，管线附近不宜栽种深根性树木。 同时，为了减少开发区工业用地内企业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评价建议对有无组织废气排放的企业不应布置在靠近居住用地一侧，同时，依据有关环保及卫生标准设置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
6	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要从经验管理走向科学管理，在开发区建立一个健全的、有责有权的环境管理机构，同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相关培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7	加强开发区建设期大气环境保护	1) 开发区在建设过程中需使用大量建筑材料，这些材料在装卸、堆放、伴合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外逸，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主要是黄砂、石子)的堆场以及混凝土拌合处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喷淋防尘。 2) 散装水泥罐下部出口处设置防尘袋，以防水泥散逸。 3) 建设期间泥尘量大，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使地面起尘，因此运输车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减缓车速。 4) 加强运输管理，如散货车不得超高超载，以免车辆颠簸洒出；坚持文明装卸，避免袋装水泥散包；运输车辆卸完货后应清洗车厢；工作车辆及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区时冲洗轮胎，检查装车质量。 5) 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 6)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建设期的大气污染。

5.2.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原规划环评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点见下表。

表 5.2.1-2 原规划环评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点

原规划环评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点		
1	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	加强区内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确保尾水达标排放，重视事故发生时风险防范措施，降低事故废水排放的发生概率。 精细化工作为开发区的主导产业之一，并建立了精细化工园区，总用地面积 272.9 公顷，该行业产生的废水，水质复杂，较难处理，相对其他行业对环境的风险较大，应对其发展进行控制，精细化工园区不得突破规划的用地面积。精细化工园区应设置专门的污水处理厂，收纳并处理精细化工园区的生产废水，区内的污水管网应独立设置，确保与外界的水体隔离。
2	入区企业推广清洁生产工艺	在开发区内的生产企业中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提高企业水循环使用率，以减轻了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同时也提高企业的生产率，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在有条件的企业中，推广污水、废水回用工程，提高污水、废水的资源化利用率。
3	提高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开发区污水处理应采用集中处理方式，减少企业分散处理，充分发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优点，企业排放的污水必须达到污水管网的纳管水质标准，无法达到纳管标准的必须进行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然后送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4	污染源达标排放	加强污染源的管理，提高监管力度，加快各排水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染源的达标排放。 对开发区内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5	全面推行排污申报登记制度	推行排污申报登记制度，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或污水管网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运行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技术资料。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及时申报，其水污染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运行，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经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同意。
6	其他	同类企业要集中布局，在区内设置专区，便于废水分类集中处理，对含有特殊污染物(如重金属类)的废水单独处理，以免影响污水处理厂污水的处理效率。同时入区项目要根据污水类型设置事故池，确保事故情况下排放废水不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效率产生冲击。

5.2.1.3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原规划环评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点见下表。

表 5.2.1-3 原规划环评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点

原规划环评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点	
施工期噪声减缓措施	限制施工设备和施工时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工业噪声治理措施	(1)合理布局。产生高噪声的工业企业选址应布置于开发区中距离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厂内高噪声设备或高噪声车间远离厂界，并充分利用厂房、建构物遮挡隔声，厂区内外道路植树绿化，以减轻噪声影响。 (2)控制噪声源。严格控制企业厂界噪声，新设备选择低噪声先进设备，因地制宜，采取安装消音器、隔声罩、减震底座，建隔声间、隔声门窗，车间装设吸声材料等多种措施。 (3)加强管理。要求企业加强高噪声设备及其隔声降噪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维护，使其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交通噪声防治措施	(1)合理规划和建筑物合理布局。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城市规划部门在确定建筑物布局时，应当依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民用建筑设计规范，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2)加强交通道路管理。加强开发区内道路的交通管理，切实执行废旧机动车辆限期淘汰制度，禁止尾气和噪声排放超标的机动车上路。区内车辆需控制汽车鸣笛和车辆的行驶速度。 (3)公路两侧种植绿化防护林带。在公路沿线尽可能利用空地，有组织地进行绿化，尽量种植常绿、密集、宽厚的林带，所选用的树种、株、行距等应考虑吸声、降噪的要求，这样即美化环境，又具有隔声功能。

5.2.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原规划环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点见下表。

表 5.2.1-4 原规划环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点

原规划环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p>(1)改革生产工艺。生产工艺落后是产生固体废物的主要原因，首先应当结合技术改造，从工艺入手采用无废或少废的清洁生产技术，从产品设计、原材料的选择、工艺改革等途径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从发生源消除或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引进先进设备，提高加工精度，充分利用原料，减少浪费，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p> <p>(2)物质的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发展物质循环利用工艺，使一种产品的废物成为另一种产品的原料，以取得经济的、环境的和社会的综合效益。综合利用方面要进行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新途径的开发，鼓励不同企业在互利原则下开展固体废物的横向交换以进行综合利用。主要是基于产品和农产品加工行业的副产品和固废资源等，发展下游产品，促进产业链条的不断延伸，减少最终固体废物的产生量。</p> <p>(3)处置措施。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p>
危险废物处置对策	<p>(1)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建议开发区环保管理机构对区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实行统一监督、统筹管理；各企业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各自产生的危险废物跟踪其去向，进行最终的妥善处置。</p> <p>(2)分类管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并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排污申报制度进行申报登记。</p> <p>(3)分类收集、贮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应严格遵照国家规定的相应控制标准”。开发区应按照上述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建设暂存库，暂存时间不超过5天，不得在开发区内长期堆存，并配置相应的辅助设备。最终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规划未规划危险废物处置场所，评价建议开发区的危废委托合肥吴山固废中心处理。</p>
生活垃圾	<p>开发区内各企业、生活办公区等均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后，送宣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开发区内设置垃圾转运站，需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 47-2006)的要求建设，并和居住区保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p>

5.2.1.5 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原规划环评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如下。

表 5.2.1-4 原规划环评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点

原规划环评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点	
面源防渗	<p>为了防治地下水遭受污染，应采取相应地面防渗措施。</p> <p>依据各规划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对照厂区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厂区可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应采取相应地面防渗措施。</p>
地下水污染监控	<p>开展长期地下水动态监测，了解地下水水质的时空变化规律，对地下水污染现状提供有价值的动态监测资料。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的要求，在区按照地下水的流向布设地下水监测井。</p>
非工程措施	<p>通过非工程措施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进行监督与管理，具体包括：</p> <p>(1)限制开发区内的地下水开采；严禁一切形式的渗井、渗坑排放污水和废水。据统计，开发区内尚有少数企业取用地下水，建议尽快接通市政给水管网，逐步取缔自备水井，保护地下水源。</p> <p>(2)为了尽可能充分保护宝贵的地下水资源及地下水环境，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水资源动态监测，为地下水环境动态管理提供基础资料。</p> <p>(3)建立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制度。</p>

5.2.1.6 生态环境保护对策

原规划环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点见下表。

表 5.2.1-5 原规划环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点

原规划环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点	
打造生态园区,改善生态环境	应按照循环经济产业链条的发展模式,以循环经济为导向,实现生产—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及产品转化率,提高产业生态效益。建设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方案,建设副产品利用、废旧物资分类回收系统、污水集中处理和中水回用系统等,实行“三废”综合利用,实现资源、能源的循环利用。
提高生态绿地的比例	开发区在建设过程中坚持“点”“线”“面”相结合的原则,形成不同层次、不同功能、完善有机的绿地系统,主要由公园、滨河绿地、街头绿地组成。 建议规划在实施过程中,除完成以上规划绿地外,应最大限度的集约利用土地,扩大生态用地比例。例如建设地下停车场时,将停车场上覆土建设公园或其他形式的休憩场所;将停车场、人行道和消防通道等硬化路面用草坪格替代,改造为可承重的草坪,同时起到截留降水、补给地下水的作用。
做好水土流失的防治工作	(1)做好渣场和取土场的规划管理工作,实行集中取土、集中弃土方案,既减少破坏又相对易于防治。通过修建挡渣坝、护坡、护脚、护面、排水沟等工程措施将渣场的水土流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2)施工期应当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临时占地面积要控制在最低限度,尽可能不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和土壤,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施工完毕后,做好现场清理、生态恢复建设工作;地面施工过程中,应当避免在春季大风季节、夏季暴雨时进行开挖与场地平整作业。应备齐防止暴雨的挡护设备,如盖网、苫布或稻草草帘等。对于施工破坏区、开挖工作面 and 废弃土石,施工完毕,要及时平整土地,并首先配置适合当地生长的植物,迅速恢复植被,以防止新的土壤侵蚀发生。在开发建设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坚决落实“谁破坏谁治理”和“边破坏边治理”的水土保持政策,切实做好施工期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3)开展区域周边防护林体系建设。

5.2.2 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5.2.2.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整改建议

通过对照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要求,逐项分析其落实情况及有效性,并提出整改建议如下:

表 5.2.2-1 废气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整改建议

原规划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点		对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结论与整改建议
加快清洁能源的使用	从开发区目前建设区来看,大部分企业尚未接入天然气,近期区内能源结构仍有燃煤为主,随着开发活动的推进,开发的强度和规模越来越大,燃煤污染物将越来越多,势必影响规划区及周边的空气环境质量。因此,开发区应加快天然气管网工程的实施,改变已入驻的企业的燃料构成,可有效的控制和避免规划区的大气污染。	宣城新奥高新区 LNG 储配站位于高新区乐义岗路 3 号,是宣城市的天然气应急调峰气源站,居民生活用气工商户用气的应急保障。 LNG 储配站始建于 2013 年,2016 年 7 月正式启用,总投资约 5000 万元,占地 29410m ² 。LNG 储备系统,设置 150m ³ 储罐 6 座,储气能力约 54 万方,5000NM ³ /h 气化器 8 台,2 台 10000NM ³ /h 调压撬,日调峰力 48 万方/天。管道输配系统,设置 20000NM ³ /h 高中压调压撬 1 台,日调峰力 48 万方/天,将接收的高中压天然气经过净化、调压、加臭输送到城市中压管网,二套供气系统能够共同保障为高新区和市内天然气安全供应。 截止目前,已为高新区工业企业 64 户,食堂餐饮企业 13 户供应天然气。	已落实
加快集中供热的实施	目前开发区尚未实现集中供热,区内分散的燃煤锅炉较多,各企业虽然采取了相应的脱硫除尘措施,但效率不高,加快集中供热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锅炉的热效率,有利于提供燃煤烟气的处理效率,同时可节约一定量的燃煤,对改善大气环境和节约能源方面均起到正面的效益。	宣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由宣城高新投供热有限公司支撑实施。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部片区)麒麟大道与惠泉路交口东南角。项目配置 1 台 40t/h 和 1 台 60t/h 生物质锅炉和配套设施以及供热管网,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主要用热企业有宣城凯欧纺织有限公司(一期+二期)、宣城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二期)、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即将扩建)、国药集团精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扩建)、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已落实。
加强工艺废气排放治理措施	由于开发区目前还处于招商引资、加速发展时期,入区企业外排的工艺废气对人群健康,周围动植物生长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加强废气排放治理措施。首先,开发区应要求进区企业采用清洁工艺,以使气体污染物不外排进入环境空气,尽可能消除在生产过程中;其次,如需排放,应当采取净化处理措施,并严格执行规定的排放标准。	区内现有排污企业类别主要机械制造、服装纺织、医药化工、食品加工、建材、新材料、复合肥生产等。根据统计,区内企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SO ₂ 、NO _x 、烟粉尘等,特征污染物包括 NH ₃ 、H ₂ S、HCl、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等。各企业通过采用脱硫、脱硝、布袋除尘、喷淋吸收净化、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基本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已落实。
控制各功能区的排放总量不超过环境承载力	各地块的新建企业必须控制各种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规定的排放限值(环境容量),在此基础上实现区域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现有区内企业统计,各种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规定的排放限值(环境容量)	符合要求。

原规划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点		对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结论与整改建议
合理布置绿化区域及环境防护距离	<p>扩大绿化面积，增加开发区大气环境自净能力，改善大气质量。绿化应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出发点；在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及烟尘的车间与要求清洁的车间或部门之间应设隔离带；在要求较洁净的工厂四周不宜采用有扬花、飞絮的树种；对树形、色彩的选择应与环境相协调，还应兼顾采光和通风的要求。绿化布置应与管线与道路布置密切结合，管线附近不宜栽种深根性树木。</p> <p>同时，为了减少开发区工业用地内企业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评价建议对有无组织废气排放的企业不应布置在靠近居住用地一侧，同时，依据有关环保及卫生标准设置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p>	<p>入区工业企业均按要求进行环评，并按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绿化隔离带等防护措施。</p>	<p>符合要求</p>
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	<p>环境管理要从经验管理走向科学管理，在开发区建立一个健全的、有责有权的环境管理机构，同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相关培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p>	<p>宣城高新区管委会内设环保办，全面履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有效地保护园区的环境质量，合理开发和利用环境资源。</p>	<p>现状开发区入驻企业较多并且不断增长，管理工作也日趋繁重，但目前东区和北区管理相对独立，本次评价建议开发区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增加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加强开发区统一管理。同时对现有第三方“环保管家”咨询服务进一步深化完善，以便于更为快速、有效的开展日常管理工作。</p>
加强开发区建设期大气环境保护	<p>1) 开发区在建设过程中需使用大量建筑材料，这些材料在装卸、堆放、拌合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外逸，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主要是黄砂、石子)的堆场以及混凝土拌合处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喷淋防尘。</p> <p>2) 散装水泥罐下部出口处设置防尘袋，以防水泥散逸。</p> <p>3) 建设期间泥尘量大，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使地面起尘，因此运输车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减缓车速。</p> <p>4) 加强运输管理，如散货车不得超高超载，以免车辆颠簸洒出；坚持文明装卸，避免袋装水泥散包；运输车辆卸完货后应清洗车厢；工作车辆及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区时冲洗轮胎，检查装车质量。</p> <p>5) 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p> <p>6)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建设期的大气污染。</p>	<p>开发区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等相关排放标准，通过喷淋降尘、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降低建设施工造成的粉尘污染。</p>	<p>已落实。</p>

现状区内企业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建设，开发区委托第三方环保管家驻点，对区内企业进行环境现状评估，排查环境风险隐患，规范企业环保行为，针对性的提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整治方案。区内重点排污企业环保管家项目组不少于每月 1 次进行检查，一般企业环保管家项目组每季度进行 1 次检查；并同步开展各类涉气涉水企业排查等的专项行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及整改要求，开展“回头看”，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基本完成开发区环境问题闭环整治。

总体而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落实了上一轮规划提出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环境质量现状分析显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总体呈改善趋势，上一轮规划环评提出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有效。

5.2.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整改建议

通过对照宣城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要求，逐项分析其落实情况及有效性，并提出整改建议如下：

表 5.2.2-2 废水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整改建议

原规划环评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点		对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结论与整改建议
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	加强区内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确保尾水达标排放，重视事故发生时风险防范措施，降低事故废水排放的发生概率。精细化工作为开发区的主导产业之一，并建立了精细化工园区，总用地面积 272.9 公顷，该行业产生的废水，水质复杂，较难处理，相对其他行业对环境的风险较大，应对其发展进行控制，精细化工园区不得突破规划的用地面积。精细化工园区应设置专门的污水处理厂，收纳并处理精细化工园区的生产废水，区内的污水管网应独立设置，确保与外界的水体隔离。	北区原精细化工园区，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21〕93 号”文同意认定为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之一，认定的规划面积为 3.87 平方公里。化工园区内污水遵循一企一管原则，进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要求。	考虑北区内现有化工园区随着园区发展，用水量增大，规划新增污水处理需求依托宣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同时配套再生水处理设施，一并考虑规划区现状企业的污水回用，再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规模为 0.5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宜根据园区产业项目落地情况，分期建设，逐步扩大规模。
入区企业推广清洁生产工艺	在开发区内的生产企业中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提高企业水循环使用率，以减轻了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同时也提高企业的生产率，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在有条件的企业中，推广污水、废水回用工程，提高污水、废水的资源化利用率。	在开发区内的生产企业中推广清洁生产工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为 100%。	已落实。
提高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开发区污水处理应采用集中处理方式，减少企业分散处理，充分发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优点，企业排放的污水必须达到污水管网的纳管水质标准，无法达到纳管标准的必须进行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然后送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区内已建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北区内排水管网基本建成。区内企业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后进入水阳江。东区内现状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园区污水经管网进入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双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已落实。
污染源达标排放	加强污染源的管理，提高监管力度，加快各排水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染源的达标排放。对开发区内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区内工业废水均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置，企业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对接管口开展例行监测。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为 100%。	已落实。
全面推行排污申报登记制度	推行排污申报登记制度，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或污水管网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运行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技术资料。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及时申报，其水污染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运行，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经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同意。	截止 2023 年底，开发区完成全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排污许可申报执行率 100%。	已落实。

原规划环评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点		对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结论与整改建议
其他	同类企业要集中布局，在区内设置专区，便于废水分类集中处理，对含有特殊污染物(如重金属类)的废水单独处理，以免影响污水处理厂污水的处理效率。同时入区项目要根据污水类型设置事故池，确保事故情况下排放废水不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效率产生冲击。	区内工业废水均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置，企业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对接管口开展例行监测。	已落实

开发区以生产性企业为主，各行业企业空间分布缺乏宏观层面的空间统筹，尽管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集聚，但没有形成明显的功能分区，不利于能源综合利用、废物集中处理、公共平台使用及企业间的交流合作。个别化工企业不在化工园区，而化工园区内尚有少数非化工企业，东区和北区有部分企业位于水阳江沿岸一公里范围内，根据最新政策文件要求，面临搬迁或转型。

开发区已基本落实加强河道环境治理、全面推行排污申报制度、控制高耗水高排水企业入区、入区企业推行清洁生产等地表水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宣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为优。全市16个国控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率100%。水阳江水系水质总体为优，宣城高新区水污染防治措施总体有效。

5.2.2.3 声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整改建议

宣城高新区已基本落实了上轮规划环评提出的声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与上轮规划环评时相比，区域噪声整体有所上升，主要由于车辆噪声、工业企业数量增多和社会活动增多导致，总体上，声环境没有明显恶化，仍能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应标准要求。规划已实施部分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开发区应进一步加强区域内工业企业的噪声管理，对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应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进行识别，并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于区内主要道路，优先通过设置宽绿化带，利用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减轻交通噪声的影响；同时控制车辆噪声源强，重点区域实行机动车禁鸣措施，合理设定施工作业时间段，施工作业避开人们正常休息时间。进一步抓好车检关，从源头上降低交通噪声污染。

5.2.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有效性分析

宣城高新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优先采取综合利用等处置方式，危险废物根据各级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妥善处理。经调查，区内目前暂无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主要通过委托处置或回收利用等方式，区内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宣城市富源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宣城市宏达锌业有限公司、宣城市天马锌业有限公司具备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开发区应对加强对区内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的定期检查，督促做好

台账管理，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企业限期整改，建设满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纳入日常监管。

总体而言，采取了上轮规划环评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措施，开发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无外排。规划已实施部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5.2.2.4 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有效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高新区无大量的抽排地下水现象。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区域地下水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相较原环评时地下水环境质量，目前高新区氨氮、砷、高锰酸盐指数浓度整体有所降低，氟化物、氯化物浓度有所增加，亚硝酸盐、氰化物、六价铬、镉、铁、铜均未检出。区内生产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生产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置，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高新区内主要为生产企业，生产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置，涉及可能泄露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地面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5.2.2.5 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措施有效性

宣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没有珍稀濒危动植物。宣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对自然景观的影响，是在人为活动下，有计划的对自然景观的改造。规划的绿地景观建设，将使得园区的自然景观由无序状态演替为较为有序的景观状态。本轮跟踪评价调查显示，宣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开发建设的同时，加强生态建设，通过景观绿化工程增加区内绿化覆盖率，区域内各建设项目也均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项目地块内部绿化，确保了区域内的绿化面积。宣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现了城区园林化、道路林荫化、郊区森林化。总体上，宣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已实施部分生态保护措施有效。

6 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6.1 开发区现存主要环境问题、制约因素及整改方案

本次评价对照《宣州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0~2020)》、《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在分析开发区扩区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土地利用现状、产业发展现状、基础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措施现状等基础上，梳理总结高新区现存的主要环境问题与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制约因素，并针对性提出相应整改措施要求与建议。

高新区现存主要环境问题、制约因素及整改措施要求见表 6.1-1。

表 6.1-1 开发区现存主要环境问题、制约因素及整改措施要求汇总表

类别	存在问题、制约因素	整改措施要求	整改时限
用地布局	规划范围内基本已无剩余用地，开发区发展受到较大限制。东区和北区有部分企业位于水阳江沿岸一公里范围内。	开发区应尽快编制新一轮规划，在开发区现状开发基础上，合理布局规划，在用地腾退过程中调整用地、提升入区要求等完善各功能组团间的物理空间隔离；在新一轮规划中合理规划开发用地。水阳江沿岸一公里范围内企业，适时有序搬迁或转型。	2025 年底
	开发区规划范围紧邻敬亭山风景名胜，对高新区的发展存在制约。	评价建议合理规划周边临近区域用地性质，确保各项目建设规模、建筑风貌与周边自然环境与景观风貌相协调，确保开发建设满足《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	/
产业发展	①开发区现状 2012 年规划产业主导产业定位已有较大的转变，由传统的机械装备、纺织服装、精细化工转型为新材料、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由于历史发展原因，产业调整转型等，入区企业门类多且杂。 ②安徽宣城高新区产业布局空间集群特征不突出。区内产业布局没有明显的空间布局特征，未形成区块产业集群，行业类别布局混杂、同一类型产业聚集度较低。	①评价建议结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适时启动对安徽宣城高新区新一轮规划，进一步明确开发区主导产业，积极打造产业集聚区，发挥现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延伸加工制造上、下游产业链，加大培育力度新一批骨干企业，形成集群规模，促进循环产业链的形成。 ②建议在下阶段高新区规划编制过程中，在区内现有产业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调整各产业组团的功能布局，充分考虑不同行业的组团效应，促进产业集聚和集群化发展；今后新入区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划功能布局入驻，对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升级调整或搬迁。	2025 年底
基础设施建设	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双桥污水处理厂分别已建成现状处理能力为 3.3 万 t/d 和 1.5 万 t/d 规模，随着开发区企业投产运营和入区企业量增加、人口增加，以及北部片区化工园区、表面处理中心的建设运行，势必会增加排水量给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带来较大冲击。	开发区应联合相关部门着手加快区内推动宣州区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工程建设，根据发展时序，合理设工程规模，加快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查治理，加快完善区内生活污水接管，近期不能完成拆迁的自然村应首先完成生活污水纳管。	/
环境管理	开发区现已初步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各项管理制度仍需完善。	建议开发区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跟踪评价实施要求、跟踪监测计划方案，每年定期开展开发区环境监测工作，逐步建立并完善开发区常规环境监测体系。	/
	区内及周边存在环境保护目标，园区产业规划、入区企业要求、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需要满足更高环境要求	对于区内距离敏感保护目标和居住区近的企业，应积极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并加强对企业环境影响的管控。	/

6.2 规划后续实施环境影响分析

6.2.1 规划后续实施内容

按照《宣州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0~2020)》，宣城高新区规划总面积 11.7km²，规划范围为：北区规划用地主要为敬亭山环山北路以北、皖赣东路以东、北至宣州区养贤乡、东至水阳江，东区规划范围主要是水阳江东侧，宣杭铁路南侧及宣杭高速北侧。

根据原扩区发展规划，宣城高新区北区根据产业发展和分布特点，远期形成“一轴两片”布局结构。一轴：主要是依托该线的宣水公路形成南北向的产业发展轴线。两片：根据布局特色，在北区沿宣水公路划分出两个产业组团，分别是产业东组团和产业西组团。

东区用地布局规划为：

一、工业用地

东片工业小区：位于城市上风向，布置对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一类工业用地，发展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工业；

南片工业小区：紧连交通干线，布置对环境有一定干扰和污染的二类工业用地，发展以轻纺、制药和绿色食品加工为主的工业；

西北工业小区：位于城市下风向，靠近园区外环线，依托现有工业基础，发展以机械和化工为主的二类工业用地。

二、居住用地

园区位于宣城市区和孙埠镇之间，可以依托城市分散一定居住人口，园区居住用地主要考虑一部分员工就近上下班和少量拆迁安置用地，引导村民转向第三产业，为园区服务。村民大量拆迁安置用地集中规划在芜屯公路以南，尽量减少村民生活、生产与工业园之间在功能上的交叉干扰。

三、仓储用地

靠近东、西外环线和芜屯公路分别布置仓储用地，为整个园区服务。

四、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围绕园区两个中心布置，主要有商务管理、市场、文化娱乐以及商业、金融、邮电、市政、学校、医院等设施。

根据 2017 年 4 月开发区开展的开发区复核工作，申报高新区面积 910.16 公顷，包括两个区块，区块一（北区）面积 810.9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峡山路，南至敬亭山环山北路，西至乐义冈路，北至青戈江大道；区块二（东区）面积 99.1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佟公坝东干渠，南至外环路，西至芜屯公路，北至金阳路。

根据卫星影像图及现状用地情况分析，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复核范围内，基本已无未开发用地，表明区内现状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未来高新区需要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将污染重，产值低的企业逐步搬迁或转产，二次开发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高新区开发应注重绿地、道路广场用地以及市政公共设施用地得到落实。

建议宣城高新区适时开展新一轮总体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结合高新区发展现状，重新规划高新区范围、主导产业和产业布局等，为高新区未来发展提供规划支撑。

6.2.2 规划后续实施资源能源需求量分析

根据开发区规划后续实施的发展规模、产业性质，并叠加规划已实施区域在建项目，对规划后续实施的支撑性资源、能源需求量进行估算。

(1) 土地资源需求量分析

宣城高新区复核范围内基本已无未利用土地，高新区后续开发将受到用地的制约，对土地资源造成压力，现状用地难以满足高新区后续发展的需求。

(2) 水资源需求量分析

根据宣城高新区企业用水量统计可知，宣城高新区总用水量约为 799.5 万 m^3/a ，现状用水规模远低于规划指标。规划总面积约 910.16 公顷，目前基本已无未建设用地，到规划末期，高新区未突破自来水厂供水水量。

依据开发区供水现状可知，目前北区主要依托宣城市新建自来水厂有限公司，规划建设宣州区自来水厂向开发区北区供水，设计规模 6 万吨/天，随着宣州区自来水厂的投入使用，可以满足北部片区发展用水需求。东区依托宣城市盛业自来水有限公司，现状供水能力为 1 万吨/日，供水普及率达 100%，可以满足区内企业日常生产、生活需求。

(3) 天然气资源需求量分析

根据开发区供气现状调查可知，区内天然气管网已随着开发区内的道路建设同时铺设，区内已实现全面通气，规划后续实施对燃气的需求增加量较小，区域供气稳定，能满足生产需求。

6.2.3 规划后续实施主要污染物的产排情况

6.2.3.1 大气污染源强核算

据污染源调查统计，高新区现状 SO_2 、 NO_x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269.45t/a、343.29t/a、329.79t/a、91.59t/a。鉴于高新区目前基本已无未建设用地，因此高新区未来 SO_2 、 NO_x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不会有较大改变。高新区内现有项目如涉及改扩建，

需严格改扩建项目环境管控要求，要求工业企业做到废气排放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对高新区的大气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6.2.3.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据污染源调查统计，高新区现状废水排放量约为 136.46 万 t/a，鉴于高新区目前基本已无未建设用地，因此高新区未来废水排放量不会有较大改变。

6.2.3.3 固体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统计，开发区现状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342268.37 t/a，危险固废产生量为 69830.97 t/a。鉴于高新区目前基本已无未建设用地，因此高新区未来固废排放量不会有较大改变。

6.2.4 规划后续实施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6.2.4.1 规划后续实施对大气环境影响情况分析

高新区所在区域 2019~2023 年大气监测结果趋势分析表明，SO₂、NO₂、CO、PM₁₀ 均可满足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O₃ 在 2021 年最高，2019 年-2021 年质量浓度呈上升趋势；PM₁₀ 在 2020 年最低，2020-2023 年呈缓慢上升趋势；SO₂、NO₂、CO、PM_{2.5} 监测浓度值总体呈下降趋势。

规划后续实施期间，应加快推进高新区集中清洁能源覆盖进度，严格落实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继续开展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整改工作，强化现有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管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鼓励通过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6.2.4.2 规划后续实施对水环境影响情况分析

规划后续排水继续实行雨污分流制。

园区雨水经路面雨水口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然后就近排入周边水体。开发区内的雨水经重力自流的方式排入雨水明渠，经排涝泵站排入水阳江。因此园区雨水排放，对周边水体的影响较小。

宣州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南侧。该污水厂规划远期处理水量为 10 万 m³/d，项目分 3 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3.3 万 m³/d，目前一期一阶段已通过验收正常运营，处理水量为 1.65 万 m³/d。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已完成尾水排放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完成后，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后进入水阳江。二期二阶段设计规模为 1.65 万 m³/d，现状已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负荷为 1.8 万 m³/d，其中一阶段现状运行负荷

约 1.1 万 m³/d，二阶段约 0.7 万 m³/d，现状宣州区污水厂能够满足高新区企业废水收纳要求。根据宣州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地表水影响预测分析结论，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尾水排放对水阳江影响较小，不会改变 s 水阳江水质要求。因此，规划区域废水排放对长江的影响较小。

双桥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5.0 万吨/天，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3.0 万吨/天，占地 2.78 公顷；一期工程分两阶段实施，一期一阶段 1.5 万吨/天，出水排向水阳江，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双桥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服务范围包括：五星乡、孙埠镇、双桥物流园区、城东工业园区，服务面积约 12.82km²。根据双桥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地表水影响预测分析结论，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尾水排放对水阳江影响较小，不会改变 s 水阳江水质要求。因此，规划区域废水排放对长江的影响较小。

6.2.4.3 规划后续实施对声环境影响分析

高新区噪声污染源分为工业噪声源、交通噪声源、建筑施工噪声源和社会生活噪声源。施工噪声和工业生产噪声是开发区环境噪声的主要来源，施工期间的施工设备及交通噪声声级较高，对施工操作人员和周边居民区等敏感点有一定的影响，应从生产工艺、设备、劳动保护和管理等方面采取保护措施，使各受声点的噪声水平降至可以接受的程度。但总体而言，施工期噪声影响面相对较窄，具有暂时性和间歇性的特点，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影响即消失，取而代之的是生产噪声。

（1）交通噪声影响

随着规划后续实施，人口密度和产业规模呈增大趋势，因此客流、物流量也会随之增大，除新建道路新增交通噪声影响之外，在路况条件不变的前提下，既有道路交通噪声在现状基础上，至后期年昼夜噪声均会有所增加。

（2）新增施工噪声和工业生产噪声

施工噪声从开始建设到建成一直存在，规划实施完成后将有所减弱或消失；生产噪声是随着规划实施，入区企业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在现有基础上将有所增加。

（3）区域内社会生活噪声呈增大趋势

随着规划实施，人口密度也相应增大，使得人为活动更为频繁，区域环境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也呈现增大趋势。

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高新区管委会在招商过程中应坚持“低能耗、低水耗、轻污染”的原则，对工业项目选址按规划进行合理布局，要求工业企业做到厂界噪声达标，生产噪声对开发区的声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6.2.4.4 规划后续实施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1) 污染源

高新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污染源主要为废水类，根据对高新区内已有企业废水处置情况进行调查，高新区内工业污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市政纳管标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高新区市政管网进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或者双桥污水处理厂，因此评价区内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污染源主要集中在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区域内生产性企业及仓储企业的化工原料仓储区等区域。

2) 影响分析

从高新区的开发、发展和营运过程看，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因素主要表现在：

①在区域开发的施工过程中，诸如：基础设施（各种埋地管线、道路）施工、高新区引进企业的厂房基础建设、区域填方等造成的石油类、有机型污染物随开挖的沟渠渗入地下水体进而污染地下水；

②区域内生产性企业及仓储企业的化工原料跑、冒、滴、漏，固体废物的淋滤等，污染物随雨水渗入地下水体进而污染地下水体；

③高新区内地下敷设管线（特别是污水管线）破裂而导致地下水体受到污染。

根据区域特点并结合调查其它高新区的实际情况，上面所说的①种污染情况仅可能发生在施工期及开发期，②、③种污染则可能发生在滚动开发期和规划区营运期。

针对以上污染，在规划中和规划区各个企业的日常管理中拟采用以下措施进行防范：

①规划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②各种管线采取良好的防渗措施；

③各个工矿企业和仓储企业采取硬化厂区地面、定期清扫、对可能的渗漏线路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

以上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地下水污染的发生。

鉴于区域以及高新区产业特征，本评价建议除以上措施而外，园区尚需完善以下措施：

①对施工企业严加管理，将沟渠开挖的土方尽快归位，严禁雨季，特别是大雨天施工，以杜绝施工机械的石油类和悬浮物进入地下水体污染地下水；

②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尽可能室内储存，防止由于跑、冒、滴、漏的化学品随雨水进入地下水；企业的危险废物存放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暂存间内，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5号令)进行操作；对于不能室内储存的原料，如厂区内的化工原料储存罐区应设置围堰，并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将收集的初期雨水送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

③对涉及表面处理的行业及其相关企业必须做好地面的整体防渗等有效地“三防”措施，避免发生渗漏污染地下水。

综上所述，宣城高新区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影响小。

6.2.4.5 规划后续实施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通过不断推动“土十条”的实施，摸清土壤、地下水污染底数、强化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加强土壤环境治理、加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加强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理与监管等措施，改善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

6.2.4.6 规划后续实施环境风险分析

规划后续实施将严格按照主导产业定位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引进项目，已建项目主要是精细化工、金属制品制造、设备制造、纺织等，可能涉及危险化学品或有毒物质的运输和储存；因此，宣城高新区后续实施可能会出现重大环境风险源。规划后续实施应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环境风险源管理台账，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建设；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管理，落实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

综上分析，池宣城高新区规划后续实施在严格落实产业准入、空间管制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管理要求的基础上，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6.3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和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6.3.1 规划下一步修编及优化调整建议

6.3.1.1 规划修编建议

《宣州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0~2020)》及规划环评中确定高新区产业发展目标为：“满足产业发展需求和产业工人基本生活需求的交通便捷、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制度健全、具有持续集聚效益、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现代化生态型产业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纺织。

鉴于高新区现行的《宣州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0~2020)》已到期，本次评价建议宣城高新区管委会及上级主管部门衔接宣城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适时启动对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一轮规划的编制，并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一步明确高新区主导产业，发挥现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延伸加工制造上、下游产业链，加大培育力度新一批骨干企业，形成集群规模，促进循环产业链的形成。

6.3.1.2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现状建成区优化建议

(1) 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建议

对照《宣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要求》、《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等规划和政策要求，对能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产出效益低及土地资源利用率低的企业，通过关、停、并、转、迁等措施逐步合理调整，为优势产业的引入和发展提供资源和环境空间。开发区现状用地和各项规划对比表见表 6.3.1-1：

表 6.3.1-1 现状用地和各项规划对比表

（2）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建议

宣城高新区临近敬亭山风景区和水阳江，区内东南侧主要的区内居民区，区外北侧、西侧仍有村庄等敏感目标，通过梳理近三年信访投诉及上级部门环保督察内容，高新区西侧化工企业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相对较大。对于该区域现有的企业，应进一步加强污染物排放和风险的管控，建议后期开发区应推动该区域现有企业产业类型的调整，以减轻对环境污染对该区域敏感点的影响。针对开发区现有企业行业特点和分布，建议在开发区下一步规划修编是对入区产业进行分区，形成各产业集中区域发展，各工业单元管理中心以及居住区中心有特色的产业布局。

（3）开发区基础设施优化调整建议

高新区应根据最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总体上完善高新区风险防范措施，形成开发区--企业联动的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同时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6.3.1.3 后续开发优化调整建议

（1）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聚集一批科技含量高、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形成以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产业为重点，系统解决方案和双创升级服务为亮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充满活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引进和建设一批支撑主导产业发展的创新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科技与经济结合更加紧密。以企业为主体、国内外科研机构与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为支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全面形成开放运作、灵活高效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发挥长三角技术交易市场联盟作用，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打造长三角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推动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实现成果转化项目资金共同投入、技术共同转化、利益共同分享。加强与中科院、国家重点大学、重点实验室等科研院所联合，共建一批引领产业高端发展的产学研联合重大创新载体和成果转化中心。

在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筑物构造和工业生产过程中，坚持清洁生产，严控园区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对新建项目实行严格准入机制，制定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提高园区绿化面积，实现全方位集约型、生态型的产业发展，建设“零碳”示范园区。

（2）引导产业向低能耗、低污染、低风险方向发展

发展过程高新区应结合地区未来发展目标及高新区未来发展方向，

继续壮大主导行业，通过引进附加值高、污染物排放量低、低水耗、低能耗类型的企业逐步实现对其他行业的替代。建立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引导低能耗、低污染、低风险、高附加值的项目入区，从源头上杜绝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项目的引入。对于符合区域主导

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增长产业链、循环经济链、提高资源利用率、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调整的项目优先考虑。此外，在引进符合宣城高新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还时应注重以下方面：

重点引进技术工艺先进的企业，优先引进 VOCs 排放量少的企业；优先引进单位工业增加值的 SO₂、NO_x、COD、氨氮和 VOC_s 排放量达到同行业国内甚至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限制引进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引进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落实总量来源，对于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因子应实行倍量替代；引进项目必须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3) 结合开发区区位特征，与周边区域协调发展

开发区在转型及发展过程中要重点关注与周边敏感区域的协调性。一方面，开发区的发展应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以及相关水环境保护规划、法律法规要求相容。另一方面，区内现有工业区和住宅区布局，周边近距离范围内还分布有敬亭山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目标，宣城高新区发展应注重和上述环境敏感目标的协调性和环境安全。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在项目引进时，注意与周边居住用地的协调布局，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优先引入污染排放量少、排污因子较少的轻型产业，其他产业则优先布局在尽量远离居民的区位，实现距离居民由近到远，产业的阶梯式布局发展。

(4) 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规划编制

根据开发区发展现状，目前宣城高新技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存在部分地块实际现状发展与规划土地利用不一致的情况。后续编制新一轮时，应充分考虑现状高新区发展现状对空间进行合理布局，同时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规划编制中。

6.3.2 后续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

6.3.2.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

本次评价提出的大气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要点见下表。

表 6.3.2-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要点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要求	
优化产业结构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依照本次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要求引入项目。对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必须从严控制。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的项目，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严禁入区。现状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应加强环境监管，限制其扩大规模。
加强生态建设，完善区内绿地建设	（1）进一步加强道路、水体一侧的绿化建设工作，加强开发区内绿化与生态景观建设。根据开发区产业特点和所处地理环境，因地制宜编制绿地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规划要明确开发区绿地布局、结构、用地指标及建设目标，重点强调生态绿地和防护绿地的建设，对入区企业及单位须根据不同性质，制定绿地建设规划，明确建设标准。 （2）落实路面保洁、洒水防尘制度，减少道路扬尘污染，根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控制施工扬尘，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设置冲洗设施、道路硬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做到施工现场 100% 围蔽、工地砂土 100% 覆盖、工地路面 100% 硬化、拆除工程 100% 洒水压尘、出土车辆 100% 冲净车身、暂不开发场地 100% 绿化。
严格能源政策	（1）开发区范围内现状已进行集中供热，对于现有分散锅炉，应逐一开展环保核查，全面掌握锅炉规模、分布、燃料、炉型、治污设施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开展专项整治，严格锅炉登记注册，后期应逐步替代。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要求	
	(2) 建议进一步加快开发区供热管线建设进度，未来逐步替代区内各企业分散供热锅炉。
工业源治理措施	<p>(1) 工业生产废气治理措施</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通过增配环境管理人员或委托第三方“环保管家”咨询服务机构，协助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开展关于园区企业特征污染物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升级改造工作，加强对区内企业环境管理，对环保措施不符合最新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改，大力推行实施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现有企业生产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管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p> <p>严格区内传统制造企业生产废气的治理要求，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帮助企业自身和整个经济开发区的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加大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园区各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p> <p>(2) VOCs 污染控制措施</p> <p>进一步控制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特征污染物项目的引进，并加强对现有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工作，提高原料的清洁性并加强污染控制措施，对区内排放不达标企业实施限期整改。根据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等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开发区现状行业发展情况，针对开发区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控制提出以下措施：</p> <p>①对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总量指标，在本区域内实行“倍量替代”。涉及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必须包括 VOCs 污染产生、排放、控制等相关内容。</p> <p>②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p> <p>③严格按照《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采用密闭式生产和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着力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科学治理，达标排放。</p> <p>④机电行业企业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热压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优先采用免清洗工艺、无溶剂喷涂工艺等先进工艺，推广使用环保型、低溶剂含量的油墨、清洗剂、显影剂、光刻胶、蚀刻液等环保材料，减少 VOCs 污染物产生量。对各废气产生点采用密闭隔离、局部排风、就近捕集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排气量，提高浓度。该行业有机废气具有大风量低浓度特点，优先采用吸附浓缩与焚烧相结合的方法处理，小型企业可根据废气特点采用活性炭吸附、喷淋洗涤等方式处理。</p> <p>⑤在印刷包装、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等行业重点企业，率先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印刷包装行业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溶剂型油墨，应用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推广使用柔印等低 VOCs 排放的印刷工艺；交通工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人造板制造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溶剂型胶黏剂；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通过原料替代或工艺改进，企业 VOCs 排放量较原料替代或工艺改进前下降 50% 以上的，可暂缓建设或改造 VOCs 污染治理设施。</p> <p>⑥开发区内食品加工及污水处理厂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恶臭气体，尤其是在进水格栅、调节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污泥浓缩池等工段。本次评价要求对食品加工企业及污水处理厂各个产臭工段进行加盖、密封，使恶臭气体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鼓励采用生物除臭法处理。</p> <p>⑦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建立“一厂一档”，与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以满足企业 VOCs 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查证需要，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与运行效果。</p> <p>⑧重点企业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选择重点企业先期开展监控系统建设、运维、管理试点，并逐步推广。VOCs 排放企业及扰民严重、投诉率高的企业先期开展试点治理，通过整治，配套建成 VOCs 防控设施，污染物排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装备，提前淘汰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产品附加值低、环境信访多的落后产能。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有害物质含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 200 克/升的室内装修装饰涂料和超过 700 克/升的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p> <p>⑨完成加气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管理，稳定达到排放要求；鼓励设置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装置。</p>
生活源治理措施	<p>开展居民生活 VOCs 污染控制。从建筑装饰、干洗、汽车维修等方面加强城镇居民生活 VOCs 污染控制。建筑内外墙装饰应当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新建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以及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生产企业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要求；新、改、扩建并投入使用的干洗机必须是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加强干洗溶剂使用和废弃溶剂监管；新建的有喷涂工序的汽车维修企业和工商户必须设置装有密闭排气系统的喷漆室和烘干室，新建及现有汽车维修店喷漆废气应当收集后处理排放。餐饮业油烟必须安装油烟收集与净化装置。</p>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要求	
推进清洁生产审核	推进、鼓励各类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高费方案的实施率。

6.3.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

本次评价提出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要点见下表。

表 6.3.2-3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要点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要求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建议开发区制定并实施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企业内部、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控制企业用水总量，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同时，建议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以及再生回用水管网系统；区内景观绿化及市政杂用水应采用污水厂中水，鼓励对水质要求不高的企业取用中水，以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节约水资源，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另外，要求进一步完善区域雨污管网建设，协调地方政府尽快落实原规划环评提出的区域水污染物削减计划。
加强企业废水污染源整治，确保达标纳管	<p>在现有监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企业监管力度，从废水预处理、建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和排放体系方面，确保企业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转、达标纳管，杜绝偷排。</p> <p>(1) 做好各企业废水的预处理。为保证区内各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应严格控制各企业废水达接管标准；企业废水预处理针对自身废水特点，遵循分质处理的原则，采用经济可行的处理方案，确保接管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各类行业污水预处理，可针对自身污水特点，选择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经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p> <p>(2) 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生产废液应按固体废物处置，严禁混入废水稀释排入污水管网；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环保部门应根据各企业的生产情况核定各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废水预处理设施的关键设备应有备件，以保证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p>(3) 废水排放企业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按有关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安装流量计，并预留采样监测点，以便于日常自查和监管。重点监控企业需统一设置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和自动阀门。</p>
加强区内违规企业整治	高新区管委会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对区内违规、偷排、无环保手续的企业予以拆除、关停等措施；排查、封堵区内非法排污口，杜绝地表水体的非法排放污水、倾倒垃圾。
严格管理和治理，全力保障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	加强与上游地区的沟通。开发区环保部门要加强与上游地区环保部门的沟通联系、协商，力求通过提高上游沿河污水接管率、加强环保执法监管等措施，确保上游来水水质稳定达标；需密切关注上游来水水质情况，实时掌握来水水质超标情况。
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	积极配合省、市环保主管部门，根据要求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做到排污企业持证排污。

6.3.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

本次评价提出的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要点见下表。

表 6.3.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要点

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要求	
整治农业面源污染	<p>(1) 高新区应深入推进区内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完善开发区污水收集系统建设。严格依法查处向河流、沟渠等直排生活污水的行为，重点为区内的个体企业商户。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长效运行维护体系，确保垃圾、污水收集处理机制正常运行。</p> <p>(2) 当地政府应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种肥同播、化肥深施、水肥耦合等高效施肥技术，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加快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的推广应用，大力推广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农业防治和统防统治技术。</p>
工业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	<p>针对高新区内已建、在建或未建项目，由于其可能发生产生的对区域地下水污染威胁，本报告要求高新区内各建设单位实施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设防、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p>

6.3.2.4 固体废弃物

本次评价提出的固体废物控制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要点见下表。

表 6.3.2-4 固体废物控制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要点

固体废物控制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要求	
减少固废产生量	<p>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p>
促进固废回收利用	<p>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对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进行资源回收或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纸张、废弃的木材等，应视其性质由业主进行分类收集，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并由获利方承担收集和转运。</p>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p>(1) 为确保垃圾清运率达 100%，环卫部门应配置必要的设备和运输车辆。</p> <p>(2) 进一步推广垃圾袋装化，以便后续垃圾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对垃圾中有用的物质（如废纸、金属、玻璃等）应尽可能回收。</p>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尽可能利用	<p>由于要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入区项目的厂房建设，区域的建筑垃圾将较为突出。它包括开挖出的土石方和废弃的建筑材料，如金属轧头、废木料、砂石、混凝土、废砖等。这些均属无害垃圾，处置的原则是及时清运、尽可能利用、严禁乱堆乱放、防治产生扬尘等二次污染。具体可要求由业主或承接建设任务的单位负责清运和处置。</p>
无害工业垃圾尽量回收再利用	<p>无害工业垃圾主要指金属下脚料、废弃的包装材料、废纸张、废弃的木材等，应视其性质由业主进行分类收集，按照循环经济思想的指导，立足回收再利用，开发上下游产品，实现资源化。区内的机械边角料，可以通过一定途径，回收利用，再次进入产业链中。另外一部分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p>
危险固废管理和处置措施	<p>(1) 危险废物的识别</p> <p>①降低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同时提高职工的防范意识，在危险废物收集容器、设施、包装物和处置（利用）、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加强培训，不断提高企业对危险废物管理意识和自律意识，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确保危险废物在每个环节不流失。</p> <p>②入区企业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有产生危险废物的，应到管委会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并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对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管理。</p> <p>(2) 危险废物的交换和转移</p> <p>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核查危险废物台帐与转移联单、申报登记、管理计划是否一致、防止在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利用）过程中危险废物流失，严厉打击非法违规转移危险废物和流入环境的违法行为。</p> <p>(3) 临时储存和内部处置</p> <p>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设计、建造或改建用于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按废物的形态、化学性质和危害等进行分类堆放，并设专业人员进行连续管理；企业内部处置的危险废物还应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建造危险废物的处置设施，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无害化处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利用）活动实施全</p>

固体废物控制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要求	
	过程管理，细化危险废物管理流程，使危险废物有序流动，合法处置，防止危险废物交接环节出现失控现象。

6.3.2.5 声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

本次评价提出的声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要点见下表。

表 6.3.2-5 声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要点

声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要求	
交通噪声污染控制	<p>开发区外有 S81、S322 等主干线穿越，车流量较大；随着本开发区的继续开发建设实施，区内车流量还将会增多，必须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声环境质量：</p> <p>(1) 控制车流量，做好交通规划，合理分配各主干道车流量。</p> <p>(2) 控制车辆噪声源强装载车、大型货车等高噪声车辆也是造成交通噪声严重超标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进入开发区的机动车辆，整车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禁止鸣号。</p> <p>(3) 加强路面保养，减少车辆颠簸振动噪声。</p> <p>(4) 噪声敏感路段设置一定距离绿化屏障，必要时噪声敏感地段设置隔声屏障。</p>
工业噪声污染控制	<p>(1) 入区项目及现有项目的改扩建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高度重视附近居民区的声环境保护。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设置隔声设施，以降低其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的总图布置上应充分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影响，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及居住区声环境功能达标。</p> <p>(2) 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在有高噪声设备处和厂界之间应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的吸声、消声作用减小厂界噪声影响。</p>

6.3.2.6 土壤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本次评价提出的土壤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要点见下表。

表 6.3.2-6 土壤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要点

土壤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要求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信息数据库	开展高新区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整体状况，重点分析工业用地、居住小区等重点区域土壤重金属、毒害有机污染物污染情况、污染来源与污染变化过程，完善污染行业企业有毒有害废物登记制度、重点污染源登记制度，从源头掌握土壤污染途径变化情况，结合 3S 技术建立土壤环境质量信息数据库。
加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标准，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纳入常规监测项目，依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等要求着力推进土壤环境调查和监测标准化建设，配套完善土壤环境监测人才、设备及检测仪器，加强对重点场地使用功能置换全过程监测和跟踪监测。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把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纳入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中，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完善企业搬迁场地风险评估信息服务平台和重点区域场地功能置换登记制度建设，明确污染场地风险评估责任主体与技术要求，加强对重点土地功能置换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防止风险评估后产生的二次污染。
科学进行环境风险评估	结合开发区企业搬迁、关闭、改造等情况，在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基础上，需进行风险评估的，污染责任人或场地使用权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根据《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开展污染场地风险评估工作。受委托的单位编制《污染场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明确场地是否需要修复治理。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经专家评审论证后，报上级环保部门备案。
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经评估论证需要开展治理修复的污染场地，污染责任人或场地使用权人应根据《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治理修复工作，防止产生遗留污染，满足土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要求。修复方案应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后实施；修复全过程应开展环境监理。修复完成后，由主管环保部门对验收通过的工业场地出具验收意见，作为土地进入市场流转的依据。环保部门应加强对污染场地再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督，未进行调查评估的污染场地，禁止进行土地流转；未经治理修复并通过环保验收的污染场地，禁止开工建设与治理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环保部门不得受理审批原址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6.3.2.7 循环经济和生态建设

本次评价提出的循环经济和生态建设对策与措施要点见下表。

表 6.3.2-7 循环经济和生态建设对策与措施要点

循环经济和生态建设对策与措施要求	
全面提高开发区清洁生产水平	高新区应依靠现有的龙头企业和引进核心龙头企业，构建主导产业链，加大补链项目招商力度。各企业应加强污染物控制力度，降低能耗、物耗，提高物料回用率，引入废水资源化技术，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在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数量。
加强开发区循环经济建设	为了加强高新区循环经济建设，建议高新区参照《工业企业和园区循环经济标准体系编制通则》（GB/T 33751-2017）、《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GB/T 33567-2017）及《绿色产品评价通则》（GB/T 33761-2017）等相关标准、规范，编制开发区循环经济标准体系。根据开发区产业定位、发展现状，确定开发区循环经济目标，构建一套符合开发区现状发展水平和进一步发展方向的循环经济标准体系。标准体系层次见下图 6.3.2-1。 评价体系应包括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基本要求应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贯彻执行要求，污染事故情况，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情况，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清洁生产审核执行率，企业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先进水平，相关统计方案、管理制度等。评价指标应包含资源产出率、资源循环利用率情况。
加强开发区生态建设	完善开发区防护林、绿化隔离带的建设，提高开发区绿化覆盖率，进一步增加区内公共绿地面积及防护绿地面积；进一步加强开发区内水系及主要道路两侧绿地系统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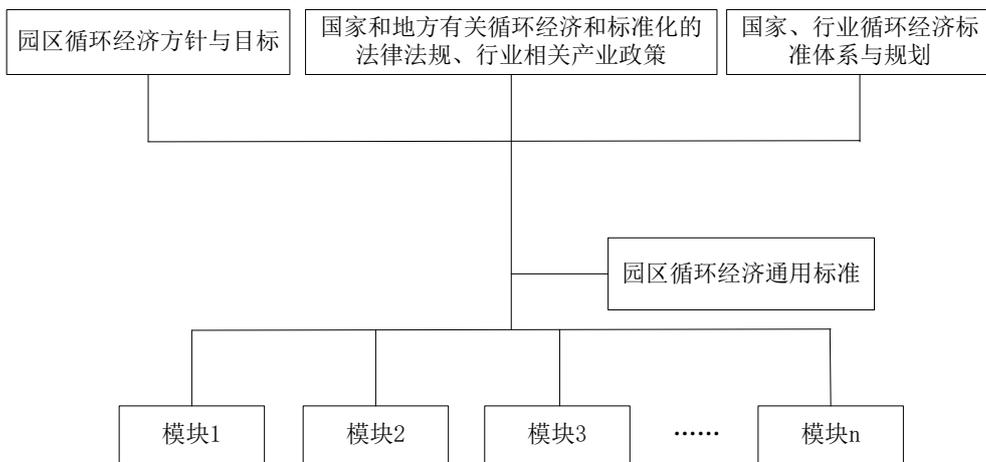


图 6.3.2-1 开发区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层次

7 后续规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分析

7.1 与规划相符性的不确定性

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涉及到内容较多，涉及到环保、卫生、交通、管理等各方面问题，实施过程中需要地方政府各个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作。目前，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的规划为《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编制时间较早，开发区未对全区总体规划进行修编，同时未同期进行规划环评编制，多年发展，产业发展目标也发生了一定的调整，给本次跟踪评价的规划协调性分析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也使分析结论存在某种程度的不确定性。

7.2 规划基础条件的不确定性分析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行总体规划属于早期发展规划，虽然对规划区的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公用设施、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了规划，但其许多关键的领域与规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历史发展原因，开发区早期产业定位与城市发展布局存在冲突，发展用地内产业布局较分散，各功能组团之间绿化带建设不足。后续尚未开发用地入驻的企业类型、生产规模、生产装备、生产工艺及水平等方面的不确定，导致后续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7.3 入区企业、产排污、能源消耗等因素的不确定性

开发区原总体规划本身规划期限牵涉时间比较长，具有一定战略性。因此，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开发区内产业布局，入驻企业具体类别、规模等都有很大不确定性，其结果必将导致规划区发展具有不确定性，故评价时提出的一些环保措施及对策建议只能是一些较为宏观的对策。通过各章节对规划方案及规划区本身资源、环境条件等的综合分析，结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及工业发展产业政策，为尽可能减小入区企业的不确定性，本评价建议对开发区入驻项目类型进行控制，鼓励和优先发展与规划产业定位相符的产业，环境管控要求与生态环境准入应符合如下原则：

（1）符合国家及《宣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基本要求；

（2）重点指导开发，兼顾现状优化。对于区内现状已存在于管控空间且与管控要求在冲突的企业或设施，重点督促其加强现有设施的环保治理与环境管理，后续结合发展实际在条件成熟后逐步调整。

同时针对规划区发展的不确定性，本评价提出在开发区发展过程分阶段进行跟踪环境影响评价，保障开发区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得到及时反馈。

7.4 基础设施建设的不确定性

开发区依托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双桥污水处理厂分别已建成处理能力为 3.3 万 t/d 和 1.5 万 t/d 规模，随着开发区企业投产运营和入区企业量增加，人口增加，势必会增加排水量给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带来较大冲击。

同时，区内雨污管网、中水回用等设施仍需进一步完善，本次评价针对基础设施提出了相应的建议要求，但其具体的实施进度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7.5 规划不确定性的应对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由于后续规划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价过程中对于规划的不确定性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应对：

(1) 开发区总体规划中明确了区内的产业定位、发展目标和发展思路。本次跟踪评价基于区域功能定位、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及环保要求等，拟定开发区后续发展的环境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 通过广泛开展跟踪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可以使规划所在地区的相关部门和个人及时了解本规划实施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补充和完善，保证跟踪评价提出的针对现状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更加全面、合理。

(3) 由于规划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导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应加强规划环评的跟踪评价工作，及时分析和评估规划实施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之间差别；规划实施过程中所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了解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及时对规划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循环经济是从资源开发、生产消耗、废物利用和社会消费的全过程考虑区域资源的综合和循环利用，以尽可能小的资源消耗和环境代价实现最大可能的区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实现开发区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方式。

8 后续规划实施的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

8.1 环境管理机构建设情况

如前所述，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已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即宣城高新区环保办，由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派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监督、管理和协调开发区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开发区内环境监测工作，处理和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为开发区的投资引进工作进行环保咨询和服务。此外北区在环境管理工作中已采取“网格化管理”方式，并于2017年12月以宣高新管〔2017〕97号文发布关于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网格化管理的通知，进一步细化完善开发区网格化管理工作。同时开发区现已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环保管家”咨询服务，加强区内企业环境管理。

8.2 环境管理体系

本次跟踪评价按照ISO14000标准，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环境管理体系，其中包括环境管理目标、开发区在环境管理上执行的法律法规、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环境风险管理、开发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及开发区环境监控系统等六大部分。

8.2.1 管理目标

(1) 开发区实现环境质量按功能区达标，全面推行以环境质量为目标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环境保护、环境建设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2)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严格依法管理区域环境，实现开发区环境质量按功能分区达标。

(3) 实施总量控制，确保各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各企业“三同时”执行率达到100%。

(4) 抓住经济结构调整契机，全面推进工业清洁生产。

(5) 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现代化水平。

8.2.2 环境管理机构和职责

8.2.2.1 开发区环保机构和职责

(1) 机构设置

宣城高新区结合环保体制机制改革，按照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部分生态环境行政审批事项授权的通知》要求，由县区分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进行审批，实现“开发区事开发区办”的工作目标，为开发区企业审批积极做好服务，开发区已设立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为开发区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负责区内建设项目环评

的受理前期咨询并提出审批意见，监督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以及区内各类污染物、污染源的防治工作，以及现场环境监察巡查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自成立以来，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下，一手抓服务，一手抓执法，帮助企业完善环保手续，规范污染治理行为，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查处群众投诉的热、难点问题。在推动开发区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促进开发区顺利通过国家和省级环保督察组的巡查，为开发区健康持续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

总体来说，目前开发区已初步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但环保所工作力量尚显薄弱，在落实新环保法方面执法力量不足，无法有效应对开发区大量的环保工作。本次评价建议开发区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增加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完善开发区环境管理体系，开展开发区“环保体检”，针对现存问题逐项整改。

另外，建议逐步建立并完善网格化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监督、管理和协调开发区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开发区内环境监测工作；对区内企业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监督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处理和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为开发区的投资引进工作进行环保咨询和服务；同时，尽快开展开发区的环境管理摸底工作和入区企业的环境信息统计工作，逐步完善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档”制度，建立起开发区和企业的环境管理信息档案，同时负责更新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将开发区的环境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化、规范化和信息化。

（2）机构职责

1) 协助开发区最高管理者制定开发区环境方针；制定开发区环境管理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包括监控计划等。

2) 负责监督与实施开发区环境管理方案；负责制定和建立开发区内有关环保制度与政策；负责开发区的环境统计工作、污染源建档，并编制环境监测等报告。

3) 负责监督开发区环保公用设施的运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

4) 负责对开发区开发活动者进行环境教育与培训。

5) 建立开发区内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处置制度。

6) 开展开发区的环境管理摸底工作和入区企业的环境信息统计工作，逐步建立并完善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档”制度，建立并完善开发区和企业的环境信息管理档案。

8.2.2.2 企业的环保机构和职责

（1）机构设置

建议开发区内各个企业新建项目建成后，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建议大、中型企业设置环境管理科，由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直接领导，由环保技术专职人员组成；小型企业设置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

(2) 机构职能

环境管理科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本企业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并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规划和管理，有条件的下设实验室，负责企业的环境监测任务，是环境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

(3) 机构职责

1) 环境管理科的职责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市、区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协助企业最高管理者协调本企业的环境保护活动。

协助企业最高管理者制定本企业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包括监控计划等。

审定环保装置的操作工艺，监督环保装置的运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收费业务。

负责办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上报方案，组织好项目“三同时”的验收，监督、检查“三同时”执行情况。

协助开发区环保管理机构的环境管理工作。

调查处理企业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促进企业按照 ISO14000 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2) 实验室的职责

负责企业“三同时”排放的监测分析工作，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监测数据。

负责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工作，建立企业完善的污染源及物料流失档案，每个监测项目都应做好原始记录。

确定企业的监测计划。

8.2.2.3 开发区信息公开管理

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法向社会定期发布开发区环保相关信息。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开发区环境状况公告。包括大气环境、水环境及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情况。

2) 开发区企业环保守法情况。包括环境违法行为记录、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件、是否发生过污染事故以及事故造成的损失、有无环境信访案件及“三同时”的执行情况等。

3) 开发区及相关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情况, 包括主要污染治理的工程投资、污水排放达标情况、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的达标情况等。

公开方式除在开发区网站上公布外, 还可以通过报纸和其他形式的媒体向公众公布, 也可以通过印制小册子等形式在开发区及周边地区进行公布。

8.2.2.4 新建项目的环境管理

在制定区域战略环评, 协调区域或跨区域发展环境问题, 划定红线的前提下, 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管制要求, 将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容量管控和环境准入要求。在满足项目注入前提下新建项目环评重在落实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 优化环保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建立环评、“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机制。

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控制有关要求, 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将企业落实“三同时”作为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前提。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建设期环境监理。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 自行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对所有入区的单个新建项目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分别视不同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依法将规划环评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刚性约束。对已采纳规划环评要求的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 简化相应环评内容, 新建项目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和用地布局, 可以简化选址论证分析内容; 依托开发区集中供热, 简化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内容; 在本次环评或区内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数据有效期内, 可直接引用跟踪评价或规划范围内其他建设项目的监测数据, 如需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的, 应按有关要求予以补充。

对高质量完成规划环评、各类管理清单清晰可行的开发区, 试点降低区内部分行业项目环评文件的类别, 项目环评中发现规划实施造成重大不利环境影响的, 应及时反馈规划编制机关。

(2) “三同时”制度

“三同时”制度规定新建项目要有环保设施, 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由于开发区采用区域污水集中治理, 相对单个项目的污染源治理的投入将减少, 但为了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新建项目在对污水处理时, 应严格按照允许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标准进行治理和管理。对环境空气污染源、噪声排放源的治理及固体废物的处置, 则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3）排污许可证制度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控制有关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将企业落实“三同时”作为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前提。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建设期环境监理。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自行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4）入区项目后评价的要求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8.2.2.5 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1）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①加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开发区污水系统——污水管网、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排水系统要加强日常维护，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对排入污水处理厂的企业，要合理规定其废水允许排放量，其排放的各项污染物的允许排放浓度必须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并经环保部门检测确认，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同时按照企业的实际废水排放情况收取污水处理费用。

对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进行严格监督，禁止腐蚀下水道设施的废水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业废水排入，禁止入区项目建设时的泥浆排入污水管网，对进管废水水温的控制一般不得超过 65℃，到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内的污水温度不得超过 40℃。

对于工业废水的非正常排放和事故排放，应具有应急处理的能力，应建立必要的自动监控系统，发现问题后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水处理厂受到冲击。

搞好厂区环境美化，种植绿化带，避免恶臭污染，对污泥应及时妥善处理。

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必须与开发区工程建设相衔接。

（2）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固废收集、贮存，须按照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固废，特别要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固废贮存场必须采取防漏、防晒、防渗、防火、防爆、防流失等措施。

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选址要远离居民点。

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之前，开发区及其区内产生废物的企业要根据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包装方式，并向承运者和接收者提供安全防护要求说明。

固体废物的托运者、承运者和装卸者应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执行，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防泄漏、散逸、破损的措施。

（3）企业运行期污染防治监控

开发区企业运行期的环境监管属于常态化管理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2016年12月27日环境保护部、国家档案局颁布了《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该办法是针对环境管理部门，建议开发区企业亦应遵照执行，同时也便于各级环境管理的检查。

2) 根据《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开发区企业应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包括规范的标识牌、采样平台、计量设施等。排污口主要包括排水口、排气筒、高噪声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3) 日常污染源监测

国、省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污染源监测，包括在线监测；其它企业按照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污染源监测。

8.2.2.6 施工期环境管理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阶段对居民的影响和减缓对环境的破坏程度，开发区环保分局应该与新建项目单位签订施工期环境保护协议，要求新建项目单位在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区域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施工方案中要落实扬尘管理措施、污水处理方案、渣土和施工垃圾处置措施、施工期噪声管理措施等，并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的情况进行监管。

8.3 开发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8.3.1 建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重要性

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是为环境管理服务的环境数据的收集、传递、存贮、加工、维护的工具和手段。现代的信息系统是由人和计算机组成的复杂体系。它不仅与计算机、环境科学密

切相关，还涉及计算科学、运筹学、决策科学等有关学科。开发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直接为开发区的环境管理服务，同时为上级环境管理部门和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提供信息支持。

8.3.2 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主要功能

建成后的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主要功能为：

- (1) 确定开发区环境质量合理目标，这一目标是与经济水平相协调的；
- (2) 对开发区的环境功能质量状况作出合理的评价；
- (3) 直接面向污染源，掌握开发区内主要污染源和主要污染物及其变化趋势，明确污染控制方向和目标；
- (4) 制订污染控制规划。

8.3.3 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基本组成

由信息采集系统、处理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和服务系统等组成。

(1) 信息采集系统

本系统完成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所需的全部信息的输入、储存、编辑等工作，实现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信息管理。

(2) 信息处理系统

是对采集的信息进行深度处理产生有助于人们决策和管理的(再生)信息的子系统。信息处理可分为预处理，提取(查询)，统计处理，模式处理等四种方式。

(3) 决策支持系统

根据环境法规标准，环保目标，环境管理方法、技术与手段实现辅助决策。

(4) 服务系统

实现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技术服务，提供用户必需的系统维护、操作等功能。

8.4 开发区环境监控体系

8.4.1 环境监控体系建立

近期开发区的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宣城市环境监测站进行，远期开发区成立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开发区的日常环境监测工作；企业内的污染源监测可由各自建立的实验室(站)负责。开发区已在园区西北角落建设空气监测微站，数据一直在标准范围内，显示空气质量良好。开发区环境监测体系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实现，如可由第三方监测机构等代理。

8.4.2 环境监测计划

8.4.2.1 环境空气

1、固定点监测

①位置：规划区域内。

②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同时自动测量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监测因子：SO₂、NO₂、TSP、PM₁₀、PM_{2.5} 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等。

2、区域性监测

①位置：除上述固定点外，按功能区布点原则，可在各功能区设监测点。

②要求：一年监测一至二次；每次监测连续七个昼夜；同步观测风向、风速、云量、气温和气压；

3、监测方法：采样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大气部分要求进行、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推荐的方法进行。

按功能区布点原则，可在各功能区设监测点，具体点位布设见下表。

表 8.4-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布点一览表

点位编号	区域	名称	备注
A1	北区	冯村	上风向
A2		区内规划居住用地	区内
A3		尤山头	侧风向
A4		沈庄	下风向
A5		安塘冲	侧风向
A6		敬亭山风景区	敏感区
A7	东区	八家村	上风向
A8		杨庄（东区居住区）	区内
A9		乌泥埠	下风向

8.4.2.2 地表水环境

1、监测要求：一年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三天；

2、监测断面：共布置 8 个监测断面，见表 8.4-2。

3、监测因子：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NH₃-N、总磷、总氮、氟化物、铜、锌、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同步测量各断面的水温、水面宽度、水深、流速、计算流量等。

4、采样方法：水样采集保存执行《水质采样方案设计规定》(HJ 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表 8.4-2 地表水监测断面一览表

编号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和位置	备注
----	------	-----------	----

W1	水阳江	宣州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控制断面
W2		宣州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混合断面
W3		宣州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消减断面
W4		宣州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3000m	消减断面
W5		宣州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0m	消减断面
W6	水阳江	双桥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控制断面
W7		双桥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混合断面
W8		双桥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消减断面

8.4.2.3 声环境

1、监测点位

开发区所在区域共设 11 个监测点，具体点位见下表。

表 8.4-3 噪声监测布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备注
N1	开发区北边界	(北区) 区域噪声
N2	开发区东边界	
N3	开发区南边界	
N4	开发区西边界	
N5	规划居住用地	
N6	安塘冲	
N7	麒麟大道	交通噪声，分别在道路两侧距离路肩 15m、30m、60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N8	开发区北边界	(东区) 区域噪声
N9	开发区东边界	
N10	开发区南边界	
N11	开发区西边界	

2、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以及 L₁₀、L₅₀、L₉₀ 及 SD。

3、监测要求

每半年监测一次，每次按昼、夜两时段进行连续两天监测。

4、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要求。

8.4.2.4 土壤环境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见下表。

表 8.4-4 土壤监测点位布设一览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S1	冯村	北区
S2	工业用地 1	
S3	区内规划居住用地	
S4	尤山头	
S5	工业用地 2	
S6	杨庄（东区居住区）	东区
S7	区内工业用地	

2、监测因子

建设用地：GB36600 表 1 中基本项目 45 项因子；

农田用地：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锌。

3、监测时间和频次

每年采样监测一次。

4、监测方法

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执行。

8.4.2.5 地下水环境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8.4-5 地下水监测布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D1	冯村	北区
D2	区内工业用地	
D3	区内规划居住用地	
D4	尤山头	
D5	杨庄（东区居住区）	东区
D6	吴村	

2、监测因子

基本水质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铁、锰、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铜、锌等指标，同时检测分析地下水中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的浓度，并提供监测井用途及水位。

3、监测时间和频次

每年采样监测一次。

4、监测方法

按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执行。

8.5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及《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开发区应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通过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和在线监测装置，提高环境监管科技手段及废水稳定达标率。

8.5.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范围

排污口规范化应该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管理范围包括：①一切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②应把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 NO_x、SO₂、COD、NH₃-N 的排污口作为管理重点；③以整治污水排污口为主，对开发区内废水排放量超过 100t/d 的企业，必须在企业废水总排污口安装污水在线监测仪。

8.5.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合理确定污水排放口：按相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如开发区总排口、企业总排口、排放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排放口、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和出水等。

废气排放口管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放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用口，采用口设置应该按大气污染源监测技术相关规范要求，如锅炉除尘器进出口等；无组织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应该加装引发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并设置采样点。

8.6 环境风险管理

宣城高新区已于 2024 年修编完成了《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环境风险与应急管理机构——宣城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并依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了一系列风险防范管理措施，主要从技术和管理方法等方面对区内各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主要工作集中在对企业检查监督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等措施。

修订后的方案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程序和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主要包括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分级响应、响应措施、响应流程、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终止、应急终止后的行动、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应急程序。同时，预案详细规定了环境风险识别信息及日常培训内容，对高新区各企业应急培训与日常演练提出了要求。

本次评价建议开发区应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环境应急响应机构，依照已修订编制的应急预案要求，尽快落实步整合开发区现有的消防、安全及环保资源，建立以宣城高新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为核心，与宣州区、宣城市一级社会应急机构和二级开发区内企业应急

系统联动的三级应急联动机制，以便最大限度地获取社会各方面的应急力量救援。同时，评价建议开发区在今后发展过程中，逐步更新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开发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机制，提高开发区对突发污染事故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防范环境风险，控制、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危害，加强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开展安全、消防、环保“三位一体”的事故防范应急演练，保障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开发区和谐、可持续发展的全面发展。

8.6.1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机构和机制的建立

1、区域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的预防和应急管理

高新区根据区内各部门的管理职能，加强监督管理，减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隐患。在建设项目审批定点的过程中，合理布局，以减少污染事故发生的影响。开发区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监督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以减少污染事故发生的隐患。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建有应急事故池，污水排放量超过 100t/d 的企业应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要求区内可能发生环境事故的单位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建立区域内重点防火单位台帐，加强监督检查，查处火灾隐患，减少因火灾造成的环境影响。

2、环境污染事故或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

当区域内发生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噪声与振动危害事故及固体废弃物污染事故时，开发区须及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对事故的性质和危害作出恰当的认定，及时上报开发区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在事故的调查、取证和处理的过程中，开发区各相关部门积极地配合环境安全局做好环境事故的处理工作，减少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和事故对环境的破坏。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开发区根据其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并监督责任单位排除危害。对于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由司法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2 开发区应急预案

1、开发区应急预案管理组织机构

宣城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简称指挥中心）是负责园区环境应急救援的领导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和中心成员。应急管理中心成员直接领导各下属应急专业救援队，并向总指挥汇报，由总指挥协调各队工作的进行。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包括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局、建设管理局、财政局（国资办）、社会事业局（统计站）、应

急管理中心、环保办、公安宣州区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交通管理服务站、交警部门、消防部门、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环境应急办），办公室设立在高新区管委会，由环保办负责人负责担任高新区环境应急办主任。

2、开发区预防和预警管理措施

预防工作：预警电话 24 小时保护畅通；

环保办构建自动监测、手工监测相结合的监测网络，提高监测技术水平；通过日常监管、互联网信息、环境污染举报等途径，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苗头信息收集；强化部门联动，及时通报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报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环保办在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要立即进行核实、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依照《宣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上报事件信息。

（1）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 4 小时内向宣州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2）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宣州区人民政府、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其中，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可直接向省生态环境厅或生态环境部报告，并同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

预警及措施：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进入预警状态后，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着手以下工作：

- （1）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 （2）向园区内各企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预警警报；
- （3）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人员和重要财产；
- （4）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 （5）调集和筹措所需物资和设备。

3、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1）污染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措施，查找并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必要时，市、区人民政府可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2）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基本的生活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3）医疗救治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疗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疏导援助。

（4）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专家会商

组织专家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动态分析和评估，判定污染物种类，预测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程度、危害范围和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污染区域隔离与解除、人员撤离与返回等措施建议。

（6）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的市场监管和调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灾害等。

（7）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各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

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8）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和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侦查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事发现场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情绪疏导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有关职能部门接到环境污染事故报警后，立即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派执法人员迅速到现场进行调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派环境监察、环境监测应急人员迅速赶赴现场。

4、开发区对事故后期处理的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牵头，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影响、责任、造成的损失及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问题、应急措施和过程等进行评估和总结，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开发区应急防控体系

宣城高新区化工园区位于高新区北区内，根据规划方案，园区规划三级防控措施，重点是防止发生事故时物料或消防水的外泄进入地表水系统或形成地表漫流，造成地表水及地下水体污染。

一级防控：项目建设初期雨水池及事故水池。

园区化工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T 3024-2017）及《石油化工企业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T 3015-2019）的要求建设完备的初期雨水池及事故水池。

二级防控：防止事故水通过雨水外溢

由于园区周边分布有河道，规划建议外排清净雨水集中排放并设置监控设施，避免事故水通过雨水系统排入高新区河道。

三级防控：公共事故池

宣城高新区已建设一个地埋式事故应急池，位于百寿路与惠泉路交口西北角，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5000m³。事故情况下，园区的污水管网和企业厂区内的污水管道可作为事故废水的临时储存装置。

8.6.3 开发区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体系建立要求

对照原规划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开发区在下一步制定区内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时应强化以下内容：

1、加强突发性事故特性及实例的研究，以便建立各种事故预防、监测、处理、处置的知识库；

2、由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突然性和危害的严重性，必须对易引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场所安装相应的监测和预警装置，或者专门的监视室、监控室，监视室应在风险危害性特别大区域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视，配置计算机监视系统和其它预警、报警设备，负责对客户区危险区域及排放系统的浓度监测，并建立浓度报警；

3、建议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建立开发区危险性物质数据库，包括危险性物质详细的物理化学特性、数量、存放地点；

4、对污水处理工程中涉及的各种机械、电器、仪表，必须选择质量优良、故障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关键设备应一开一备，易损配件应有备用，以便在出现故障时能尽快更换；

5、应加强对各入区企业厂区地坪破裂及厂外污水管线密封性的检查和监控，以杜绝污水渗漏；

6、建议依托当地环境监测站，对开发区附近地下水水质进行动态趋势监测，并定期将检测数据送至开发区预警中心，以便及时发现地下水污染情况；

7、督促各企业落实开发区对工艺设备、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贮运、电气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风险管理等各方面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定期检查，加强管理，加大处罚力度。

同时考虑到北区内化工园区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建议：

1、高新区应根据入驻项目风险物质、风险生产设施识别情况，以及环境风险分析结果，对重大风险源企业入驻加以限制。

2、强化化工园区环境管理要求。1) 坚持严格准入，严禁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和成熟工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入园。坚持一体化管理，提升化工园区应急保障能力，规范建设和安全管理。2) 园区布局须符合国家、安徽省、宣城市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安徽省、宣城市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园区实际开发范围须在规划批复范围以内。园区应合理布

局各类企业，因涉及居民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建议特种气体提纯企业和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剂提纯企业应远离居民区。

(3) 园区行政办公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应相互分离，布置在园区边缘或园区外；园区消防需求借助宣城市宣州区消防大队，同时可利用附近等企业配套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园区消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与园区周边的消防大队、周边企业协调联动。

(4) 园区应封闭化管理。为保障园区的生产建设安全与周边区域的声明财产安全，避免无关人员和社会车辆穿越园区，规划拟对园区进行封闭化管理。在园区与外界接驳处设置安全检查站，各类材料、物质凭证出入园区，对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5) 园区须建设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园区须建立环境应急处置队伍，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及时更新园区雨污管网及应急闸坝分布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要求园区内配置 1 个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物资储备库内应存放水泵、拦污带、酸碱洗消剂、应急药品、个人防护用品、灭火器等物资。

(6) 建设监控设施，要求化工园区内道路尤其是主干道路必须设置摄像头，在线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运行轨迹；宜建设集中安全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宜构建基础信息库和风险隐患数据库，至少接入企业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和库区）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相关数据、关键岗位视频监控、安全仪表等异常报警数据。

(7) 化工园区各化工企业入园时均应根据其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并送至各自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确保初期雨水不会排入周边水体，同时对园区水体等雨水接纳水体加强日常监测。

(8) 划定企业防护距离，化工园区内设多个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本报告要求入驻企业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划定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场所，尤其重大危险源与居民点的安全防护距离，满足安全评价要求。要求入驻企业按照行业要求、地区环境管理要求划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入驻企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要求划定环境防护距离。

(9) 建立责任明确、联动有序，涵盖企业、化工园区、地方政府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联防、联控、联消三级体制。

8.6.4 开发区风险类型识别

(1) 工业区

开发区主导产业开发建设作业活动中生产、储存和使用的危险物质可能具有毒有害、腐蚀性强等诸多危险特性。一旦操作条件变化，工艺过程受到干扰产生异常，或者人为因素造成误操作，潜在的隐患就会发展成事故，对企业周边环境的危害较大，主要风险类型为火灾、爆炸和泄漏。

（2）其他片区

其他片区主要以居住、商务、科研教育为产业发展重点，基本不涉及可能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的储存和使用。

8.6.5 环境风险防控对策及建议

1、风险源管控

（1）控制新增风险源

由于开发区内工业企业距离现状及规划居住区较近，工业片区部分紧邻居住用地或水域，应严格控制入驻企业危险物质使用和储存量。严格筛选进区项目，严格项目环境准入门槛，限制引入重大风险源企业，严格控制涉危企业。项目入区后，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危险品仓储用地应与人员稠密的车间、食堂等保持一定距离，如在危险品仓库周围可安排一般仓储用地加以缓冲；凡禁火区均应设置明显标志牌；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已建机械加工、建材、食品加工等涉危企业环境风险水平应控制在现有水平。

（2）危险物质的限制与监控

应对开发区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重点危险物质的分布、流向、数量加以监控和必要的限制，建立动态管理信息库，对其数量和状态进行动态监控在线管理，区域内联成网络，并定期对危险源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记录备案。重点危险物质可包括：①《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规定的极度危害物质和高度危害物质；②强反应物和爆炸物质；③高度易燃物质；④放射性物质等。

（3）危险装置和设施的监控和限制

企业应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贮存区、使用点等处，设置气体泄漏探测器，及时探测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情况，实现气体监视系统声光报警功能；设置罐区、围堰等部位的液体泄漏侦测器，及时侦测液体泄漏情况；并与企业的中央监控室及区在线监控中心联网。在工业片区内、片区边界、距工业片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处，建议全面建成实时大气污染预防预警监控点。

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的使用和贮存企业，应设置消防水池，以及厂区生产废水、雨水（初期、后期）、清下水和事故消防废水的切换收集系统。一旦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消防废水应收集引入废水事故池，确保妥善安置，不对区域水体质量造成损害。

各风险企业的生产区、贮存区、固废存放处及污水事故池应做好地面防渗，并加强对污水管线跑冒滴漏的定期巡视，避免污水、消防废水、固体废物渗滤液等污染地下水体。同时，建议在危险固废存放区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监控预警。

2、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1）管道输送风险防范措施

区内现有涉危企业，其使用的液氨在厂区内采用管道输送，应选用符合国家规范的输送管道、阀门等，并对输送管道连接处进行无缝焊接，避免出现气孔或未焊透；定期对管道进行压力检测和探伤，一旦发现存在内部缺陷或泄漏点应及时进行修复。定期对阀门进行维护保养；遇大风、雷雨等恶劣气候，要及时检查管架完好状况；应配备应急切断系统，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即切断管道输送，控制泄漏量。

（2）公路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对危化品公路运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严格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在划定、调整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区域或者指定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线路时，应当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区及居民集中区，运输时间避开高峰时段；危险化学品装运应采用专用车，并由专业人员进行，确保运输安全；被装运的危险化学品应在其外包装明显部位粘贴危险物品标志；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应采取措施立即切断事故源，应迅速报告当地政府、公安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周围群众，防止事态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应急救援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将损失降到最低范围；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出车前必须检查防护设备是否携带齐全。

8.7 后续跟踪评价要求

8.7.1 评价频次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编制规划的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相应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因此，在宣城高新区在开发过程中，主管部门应每隔五年组织委托环评单位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查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并采取改进措施。同时，不断强化“三线一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根据改善环境质量目标，制定和完善空间开发规划的生态空间清单和限制开发区域的用途管制清单以及园区产业、工艺环境准入清单。

8.7.2 跟踪评价内容

参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拟定宣城高新区跟踪评价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进行回顾性分析；规划实施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之间的比较分析和评估；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所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落实情况、有效性分析和评估；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跟踪评价的结论。

（1）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根据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从水、大气、声、土壤、生态、资源能源等环境要素分析开发区现状，说明规划已实施的主要内容，重点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区域的环境质量进行跟踪监测，掌握规划实施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其演变趋势，以及对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污染物排放强度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评价。

（2）规划实施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之间的比较分析和评估。将实际产生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生态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等，与原环评文件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比较，作出相符性判断，相符则维持原环评的预测结果，不相符则进行原因分析。

（3）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所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落实情况、有效性分析和评估。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和有效性评价结论，重新预测和评估规划尚未实施部分的环境影响，并调整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所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或者提出新的要求。

（4）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采用网上公示和报纸公示等形式，调查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及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意见，对于公众参与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已采纳的，应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说明修改的具体内容；对于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

（5）跟踪评价的结论。对照园区上一轮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对园区的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落实情况给出跟踪评价结论，提出规划方案调整、修改直至终止规划实施的建议，并进一步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措施的改进意见。

表 8.7-1 跟踪评价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跟踪评价项目	跟踪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1		规划范围	是否与规划一致	

	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主导产业		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对比分析	
		功能布局			
		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	给排水、固体废物收集系统等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园区防护距离的设置情况以及隔离带建设情况		
		环境管理机构	机构是否落实，制度是否健全		现场核查
		环境制度、环保档案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规划实施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其演变趋势分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需重点监测土壤、地下水重金属含量。		资料收集、现状监测
		企业资源能源消耗、排污、污染治理情况回顾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污染物排放强度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评价		调查统计、对比分析
2	规划实施后的实际环境影响及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	环境空气影响回顾	规划实施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及资源环境制约因素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资源环境制约因素之间的比较分析和评估。	对比分析实际监测调查统计	
		地表水环境影响回顾			
		土壤环境影响回顾			
		生态系统影响回顾			
		环境风险回顾			
区域环境敏感因素现状分析	梳理区域内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识别其它环境敏感因素。	现场核查			
3	规划调整建议及减缓措施落实情况	规划优化调整方案	是否得到贯彻实施，以及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调查统计、对比分析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是否得到落实，以及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实际监测专家咨询分析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中确定的目标落实情况	对目标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及时合理调整目标	调查统计、对比分析	
		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落实情况	是否得到贯彻实施，以及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调查统计、对比分析	
		后续发展的环境影响	分析规划进一步实施的可能发生的新的环境影响，并据此提出对规划的新一轮修订意见或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类比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专家决策	
4	公众参与	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参照国家和安徽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规定，采用网上公示和报纸公示等	
5	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	对照上一轮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对高新区的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落实情况给出跟踪评价结论，提出规划方案调整、修改直至终止规划实施的建议，并进一步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措施的改进意见。	/	

8.7.3 跟踪评价计划

宣城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应按照频次要求由宣城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定期组织开展，编制《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报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委托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资金由宣城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落实。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结合高新区实际，制订高新区规划跟踪评价计划见表 8.7-2。

表 8.7-2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一览表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时段	执行方式	资金 预算	资金 来源	执行 单位
废水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超过规划预期	废水量、COD、NH ₃ -N	每五年	技术人员统计排污数据	100 万 元/年	安徽 宣城 高新 技术 产业 开发 区管 理委 员会	安徽宣城 高新技 术产业 开发 区管 理委 员会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是否超过规划预期	SO ₂ 、NO ₂ 及各主要特征污染物	每五年	技术人员统计排污数据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需外运处理量是否超过规划预期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每五年	技术人员统计排污数据			
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是否超过规划控制标准	环境质量常规监测因子及主要特征污染因子	每年	技术人员统计监测数据			
周边环境功能区是否超标,如超标,与规划区的关系	环境质量常规监测因子及主要特征污染因子	每年	专业人员 专题评估			
环境质量演变过程	环境质量常规监测因子及主要特征污染因子	每五年	专业人员 专题评估			
环境保护目标状况	集中居住区人口分布情况	每五年	专业人员专题评估和 公众参与相结合			
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满意程度	每五年	专业人员 专题评估			

8.7.4 跟踪评价指标确定

结合高新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依据高新区规划目标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等,确定评价的目标和指标体系,其中部分指标基准参照《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15)等。

表 8.7.3-1 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一览表

类型	环境要素	指标名称	单位	建议控制值	指标来源依据及相关说明
自然资源生态 保护	水资源	水资源的保护	/	不影响区域供水、 水资源利用上限	《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 (HJ274-2015)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m ³ /万元	≤8m ³ /万元	
	陆生生态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	一级标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GB/T50434-2018)
	节能降耗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0.5	《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 (HJ274-2015)、安徽省“十四五”节 能减排实施方案(皖政秘〔2022〕 106号)
单位 GDP(国内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0.9		
环境 质量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	达标	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工业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	100	《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 (HJ274-2015)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削减率	%	≥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	达标	/
	地表水 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	达标	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排污企业达标率	%	100	《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 (HJ274-2015)
		工业废水收集率	%	100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吨/万元	7		

类型	环境要素	指标名称	单位	建议控制值	指标来源依据及相关说明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	100	
		土壤环境修复治理率	%	100	
	固体废物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	100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达标情况	/	地下水环境III类标准	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与信息公开	重点污染源稳定排放达标情况		%	100	《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 (HJ274-2015)
	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地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	100	
	企事业单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次	0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具备	具备	
	环境管理能力完善度		%	100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		%	按时修编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	100	
	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8.7.5 环境准入清单

本次评价在原规划环评的“入区企业污染控制策略”基础之上，制定了高新区产业发展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议。本区域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可按照国家、安徽省、宣城市最新的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对产业发展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动态更新。

表 8.7.5-1 园区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类别	清单类型	管控要求		
限制建设区	/	①应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②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 ③本园区位于长江流域，本次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落实长江（安徽）经济带“1515”岸线分级管控措施。		
适宜建设区	空间布局约束	①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不得造成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降级。 ②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居住、商业、科教文卫用地周边不得建设大气污染影响较大的项目。 ③引进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园区纳污水体水质管控标准为依据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工艺及设计规模确定，污水排放须严格控制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范围内。 ②入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并确保完成安徽省及宣城市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的约束性任务，保障环境质量达标。		
	环境风险防控	①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②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加强对潜在风险源的管理，对易引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场所安装相应的监测和预警装置，实现快速应急响应。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风险物质的企业，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		
		能源利用上限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①	≤7t/万元

类别	清单类型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①	≤0.5 吨标煤/万元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②	9.1016km ²

注：①指标来源于《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②指标来源于宣城高新区复核后面积。

表 8.7.5-2 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评价结论

9.1 规划实施过程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规划已实施部分产业空间布局、发展规模与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产业现状以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纺织为主，其他主要有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农副产品加工及食品制造业等少部分非主导产业、符合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限制类、禁止类产业，入驻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在淘汰落后之列。规划已实施部分集中供水、供气、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比较完善。

规划实施过程中变化情况：一是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用地布局与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局部不一致，原因为：与区域规划协调、与周围环境相容，宣城高新区规划用地布局根据实际情况局部发生调整。宣城高新区已实现集中供热。

宣城高新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任务。宣城高新区已入投产项目环评执行率达到 100%、环保验收率达到 100% 以上。规划已实施区域污染物排放种类与规划及原规划环评基本一致。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及有机废气等；已实施区域已建成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实现废水收集率 100%。规划范围内现状主要污染源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均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规划已实施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规划指标。已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基本落实了原环评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应急应对能力。

规划已实施区域落实了原规划环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上一版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提出的空间管控、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等要求；采纳和执行了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和上一版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规划及已实施部分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宣城高新区基本落实了规划、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上一版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采取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比较合理、有效。

9.2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与最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

宣城高新区现状规划实施符合区域土地资源配置指标要求。规划已实施部分各类资源利用量均未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所在区域电力、燃气等能源供应比较充足，供电、供气设施建设比较完善；区域能源承载力能够满足开发区目前规划实施的需求。

宣城高新区发展至今，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PM_{2.5} 浓度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大气环境质量呈改善状态。在工业废气得到妥善处置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区域大气环境容量能够支撑开发区后续发展。

根据《2023 年宣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为优。根据历年监测数据和现状监测数据可知，结果表明开发区范围内地表水总体水质较好，监测断面及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结果显示，水阳江水体质量总体趋于好转，水阳江水质基本能够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要求。

9.3 规划后续实施的环境合理性及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规划后续实施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禁止占用生态防护和绿化系统用地。加快规划区公园、绿地系统建设，落实各功能区之间和工业企业周边的绿化防护隔离带建设，完善高新区内地表水体两侧防护林带。根据前文分析，规划后续实施资源能源利用未突破区域资源能源利用上线，污染物排放未突破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因此，规划后续实施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规划后续实施生态环境合理。

9.4 总结论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已实施部分基本按照总体规划、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上一版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进行开发建设。现状产业、空间布局较为合理；现有产业基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规划、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上一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基本符合宣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无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采取的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总体有效。

根据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本评价从规划后续实施的空间管控、环境准入、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以及资源能源利用等方面，提出了规划后续实施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不良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区域资源环境能够支撑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后续实施。

根据《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20）》及规划环评，宣城高新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纺织。建议开发区在后续招商引资过程中，应结合开发区现状及未来发展目标，以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产业为重点。控制非主导产业入园；对区内现有与主导产业不相容的企业限制其扩建；对区内现有企业进行环保核查，污染防治措施不

能满足最新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的企业，要求其进行技术改造；对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公众反复投诉拒不整改的企业实施搬迁或转产；加快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如区域内市政排水管网、供气管网建设。

基于宣城高新区规划已实施完毕，建议运用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成果，在充分考虑规划延续性的基础上，及时启动宣城高新区规划修编及修编规划环评，从规划战略层面统筹解决现有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